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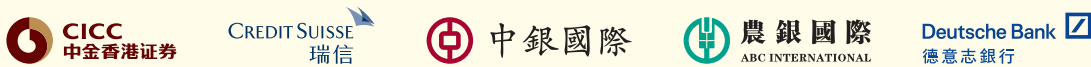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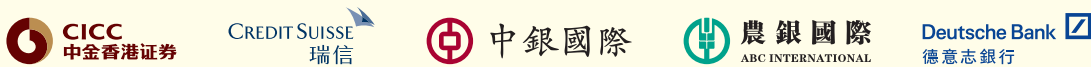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rbin Ban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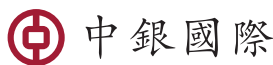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23,570,000股H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2,748,7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74,87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721,212,000股H股(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2,358,000股H股(或會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33港元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613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89港元至3.33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會刊發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rbb.com.cn。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僅供識別。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公佈發售價	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b)本行網站 www.hrbb.com.cn ⁽⁵⁾ 及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自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發送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倘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不會在該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後，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行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計為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數據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書是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且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規限，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本行網站www.hrbb.com.cn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例.....	1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本行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督與監管.....	81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117
業務.....	129
風險管理.....	184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0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28
企業投資者.....	231
資產與負債.....	236
財務信息.....	274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7
承銷.....	3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IV-1
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稅務與外匯.....	VII-1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行是黑龍江省第二大，哈爾濱市第一大的商業銀行(以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佔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11.5%；根據黑龍江銀監局的紀錄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佔2012年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淨利潤的11.2%。

近年來，本行盈利水平增長迅速。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53.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達人民幣23.713億元。

本行擁有廣泛的經營網絡，覆蓋廣闊及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總計304家分支機構，包括15家分行及下屬245家支行和24家村鎮銀行及下屬20家支行。本行的分行及支行主要分佈於黑龍江省。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黑龍江省設有10家分行及198家支行，其中138家支行位於哈爾濱市。除黑龍江省外，本行在天津、大連、瀋陽、重慶和成都等中國經濟發達城市設有5家分行及47家支行，另在14個省及直轄市設有24家村鎮銀行及下屬20家支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¹⁾	2,779.3	85.6	4,224.5	78.0	5,020.0	65.1	3,932.2	71.7	3,840.3	64.8
東北其餘地區 ⁽²⁾	246.8	7.6	424.3	7.8	872.2	11.3	541.2	9.9	656.1	11.1
西南地區 ⁽³⁾	59.4	1.8	352.1	6.5	1,122.7	14.6	611.7	11.2	897.0	15.1
華北地區 ⁽⁴⁾	147.7	4.6	370.7	6.9	559.6	7.3	302.4	5.5	376.9	6.4
其他地區 ⁽⁵⁾	12.2	0.4	42.4	0.8	136.8	1.7	91.5	1.7	153.3	2.6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概 要

附註：

- (1) 黑龍江地區分部指總行、哈爾濱分行、雙鴨山分行、雞西分行、鶴崗分行、綏化分行、大慶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和齊齊哈爾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內的村鎮銀行。
- (2) 東北其餘地區分部指大連分行、瀋陽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以外東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 (3) 西南地區分部指成都分行、重慶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四川和重慶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村鎮銀行。
- (4) 華北地區分部指天津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北京和河北為主的華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 (5) 其他地區分部指經營地點不在上述地區的其他村鎮銀行。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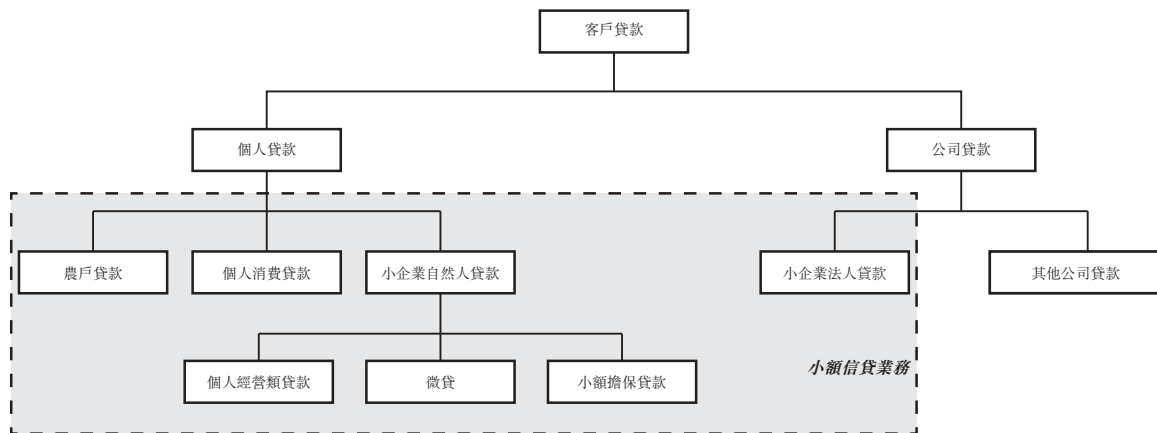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502.5	46.3	2,000.2	36.9	2,585.6	33.5	1,722.4	31.4	2,034.7	34.3
個人銀行業務.....	1,309.0	40.3	1,947.6	36.0	2,228.7	28.9	1,808.8	33.0	1,761.4	29.7
資金業務.....	377.4	11.6	1,425.6	26.3	2,808.6	36.4	1,907.1	34.8	2,111.8	35.7
其他業務 ⁽¹⁾	56.5	1.8	40.6	0.8	88.4	1.2	40.7	0.8	15.7	0.3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附註：

- (1) 其他業務為無法作為獨立分部識別或無法合理視為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之一部分的業務。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技術諮詢費收入和固定資產處置利得等。

概 要

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本行是連續五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的兩間中國商業銀行之一。此外，本行亦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技術的商業銀行，足證本行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基於上文所述，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始於2001年，本行是國內領先的小額信貸銀行。本行的小額信貸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發放予小企業客戶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農戶貸款。本行發放予小企業客戶的貸款包括向小企業法人客戶(包括中小企業劃型標準所界定的小型企業¹及微型企業²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以及向小企業自然人客戶(即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業主客戶)發放的個人貸款。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 公司銀行業務 — 小額信貸業務」。下圖列示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



¹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上但1,00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屬小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但20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小型企業。

²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屬微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下或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微型企業。

概 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信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4.481億元及人民幣725.270億元，分別佔同日期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7.0%及69.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小額信貸業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65億元及人民幣37.060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63.4%及67.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小額信貸餘額分佈情況。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法人貸款	9,062.6	27.7	15,171.9	34.2	23,638.0	40.4	31,657.6	43.6
個人貸款 ⁽¹⁾	23,668.2	72.3	29,139.7	65.8	34,810.1	59.6	40,869.4	56.4
小額信貸餘額	<u>32,730.8</u>	<u>100.0</u>	<u>44,311.6</u>	<u>100.0</u>	<u>58,448.1</u>	<u>100.0</u>	<u>72,527.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農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相信本行的業務、傑出業績和優秀服務讓本行成為多項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

- 本行是中國最早開展小額信貸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亦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及技術的商業銀行；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首家獲得外匯經營權的城市商業銀行；
- 本行是全國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盧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是境內盧布現鈔經營規模最大的銀行，是多項對俄銀行業務試點銀行；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率先開展投行及同業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及
- 本行是「亞洲金融合作聯盟」¹的三家牽頭發起行之一。

本行總部設於哈爾濱市，在黑龍江省經營大部分業務。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總額中分別約52.0%及約61.8%來自黑龍江省。黑龍江省是中國東北地區最北的省份，毗鄰俄羅斯。受益於中國政策支持加上優越的地理環境，黑龍江省已成為中國重要的商品糧基地。2008年至2012年，黑龍江省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3%。有關黑龍江省經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概述—黑龍江省經濟」。

¹ 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是亞洲若干中小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組成的區域性金融合作組織，2012年4月24日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聯盟致力於為聯盟成員提供合作平台，促進聯盟成員合規經營，幫助聯盟成員突破發展瓶頸，為經濟、金融健康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榮譽及獎項

本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2013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國內地城市商業銀行排名中位居第4位，較2012年上升5位。該份排名是依據與銀行為股東增加資本價值能力相關的共八個方面的相關數據而得出的，該等八個方面包括資本回報率、市場份額、資產質量及資本充足率等²。在標準普爾2012年發佈的「中國銀行50強」中本行按總資產計排名第33位。本行在2013年中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00億以上資產規模的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位居第9位。各城市商業銀行依其若干財務表現指標而被排序，該等指標包括總資產、風險、資本構成、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比率。在最新揭曉的英國《銀行家》「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榜單中，本行按一級資本總額³排名位列第313位，較去年上升85位。該榜單顯示，中國共96家銀行躋身「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其中，本行位列第27位，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7位，在中國東北地區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位。

良好的業務表現為本行贏得了眾多榮譽和獎項。本行近年來榮獲的眾多榮譽和獎項包括：

- 2011年，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中小企業銀行服務獎」(是唯一獲得該獎項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最大進步新興貨幣市場做市商」以及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優秀中債估值成員；
- 連續五次被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及
- 2012年，榮獲《證券時報》「中國區優秀投行——最具成長性投行」稱號。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
- 本行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擁有跨區域經營網絡優勢；
- 本行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開拓農村金融領域的先行者；
- 本行是中國提供對俄金融服務的領先城市商業銀行；
- 本行擁有審慎且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² 銀行的資產規模、流動性及效率指標、存款結構及分支網絡也會考慮在內。

³ 除一級資本總額外，各銀行的資產，資本資產比率，稅前利潤，資本利潤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比率，貸款佔資產比率，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比率及成本收入比率是該排名的其他次要指標。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目標是將本行打造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小額信貸銀行」。本行將繼續秉承「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經營理念，進一步鞏固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地位，不斷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將本行建設成為「治理規範、定位清晰、特色鮮明、資本充足、團隊精良、文化先進」的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計劃通過推進以下戰略措施實現目標：

- 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優勢；
- 實現農村金融業務全面發展；
- 加快推進小微企業國際金融業務和對俄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及持續優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 繼續加強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以信息科技推動業務拓展與管理的提升；及
- 繼續實施「人才興行」戰略。

財務及營運信息概要

以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概要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概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以下財務信息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未經審計。

概 要

合併利潤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合併利潤表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且或會變更。請參閱「附錄四 —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2,955.9	4,818.1	6,658.4	6,817.8	4,757.5	4,92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6.2	411.8	678.7	1,247.1	471.1	871.2
交易淨收入.....	124.6	282.1	356.6	283.9	280.5	150.1
金融投資淨損益.....	0.7	(128.8)	(87.4)	(46.5)	(73.4)	(34.2)
其他營業淨收入.....	48.0	30.8	105.0	241.6	43.3	12.2
營業收入.....	3,245.4	5,414.0	7,711.3	8,543.9	5,479.0	5,923.6
營業費用.....	(1,401.5)	(2,082.8)	(3,025.5)	(3,591.0)	(1,991.4)	(2,388.6)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7)	(876.0)	(837.2)	(517.7)	(809.7)	(422.1)
其他.....	11.7	52.2	1.0	11.6	—	—
營業利潤.....	1,616.9	2,507.4	3,849.6	4,446.8	2,677.9	3,112.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9.4	3.2	8.0	7.1
稅前利潤.....	1,616.9	2,507.4	3,859.0	4,450.0	2,685.9	3,120.0
所得稅費用.....	(389.7)	(651.0)	(987.5)	(1,078.9)	(664.8)	(748.7)
年度／期間利潤.....	1,227.2	1,856.4	2,871.5	3,371.1	2,021.1	2,371.3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1,227.6	1,854.2	2,864.3	3,350.3	2,017.1	2,357.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2013年12月31日的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且或會變更。請參閱「附錄四 —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13.2	30,935.7	51,858.5	51,552.1	40,72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37.9	15,907.0	19,946.8	33,871.2	27,7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18.6	4,780.8	7,879.0	2,512.3	7,201.6
買入返售資產	17,863.5	49,973.6	51,745.6	51,110.9	27,78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200.5	67,018.2	85,298.1	103,515.0	102,638.4
金融投資	12,930.6	31,273.5	43,301.1	68,523.6	44,645.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0	1,017.0	964.0	993.7
物業和設備	1,656.7	3,488.5	6,038.2	7,314.9	6,5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0	167.0	258.3	333.9	370.8
其他資產	1,476.9	2,117.1	2,747.6	2,477.5	3,024.8
資產合計	125,833.9	206,661.4	270,090.2	322,175.4	261,66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4.8	594.9	787.2	75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94.2	18,051.1	36,523.5	50,610.9	37,208.1
賣出回購款項	2,871.7	27,972.5	22,832.7	19,091.2	6,289.8
客戶存款	112,891.6	145,962.4	186,642.4	224,178.1	191,130.0
應付所得稅	125.8	201.2	311.1	262.9	2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0.0	1,000.0	3,500.0	3,500.0	3,500.0
其他債務	1,211.9	1,769.0	2,748.6	3,817.9	3,494.9
負債合計	120,695.2	195,131.0	253,153.2	302,248.2	242,651.7
總權益	5,138.7	11,530.4	16,937.0	19,927.2	19,008.4

概 要

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乃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且或會變更）計算。請參閱「附錄四 —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³⁾	1.17%	1.12%	1.20%	1.14%	1.1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³⁾	27.64%	22.57%	20.35%	18.36%	17.67%
淨利差 ⁽³⁾⁽⁴⁾	3.38%	3.27%	3.06%	2.56%	2.49%
淨利息收益率 ⁽³⁾⁽⁵⁾	3.34%	3.29%	3.09%	2.64%	2.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3.58%	7.61%	8.80%	14.60%	14.71%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9.11%	33.80%	34.51%	35.85%	34.2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資本充足指標⁽⁷⁾					
核心資本充足率	9.04%	11.37%	11.94%	11.67%	12.04%
資本充足率	11.75%	12.61%	12.97%	12.55%	13.0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0.79%	0.62%	0.64%	0.85%	0.86%
撥備覆蓋率 ⁽⁹⁾	192.60%	347.16%	353.52%	268.34%	263.01%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¹⁰⁾	1.53%	2.14%	2.25%	2.29%	2.26%
其他指標					
貸存比	47.86%	46.92%	46.75%	47.26%	54.94%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年化基準計算。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5%、11.65%及13.24%，按照新資產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8%、10.68%及11.95%。
- (8)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面對「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倘若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須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行貸款的質押品或擔保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或本行無法及時變現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客戶，若該等行業或客戶狀況嚴重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不能保證日後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
- 倘若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的監管政策有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無法全面保障本行免受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部分自有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不利變化或中國政府其他政策不利變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使本行的資金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哈經開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經開直接持有本行約29.48%的股東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哈經開將直接持有本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5% (或約18.58%，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哈經開成立於1992年8月22日，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哈爾濱市財政局是哈爾濱市政府轄下綜合管理哈爾濱市財政收支，實施財政監督，參與調控哈爾濱市國民經濟的職能部門。哈經開的經營範圍是對哈爾濱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財政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請參閱「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淨募集資金。請參閱「股本 —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748,7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10,995,599,553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2.8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33港元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317.773億港元	366.153億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市盈率倍數 ⁽¹⁾	7.49倍	8.63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86港元 (人民幣2.26元)	2.97港元 (人民幣2.35元)

附註：

- (1) 市盈率倍數是按備考基準分別以每股H股2.89港元與3.33港元的發售價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初步業績的每股盈利計算。

概 要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經「附錄三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一節調整後計算得出。

全球發售

本次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發售302,358,000股新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案登記條件的例外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案登記條件限制的交易方式發售2,721,212,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購」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453,53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股息政策及於上市前的股息宣派

本行可以現金及股份宣派和支付股息。股息的派付由董事會擬議，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視不同因素而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資產及監管規定及整體營業狀況。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本行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1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18.903億元；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2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3.924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3.924億元；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3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6.867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1.717億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本行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應就盈利年度分派股息。本行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的業務自2013年9月30日(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

為推進業務多樣化，本行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金融租賃許可證，並已於2014年1月1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就此項事宜所頒發的批覆。自彼時起，本行已開展金融租賃公司的相關籌建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籌建工作仍然處於初始階段。本行董事已確認，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68.178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6.584億元增長2.4%。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711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8.715億元增長17.4%。另外，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以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9.413億元及人民幣2,241.781億元，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相應財務數據。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21.75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902億元增長19.3%。

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進行審閱。以上討論應與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書附錄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45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經產生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2013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07億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375億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綜合收益表，人民幣1.695億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例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當前版本已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獲黑龍江銀監局於2014年1月22日批准，將自上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本集團」、「我們」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
「巴塞爾協議I」	指	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四大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釋義及慣例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營業的日子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黑龍江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在市級或以上級別設立分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

釋義及慣例

		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縣域」	指	按中國行政區劃體系指定為縣或縣級城市的地區，包括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城鎮及其司法權區內的廣大農村地區。作為行政劃分單位，縣或縣級城市一般直屬於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並受之直接監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農村建設」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2006年初為支持中國發展農業活動及將中國農村地區打造成新農村所提出的計劃、政策與目標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官方貨幣
「GDP」	指	國內(地區)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及慣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哈爾濱」或 「哈爾濱市」	指	位於中國東北地區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市，為黑龍江省的省會
「哈經開」	指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公司，於1992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本行的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黑龍江」或 「黑龍江省」	指	中國黑龍江省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將根據全球發售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302,35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義及慣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香港承銷商等於2014年3月1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請參閱「承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相關解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的2,721,212,000股H股(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就購買及出售若干發售股份而向投資者作出的提呈發售，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售股股東與國際承銷商等就國際發售而預期約於2014年3月25日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初始承銷商
「IT」	指	信息技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例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彼等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0日，即本招股書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界定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屬微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原為深圳發展銀行)、中國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釋義及慣例

		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	指	本行於全球發售中將發行及發售的2,748,700,000股H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倘相關)本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中國東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行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期權，可按發售價增購合共最多453,530,000股H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哈爾濱中心支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總部下設的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在黑龍江省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

釋義及慣例

		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書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4年3月25日
「發起人」	指	於1997年7月25日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發起人包括154名法人股東及4,756名個人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慣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將予出售的274,870,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相關)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一節所述須根據相關國有股減持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界定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上但1,000人以下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屬小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但200人以下且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按照《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中型和微型企業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

釋義及慣例

		定。不同行業的企業根據僱員人數及營業收入等不同標準劃分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村鎮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業務專注於服務當地農民及支持農業發展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

本行的「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的總行、分行、支行，本行的村鎮銀行及其下設支行。

「小企業客戶」指本行的「小企業法人」或「小企業自然人」客戶；「小企業法人」指本行

釋義及慣例

公司客戶中的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客戶；「小企業自然人」指本行個人客戶中的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業主客戶，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範圍包括個人經營類貸款、微貸及小額擔保貸款。

為便於參考，於本招股書內，除非另有說明，本行所用術語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存款」、「客戶存款」及「客戶存款」具有相同涵義，「淨利潤」及「年度／期間利潤」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招股書內，「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均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所列的貸款。按照本行根據相關中國指引所採用的貸款五級分類，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另有指明，關於貸款的討論均指未計及本行貸款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貸款減值準備。

表格中總額欄所列數額與表內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書所呈報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招股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本行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波動；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本行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依循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倘若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本行的貸款組合或其他資產質量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多項業務本身存在來自信貸質量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以及其他交易及投資活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79%、0.62%、0.64%及0.86%。本行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現有貸款組合中的不良貸款水平，或有效控制日後新增貸款可能產生的不良貸款及墊款水平。尤其是，本行不良貸款的金額日後可能會因本行於往績期間的新增貸款大幅增加或本行貸款組合質量下降而增加。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246億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838億元，再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644億元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0.104億元。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現在或未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不會下降。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整體質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全球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糾紛、對中國或世界各地其他地區不利的其他宏觀經濟趨勢及發生自然災害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借款人或貸款保證人出現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對其償債及履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交易對手實際或預期出現的違約或信用惡化、作為貸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業物業價格下跌及借款人的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資產質量下降及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此外，如果貸款保證人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則相關司法或仲裁機構可能判決保證無效，從而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任何本行資產質量的嚴重下降均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的貸款組合不能維持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54億元、人民幣54.140億元、人民幣77.113億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59.236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0.246億元、人民幣684.838億元、人民幣872.644億元及人民幣1,050.104億元，而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32.005億元、人民幣670.182億元、人民幣852.981億元及人民幣1,026.384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6.6%。然而，若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市場推廣，或擴大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亦取決於中國經濟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本行經營機構所在區域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及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

此外，維持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將會繼續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的投入。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及吸引滿足本行貸款組合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請參閱「一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本行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根本不能取得資本，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因此下降或不符合規定。請參閱「一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須增加自身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的未來損失，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根據監管部門關於貸款風險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的原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發放予客戶的貸款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241億元、人民幣14.656億元、人民幣19.663億元及人民幣23.720億元，而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對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192.60%、347.16%、353.52%及263.01%，本行準備金額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增長及相對保守的準備政策所致。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的評估而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物或質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擔保人保證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此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未來的實際發展情況。此外，本行評估貸款損失的技術和系統的局限性，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和信息的能力或會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不夠準確及充足。

如果本行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貸款組合的質量轉差，則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實際損失，而本行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

風險因素

備。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上的偏差或本行減值損失準備的保守策略而繼續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盈利，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貸款的抵質押品或擔保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或本行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抵押貸款為人民幣545.280億元，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51.9%。本行貸款的抵質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土地、存單和其他資產，該等房地產、土地及其他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而下跌。例如，宏觀經濟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續調控政策等都可能導致本行部分抵押物的價值下降使其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來變現有形資產抵押品價值的程序耗時且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困難。例如，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自2005年12月21日起，以房屋抵押貸款的借款人對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內，人民法院不得強制迫使借款人及其所扶養家屬遷出該房屋，本行因而可能無法執行對該類抵押房產的權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的抵質押品的受償權可能位於其他人或機構所擁有的權利之後。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如果破產企業的其他財產不足以支付該企業所欠其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應當劃入其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的其他補償金等，則上述職工的有關權利主張將會優先於本行的擔保物權獲得清償。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貸款中的44.4%由保證作為擔保，該類擔保一般並無抵質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如果大多數借款人喪失履約能力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亦出現嚴重惡化，可能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的貸款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此外，法院或其他司法、仲裁機構可能判決或裁定保證人給予的保證無效或拒絕執行該保證，本行就此而須承擔風險。本行可能因不能就發放的保證貸款全部或部分收回而面臨風險。

若本行貸款的擔保不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金額，或本行無法及時全部變現抵質押品的價值，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為抵押的其他貸款使本行面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0%、2.6%、4.8%及2.9%。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0.8%、11.7%、14.0%及15.2%。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旨在使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例如於購買住房後五年內對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及對二手住房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對購房者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人設置各項資格條件，以及就購買住房的首期付款及按揭利率設定底線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該等措施可能減慢本行向房地產行業客戶貸款的增長速度，並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需求。此外，中國房價的任何顯著或持續下降可能對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則本行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會降低到該貸款未償還餘額以下，從而造成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任何違約貸款的可收回款額減少。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免受因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衰退的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也包括本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根據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所發行債券的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分別為人民幣32.689億元，人民幣37.808億元，人民幣44.126億元及人民幣55.230億元，佔本行同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6%、1.8%、1.6%及2.1%。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敞口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2,936.1	2,163.0	2,144.0	2,020.0
債券投資.....	332.8	870.8	1,383.6	1,415.0
資金信託計劃及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0	747.0	885.0	2,088.0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敞口.....	3,268.9	3,780.8	4,412.6	5,523.0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其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大部分向黑龍江省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並通過質押品或擔保作抵押。本行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之本金及收益均亦通過質押品或抵押品作擔保。

近年，為了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適用於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強化其針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日後將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此外，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及政府政策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進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客戶，若該等行業或客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i)批發和服務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農、林、牧、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的36.0%、21.7%、9.0%、6.5%及5.1%，而本行上述行業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9.8%、33.0%、

風險因素

4.9%、0.2%及0%。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較大衰退，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也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新發放的貸款或對其現有貸款的續貸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1.35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4.89%及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3.83%。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574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91%；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3.080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33.92%。若本行向十大單一或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質量惡化，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向農業相關行業的客戶發放貸款。與本行的其他貸款相比，向該等客戶發放的貸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如果由於宏觀經濟、政策、自然災害和其他因素等原因，導致未來本行向農業相關行業的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惡化，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短期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未償還貸款中很大一部分為短期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9.6%、59.0%、60.3%及64.4%。於往績期間，此類貸款中很大部分於到期後續貸，且一直是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能滿足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本行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率8%及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4%。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計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75%、12.61%、12.97%及13.04%，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04%、11.37%、11.94%及12.04%。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本行財務狀況惡化(包括不良貸款水平上升、資產質量惡化及盈利能力下降)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基礎減少。如果本行增長需要的資金超過本行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本行不一定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金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此外，商業銀行還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使之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2.5%，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還應計提為風險加權資產0–2.5%的逆周期資本。商業銀行應當在2018年年底前達到前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5%、11.65%及13.24%，遠高於監管機構關於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可繼續達到該等適用之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態發展不會影響本行持續滿足現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包括：

- 本行業務迅速發展使本行的加權風險資產增加；
- 本行無法及時補充或增加本行資本；
- 本行的淨利潤下降，從而導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 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及
- 有關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會計準則或指引改變。

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採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拒絕批准本行就提供新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限制本行支付股息的能力。這些措施將會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經營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中國東北地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8.4%，而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75.9%。經監管部門批准，本行已經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天津、重慶和成都）開設了三家分行。儘管如此，受監管政策影響，本行未來未必能在黑龍江省外地區再開設新分行，本行預計本行的業務及營運未來仍會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如果中國東北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跨區域經營中的風險。

在跨區域經營中，本行除了面臨與異地原有商業銀行的直接競爭外，還面臨著一系列其他風險，包括：

- 本行現有產品或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 本行可能無法迅速與當地文化及經營習慣相融合；
- 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本行在異地的業務擴張；及
- 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內部控制能力和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跨區經營的需要。

此外，本行可能難以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社會及客戶的員工等。此外，本行進一步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的各種規定。倘若任何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發生對本行不利的改變，則本行可能無法將本行的業務成功擴大至中國其他區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916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42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6%。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達到人民幣1,911.300億元。然而，很多因素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客戶的可支配資金情況、客戶儲蓄習慣及其他投資選擇等。請參閱「倘若本行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無法保證客戶存款增長率能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展。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0.3%的存款為一年以內到期或活期存款。根據本行的經驗，主要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故此本行的短期客戶存款中很大部分已在到期後續存，但是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此情況會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面臨來自銀行、資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更多競爭。

若本行無法維持存款增長率，或存款的增長無法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或本行的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則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本行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本行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0年至2012年，本行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4.1%及53.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2億元、人民幣4.118億元、人民幣6.787億元及人民幣8.712億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3.58%、7.61%、8.80%及14.7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於往績期間逐年提升。然而，若本行未能優化收入結構、提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或加強本行的市場推廣，則本行未必能成功保持增長。本行的增長亦取決於影響中國或黑龍江省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及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不能成功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的監管政策有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逐漸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2.38億元，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89.39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0.47%和11.06%。

本行已將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可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以及資金信託計劃等。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中絕大部分為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本行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本行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另外，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認定本行在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存在誤導性銷售，本行最終可能因此類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或因其他原因而承擔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此類期限錯配使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並使得本行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個人理財服務」。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包括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金信託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購自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108億元、人民幣126.429億元、人民幣221.440億元及人民幣178.369億元，分別佔本行截至相關日期資產總額的2.2%、6.1%、8.2%及6.8%。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關餘額為人民幣433.450億元，佔本行截至相關日期資產總額的13.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1,889.5百萬元和人民幣823.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相關期間總利息收入的1.4%、6.9%、14.5%和8.0%。

資金信託計劃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通過資金信託計劃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而信託公司繼而利用該等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提供融資。

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與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受委託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專門賬戶利用我們的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此類投資通常具有固定收益，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及收益的償還由中國的金融機構予以擔保，或由借款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存單等擔保物予以擔保。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相應擔保人通常負責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為控制風險，部分項目本行亦同時進行盡職調查。儘管我們在進行投資之前會核查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盡職調查過程，亦不會對借款人、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信用評估。因此，我們在決定進行該等投資時主要依賴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對借款人的選擇。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具有一定的信用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最終借款人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商定的回報率。倘商定的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本行的投資本金無法維持，本行依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以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同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任何擔保實體收回損失。此外，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尚未有活躍的二級市場，故流動性是有限的。因此，本行普遍會持有應收款項類投資至到期日。

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就應收款項類投資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提出進一步限制。有關此類投資的任何不利監管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故此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本行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一直並將繼續為本行客戶增加產品及服務。隨著本行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已經面對並將繼續面對新的且可能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本行就某些新產品及服務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其中可能導致本行未能充分披露有關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所有風險；
- 本行可能未能就本行的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投訴；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被客戶接受或達到本行預期的盈利水平；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或會遭本行競爭對手模仿；
- 本行未必能增聘所需的合資格員工；
- 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本行新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或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如果本行無法在新產品及服務方面取得預期商業成績，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本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時無法向客戶提供足夠的數據，則本行可能面臨承擔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

本行依賴員工(特別是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提供持續的服務和表現，原因在於本行大部分業務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專業員工的工作質量。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培訓員工，以提升本行人力資源競爭力。本行已形成了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擁有一支專家型小額信貸團隊。然而，由於日趨激烈的人才競爭，本行不能保證成功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此外，本行的員工隨時可能辭職，且有可能帶走他們在本行任職時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專業人才流失，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具有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哈經開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約19.65%。哈經開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實益擁有，是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風險因素

日期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29.48%。因此，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哈經開可對本行須獲股東批准的主要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本行不能保證哈經開會採取符合其餘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和行動。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能夠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在多個及分散市場之間的交易和本行廣泛系列產品的能力。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行及支行與本行中心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業務及本行有效進行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營運不會因為由包括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遭受病毒侵害或因系統升級而導致的轉換錯誤或保安系統遭破壞等所引致的任何系統故障而出現嚴重中斷。

此外，本行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並以較低成本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讓本行及時或充分地支撐日常業務分析、管理風險，及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和反應。如果本行未能有效或及時地改進或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則本行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未能全面抵禦業務營運風險，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本行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不能保證所有員工將全面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需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效能可能受到本行信息系統及其他電腦系統故障的不利影響。由於本行業務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故此本行業務營運或會面對無法預見的其他風險，或未必能及時以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控制或甚至無法控制。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識別或控制國際業務所面臨的風險。

本行在國際業務經營過程中承受其他諸多風險。若本行無法及時識別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國際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資產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幣交易

風險因素

導致的貨幣頭寸錯配使本行面臨匯率變動而導致利潤下降或發生損失，以及未來外匯貸款需求下滑而導致本行外匯收入下降。

此外，本行的國際業務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本行的國際業務以對俄業務為發展重點。倘俄羅斯國內政治經濟發生波動或其內部政策發生不利改變（包括烏克蘭近期事件導致俄羅斯政治及經濟不明朗），或中國政府與俄羅斯政府間在外交或經濟關係方面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的國際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軍事行動升級、公眾抗議、動亂、政治動盪或制裁均可能對俄羅斯經濟有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俄羅斯金融業務及開展或推進對俄跨境金融業務發展的能力不利。

本行未必能洞悉並防止本行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面臨員工、客戶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令本行遭受財政損失、第三方訴求及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本行的聲譽。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員工將全面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儘管本行已加強偵查並防止員工及第三方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惟本行亦不能保證能及時或完全察覺或阻止所有欺詐及行為不當事件。本行員工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還是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數據作非法活動用途或搶劫等等，亦可能令本行面臨多項風險而對本行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嚴格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關及／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制定的多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比率、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支行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機關會就本行是否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指引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審查及查詢。如發現有不合規行為，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於往績期間，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已揭露不足之處以及未能遵

風險因素

守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主要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期間，本行亦曾數次未能滿足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比率。有關不合規事件包括未遵守貸款之一般規定發放貸款、本行人員未經客戶書面授權取得其個人信用報告以及未遵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上限。請參閱「業務 — 監管檢查結果及遵守核心指標」。

倘若本行因過去未能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適用於本行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就反洗錢監管及舉報活動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本行(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按規定建立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及按規定向相關部門報告大額和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反洗錢法規」。

儘管本行已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及個人利用，但是鑑於洗錢和恐怖主義犯罪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及本行對可疑交易識別判斷等主觀因素的影響，本行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未能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發生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本行承擔額外責任。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於日常業務中，本行會提供多種承諾和擔保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銀行保函及貸款承諾，該等承諾和擔保並未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529.499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本行的信用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客戶未能履行責任，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3,670名股東中尚有5家法人股東和75名個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股東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02%。

本行已將包括該等無法聯繫的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哈爾濱股權登記託管中心。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無法聯絡的股

風險因素

東的存在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穩定和合法存續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對本行作出負面報道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及風險。

本行在業務運營中可能不時因各種原因牽涉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因本行試圖收回本行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客戶或其他索賠人對本行提出索賠而產生。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此外，本行標識「」（單獨或連同本行中文和英文簡稱）因存在爭議，尚未完成在中國境內的註冊程序。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爭議的判決或裁定對本行有利。本行預計未來還將繼續面臨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這可能使本行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本行不時牽涉的任何法律及其他爭議，可能損害本行聲譽及增加經營成本，並可能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本行目前或今後發生的法律或其他爭議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部分自有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共擁有33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60,357.16平方米，其中37項物業雖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7,836.08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01%），44項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1,237.12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84%）。本行正在申請本行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採取行動解決部分權屬問題。由於各種物業權屬問題和其他原因，本行不能確定能成功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本行亦不能保證能夠取得所有物業的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在本行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行對該等物業進行轉讓、租賃、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為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本行亦須支付轉讓費及產生其他相關費用。如果本行未能取得這些物業的全部權屬證書，則本行可能需要為本行的業務營運尋找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營運不同程度的中斷並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362項物業，其中75項的業主無法出具業權證書，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94%。因此，這些租賃的有效性或許會面臨法律挑戰。此外，本行不能保證在租賃期屆滿時能夠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

風險因素

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任何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屆滿時續租物業，則會使本行不得不為受影響的營業機構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聲譽對於本行的成功運營有著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媒體和公眾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事件的曝光和關注程度日漸提高。本行無法保證本行不會因本行的業務經營或本行職員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包括互聯網)負面報道的目標或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對本行或本行職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有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激烈競爭。大型商業銀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著優勢地位，擁有較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其他商業銀行通過深化戰略調整和經營轉型，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形成了差異化和特色化的市場競爭力，市場份額不斷提高；農村中小金融機構則進一步強化在農業、農村及農民「三農」市場中的定位，提高涉農金融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隨著中國對經營地域和客戶對象限制的取消，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穩步增長。上述競爭對手較本行在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市場影響力及金融技術等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

在小額信貸方面，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越來越多的銀行認識到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性，很多大型銀行憑藉自身優勢開始進入小額信貸市場。小額信貸市場環境發生的深刻變化，可能會影響本行在具有傳統優勢的小額信貸業務方面的市場拓展及盈利能力。

本行與競爭對手就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客戶基礎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本行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增長及

風險因素

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層及符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倘若本行不能繼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競爭，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例如，資本市場的發展為本行客戶提供了多樣化的投資選擇。隨著中國的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其資金轉投股票及債券，因而可能會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礎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中國政府其他政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更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特定業務的範圍或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已發生重大變革，而部分變革適用於本行，可能引致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本行業務受到限制。中國銀監會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營運及風險管理的銀行業法規及指引，包括若干針對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指引、應對不同類別風險的管理指引以及為實施巴塞爾協議而制定的資本管理辦法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實施多項影響銀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會不時調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中國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會對本行有利，或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或任何該等變化(如有)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化或新政策。此外，有關新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若不能遵守適用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本行被處以罰款及業務活動受限制，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以往一直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未來仍可能如此。本行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管制放寬、人民幣外匯限制進一步放鬆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會持續增長。受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風暴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2年中國GDP增長率為7.8%。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及維護高速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中國銀行業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貸款。即使中國政府採取措施

風險因素

減低大型商業銀行及部分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向其進行注資，本行仍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並無系統性風險。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因而限制了本行爭取較高投資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本行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次級債、其他債務工具、中國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衍生產品及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境內公司債券等。該等對本行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採取與其他國家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本行還因本行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定風險。例如，國內商業銀行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會增加本行投資及持有該等銀行債券的風險。本行任何投資價值的減少均會給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大部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一樣，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淨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91.1%、89.0%、86.3%及83.1%。本行的利息淨收入主要受利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政治狀況及競爭壓力。例如，2010年至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五次上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整體基準利率；2012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又先後兩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除外）管制。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及利率制度的進一步放寬，可能會導致市場利率更加波動。本行設定存款或貸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於定價決策中反映利率變化相對缺乏經驗，可能會對本行回應市況變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及本行的產品定價，以有效回應利率的進一步放寬。

本行亦從事外幣業務。本行來自外幣相關活動的收入亦會因各種原因，包括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尚未完全開發，故此讓本行能夠降低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數目有限。此外，由於本行對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受限，故此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亦有限。請參閱「業務 — 資金業務 — 金融衍生品交易」。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使本行的資金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對本行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總負債的4.5%、23.6%、23.4%及17.9%。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國內市場採用該市場利率體系的歷史相對較短，故此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出現異常波動後，其能在短時間內回落至正常範圍。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通過銀行間同業市場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及管理流動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我們用於交易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投入使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也編製個人信用黑名單。然而，由於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營運歷史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總體上仍有待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統一的全國性信用系統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來源及本行的內部信息來源，但該等信息來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再者，中國的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地區同類型的財務和其他契諾，讓本行能對本行客戶的信用程度作有效監察、適時偵測或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借款人之間的關連關係錯綜複雜，且難以在中國釐清，本行獲取準確及完備信息或根據該等信息分析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亦有限。因此，本行有效地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閣下的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所有權限制。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而增持其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處罰，其中包括糾正錯誤行為、沒收相關收益(如有)及罰款等。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

風險因素

本行股份為質押權標的。另外，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東如以所持銀行股份提供擔保，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告知銀行董事會。如果銀行股東在該銀行借款餘額超過所持有上一年度的經審計股權淨值，則不得將所持該銀行股份進行質押。因此，如果閣下其中的一個投資目標為獲得本行大量的股本權益，除非閣下能夠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可能無法實現上述目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日後修訂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制度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本行採用符合中國監管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國的有關指引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本行的貸款分類和及準備金計提制度在若干方面可能會有別於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規限制的某些銀行。因此，倘若本行須遵行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法規，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可能會有所不同。本行的盈利可能會因此大幅減少，亦可能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並將繼續受全球經濟波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持續影響，世界多個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而這種情況可能在中短期內仍將持續。全球經濟形勢惡化增添了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2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7.8%；而據國家發改委預計，2013年中國GDP增長率預期將下降至7.5%。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首九個月中國GDP的同比增長率為7.7%。本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許多客戶和對手所屬行業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如房地產、自然資源及基礎設施相關行業。如果本行的主要客戶或對手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會下降，並可能須增加不良貸款準備。本行獲提供的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行可能無法變現這些抵質押品或擔保的全部價值。由於對經濟增長缺乏信心及投資和開支下降，故此本行在擴展業務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因當前經濟狀況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準確性質不可準確預測，且許多風險在本行的控制能力之外。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在中國，故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還可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因此，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本行依照中國法律成立，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上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及將繼續演變，並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且執行亦未必一致。另外，可供援引參考的已公佈法院判例有限，且該等判例對日後的案件沒有約束力，其作為先例的價值亦有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 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和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本行H股的持有人與本行、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就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引起的關於本行事務的糾紛，須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解決而不可提交法院審理。《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在滿足中國的一些法律要求規定下也可以在中國執行。然而，本行無法確定在中國提請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能否成功。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行及本行的管理人員執行外國的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可能無法向本行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相關事宜。除此之外，儘管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亦可予確認或強制執行（例如：倘若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得確認）。但是，中國與包括美國在內的眾多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就互

風險因素

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任何問題的法院判決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且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與法律同等的效力。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行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且為履行支付外幣的義務，如向本行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派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中對外匯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本行將可能無法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2005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行調整，未來可能還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會對本行的H股以及本行所支付股息的外幣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約0.6%的資產和約0.3%的負債均以外幣計值。本行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情形下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本行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本行須自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中按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決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獲本行宣派的股息須按20%稅率作出預扣。請參閱「附錄七 — 稅務與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個人持有人

風險因素

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率。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則該等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請參閱「附錄七 — 稅務與外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或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收取企業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行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對於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中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的第四類商業銀行，以及以上指標雖達到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的第三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若限制本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H股持有人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或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受到水災、地震、沙暴、雪災、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H7N9型禽流感」等)或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天災或會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暴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全球範圍的健康危機，從而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或會對本行員工造成傷亡，導致本行的設施受損、零售網絡中斷及市場損毀。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掌控的因素將對本行的整體業務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本行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本行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書中相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發佈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或其他公開來源，一般被認為是可靠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信息。本行已以合理謹慎態度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故此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完全準確，或可能無法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行的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本行的H股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本行的H股的初步發售價由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洽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距。此外，多種因素均有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其中包括如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公佈其對本行的研究報告或降低其對本行H股的預期。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的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風險因素

本行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或與本行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H股的新股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股價下跌。本行H股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也會對本行日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將會在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受到攤薄。如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則本行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買家的權益在購買後將會即時被攤薄。

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買家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H股將被即時攤薄，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倘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在將來以發售股份方式獲得額外資本，則本行H股持有人的權益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全球發售所發售的本行H股定價與買賣之間會出現四個營業日的間隔，故在本行H股開始交易前一段時間內，本行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買賣價下跌的風險。

提呈予公眾的本行的H股初步發售價區間將於本招股書日期確定。然而，本行的H股預計將在定價日後第四個香港營業日後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買賣。所以，投資者在該段時間內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股。因此，本行的H股持有人會面臨H股的價格因發售時至開始交易時出現的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負面的變化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本行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3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6.867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1.717億元；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2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3.924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3.924億元；及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於2011年宣派及支付紅股人民幣18.903億元。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確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而非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之任何陳述嚴重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

本行於2014年3月4日及2013年12月30日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本行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全球發售及承銷資料

本招股書僅為屬於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均不表示本行的事務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刊發後一直正確。

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一節所列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非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情況下因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售股股東

本行的國有股東（「售股股東」）須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法規於全球發售減持其國有股。售股股東的資料如下：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1 哈經開	270,606,446	311,196,922
2 哈爾濱市阿城區財政局	837,407	963,016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行營業部	352,485	405,357
4 哈爾濱市道里區財政局	348,938	401,278
5 哈爾濱市南崗區財政局	340,875	392,005
6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968	317,363
7 哈爾濱市道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85,920	213,808
8 哈爾濱市科技風險投資中心	182,403	209,763
9 青島啤酒(哈爾濱)有限公司	169,493	194,917
10 黑龍江省華僑旅遊僑滙服務公司	166,378	191,334
11 黑龍江省科學技術諮詢中心	123,585	142,122
1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702	133,057
13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8,491	124,764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14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6,500	122,475
15 家庭生活指南雜誌社	95,973	110,369
16 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幹部學校	95,606	109,947
17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2,020	105,823
1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09	91,895
19 黑龍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	77,236	88,821
20 哈爾濱市興歲賓館	67,688	77,841
2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行	65,598	75,438
2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行	61,403	70,614
23 哈爾濱市香坊區財政局	58,923	67,761
24 哈爾濱市地稅幹部培訓中心	58,406	67,167
25 哈爾濱工業大學	49,495	56,919
26 哈爾濱房屋置業擔保有限公司	49,427	56,841
27 哈爾濱金融學院	40,090	46,103
28 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150	26,622
29 哈爾濱市新發城市建設綜合開發公司	21,629	24,874
30 哈藥集團有限公司	12,856	14,784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另外發行的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售股股東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近期本行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無意徵求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說明，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記入本行存置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行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記入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簽署表格：

- 與本行及各股東同意，且本行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法院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與本行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根據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04元(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4年3月10日所報的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及

7.7605港元兌1.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4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7日生效的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匯率)。

本行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並無換算。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本行的全體執行董事常駐中國。由於本行總部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行目前及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

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本行已就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作出如下安排：

- (i)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已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劉卓先生及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孫飛霞女士為本行的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均為中國居民。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會聯絡時，兩名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取得聯繫；
- (iii)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取得聯繫。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涉及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向本行提供意見；
- (iv) 非常駐香港的全體董事確認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通行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 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本行已實施政策，即(a)全體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臨時住址的電話號碼。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孫飛霞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女士於2008年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充分了解本行的業務運營。然而，孫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聘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魏偉峰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上市日期起首三年向孫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魏博士將與孫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孫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孫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的首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魏博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孫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責任及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在此期間，魏博士不再向孫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則即刻解除。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能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孫女士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孫女士在魏博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至第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必須按最佳慣例予以披露。所謂最佳慣例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中國發行人），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信息」（「FD-1」）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賬目的特定內容。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金管局就實施(其中包括)順應巴塞爾協議的改革而制定的資本充足率框架的規定而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認可機構。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於本招股書披露的財務信息須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信息。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情況

條次 編號 ⁽¹⁾	披露規定	就特定 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 的預期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制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 編號 ⁽¹⁾	披露規定	就特定 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 的預期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與公司條例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書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之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本行須於本招股書載列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報表，以及有關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分析。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行須於本招股書載列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本行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損益與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惟條件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部分或全部相關規定並無意義甚至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行不遲於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本行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及該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招股書的財務信息須(a)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由於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招股書，將為本行及申報會計師帶來過重負擔，且未必時間充足，因此本行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行董事確認，公眾對本行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書，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確保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行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刊發初步業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盡早公佈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本行已於本招股書收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以及對本行業績的評述。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本行不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不會違反本行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關於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責任的規定。因此，本行已以此為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志文先生，董事長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阿什河街 100號3單元602室	中國
劉卓先生，副董事長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道里區 河政街河政小區 47棟4單元602室	中國
高淑珍女士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宣化街447號 12棟1單元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濤軒先生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海濱街3號宣慶社區 23棟1單元603室	中國
陳丹陽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秀英區 疏港一橫路夢幻園 建行住宅區	中國
崔鸞懿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忠庵1號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07研)	中國
覃紅夫先生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裕華西路11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強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45號	中國
張聖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京大學 燕北園312甲樓207號	中國
何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人民大學 紅3樓307號	中國
杜慶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翠微東里 8號樓4單元415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尹錦滔先生	香港跑馬地 大坑道152號23樓A座	香港
江紹智先生	香港沙田九肚山 馬樂徑12-50號 松柏花園Q座	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濱先生，主席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道里區森林街52號 乙棟1單元202室	中國
程雲女士，副主席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道里區通江街45號 1棟2單元802室	中國
王穎女士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道里區通江街113號 1單元303室	中國
陳宇濤先生	中國上海市南匯區 周浦鎮年家浜路 425弄24號402室	中國
盧育娟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定福莊南里7號 中國傳媒大學2010研	中國
白帆女士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靜安路3號 5棟2單元6樓12號	中國
王吉恒先生	中國黑龍江省 密山市 牡丹江農墾社區 A區十七委39號	中國
孟榮芳女士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金家巷西弄2號甲601室	中國

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華潤大廈20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行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尚志大街1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全層
網站	www.hrbb.com.cn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飛霞女士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民吉街47-9號 2單元701室 魏偉峰博士 (FCIS, FCS (PE), CPA和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全層
授權代表	劉卓先生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道里區 河政街河政小區 47棟4單元602室 孫飛霞女士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民吉街47-9號 2單元701室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杜慶春先生(主任) 何平先生 馬永強先生 尹錦滔先生 陳丹陽先生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張聖平先生(主任) 何平先生 杜慶春先生 劉卓先生 崔鸞懿先生

本行資料

發展戰略委員會

郭志文先生(主任)
劉卓先生
高淑珍女士
張濤軒先生
江紹智先生

審計委員會

馬永強先生(主任)
張聖平先生
覃紅夫先生
尹錦滔先生
江紹智先生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03-4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行已部分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數據及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導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行、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概述

中國經濟

受益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的大規模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取得巨大發展。中國改革初期的重點是由中央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特別是自2001年中國加入WTO以來，經濟改革亦致力於(其中包括)提高中國企業競爭力。因為以上一系列改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在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下，中國名義GDP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05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470億元，仍保持年均複合增長率13.4%的速度。下表載列中國2008年至2012年各年度的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年均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947	13.4%
人均GDP(人民幣元)	23,708	25,608	30,015	35,198	38,420	12.8%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17,283	22,460	25,168	31,149	37,469	21.3%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2,563	2,208	2,974	3,642	3,867	10.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銀行業隨著經濟的高速增長而擴張。2008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0.0%與18.4%。2009年至2012年，人民幣貸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長31.7%、19.9%、14.3%和15.0%。儘管人民幣貸款同期增長放緩，但人民幣貸款總額仍以超過14%的增速保持增長，這體現出中國巨大的融資需求和中國的經濟實力。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0,347	39,968	47,920	54,794	62,991	20.0%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46,620	59,774	71,823	80,937	91,737	18.4%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244	380	453	539	684	29.4%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179	209	229	275	406	22.7%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黑龍江省經濟

黑龍江省是中國東北地區最北的省份，毗鄰俄羅斯。受益於政策支持加上優越的地理環境，黑龍江省已成為中國重要的商品糧基地。2012年，黑龍江省的糧食年產量位居中國首位，佔全國糧食總產量的十分之一。黑龍江省亦擁有豐富的木材及礦產資源。經過數十年的改革與發展，黑龍江省已逐漸建立了以重工業為主、大型企業作為支柱及以石化、食品、機械、煤炭及林業為基礎的工業體系。

受惠於自2003年來實施的振興中國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的發展戰略，穩定的農業收入貢獻，以及出口型經濟的加強，黑龍江省近年來基礎建設不斷完善，經濟快速發展。2008年至2012年黑龍江省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3%，與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保持一致。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2年各年度黑龍江省的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年均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831	859	1,037	1,258	1,369	13.3%
人均GDP(人民幣元)	21,740	22,447	27,076	32,819	35,711	13.2%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366	503	681	748	969	27.6%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23	16	26	39	38	12.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隨著黑龍江省經濟的增長，黑龍江省銀行業亦高速增長。根據黑龍江省統計局編撰的統計數字，截至2012年12月31日黑龍江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6,326.6

行業概覽

億元，較2012年年初增長14.0%，而人民幣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906.7億元，較2012年年初增長15.9%。

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2年各年度黑龍江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存貸款總額及年均複合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453.26	598.83	723.05	854.87	990.67	21.6%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899.38	1,102.28	1,283.57	1,432.84	1,632.66	16.1%
外幣貸款總額(百萬美元)	1,230	1,380	1,340	1,400	3,410	29.0%
外幣存款總額(百萬美元)	900	2,300	2,420	3,370	5,620	58.1%

資料來源：2008年至2012年黑龍江統計年鑒及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

中國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態勢及本行的優勢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目、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

中國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60,040	44.94%	3,952	45.58%	755	49.92%
全國性股份制 商業銀行.....	12	23,527	17.61%	1,314	15.16%	253	16.71%
城市商業銀行.....	144	12,347	9.24%	808	9.31%	137	9.05%
農村金融機構 ⁽¹⁾	2,411	15,512	11.61%	996	11.49%	161	10.64%
外資金融機構 ⁽²⁾	412	2,380	1.78%	256	2.95%	16	1.08%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1,133	19,816	14.82%	1,345	15.51%	190	12.59%
總計	3,747	133,622	100.00%	8,671	100.00%	1,512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度報告

附註：

-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外國銀行分行、外國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黑龍江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本行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若干相關資料。

黑龍江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¹⁾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937	39.87%	12	17.14%	8	30.77%
全國性股份制 商業銀行.....	6	174	7.40%	3	4.29%	2	7.69%
城市商業銀行 ⁽²⁾	6	473	20.13%	26	37.14%	5	19.23%
農村金融機構.....	89	240	10.21%	14	20.00%	0.3	1.15%
外資金融機構.....	6	4	0.17%	1	1.43%	0.01	0.04%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40	522	22.21%	14	20.00%	10.69	41.12%
總計.....	152	2,350	100.00%	70	100.00%	26	100.00%

資料來源：黑龍江銀監局

附註：

- (1) 包括在黑龍江省註冊成立或於黑龍江省設有分行的機構。
- (2) 本行屬城市商業銀行，為黑龍江省六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01億元、人民幣169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根據黑龍江銀監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確認函，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計，本行是黑龍江省第二大、哈爾濱市第一大的商業銀行。

本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2013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國內地城市商業銀行排名中位居第4位，較2012年上升5位。該份排名是依據與銀行為股東增加資本價值能力相關的共八個方面的相關數據而得出的，該八個方面包括資本回報率、市場份額、資產質量及資本充足率等¹。在標準普爾2012年發佈的「中國銀行50強」中本行按總資產計排名第33位。本行在2013年中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規模的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位居第9位。各城市商業銀行依其若干財務表現指標而被排序，該等指標包括總資產、風險、資本構成、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比率。在最新揭曉的英國《銀行家》雜誌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榜單中，本行按一級資本總額²排名第313位，較去年上升85位。該榜單顯示，中國共96家銀行躋身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其中，本行位列全國排名第27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7位，在中國東北地區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位。

¹ 銀行的資產規模、流動性及效率指標、存款結構及分支網絡也會在計算該排名時被考慮在內。

² 各銀行的資產、資本資產比率、稅前利潤、資本利潤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比率、貸款佔資產比率、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比率及成本收入比率是該排名的其他次要指標。

行業趨勢

行業實力提升

以2003年國有商業銀行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為起點，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實現歷史性跨越，公司治理機制顯著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明顯提升、資本實力顯著增強、盈利能力長足進步、品牌價值與市場公信力顯著提高。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度報告顯示，2008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人民幣704,71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6%，而股東權益總額增長人民幣48,81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0%。中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亦大幅改善。同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從人民幣5,640億元降至人民幣4,930億元，不良貸款率從2.42%降至0.95%。

監管不斷加強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建立並正在持續完善審慎的監管框架，並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穩步推進中國的金融業改革，亦實行法規強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以及與國內外監管機構的協調與合作。

2008年以來，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銀監會進一步確立了審慎監管和逆周期監管的監管思路。

*在審慎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監管規定，指導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確立規避高風險市場及行業的審慎措施。以上的監管規定覆蓋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可能存在的廣泛風險。

作為審慎監管的一部分，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根據巴塞爾協議的發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導以強化商業銀行的資本管理能力，涉及資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資本計量及風險敞口計算方法等。

*在逆周期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亦出台了一系列指導方針，鼓勵商業銀行在有效控制可能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經濟發展的信貸支持力度，具體措施包括：鼓勵併購貸款、小企業信貸專營、拓寬項目貸款範圍以及促進創新擔保融資方式和消費信貸保險保障機制等。

*在加強對若干行業和客戶的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針對房地產行業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規定，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對此類客戶的貸款水平，並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增強對此類客戶的風險管理。

*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建立包括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此

行業概覽

外，中國銀監會也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輔以明確的政策與程序。

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是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1995年，國務院決定將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組成為城市合作銀行，並於1997年重新命名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促進金融服務發展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方面，一直發揮着積極作用。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獲准於特定地區向機構及個人提供商業銀行業務。2004年至2011年，城市商業銀行亦曾獲准在其他省份設立異地分行及擴展業務，惟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然而，中國銀監會已於2012年起暫緩對相關新申請的審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在黑龍江省外設有五家分行。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佔據先機，抓住當地的機遇和市場趨勢。2008年至2012年，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及表現持續改善，城市商業銀行的快速發展對中國銀行業的整體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百分比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5%（或人民幣4.1萬億元）上升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9.2%（或人民幣12.3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5.1%，增幅高於其他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期，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平均回報率由1.10%升至1.23%，而整體不良貸款率由2.3%降至0.8%，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大幅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4,132	5,680	7,853	9,985	12,347
負債.....	3,865	5,321	7,370	9,320	11,540
股東權益.....	267	359	482	664	808
稅後利潤.....	41	50	77	108	137
不良貸款比率.....	2.3%	1.3%	0.9%	0.8%	0.8%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中國銀監會網站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迅速。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進行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以增強資本實力。例如，南京銀行和北京銀行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寧波銀行亦於同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始拓展混業經營模式，例如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投資保險公司股權等。

新型城鎮化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重要內容之一。若城市商業銀行能抓住新型城鎮化帶來的機遇，利用自身優勢和資源，找准市場定位，則其資產總額和利潤總額有望較中國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增長更快。

日益關注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結構的改善，小微企業的戰略地位不斷上升，因此小微企業銀行業務市場越來越重要。

2007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向中小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貸款。已實施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鼓勵商業銀行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包括目前的小微企業範疇)貸款的金融債券。此外，亦對小企業貸款實行差異化考核程序，提高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容忍度。
- 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規定更為具體的法規及鼓勵政策，例如(i)進一步鼓勵和支持商業銀行擴大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網點覆蓋面；(ii)積極鼓勵通過建立創新制度、產品和服務支持科技型小微企業成長；(iii)在權重法下對小微企業貸款採用75%的優惠風險權重；(iv)對小微企業貸款採用優惠的資本監管要求；及(v)進一步放寬對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的容忍度。此外，商業銀行不得針對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或產品收取任何承諾費或資金管理費，並嚴格限制對小微企業收取財務顧問費及諮詢費。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進一步鼓勵及激勵商業銀行提高小微企業服務水平、創新小微企業金融產品、拓寬小微企業融資服務渠道、向小微企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將小微企業服務網點向發

行業概覽

展滯後的鄉鎮及批發市場、商貿集市等小微企業集中地區延伸。通知亦強調，對於小微企業授信客戶數佔該行所有企業授信客戶數以及最近六個月月末平均授信餘額佔該行企業授信餘額總和達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業銀行（原則上東部沿海省份和計劃單列市授信客戶數佔比不應低於70%，其他省份應不低於60%），可允許其一次同時籌建多家同城支行，且不受連續兩次申請的間隔期限不得少於半年的限制。

- 2013年8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保證(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及(ii)小微企業貸款量增長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此外，法規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實現以上目標，尤其是當年向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水平的前提下，下一年度方可享受相關優惠政策。

此外，部分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選擇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銀行業日益重視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小微企業銀行業務近年來迅速發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授予小微企業的貸款達人民幣147,700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貸款增長了19.73%，佔中國銀行業公司貸款總額的21.95%。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消費者對更加多樣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如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個人金融業務市場有著重大發展機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境內個人貸款總額及其佔境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境內個人貸款總額	5,706	8,179	11,254	13,601	16,131	29.7%
佔境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18.8%	20.5%	23.5%	24.8%	25.6%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富裕人士階層壯大，過去

行業概覽

幾年市場上出現了對理財服務的旺盛需求。尤其是，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提供貼身的專業理財服務，如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在數家外資銀行於中國設立私人銀行業務後，中國商業銀行亦已開始成立自身的私人銀行部門，提高其私人銀行服務在中國高資產淨值個人中的市場滲透率。

進一步擴展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商業銀行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

一直以來，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均受到限制。然而，中國政府自2001年以來頒佈法規，允許銀行對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收費。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比重已由2008年的9.7%增長至2012年的13.7%。由於國內銀行不斷擴充手續費及佣金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要求日高的公司及個人客戶的需求，預期該比重會繼續上升。

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

利率市場化改革是經濟改革的核心之一。中國已實現商品市場化。然而，利率市場化進程仍較落後。儘管中國人民銀行自2004年起逐步放松利率管制，但2004年至2011年間並無出台任何突破性政策。利率監督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先生指出「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條件已基本具備」，表示新一輪利率改革即將到來。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成立利率市場化改革研究工作小組，專門研究利率改革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及中國銀行業的發展策略。2012年6月8日及2012年7月6日，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利率浮動區間兩度調整，將中國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7倍，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倍。為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人民銀行已進一步放寬貸款利率管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再需要滿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7倍的下限，其可自主設定貸款利率水平（個人住房貸款浮動利率區間不作調整，仍執行原有住房信貸政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行業概覽

2013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貸款基礎利率(Loan Prime Rate，簡稱「LPR」)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正式運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首批9家報價行，將在每個工作日發佈LPR報價報出該行對其最優質客戶執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作為貸款基礎利率的指定發佈人，在剔除最高、最低各1家報價，並將剩餘報價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後，形成報價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報價平均利率，對外予以公佈。

該機制運行初期向社會公佈1年期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新機制的正式運行有望促進定價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確定向市場決定的平穩過渡，從而進一步為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礎。

持續的利率市場化可能增加中國銀行業的價格競爭，但預期也將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更多市場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基於風險的定價。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與法規；

監督與監管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範圍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告。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其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監督與監管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管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控；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及
- 履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規章和法規；
- 組織涉外財政、債務協議等的國際談判；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包括其省級辦公室)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2006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會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及2013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億元，且須全數繳足；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資格人士；
- 擬設立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活動所需；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須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購買城市商業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股份，及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

監督與監管

- 城市商業銀行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以外的企業入股城市商業銀行；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行的設立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

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運營資金要求。各城市商業銀行可以根據本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設立分行和支行；及
-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通知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設立跨省分支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及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任用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適用於所有行業的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下文概述部分該等法規及規則：

- 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6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建有健全風險管理系統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ii)貸款減值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設有負責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貸款流向高效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亦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分該等規則及法規：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使用個人貸款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商業銀行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

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從事囤地及價格操控等非法活動的地產商提供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關於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另外，《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

- 《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信貸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積極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至市場準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及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

監督與監管

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載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釋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本行遵照上述法規採取了若干規定及措施，亦進一步提高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本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取代《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11年2

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取代《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生效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提供若干理財服務（例如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而提供其他個人理財服務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業務。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告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金融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電子銀行業務

為了加強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要求，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3月22日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於2007年7月3日廢止），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09年7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可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10%的水平，而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與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7月20日起 ⁽¹⁾	存款 從2012年6月8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	除協議存款外，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率的110%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限制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附註：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70%。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

最近幾年(自2008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2次和11次。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至 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年利率：%)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利率：%)	兩年	三年	五年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惟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或歐元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小額外幣短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過往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8年11月27日起執行年利率2.97%，後於2008年12月23日下調為1.80%，再於2010年12月26日上調為2.2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已可自主決定貼現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¹，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定價。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由市場決定。商業銀行亦須於制定銀行服務價格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於執行新價格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在營業場所予以公示。此外，商業銀行不得對人民幣儲蓄開戶、銷戶以及同城同行指定額度以下的人民幣存取服務收費。為在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下提高銀行業服務水平以及提升行業社會責任，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34項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

¹ 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了《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但該辦法於2014年8月1日方生效，該辦法生效後，《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由2012年5月1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進一步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取代。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需遵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儘管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並無修改原有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的規定，其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

監督與監管

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儲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解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數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須維持的資本公積。交易賬持倉總量高於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10%或人民幣8,500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內銀行須就市場風險資本作出準備。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	0%
ii. 黃金	0%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券)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券)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的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務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次級債務、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創新資本工具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

監督與監管

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途徑。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公告([2006]第11號)，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購買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撤減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撤減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依據以下資本充足狀況，商業銀行分為四類：

- 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該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第二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第三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第四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對第一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支持其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其資本充足率快速下降，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對第二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監督與監管

對第三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及第二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第四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引入新槓桿要求。

根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餘額} + \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餘額}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times 100\%$$

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

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及持續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這兩種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於2010年底前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

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任何年度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

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金融機構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計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7.48%	42.62%	40.22%	40.68%
		外幣		177.20%	307.11%	145.93%	232.97%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0.25%	60.02%	55.35%	61.40%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47.10%	20.37%	27.32%	2.72%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4%	0.20%	0.21%	0.34%
		不良貸款率 ⁽⁵⁾	≤5	0.79%	0.62%	0.64%	0.86%
	單一集團客戶信貸風險 ⁽⁶⁾		≤15	11.75%	6.31%	4.86%	5.90%
		單一借款人貸款風險 ⁽⁷⁾	≤10	8.20%	4.67%	3.11%	4.64%
	關聯方整體信貸風險 ⁽⁸⁾		≤50	2.76%	1.53%	1.17%	1.40%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⁹⁾		≤20	0.14%	0.17%	0.07%	0.25%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35	39.11%	33.80%	34.51%	34.2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¹⁾		≥0.6	1.17%	1.12%	1.20%	1.1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²⁾		≥11	27.64%	22.57%	20.35%	17.67%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99.35%	311.66%	449.30%	292.72%
		貸款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99.33%	313.07%	450.75%	293.14%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1.75%	12.61%	12.97%	13.04%
		核心資本充足率	≥4	9.04%	11.37%	11.94%	12.04%

監督與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信貸風險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風險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關聯方整體信貸風險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及管理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 (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期間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 × 100%。
-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期間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可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照新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24%、11.65%及11.65%。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至少四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業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佔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有78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1.1%。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成立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利用信息科技加強內部控制及成立信息系統解決（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需要。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頒發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體系的發展過程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方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根據該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相關關聯方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聯方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訂明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及「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保持經營安全穩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數，如流動性覆蓋率及新的穩定資金比率，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加強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減少期限結構不匹配及降低流動性缺口的可能性和影響。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其中包括)(1)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2)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3)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4)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管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監管評級類別。有關監管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層資格核準的基礎。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城市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當地辦公室的事先批准。城市商業銀行登記省份外所有法人如欲收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或銀行所在省份外的任何法人成為該銀行股東，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相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檔。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監督與監管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資料。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鑑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資料。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獲股東批准籌備上市，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C段「股東決議」。

本行亦已獲籌備上市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2013年12月30日的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及2014年3月4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本行歷史

本行於1997年1月16日召開創立大會，由哈爾濱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哈爾濱市5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哈經開的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哈經開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出資、其他發起人以淨資產出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932,900元。成立後，哈經開、原5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原哈爾濱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的153名法人股東及4,756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27%、49%及24%的股權。1997年2月，本行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金融許可證從事金融業務，1997年7月25日，本行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成立時，本行名為「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1998年4月30日更名為「哈爾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更名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0年至2001年期間，本行兼併了一家信用合作社、引入了七家企業投資者注資、吸收了一家信用社證券營業部的股本並對出資的資產進行驗資和股份轉換。此後，本行通過數次引入新投資者、以未分配利潤及盈餘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等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本行的註冊資本由成立時的人民幣221,932,900元增至人民幣8,246,899,553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8,246,899,5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行歷次增減註冊資本及引進股東的情況簡述如下：

2000年至2001年	兼併一家信用合作社、七家法人股東注資及吸收一家信用社證券營業部的股本共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008,800元及股權清理和撤銷一家支行等事宜共減資人民幣3,116,400元。 因折股，共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36,601,900元。 增資及減資後，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223,400元。
2003年	哈經開經哈爾濱市財政局批准以返還的營業稅注資，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5,137,400元。 八家法人股東共增加注資人民幣325,204,300元。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0,341,700元。
2005年	以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1,980,245元轉增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72,321,945元。
2007年	哈經開連同其他六家法人和機構股東對本行增資人民幣1,043,318,800元。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15,640,745元。
2009年	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84,692,297元轉增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100,333,042元。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2011年	分別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90,299,916元及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97,190,033元。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187,822,991元。 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6,187,822,991元。
2012年	10家法人股東共增資人民幣980,000,000元及本行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375,252元。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60,198,243元。
2013年	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86,701,310元轉增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246,899,553元。

本行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自成立起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哈爾濱、雙鴨山、大連、天津、雞西、成都、鶴崗、瀋陽、綏化、大慶、重慶、牡丹江、七台河、佳木斯及齊齊哈爾共設有分行15家，分行下設支行245家。自2009年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黑龍江、甘肅、北京、吉林、廣東、重慶、四川、河南、江西、湖南、江蘇、湖北、海南和河北共發起成立村鎮銀行24家。本行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1997年	獲發金融許可證。
2000年	開辦一卡通業務。
2001年	開展小額信貸業務。 ⁽¹⁾
2002年	開辦外匯業務。
2003年	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
2005年	開辦農村金融業務。
2007年	開辦盧布現鈔兌換業務。
2008年	開辦貸記卡業務。
2010年	設立全國客戶服務熱綫95537。 成為人民幣對盧布交易做市商。 開辦投行業務。
2011年	開始向全國其他銀行同業機構進行小額信貸技術輸出。
2012年	開通盧布現鈔跨境調運渠道。 開辦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2014年	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金融租賃公司。

附註：

(1) 本行彼時僅將小額擔保貸款作為本行小額信貸業務。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本行債券發行及對外投資的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為維持較高的資本充足率、改善資本結構並建立資本持續補充機制以支持本行業務的發展，以及不斷地拓展業務範圍，本行進行若干債券發行及對外投資項目，其主要里程碑如下：

- 2009年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同意，本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10年期次級債券，本行在第五年末具有贖回選擇權。此次發行使本行的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提升。
- 2011年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作為戰略投資者以每股人民幣1.25元的價格認購800,000,000股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的新股，佔廣東華興銀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6%。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汕頭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而成的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註冊地址為汕頭經濟特區，運營總部設在廣州市。此次認購使本行間接進入中國民營經濟發達的珠三角地區，進一步拓寬了本行未來發展空間，提高了本行的市場影響力。
- 2012年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五年期專項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的金融債券。此次金融債券的發行有助於促進本行的小企業信貸業務的發展。

本行的股權結構及公司結構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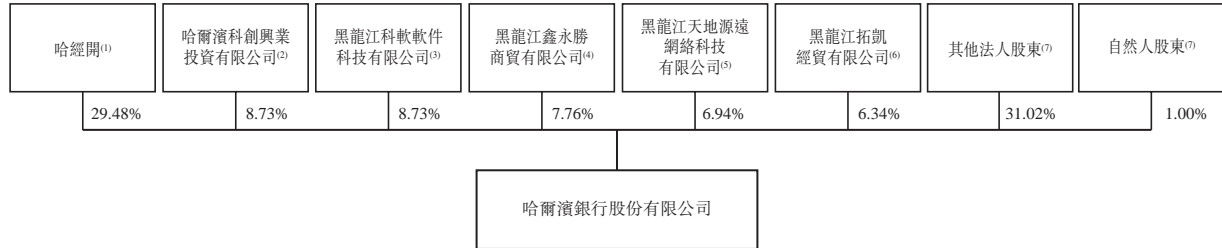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有89家法人股東及3,581名自然人股東，約共計分別持有本行股份的99.00%及1.00%。哈經開(哈爾濱市財政局持有哈經開100%的股權)是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本的29.48%。本行前20大股東(均為法人股東)共計持有本行大約96.35%股權。該等前20大股東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行，惟受同一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控制的第17大和第18大股東除外。第17大和第18大股東共同持有本行大約2.17%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的3,670名股東中，無法聯絡的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分別為5名及75名，合計持有本行的股份少於0.02%。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已由哈爾濱股權登記託管中心託管。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包括舉行股東大會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並無影響。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緊接全球發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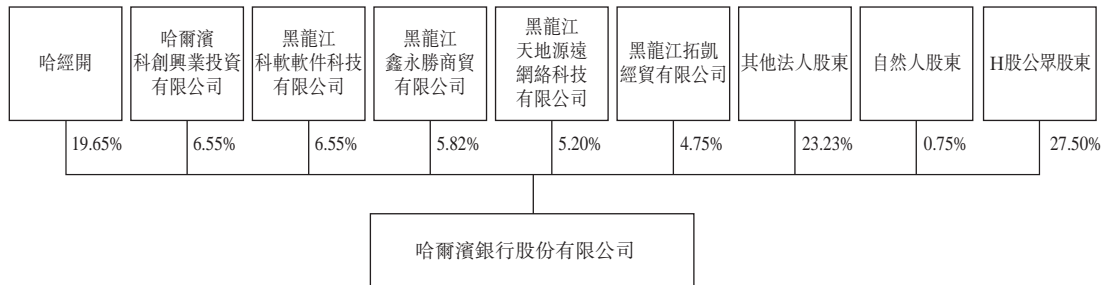
本行於全球發售前的股權結構及各自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5%或以上股東情況如下：



經本行董事確認及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概不存在任何法人股東擁有優於本行其他股東的特別權利。就本行董事所知，上圖所列六名各自持有超過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5%的法人股東互為獨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各自的股權概無變動，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及各自擁有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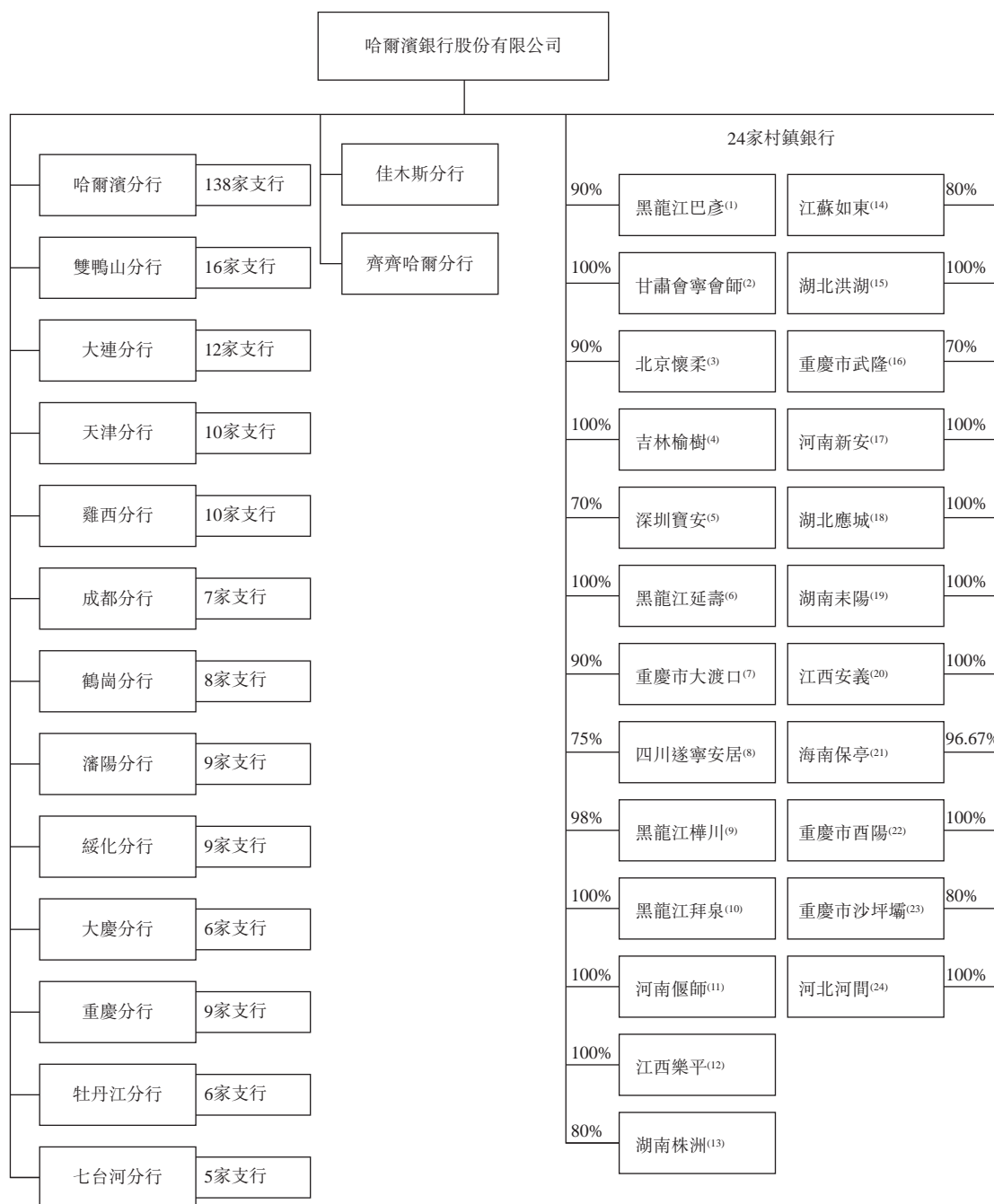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哈經開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是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 (2) 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文華天海實業有限公司持股93.92%。天津文華天海實業有限公司則由包頭市榮慧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和杭州杰拉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股50%和47.3%。包頭市榮慧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則由濟南康澤商貿有限公司持股98.22%。而濟南康澤商貿有限公司則由兩名自然人譚燃及張衍勇分別持股62.5%和37.5%。
- (3) 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由大連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83%。而大連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兩名自然人梁乙峰及刁小熙分別持股60%和40%。
- (4) 黑龍江鑫永勝商貿有限公司由北京誠信豐滙科貿有限公司持股95.4%。而北京誠信豐滙科貿有限公司則由兩名自然人劉坤及趙永和分別持股60%和40%。
- (5) 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滙富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93.61%。而北京滙富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一名自然人董雁持股80%。
- (6) 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由北京泰隆華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27%。而北京泰隆華勝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杰勝天成貿易有限公司持股87.5%。而北京杰勝天成貿易有限公司則由兩名自然人管武及韓永分別持股70%和30%。
- (7) 其他83名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02%。我們一共有89名法人股東，前20大股東均為法人股東，合共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已發行股總額96.35%，另外69名法人股東合共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5%，其餘1.00%由3,581名自然人股東持有。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公司結構

本行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公司結構如下圖所示：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附註：

- (1) 黑龍江巴彥融興成立於2009年1月6日，註冊地址為黑龍江省巴彥縣巴彥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行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的出資各佔該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90%和10%。國際金融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兩家支行—巴彥融興興隆支行和蘇城支行。

- (2) 甘肅會寧會師成立於2009年5月19日，註冊地址為甘肅省會寧縣會師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 (3) 北京懷柔融興成立於2010年1月4日，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懷柔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本行和北京運通博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資本的90%和10%。北京運通博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兩家支行—北京懷柔融興唐自口支行和橋梓支行。

- (4) 吉林榆樹融興成立於2010年1月21日，註冊地址為吉林省榆樹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吉林榆樹融興健康路支行。

- (5) 深圳寶安融興成立於2010年6月11日，註冊地址為深圳市寶安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中本行、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寧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出資分別佔該行註冊股本的70%、10%、10%和10%。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寧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該村鎮銀行下設三家支行—深圳寶安融興車公廟支行、觀瀾支行和龍崗支行。

- (6) 黑龍江延壽融興成立於2010年8月10日，註冊地址為黑龍江省延壽縣延壽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按金融許可證的範圍從事金融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黑龍江延壽融興吉盛支行。

- (7) 重慶市大渡口融興成立於2010年12月15日，註冊地址為重慶市大渡口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中本行和重慶天泰綠色農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股本的90%和10%。重慶天泰綠色農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兩家支行—重慶市大渡口融興建勝支行和鋼花路支行。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8) 四川遂寧安居融興成立於2010年12月22日，註冊地址為遂寧市安居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本行、遂寧柔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卓筒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遂寧市開明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股本的75%、10%、5%、5%和5%。遂寧柔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卓筒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遂寧市開明食品有限公司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兩家支行—四川遂寧安居融興瓊江支行和物流港支行。

- (9) 黑龍江樺川融興成立於2011年1月27日，註冊地址為黑龍江省佳木斯市樺川縣悅來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行和樺川縣信贏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資本的98%和2%。樺川縣信贏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經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批准的業務及批准文件所列者。

- (10) 黑龍江拜泉融興成立於2011年4月7日，註冊地址為黑龍江省拜泉縣拜泉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11) 河南偃師融興成立於2011年4月19日，註冊地址為河南省偃師縣城關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河南偃師融興高龍支行。

- (12) 江西樂平融興成立於2011年4月25日，註冊地址為江西省樂平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13) 湖南株洲縣融興成立於2011年5月4日，註冊地址為湖南省株洲縣淶口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行、株洲宏達電子有限公司和株洲華晨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資本的80%、10%和10%。株洲宏達電子有限公司和株洲華晨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湖南株洲縣融興栗塘支行。

- (14) 江蘇如東融興成立於2011年5月9日，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如東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本行、如東紡織橡膠有限公司和南通祥峰電子有限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資本的80%、10%和10%。如東紡織橡膠有限公司和南通祥峰電子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經營一般業務毋須經營許可證。

- (15) 湖北洪湖融興成立於2011年5月16日，註冊地址為湖北省洪湖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16) 重慶市武隆融興成立於2011年6月1日，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武隆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行、重慶市武隆縣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三興實業公司、彭水縣盛達水電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天祿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資本的70%、10%、10%、5%和5%。重慶市武隆縣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三興實業公司、彭水縣盛達水電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天祿混凝土有限公司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重慶市武隆融興龍城支行。

- (17) 河南新安融興成立於2011年6月8日，註冊地址為河南省新安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河南新安融興洛新支行。

- (18) 湖北應城融興成立於2011年6月16日，註冊地址為湖北省應城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湖北應城融興漢宜支行。

- (19) 湖南耒陽融興成立於2011年6月20日，註冊地址為湖南省耒陽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按金融許可證的範圍從事金融業務。

- (20) 江西安義融興成立於2011年6月20日，註冊地址為江西省安義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21) 海南保亭融興成立於2011年7月6日，註冊地址為海南省保亭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本行和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出資分別佔該行註冊資本的96.67%和3.33%。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22) 重慶市酉陽融興成立於2012年5月24日，註冊地址為重慶市酉陽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按金融許可證的範圍從事金融業務。

- (23) 重慶市沙坪壩融興成立於2012年5月28日，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沙坪壩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本行、重慶財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和重慶阿卡斯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各佔該行註冊資本的80%、10%和10%。重慶財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和重慶阿卡斯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重慶市沙坪壩融興回龍壩支行。

- (24) 河北河間融惠成立於2012年6月25日，註冊地址為河北省河間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借記卡)；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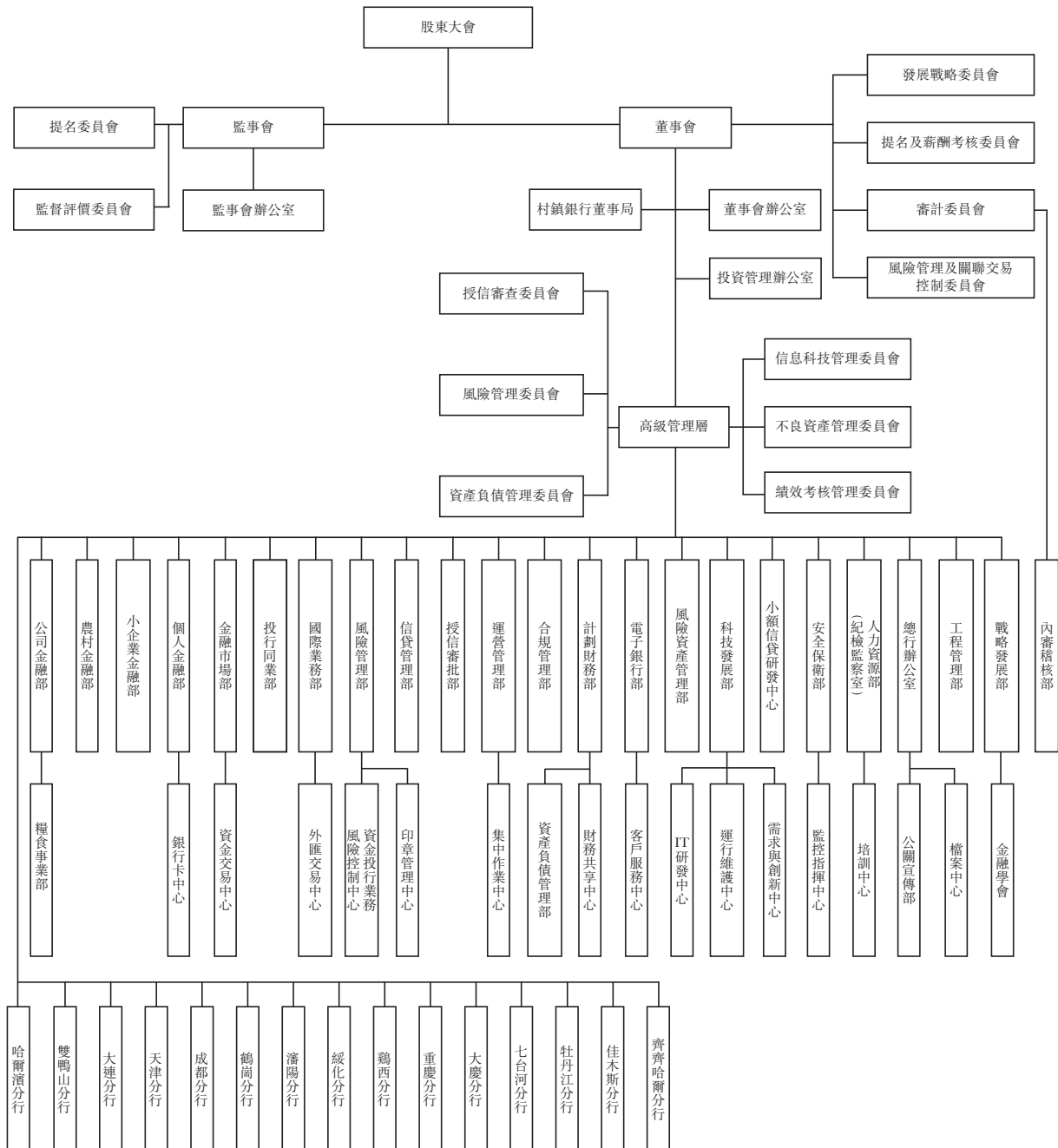
該村鎮銀行下設一家支行—河北河間融惠米各庄支行。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組織架構及營運改革

下圖載列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主要組織和管理架構：

哈爾濱銀行組織架構圖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治理結構

本行已建立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董事會亦下設村鎮銀行董事局，向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提供服務與支持。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本行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督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風險。監事會下設立兩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和監督評價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向監事會報告工作。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最高執行層。高級管理層成立了多個專項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績效考核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對本行的各項業務管理。本行亦同時設置了首席風險官、首席授信審批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信息官。本行的內審稽核部獨立於被稽核的部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革

本行致力於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並對內部控制制度體系進行改革完善，以強化風險管控和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自2004年以來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改革措施情況如下：

2004年	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全面風險管理。
2006年	成立經營風險監督控制委員會，調整風險管理部的職能以專門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的分析、監測與報告，以及成立授信審批部專門負責信貸審批管理，實現審貸分離。
2010年	實施內審稽核體制改革，初步建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審稽核部—區域稽核分部的三級垂直管理模式。
2011年	設置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推行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組織建立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規劃及內控體系建設諮詢項目，啟動巴塞爾協議的實施工作，對本行的風險內控體系進行評估並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並構建各大風險管理政策體系。

2012年 設立合規管理部，在風險管理部下設資金投行業務風險控制中心及印章管理中心，建立以風險導向為核心的信貸授權和集中授信審批機制。

研發貸款遷徙模型，搭建多維一體的風險監測指標體系。

2013年 推進集中風險管控模式，落實巴塞爾協議III和內控信息化建設成果，按照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推進巴塞爾協議項目群實施工作。

信息科技管理及運營改革

本行將「科技引領業務」定位為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戰略目標，本行持續進行科技投入，全力支援業務的迅速發展，建立了科學合理的科技管理架構和流程，逐步建立了自主研發能力，自2008年以來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及運營改革主要措施概況如下：

2008年 與管理諮詢公司 BearingPoint Inc.，共同開展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制定三年信息科技戰略的發展方向。

在哈爾濱市及雙鴨山市建立兩個災備中心，實現了異地數據級災備，確保業務連續性。

2010年 在北京成立IT研發中心，並參照CMMI規範建立了包括系統設計、開發、測試等全過程的IT研發管理體系，完成多項重點科技項目建設。

2011年 與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德勤(上海)」)合作，編製新一輪科技戰略規劃，為本行迅速適應市場變化、進一步提升科技能力制定了整體實施藍圖。與此同時，本行成立了由行長直接負責、各業務部門和科技發展部共同參與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加強信息科技決策和執行力度。

與德勤(上海)簽訂了戰略合作協定，聘請德勤(上海)的專家與本行科技人員共同成立IT規劃實施辦公室，加強科技發展戰略的制定及執行。

本行啟動全流程信貸系統的建設項目，實行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一體化管理，大大提升信貸業務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

在哈爾濱市完成同城應用級災備中心建設，覆蓋本行所有分行，確保重要業務系統的持續運行。

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2012年

建立科技發展部及其下屬的需求與創新中心、IT研發中心及運行維護中心的一部三中心科技組織結構，科技人員超過200人。

啟動全行數據倉庫的建設工作，實現全行數據集中共享，加強了全行統計分析和經營決策能力。

啟動新一代網銀平台的建設，進一步拓展本行電子渠道，並同時開展電子銀行業務創新。

啟動統一客戶信息管理系統企業客戶信息檔案(ECIF)並於2013年上線，加強全行客戶信息共享和集中管理。

2013年

本行參照ISO20000標準及ITIL最佳實踐，建立了IT服務管理組織及流程體系，為業務提供高品質、高效率的IT服務，同時提升了運維管理工作的主動性、穩定性和可靠性。

本行目前正在籌建新數據中心，計劃新數據中心重要部分的安全級別將達到第4級，相當於Uptime Tier Classification最高標準及電信工業協會頒佈的電信數據中心電信基礎建設標準TIA942。

概覽

本行總部設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行是黑龍江省第二大、哈爾濱市第一大的商業銀行(以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00.902億元,佔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1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715億元,佔根據黑龍江銀監局的紀錄所載同年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淨利潤約11.2%。

近年來,本行盈利水平增長迅速。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53.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達人民幣23.713億元。

本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2013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國內地城市商業銀行排名中位居第4位,較2012年上升5位。該份排名是依據與銀行為股東增加資本價值能力相關的共八個方面的相關數據而得出的,該等八個方面包括資本回報率、市場份額、資產質量及資本充足率等¹。在標準普爾2012年發佈的「中國銀行50強」中本行按總資產計排名第33位。本行在2013年中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規模的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中位居第9位。各城市商業銀行依其若干財務表現指標而被排序,該等指標包括總資產、風險、資本構成、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比率。在最新揭曉的英國《銀行家》「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榜單中,本行按一級資本總額²排名位列第313位,較去年上升85位。該榜單顯示,中國共96家銀行躋身「2013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其中,本行位列第27位,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7位,在中國東北地區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位。

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經營理念,以打造「國內一流、國際知名小額信貸銀行」為核心戰略目標。本行已經在小額信貸領域形成了強大的核心競爭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信貸(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農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4.481億元及人民幣725.270億元,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7.0%及69.1%。

本行的業務、傑出業績和優秀服務讓本行成為多項銀行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

- 本行是中國最早開展小額信貸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亦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技術的商業銀行,足證其專長;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首家獲得外匯經營權的城市商業銀行;

¹ 銀行的資產規模,流動性及效率指標,存款結構及分支網絡也會考慮在內。

² 除一級資本總額外,各銀行的資產,資本資產比率,稅前利潤,資本利潤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比率,貸款佔資產比率,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比率及成本收入比率是該排名的其他次要指標。

業 務

- 本行是全國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盧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是境內盧布現鈔經營規模最大的銀行，是多項對俄業務試點銀行；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率先開展投行及同業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及
- 本行是「亞洲金融合作聯盟」¹的三家牽頭發起行之一。

本行長期以來專注於提供小額信貸服務、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務及各種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本行相信，「哈爾濱銀行」已成為中國一流的小額信貸金融服務品牌之一。良好的業務表現為本行贏得了眾多榮譽和獎項。本行近年來榮獲了眾多榮譽，主要包括：

- 2011年，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中小企業銀行服務獎」(是唯一獲得該獎項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最大進步新興貨幣市場做市商」以及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優秀中債估值成員」；
- 連續五次被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及
- 2012年，榮獲《證券時報》「中國區優秀投行—最具成長性投行」稱號。

本行的優勢

本行認為本行有以下競爭優勢：

一、 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

本行是連續五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的兩間中國商業銀行之一。此外，本行亦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技術的商業銀行，足證本行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基於上文所述及下述因素，本行相信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之一。

本行較早確立並長期堅持小額信貸發展戰略。2004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市場定位和經營特點，分析判斷我國中小企業的發展趨勢，以及我國政府不斷優

¹ 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是亞洲若干中小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組成的區域性金融合作組織，2012年4月24日在海南省三亞市成立，聯盟致力於為聯盟成員提供合作平台，促進聯盟成員合規經營，幫助聯盟成員突破發展瓶頸，為經濟、金融健康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化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確立了小額信貸發展戰略，明確地提出了建設「國內一流、國際知名小額信貸銀行」的發展目標，確定了「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發展理念。本行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開展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農戶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在內的小額信貸業務，並取得顯著成績。

本行小額信貸業務快速增長，已取得較高的貸款收益。自2010年至2012年，本行小額貸款總額以33.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保持快速的增長，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一直維持在60%以上，小額信貸利息收入佔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比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始終維持在63%以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額信貸總額達人民幣725.270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9.1%，而小額信貸客戶數量增至48萬餘戶，佔本行全部貸款客戶的99.0%。同時，往績期間本行小額信貸始終保持較高的貸款收益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小額信貸平均貸款收益率分別為7.05%、7.82%、8.54%及7.80%（年化）。憑藉本行強勁的小額信貸業務定價能力，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平均總貸款收益率分別為6.37%、7.63%、8.00%及7.48%，高於同期中國所有上市商業銀行的收益率¹。在實現小額信貸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行亦注重資產質量，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額信貸不良貸款率為1.14%。

本行擁有成熟的小額信貸業務管控模式。本行實施「本土化+國際化」和「專業化+特色化」的小額信貸發展模式，在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方面，採取營銷經理、風險經理、產品經理三位一體的運營方式，在農戶貸款方面，實行垂直化的管理手段。此外，本行設立了小額信貸研發中心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小額信貸IT系統，探索出了一整套有效的風控管理手段，成功將小額信貸技術推廣到中國許多地區，相信將有助本行確立在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地位。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黑龍江省外分支機構的小額信貸餘額佔本行小額信貸總餘額的39.49%。

本行是國內首家實現銀行同業小額信貸技術輸出的商業銀行。作為本行小額信貸技術先進的證明，本行是中國首家向其他銀行同業機構輸出小額信貸技術的商業銀行，輸出對象包括國內農村信用合作社、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多家機構，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簽訂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合約22個（其中已成功完成10個）。本行小額信貸技術輸出成果已被中國銀監會納入2013年「中國銀行業小企業金融服務成就展」。

¹ 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A股及H股資本市場上市的19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商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6家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

本行立足於打造一支本土化的、具有國際水平的小額信貸金融服務隊伍。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經擁有小額信貸從業人員1,000餘人，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專家29名，國際化小額信貸業務專家10名。本行從事小企業法人貸款及小企業自然人貸款的僱員約有340人，包括約200名營銷經理、約130名風險經理及約10名產品經理。本行從事農戶貸款的僱員約有460人，包括約350名營銷經理及約110名風險經理。本行從事個人消費貸款的僱員約有280人，包括約200名營銷經理、約60名風險經理及約20名產品經理。本行有2人獲得「中國小額信貸年度人物」稱號，3人獲得「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先進個人」稱號，3人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花旗集團)微型創業獎城市信貸員」一等獎。

本行打造的「乾道嘉」小額信貸品牌，在國內外形成了較高的知名度。2013年本行「乾道嘉」品牌小額信貸系列產品被《亞洲銀行家》雜誌評選為「2013年度中國最佳小額信貸產品」。因本行在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出色業績，本行連續五次榮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成為全國兩家連續五次獲此殊榮的商業銀行之一。此外，本行還榮獲《亞洲銀行家》2011年頒發的「中國最佳中小企業銀行服務」獎，亦是當年唯一獲此殊榮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與法國沛豐、美國安信永國際、孟加拉國格萊珞銀行、印度ICICI銀行等國際領先小額信貸組織開展業務交流，與國際金融公司(IFC)等機構開展戰略合作，積極推進多個領域的業務創新；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簽約小額信貸項目合作；牽頭組建了「亞洲金融合作聯盟」。2010年，本行「乾道嘉」小額信貸業務在美國小額信貸信息交流市場成功掛牌。

本行已成為以小額信貸業務為核心競爭優勢的一流城市商業銀行。自2010年至2012年，本行資產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6.5%，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27.1%和28.6%。本行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增速更快，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2.7%，高於所有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¹。

二、 本行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擁有跨區域經營網點優勢

本行是最早獲批於省外成立及經營跨區域營業網點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亦是目前擁有地域覆蓋最廣、省外營業網絡覆蓋最全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

¹ 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A股或H股資本市場上市的5家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寧波銀行、重慶銀行及徽商銀行。

行已在中國擁有共304家營業機構，包括15家分行及下屬245家支行、24家村鎮銀行和其下屬20家支行。通過跨區域網絡，本行可充分借助於中國主要經濟區域的快速發展並從中獲利。

本行總部設於位於東北亞地理中心的黑龍江省。除本行位於黑龍江省的10家分行外，本行在中國經濟發達城市如天津、大連、瀋陽、重慶和成都開設了五家分行。此外，本行還通過投資參股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進入珠三角地區，進一步擴大經營網絡。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黑龍江省外分行網點的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佔同期本行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的38.2%及48.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省外分行網點共實現撥備前利潤總額人民幣12.978億元，佔全行撥備前利潤總額的36.6%，已成為本行業務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本行在14個省及直轄市開辦了24家村鎮銀行，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國擁有村鎮銀行最多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為實現本行對於村鎮銀行的標準化經營管理及策略制定，本行設立專門的內部機構負責管理各村鎮銀行的經營情況。因此，所有村鎮銀行已採納本行先進的小額信貸技術和商業模式。本行的大部分村鎮銀行現已實現盈利。例如，地處依賴中央政府提供財政扶持的貧困縣甘肅會寧縣的會寧會師村鎮銀行從2009年成立至2012年底已累計實現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568萬元。

本行的跨區域網絡為本行提供低成本的資金來源，在實現業務和財務業績的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52.0%，高於已上市的中国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平均存款利率為2.0%，低於已上市的中国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

本行相信，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下，本行可基於跨區域網絡和服務中小企業和農村客戶的市場定位，充分發揮服務中小企業和農村金融的經驗和優勢，推進本行未來的發展。

三、 本行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開拓農村金融領域的先行者

本行是中國第一家開展農村金融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2005年，在其他城市商業銀行尚未開始關注農村金融服務時，本行準確把握國家政策導向，果斷進入農村金融業務領域，為本行開闢了新的發展空間。基於對中國農業及農村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本行已制定一套先進的農村金融業務模式，以充分把握農村銀行業務的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本行建立了廣泛的農村金融服務業務網絡，包括40家農村金融服務中心和24家村鎮銀行。本行亦與IFC合作，推出手機銀行，作為一種新型農村電子化金融服務渠道。本行在黑龍江省建立「乾道嘉」助農e站700餘家，並逐步向全國推廣，開闢廣闊的農村市場。

業 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農村金融服務已擴展至中國14個省及直轄市、70個縣、67個農場、7,300餘個村屯，客戶超過140萬。本行目前僱用約460名具備豐富的農村金融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員。因此，本行相信，本行能夠準確選擇違約率較低的優質客戶，並在這一領域掌握一定的定價權。於往績期間內，本行農戶貸款的平均定價至少為相關基準利率的1.4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農戶貸款的平均年化收益率達9.27%，是本行收益率最高的貸款品種。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黑龍江省2012年糧食產量居全國第一，黑龍江省人民政府亦出台關於支持農業發展的相關規定，特別是黑龍江省兩大平原建設已經上升為國家級戰略發展項目，本行充分依托黑龍江省在傳統農業領域的優勢，積極實施「大農金」戰略，圍繞農業產業鏈、城鎮化等領域多元化發展農村金融業務。本行相信，在黑龍江省創新農村金融制度、完善農村服務金融體系的戰略下，本行在農村地區的廣泛覆蓋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將使本行與國內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相比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四、 本行是中國對俄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先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是中國最早開辦對俄金融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同時是中俄總理定期會晤委員會金融合作分委會重要參會單位。本行在對俄金融業務網絡、經營體系、特色產品開發、專業人才儲備及中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等方面不斷進行探索和創新，形成了對俄金融核心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107家俄羅斯銀行簽訂代理協議。俄羅斯遠東地區境內有40餘家商業銀行，其中與本行建立代理關係的銀行有20家。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黑龍江省對俄進出口企業排名前十名的企業中有一半與本行建立了業務關係，在本行辦理結算業務。

本行率先在國內開辦盧布業務，辦理國內首筆對俄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本行亦是境內盧布對人民幣直接匯率的首家掛牌銀行。本行是境內重要的盧布現匯及現鈔綜合服務商。本行於2010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為全國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盧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並且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唯一的小幣種交易做市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境內人民幣對盧布做市交易總量分別為0.224億盧布、25.411億盧布、65.571億盧布及34.614億盧布。本行亦是盧布現鈔兌換，盧布現鈔跨境交易及對俄銀行人民幣購售業務試點銀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辦理的盧布現鈔兌換交易總量分別為1.309億盧布、1.133億盧布、10.151億盧布及41.706億盧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盧布現鈔交易量佔全國金融機構盧布現鈔交易總量的一半以上。自本行於2012年2月開辦盧布現鈔跨境調運業務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行累計辦理盧布現鈔跨境調運5.550億盧布。截

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來自對俄金融服務的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0.910億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0.780億元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0.130億元。

2010年至2013年中俄進出口貿易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了17.18%。根據2013年中國與俄羅斯共同簽署的相關聲明，中俄雙邊貿易額2015年前將爭取達到1,000億美元，2020年前達到2,000億美元，以促進貿易結構多元化。隨着中俄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不斷深化，中國與俄羅斯雙邊貿易額將不斷增長。本行相信，隨着黑龍江省和內蒙古東部地區沿邊開發開放和俄羅斯東部大開發戰略的實施，哈爾濱將建設成為面向俄羅斯及東北亞的區域金融中心，本行將持續實施並持續受益於對俄金融業務戰略，努力將本行打造成中國對俄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先銀行。

五、 本行擁有審慎且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堅持穩健型的風險管理政策，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以專業化、集中化、垂直化管控、前中後分離為特徵的風險管理架構，構建起職責明晰、協同高效的風險防控「三道防線」，各類風險治理架構、政策制度、流程和方法體系建設日漸完整，契合各類風險特徵和本行實際的風險管控手段和工具日益完備，實現了風險管理的系統性、完整性、協同性和有效性。

本行巴塞爾協議III體系下的全面風險管理日漸成型。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綜合運用經濟資本、風險限額、風險定價、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壓力測試、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損失數據、關鍵風險指針等工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水平。在經濟下行的周期中，本行對地方融資平台、房地產、產能過剩行業等重點領域實行限額管理，嚴格遵循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引導，充分滿足實體經濟和中小企業融資真實需求，不斷優化信貸資產結構。同時，本行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技術和方法，並實施內部評級法。申請小企業貸款評分卡和行為評分卡已經應用於日常的風險管理，目前正在開展非零售和零售模型的優化工作。

本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績效評價機制，督促各經營單位主動管理風險。面對區域風險特徵和客戶風險特徵的差異性，本行持續推進信用風險管理授信調查、審查審批、授信放款、貸後管理、風險預警、不良資產管理六大機制的完善和優化，在風險政策、限額管理、預警監測、績效考核等領域實現了風險管理各環節的差異化和精細化。針對具有本行戰略特色的小額信貸業務，本行建立標準及全面的質量管理和

內控體系，根據不同類別小額信貸業務實行不同運營模式，匹配不同人力組合作業方式，大大提高了小額信貸管理水平，增強了對各類型業務風險識別與控制能力。

本行持續優化內控體系。通過對全行制度和業務流程的梳理，本行將內控要點注入各業務系統中，實現內部控制由人控向機控的轉變，並不斷提高自動化控制率，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和員工道德風險。本行建立非現場監測系統，及時發現、排查和處理非現場預警信息，同時優化現場檢查方式，建立業務部門、合規管理與內審稽核三道防線高效協同的聯合滾動檢查機制及跟蹤整改機制，注重現場和非現場監測的有機結合，做到查防並重，防範和化解風險隱患，提升全行全員的風險合規文化。

為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本行於2011年聘請德勤(上海)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規劃及內控體系建設諮詢項目，並於2012年啓動了巴塞爾協議III和內控體系改善的實施工作。

本行相信，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使得本行的資產質量一直處於良好水平，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79%、0.62%、0.64%及0.86%，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92.60%、347.16%、353.52%及263.01%。

六、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銳意改革、積極進取，在金融業內業績卓著。本行董事長郭志文先生從事金融工作超過19年，服務本行超過16年，曾榮獲「全球微型金融領軍人物提名獎」，金融從業經驗豐富；本行行長高淑珍女士從事金融工作超過25年，服務本行超過13年，曾榮獲「中國小額信貸年度人物獎」，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管理經驗。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金融業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9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保持穩定，在本行的平均工作時間超過13年。本行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熟悉銀行業務的經營與管理，他們在本行和其他中國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使其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特別是中國小額信貸業務的發展有著深刻的認識。在本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本行的營運能力與財務表現大幅提升。

本行憑藉先進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高效的招聘體制、富有競爭力的薪酬體制、先進的培訓機制、完善的績效考核體制，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員工的平均年齡為31歲，超過80%擁有學士及以上學歷。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核心戰略目標是將本行打造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小額信貸銀行」。本行將繼續秉承「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經營理念，進一步鞏固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地位，不斷提高本行的綜合競爭力，將本行建設成為「治理規範、定位清晰、特色鮮明、資本充足、團隊精良、文化先進」的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計劃通過推進以下戰略措施實現目標：

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優勢

本行將繼續大力發展小額信貸業務，保持並加強本行在小額信貸領域的領先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本行小額信貸業務的國際影響力。

本行計劃定期回顧提煉小額信貸核心技術，進一步加強小額信貸技術研究及完善小額信貸技術系統，不斷建立適合中國國情的小額信貸技術體系和管理模式；進一步通過對國內銀行同業機構進行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將本行打造成中國小額信貸人才和技術的搖籃，推動中國普惠金融事業發展。

深耕於哈爾濱市和黑龍江省其他地區的小額信貸市場，同時，將環渤海經濟圈、珠三角經濟圈及西部經濟中心等經濟發達地區確立為戰略發展重點，大力開拓前述地區的小企業客戶資源。

繼續實施個人消費信貸業務集中管理模式及完善客戶分層管理和交叉銷售聯動機制，提高客戶對本行的忠誠度及綜合貢獻度，並大力發展優質中端個人客戶和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

持續提升「乾道嘉」小額信貸品牌的影響力，保持並提高小額信貸產品的開發創新能力，及持續豐富業務產品體系。

進一步深入挖掘及拓展小企業客戶，並按照中國十二五規劃，優先支持城市集群商圈、戰略性新興產業、新興文化以及網絡產業的小企業客戶以及其他民生密切相關行業的小企業客戶；同時成立小企業客戶聯盟，促進單一的小企業貸款業務向綜合性小額信貸業務的轉變。

不斷拓展小額信貸電子化服務渠道，建設具備國內競爭優勢的小微融資電子商務模式—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社區。

實現農村金融業務全面發展

國家現代化大農業建設和城鎮化建設為本行發展農村金融業務提供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本行將以「大農金」市場策略為導向，加快組織架構調整，積極推進產品及服務創新，不斷提高農村金融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此外，我們將調整農村金融業務管理架構和業務邊界，將所有涉農業務統一納入農村金融業務條線管理，整合相關公司銀行業務、小企業涉農產品及客戶資源，為新農村建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

以國家發展現代化大農業和城鎮化建設為契機，沿著農村金融產業鏈綜合開發農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的生產、加工、銷售和物流市場，兼顧農村基礎設施改造及城鎮化建設資金需求，加速推進產品及服務創新，發揮原有地緣人脈優勢，拓展農民合作社、家庭農場以及家庭牧場等新興客戶群體。

加強農村金融渠道建設，堅持物理網點、電子渠道並重的渠道建設原則，建立起覆蓋縣、鄉、村的三級渠道網絡(縣級以綜合性物理網點建設為主，鄉級以自動櫃員機+低櫃業務的簡易物理網點建設為主，村級以助農e站及手機支付代理商電子渠道建設為主)，全面滿足農村金融機構發展需要，為農村金融客戶用款及結算提供便利。

加快推進小微企業國際金融業務和對俄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本行將圍繞小微企業繼續完善國際金融服務並在此基礎上提升中俄跨境金融核心競爭力，加快推進本行國際業務的發展。

堅持以小微外向型企業為主的國際業務客戶定位，量力發展大型企業客戶，積極發展境內外對俄金融業務客戶。地理市場上以黑龍江省外分行所在城市為重點，以資源相對豐富的黑龍江省內分行和邊境口岸支行所在城市為次重點。面向俄羅斯金融機構和集團客戶，發展同業金融和離岸金融業務；面向香港市場，發展離岸融資和跨境人民幣業務。

持續完善對俄同業金融產品和貿易融資產品，開發外匯衍生產品和外匯理財產品，逐步建全本行國際金融產品和服務，在小微企業和對俄跨境金融服務領域形成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體系。

業 務

實施全面擴張戰略，加快發展對俄金融業務。具體包括將國際業務拓展至新的經營區域並在各分行和口岸支行全面開辦對俄業務，拓展境外市場；開發多項新的國際金融產品及服務；拓展包括在俄個體華商、來華採購個體俄商、境內對俄經貿企業及境外中資企業在內的客戶群，並擇機在總行組建事業部，以集中業務資源發展國際業務客戶；注重發展和加強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並與政策性金融機構結成戰略合作夥伴以及與中小商業銀行構建戰略聯盟。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及持續優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本行將有策略地擴大經營區域，以拓展客戶基礎及實現利潤增長。利用已有的跨區經營牌照優勢，在本行現有經營區域有選擇性地擴展經營網絡。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本行業務擴展至本行尚未開設分行的中國其他地區。

本行致力於優化多渠道分銷網絡，將以現有分銷網絡為依托，繼續擴大支行網絡及加強分銷渠道建設。強化信息技術在分銷渠道建設中的作用，逐步提升電子分銷渠道業務佔比。加強在發達地區的支行網絡建設並同時擴大縣域分銷網絡佈局。不斷擴大自助設備和簡易型網點模式在金融服務稀薄地區的分銷布設。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電子分銷渠道建設，不斷提高電子分銷營運效率和客戶覆蓋率。積極拓展互聯網金融市場。

繼續加強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全面提升總行管理能力和分支行經營水平，實現從「部門銀行」向「流程銀行」的轉變。本行將通過加強公司治理進一步提高資本管理能力，形成多層次的資本補充機制，建立必要的資本戰略儲備和資本充足率緩衝區，以滿足未來發展的資本需求。

本行將繼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具體措施包括：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理，深入推進不良貸款清收模式轉型工作，完善不良貸款管理機制，增強信貸資產質量管理的正向引導；強化風險併表管理，統一風控政策標準，嚴密防控融資性投行業務及理財業務引發的風險；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限額體系，推進資金交易系統的前中後台一體化

改造建設，嚴格風險准入底線，加強平盤止損管理，提高風險覆蓋後的交易盈利水平；按照內控合規及巴塞爾協議項目成果落地要求，加強各業務條線內風險管理崗位設置與人員配備，加強各分行合規部與風控部的二道防線建設，不斷強化機構與人員的建設投入。

以信息科技推動業務拓展與管理的提升

本行確立科技引領業務發展的目標，將信息科技建設作為核心競爭力之一，為本行加大在小額信貸業務上的領先優勢提供全面的信息科技支持。

本行專門成立了IT戰略規劃實施辦公室，以確保IT戰略和規劃計劃的落實及執行。本行已啓動建設新一代數據平台、全流程信貸系統、ECIF系統、企業服務總線項目、新一代網絡銀行等項目，推動部門級項目向全行級項目的轉變。

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策略包括：(1)建立多層次、專業化的人才梯隊，為適應未來5到10年科技建設需要夯實人才基礎，為保證本行信息科技發展規劃的順利完成提供充足的保障；(2)採用靈活開放的人才策略，持續吸引外部高端IT人才加入科技隊伍中，不斷優化本行科技隊伍結構，形成強大的IT系統研發能力；及(3)強化具有自主研發能力的IT研發中心的建設，以實現本行多個重要業務條線的獨立自主研發。建立完全依靠自身力量運行的運行維護中心，為包括本行15家分行，24家村鎮銀行的業務系統在內的各類信息系統穩定運行提供保障。

本行現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着力推進電子銀行渠道的全面整合與完善，實現電子銀行業務的全面轉型。加快基礎系統平台的建設和完善、應用渠道的開發和應用，不斷提高電子銀行業務的覆蓋範圍，提升電子銀行客戶和業務增長空間。本行同時加快了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努力實現技術創新向業務創新的轉化，進一步拓展電子銀行業務發展新途徑。

繼續實施「人才興行」戰略

本行相信，本行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招聘、保留、激勵並培養富有能力、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本行將：吸引、留用、激勵並發展各領域的優秀人才，加強管理崗位序列與技術崗位序列的人才儲備。不斷優化人才配置結構，穩步提高小額信貸從業人員比重、銷售類崗位序列人員比重以及核心管理及專業人才比重，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隊。實施多元化、差異化的薪酬策略與組合，構建多元化的員工激勵方式。創新員工培訓培養工作，不斷提升員工素質，構建多通道的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體系。建立與市場接軌的績效考核模式，突出員工貢獻度評價，提升人力資源貢獻度。

業 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各項業務的營業收入及佔比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1,502.5	46.3	2,000.2	36.9	2,585.6	33.5	1,722.4	31.4	2,034.7	34.3
個人銀行業務.....	1,309.0	40.3	1,947.6	36.0	2,228.7	28.9	1,808.8	33.0	1,761.4	29.7
資金業務.....	377.4	11.6	1,425.6	26.3	2,808.6	36.4	1,907.1	34.8	2,111.8	35.7
其他業務 ⁽¹⁾	56.5	1.8	40.6	0.8	88.4	1.2	40.7	0.8	15.7	0.3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附註：

- (1) 其他業務為無法作為獨立分部識別或無法合理視為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之一部分的業務。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技術諮詢費收入和固定資產處置利得等。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銀行國際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46.3%、36.9%、33.5%及34.3%。本行的公司客戶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政府機構。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銀行產品和服務，如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公司銀行中間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餘額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3.4%、52.0%、58.6%及58.7%，公司存款則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71.4%、71.1%、70.2%及70.1%。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有關本行公司銀行國際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國際業務」。

公司客戶基礎

本行在中國東北地區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在黑龍江省。此外，本行也注重發展中國除黑龍江省外的其他地區的公司客戶，該等地區的公司客戶數量呈現逐步增長趨勢。截至2013年9月30日，在本行天津、成都、重慶地區分支機構開戶的公司客戶數量已超過7,000家，2010年至2012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9.7%。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公司客戶數量超過57,000家。

業 務

除擁有大中型企業客戶外，本行還擁有眾多的小企業法人客戶，包括小微企業。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擁有超過4,500家小企業客戶。本行一直致力於鞏固及加強在小企業法人信貸服務方面的優勢地位，並已培養出一批忠誠的小企業法人貸款客戶群體。

本行注重與來自信貸評級較高且更受惠於政府政策行業的客戶合作，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和提高客戶質量。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集中於(i)批發和服務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農、林、牧、漁業，上述行業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36.0%、21.7%、9.0%、6.5%及5.1%。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以來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其中絕大多數為人民幣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208億元、人民幣356.011億元、人民幣511.081億元及人民幣616.394億元，2010年至2012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7.7%。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貸款期限分類，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按客戶類別分類，本行的公司貸款主要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貸款。本行公司貸款中的大部分發放給中國東北地區的公司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中國東北地區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5.866億元、人民幣265.342億元、人民幣362.936億元及人民幣354.366億元，佔同期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9.4%、74.5%、71.0%及57.5%。

按貸款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本行所示日期按貸款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短期貸款.....	17,285.9	73.8	27,324.3	76.8	39,524.7	77.3	47,891.6	77.7
中長期貸款.....	6,134.9	26.2	8,276.8	23.2	11,583.4	22.7	13,747.8	22.3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短期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貸款期為一年或以下。本行公司貸款以短期貸款為主，短期貸款產品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短期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2.859億元、人民幣

業 務

273.243億元、人民幣395.247億元及人民幣478.916億元，佔同期本行公司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總額的73.8%、76.8%、77.3%及77.7%。

中長期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貸款期為一年以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中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1.349億元、人民幣82.768億元、人民幣115.834億元及人民幣137.478億元，佔同期本行公司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總額的26.2%、23.2%、22.7%及22.3%。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本行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法人貸款	9,062.6	38.7	15,171.9	42.6	23,638.0	46.3	31,657.6	51.4
除小企業法人貸款外的其他公司貸款 ...	14,358.2	61.3	20,429.2	57.4	27,470.1	53.7	29,981.8	48.6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小企業法人貸款是本行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除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等一般公司類信貸產品和服務外，本行還面對小企業法人客戶特別推出特色人民幣信貸產品，以滿足該等客戶的日常經營資金需求，請參閱「一小額信貸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共有超過4,500家小企業法人貸款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0.626億元、人民幣151.719億元、人民幣236.380億元及人民幣316.576億元，佔同期公司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總額的38.7%、42.6%、46.3%及51.4%。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來自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9億元、人民幣8.896億元、人民幣13.156億元及人民幣14.488億元，佔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11.5%、10.8%、10.1%及14.0%。

票據貼現

本行向公司客戶按折扣價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6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主要用於滿足公司客戶的短期資金需求。本行亦向信貸評級符合本行要求的公司購買商業承兌票據。

本行就票據貼現獲取的利息收益會根據銀行間市場的整體流動性和票據貼現市場需求的變化而改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9.356億元、人民幣37.430億元、人民幣13.462億元及人民幣25.016億元。

業 務

公司存款

本行依據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動區間向公司客戶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小部分以外幣計值。本行接受公司客戶的短、中、長期定期存款，提供期限最長為五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產品。此外，本行亦提供若干人民幣協議存款產品，利率可另行議定。本行的人民幣協定存款包括來自保險公司及社保基金的存款，期限一般在五年以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05.912億元、人民幣1,036.992億元、人民幣1,310.398億元及人民幣1,341.358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5%。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客戶存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外幣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7億元、人民幣1.66億元、人民幣5.11億元及人民幣4.94億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客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活期存款	58,850.2	73.0	70,284.4	67.8	69,981.5	53.4	62,369.8	46.5
定期存款	21,741.0	27.0	33,414.8	32.2	61,058.3	46.6	71,766.0	53.5
公司存款總額	80,591.2	100.0	103,699.2	100.0	131,039.8	100.0	134,135.8	100.0

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清算及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本行特別重視發展公司銀行中間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4%。請參閱「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本行從公司客戶需求出發，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本行自2010年開始打造「丁香花」對公理財品牌，通過開發票據類、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類、投資收益類、組合投資類理財產品為公司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向公司客戶就企業併購、籌資、投資、重組、資產管理及

業 務

業務整合等提供諮詢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制定投融資計劃、建立資本運作方案、向客戶提供資產及債務管理安排等。

清算及結算服務。本行提供與國內及國際公司銀行業務有關的結算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服務包括通過現金、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進行的結算。本行亦可向公司客戶提供委託清收及支付款服務。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請參閱「—國際業務」。

擔保服務。本行主要通過人民幣保函(包括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等)、備用信用證及貸款承諾等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本行通過提供擔保服務獲得手續費收入。

委託貸款。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本行根據委託人確定的物件、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等條件代為發放委託貸款，監督貸款使用並協助收回。公司客戶(委託人)承擔該等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行則按照委託貸款的金額收取代理費用。

市場推廣

本行已建立起公司銀行業務市場營銷運行綜合機制。本行總行負責制定整體市場推廣戰略和營銷策略。各分行負責根據總行營銷策略，在詳細分析市場及研判政策走向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營銷方案、配置營銷資源及開展業務營銷。

本行對市場和客戶進行細分，實現對客戶的分層營銷、服務與管理。本行已構建分層級客戶營銷服務模式，由總行、分行及支行根據客戶的規模、行業地位及綜合貢獻開展差異化的客戶營銷管理。

在營銷模式上，本行採用交叉銷售及聯動營銷方案。總行組織分行集中梳理各項業務的客戶情況，確立各業務交叉銷售客戶定位，進而協調全行開展不同業務客戶的聯動營銷，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與個人銀行業務互動發展。

個人銀行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信用卡及個人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銀行國際業務)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40.3%、36.0%、28.9%及29.7%。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

業 務

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3.8%、42.5%、39.9%及38.9%，個人存款則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8.6%、28.9%、29.8%及29.9%。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客戶基礎

本行已建立起充足的客戶基礎，積累了包括小企業自然人業主、農戶、政府公務員、企事業代發客戶、私營業主、個體工商戶及社保客戶等廣大的客戶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擁有個人客戶數量約5.59百萬戶，其中於本行有貸款餘額的479,000名（包括28,000名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客戶、237,000名農戶貸款客戶及214,000名個人消費貸款客戶）。

為提高個人客戶服務質量，本行逐步升級本行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並新增更多自動櫃員機及開設更多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本行對在本行金融資產結餘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的中高端客戶開展「一對一」客戶服務。

近年來，本行注重改善個人客戶結構，致力於維護及發展中端個人客戶及高資產淨值客戶，開發理財業務及各項增值服務，並注重支持小企業自然人業主及有良好記錄的農戶客戶。

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農戶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682億元、人民幣291.397億元、人民幣348.101億元及人民幣408.694億元。個人貸款是本行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小額信貸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	8,443.6	35.7	11,540.0	39.6	13,731.2	39.4	14,966.8	36.6
個人消費貸款	7,363.2	31.1	8,909.6	30.6	11,203.3	32.2	14,294.4	35.0
農戶貸款	7,861.4	33.2	8,690.1	29.8	9,875.6	28.4	11,608.2	28.4
個人貸款總額	23,668.2	100.0	29,139.7	100.0	34,810.1	100.0	40,869.4	100.0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類貸款、微貸和小額擔保貸款，請參閱「— 小額信貸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4.436億元、人民幣115.400億元、人民幣137.312億元及人民幣149.668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5.7%、39.6%、39.4%及36.6%。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

業 務

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來自小企業自然人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6億元、人民幣9.431億元、人民幣10.614億元及人民幣8.569億元，佔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12.4%、11.5%、8.2%及8.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小企業自然人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類貸款	6,033.4	71.4	8,972.2	77.7	11,398.6	83.0	13,166.3	88.0
微貸	1,634.3	19.4	1,268.8	11.0	1,190.3	8.7	572.4	3.8
小額擔保貸款	775.9	9.2	1,299.0	11.3	1,142.3	8.3	1,228.1	8.2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總額	8,443.6	100.0	11,540.0	100.0	13,731.2	100.0	14,966.8	100.0

為向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本行會根據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及資產結構為客戶訂制符合其需求的貸款產品，並接受各種形式的資產作為擔保物，例如動產、存貨及應收賬款等。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以個人房產抵押為擔保的「房全通」個人消費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綜合消費貸款、個人汽車消費貸款、國家助學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本行要求大部分該等貸款均須提供擔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3.632億元、人民幣89.096億元、人民幣112.033億元及人民幣142.944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1.1%、30.6%、32.2%及35.0%。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房全通」個人消費貸款是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重點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房全通」個人消費貸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1.960億元、人民幣60.630億元、人民幣78.640億元及人民幣93.170億元，佔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的70.6%、68.1%、70.2%及65.2%。此外，作為黑龍江省國家助學貸款主辦行，本行於2007年推出國家助學貸款特色產品，為就學地或生源地為黑龍江省的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助學貸款。

農戶貸款

本行是中國首家開展農村金融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自2005年以來一直致力於發展農村金融業務，尤其是農戶貸款業務。本行的農戶貸款是指以農戶為借款申請單位，以農戶家庭中任一符合條件成員為借款主體，為滿足其生產經營和日常生活需要而提供的人民幣貸款。本行開發及提供多項農戶貸款產品，包括農戶種植貸款、農戶畜牧業養殖貸

業 務

款、購置農機具農戶貸款、墾區房屋改造農戶貸款、農戶服務業貸款、出國務工農戶貸款、農戶授信循環貸款、農戶訂單貸款及農民專業合作社社員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農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8.614億元、人民幣86.901億元、人民幣98.756億元及人民幣116.082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3.2%、29.8%、28.4%及28.4%。

個人存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主要包括美元、盧布、港元、日元、歐元和英鎊)的各種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本行的個人存款絕大多數為人民幣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產品期限從三個月至五年不等，外幣定期存款產品期限從一個月至兩年不等。於往績期間，本行的個人存款一直保持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3.004億元、人民幣422.632億元、人民幣556.026億元及人民幣569.942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2%。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505.0	44.9	19,292.7	45.6	27,107.2	48.8	24,399.3	42.8
定期存款.....	17,795.4	55.1	22,970.5	54.4	28,495.4	51.2	32,594.9	57.2
個人存款總額.....	32,300.4	100.0	42,263.2	100.0	55,602.6	100.0	56,994.2	100.0

借記卡

本行自2001年起開展借記卡業務。本行目前的借記卡主要產品包括丁香借記卡系列產品、丁香社保卡、冰城夏都旅遊卡和福農借記卡，以及本行控股村鎮銀行發行的融興普惠卡。作為銀聯成員，本行的借記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全球銀聯系統使用。本行於2012年開始發行金融IC卡，並於2013年推出貴賓系列借記卡及信用卡，以同時滿足客戶的借貸需求。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發行超過562萬張借記卡。

信用卡

本行已於2008年推出人民幣信用卡服務。目前，本行信用卡主要產品包括丁香信用卡、公務卡及聯名卡。客戶可以申請信用卡的種類依其收入、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等而定。本行信用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全球銀聯系統使用。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發行逾107,000張信用卡(其中至少48,000張為金卡及白金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來自信用卡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

個人銀行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各類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代理保險、基金代銷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本行以大力發展理財業務作為核心經營策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同期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本行的理財業務主要包括大眾理財產品及向在本行金融資產結餘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的中高端客戶提供理財服務。理財產品為本行個人中間業務的主打產品。本行於2007年推出第一支理財產品。經過多年發展，本行已建立起比較完善的理財產品體系，包括「丁香花理財」、「丁香花惠融」及「丁香花惠金」等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行的「丁香花」理財產品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2008年度中國金融營銷獎」之「金融產品十佳獎」，成為國內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的理財品牌。除逐步在國內確立以大眾理財為特色的「丁香花理財」品牌外，本行還於2013年升級財富管理業務，推出「丁香財富」高端理財品牌，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綜合投資與理財服務。本行已組建一支400餘人的理財服務團隊，面向中高端客戶提供「一對一」投資理財服務。請參閱「一理財產品」。

代理保險。本行受保險公司委託在其授權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並自保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本行與包括太平洋人壽及中國人壽在內的多家主要保險公司開展合作。

基金代銷。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作為開放式基金的代銷機構並受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在本行的基金代銷網點及網上銀行等渠道為投資者提供開放式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購和贖回等服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與12家基金公司合作，共計代銷331支基金產品。

其他產品與服務。本行提供多項其他個人銀行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包括匯款、代理繳費服務、結算服務及保管箱服務，以滿足個人客戶的不同需要。

市場推廣

本行總行制定全行個人銀行業務整體發展策略，通過旗下分行、支行及村鎮銀行推廣本行個人產品及服務。本行還依靠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推廣本行產品及服務。本行通過電視、平面媒體及其他媒體推廣本行的產品與服務及舉辦宣傳活動。

本行根據個人客戶的特點並結合本行個人銀行產品的特色優勢，針對不同客戶群體開展綜合營銷。例如，本行設立小企業部負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業務的市場推廣，農村金融部負責對農村金融業務營銷的垂直管理。同時，本行建立個人金融產品聯動營銷及交叉銷售模式，並致力於加強各業務條線間的協作配合。本行借助綜合化經營的優勢，探索個人理財、基金、銀行卡、網銀以及個人存貸款業務的聯動營銷模式，實現各類產品和客戶資源分享。本行亦通過多種營銷模式及運用先進技術將本行營業網點打造成個人銀行業務產品綜合銷售中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擁有一支由約1,100人組成的個人銀行業務一線銷售人員團隊，專職開展個人銀行產品銷售與客戶服務。此外，本行還注重與其他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與交流，開展各類營銷競賽活動。

理財產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分別向客戶發行81期、189期、308期及281期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230.283億元、人民幣315.571億元、人民幣598.657億元及人民幣593.134億元。

業 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的每期理財產品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843億元、人民幣1.670億元、人民幣1.944億元及人民幣2.111億元。下表載列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	1	8.7	9	66.0	—	—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3	116.6	43	1,434.0	72	2,226.5	32	1,001.6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33	2,830.7	59	4,931.5	72	5,835.2	42	3,164.7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35	6,646.5	77	19,937.9	131	30,907.3	195	43,612.9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0	13,434.5	9	5,245.0	24	20,830.7	12	11,534.2
總計	81	23,028.3	189	31,557.1	308	59,865.7	281	59,313.4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行保本類及非保本類理財產品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類	—	—	1,651.2	5.2	6,348.4	10.6	4,983.9	8.4
非保本類	23,028.3	100.0	29,905.9	94.8	53,517.3	89.4	54,329.5	91.6
總計	23,028.3	100.0	31,557.1	100.0	59,865.7	100.0	59,313.4	100.0

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大多屬於非保本型產品，故此本行毋須承擔投資者就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於往績期間，本行非保本型產品及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以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運用於債券、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650億元、人民幣86.928億元、人民幣15.214億元及人民幣162.980億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總結餘約12.2%、28.8%、5.0%及54.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募集理財產品投資的收益率分別介乎5.5%至8.5%、5.3%至9.0%、3.7%至9.7%及3.6%至9.0%，

業 務

而應付本行理財產品客戶的利息分別介乎2.0%至7.0%、3.5%至7.3%、3.1%至7.3%及3.3%至6.8%。

本行按銀監會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的運作管理，理財產品與所投資產品一一對應，各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

本行理財產品的期限通常較相關投資的期限為短。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期限與相關投資不匹配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6.743億元。本行通過發行新理財產品、提前安排兌付資金及提高自流動性較高的債券投資比重，控制上述不匹配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本行亦就該等理財產品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該等方案包括增加將發行理財產品的種類及期限，拓寬銷售渠道。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82億元、人民幣1.218億元、人民幣0.969億元及人民幣2.045億元。於往績期間，本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收入在總利息收入中確認，而對本行理財產品客戶的付款則在總利息開支中確認。

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國際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債券承分銷、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資金業務(包括國際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4億元、人民幣14.256億元、人民幣28.086億元及人民幣21.118億元，佔同期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1.6%、26.3%、36.4%及35.7%。本行的資金業務由本行金融市場部負責運營。

與金融機構的交易

本行的大部分資金業務與金融機構進行，主要包括與其他國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以及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一 貨幣市場交易」及「一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本行國際資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國際業務」。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將銀行間貨幣市場交易視為控制本行流動性風險的一個重要方式。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拆借；及(ii)與其他境內銀

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銀行承兌滙票。2012年，本行的人民幣融資交易量達人民幣11,858.36億元。本行自2003年至2012年連續十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量100強機構」，本行於2009年及2010年度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最具市場影響力獎」，並於2011年及2012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成員」。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7.014億元、人民幣658.806億元、人民幣716.924億元及人民幣555.135億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2.0%、31.9%、26.6%及21.2%。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659億元、人民幣460.236億元、人民幣593.562億元及人民幣434.979億元，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4.5%、23.6%、23.4%及17.9%。

本行該等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9億元增加457.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3億元，其後再增加6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13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該等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55億元增加13.3%至人民幣28.715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投資組合。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債務投資」及「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本行貨幣市場交易的經營業績受銀行同業利率、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大幅波動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短期存入款項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7%，原因在於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高基準利率及調整貨幣策導致市場流動性收緊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投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投資國債、金融債、企業債、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本行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流通債券買賣交易。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債券交易量為人民幣1.81萬億元。本行連續四年（2009年至2012年）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全國銀行間市場優秀結算成員。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於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券.....	4,655.8	30.0	2,752.2	11.8	3,117.3	10.7	3,198.8	9.4
金融機構債券.....	-	-	-	-	-	-	329.0	1.0
公司債券.....	1,962.7	12.7	4,951.4	21.2	6,906.3	23.8	8,320.7	24.5
政策性銀行債券.....	8,895.3	57.3	15,683.2	67.0	18,987.9	65.5	22,136.6	65.1
債券投資總額.....	<u>15,513.8</u>	<u>100.0</u>	<u>23,386.8</u>	<u>100.0</u>	<u>29,011.5</u>	<u>100.0</u>	<u>33,985.1</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本行向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融資，其中部分為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328億元、人民幣8.708億元、人民幣13.836億元及人民幣14.150億元。近年來，中國監管機關採取多項措施，收緊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的限制，以減低有關中國地方政府債務的風險。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清償債券的能力的任何逆轉均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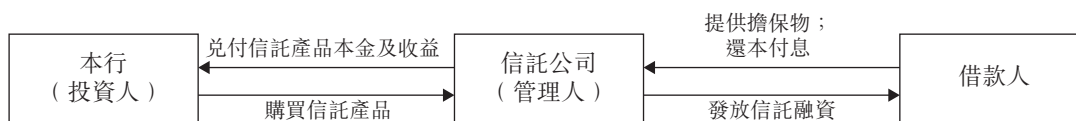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的範圍主要包括資金信託計劃及結構性理財產品等。資金信託計劃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結構性理財產品包括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類型的理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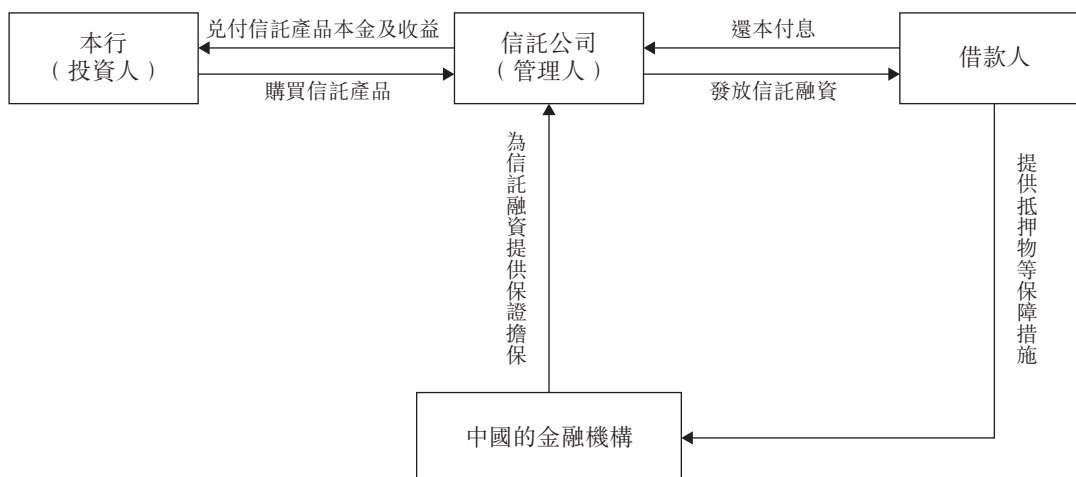
業 務

通過對資金信託計劃進行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允許信託公司利用這些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借款。借款人以其自身擁有的合法房產、土地、存單等擔保物為該筆融資提供擔保，或中國的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借款人就其對信託公司的責任而向信託公司出具不可撤銷的保函或擔保。金融機構為降低自身的擔保風險，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相應的抵押物或其他保障措施作為反擔保條件。我們的資金信託計劃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由借款人向信託公司自行提供擔保物：



由第三方金融機構向信託公司提供保證擔保：



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與證券公司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受我們的委託通過專門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融資。資金用途會在資產管理合同中明確約定。資產管理安排由中國的金融機構予以擔保，或由借款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及存單等擔保物予以擔保。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證券公司在專用賬戶中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的約定進行管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不作為委託貸款或本行的貸款組合的一部分，而屬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證券。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9月30日，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7.108億元、人民幣126.429億元、人民幣221.440億元及人民幣178.36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結餘為人民幣433.450億元，佔本行該日總資產的13.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投資的利

業 務

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69億元、人民幣5.706億元、人民幣18.895億元和人民幣8.239億元，而該等投資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分別為8.56%、8.77%、8.83%及8.82%。

有關本行於往績期間內增加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債權投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以自身資金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被用作為下列各類借款人提供融資：(i)約11.71%投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ii)約29.77%投向金融機構、(iii)約0.28%投向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v)約11.60%投向房地產業、(v)約12.58%投向批發和零售業、(vi)約1.38%投向建築業，而(vii)其餘行業的借款人約佔32.68%。

我們有關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策略是通過將我們可取得的資金投入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或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此類金融產品的回報穩定、風險可控，符合中國政府的行業及監管政策。首先本行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期限合理；其次本行密切關注市場利率波動，控制淨利潤率，從而獲取投資回報；同時本行進行如下風險控制：一是嚴格交易對手准入及額度控制，每年度由投行同業部發起，授信審批部對交易對手進行同業授信核定交易對手(金融機構)的年度授信額度，二是嚴格控制資金來源，要求每筆投資資金期限與投資資產期限嚴格匹配，不允許錯配，防範流動性風險。

我們投資的所有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由中國的金融機構全額擔保其本金和收益，或是由借款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存單等擔保物全額擔保其本金和收益的償還。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於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中，約38.06%由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約19.41%由借款人提供的銀行存單質押提供擔保，約42.53%由借款人提供的房產及土地等擔保物提供擔保。本行僅接受由受到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擔保。本行不會接受金額低於借款人的融資本金及利息的存單作質押。本行只接受權屬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土地等擔保物作為擔保，該等抵押物價值均經本行認定的評估機構評估確認，且本行一般要求貸款抵押率(借款人融資本金除以抵押物評估值)不超過60%。我們相信借款人的違約不會對本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借款人未向發行該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或發行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償還本金和約定的收益，我們將要求該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執行擔保或抵押以彌補或減少我們的損失。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行使該等擔保下的權利無需滿足任何條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

業 務

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我們所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

我們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程序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業務初審階段：由業務主辦機構審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相應擔保人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的投資前業務盡職調查，經分行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批後上報總行投行同業部。

複審階段：總行投行同業部接到分行投資申請後，對業務交易結構、交易對手、交易收益等複審並形成投資報告，同時由授信審批部及風險管理部下設資金投行業務風險控制中心分別出具獨立的意見。

終審階段：將投資報告及授信審批部、風險控制中心獨立出具的意見一併上報總行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經上會或會簽方式審批，對審批通過的項目，由投行同業部下發業務批單下發經辦行辦理業務。目前我行所有投資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總行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批。

我們通過以下方面控制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

- 由於相關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及相應擔保人已對借款人及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集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將在投資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前核查彼等所作的盡職調查。然而，由於我們並非借款人的直接貸款方，故我們不會對借款人、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信用評級。
- 根據信託公司與我們之間達成的協議，信託公司應有效管理信託計劃並定期向我們作出管理報告。若信託公司發現若干風險將會對我們的資金信託計劃投資構成不利影響，則信託公司須即時知會我們並採取積極措施，降低有關風險。
- 若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無法償還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約定的本金及利息，我們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擔保合同行使權利。
- 經計及授權限額的實施及實際操作狀況後，我們會每年調整上述授權。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具有一定的信用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最終借款人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商定的回報率。倘商定的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本行的投資本金無法維持，本行依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以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同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任何擔保實體收回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

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2.526億元、人民幣108.941億元、人民幣374.265億元及人民幣301.772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¹⁾的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62.980億元，約佔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全部理財資金投資餘額的54.0%和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0%。由於本行部分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截至2013年9月30日尚未到期，因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餘額超出銀監會於2013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載限額。⁽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未因該事項被處以處罰或被銀監會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責令停止銷售相關理財產品。

隨著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逐步到期，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餘額已符合銀監會的監管要求。有關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餘額，請參見「附錄四 —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 業務回顧」。

債券承分銷

本行的債券承分銷業務包括：作為債券發行承銷團成員從一級市場獲取認購債券的承銷業務；及分銷業務，即代表其他機構進行債券投標，中標後在規定的分銷期內將債券認購權利轉移至其他機構，或購入其他機構分銷的債券，然後再分銷的業務。本行是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國債承銷團成員，是國家開發銀行金融債、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承銷團團員。本行連續三年(2009年至2011年)被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評為「優秀承銷商」。2012年，本行承銷的債券金額達人民幣164億元。

⁽¹⁾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指未在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債權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產、信託貸款、委託債權、承兌滙票、信用證、應收賬款、各類受(收)益權及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

⁽²⁾ 根據《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的規定，商業銀行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不應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所列總資產的4% (以較低者為準)。對於不遵守該規定的商業銀行，銀監會可要求其停止銷售相關理財產品並處以行政處罰。

金融衍生品交易

本行於2012年取得金融衍生品交易資格。本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換交易。利率互換交易是指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的一定期限內，根據約定數量的同種貨幣的名義本金交換利息額的金融合約。本行的利率互換業務能夠有效地控制資金成本，降低市場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匯票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匯票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轉貼現產品，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小額信貸業務

2004年，本行在把握我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市場定位和經營特點，分析判斷我國中小企業的發展趨勢，以及我國政府不斷優化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確立了小額信貸發展戰略，明確地提出了建設「國內一流、國際知名小額信貸銀行」的發展目標，確定了「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發展理念。在小額信貸發展戰略指導下，本行在小額信貸領域確立了領先地位。請參閱「本行的優勢——本行是中國小額信貸領域的領軍者」。

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由小企業法人貸款、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農戶貸款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均未頒佈任何關於小額信貸業務的定義及業務構成的官方標準，中國銀行業亦無與此相關的行業標準。將小企業法人貸款、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農戶貸款合併作為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是考慮到該等貸款客戶的共同風險特徵（即通常難以提供足夠的擔保或其他抵押或易受到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基於該等共同風險特徵，我們對於該等貸款採取了相似的管理手段，開發了滿足該等貸款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並且實施了具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機制，以最大程度上把握該等難以獲取融資的客戶所帶來的商業機會，並同時實踐本行「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經營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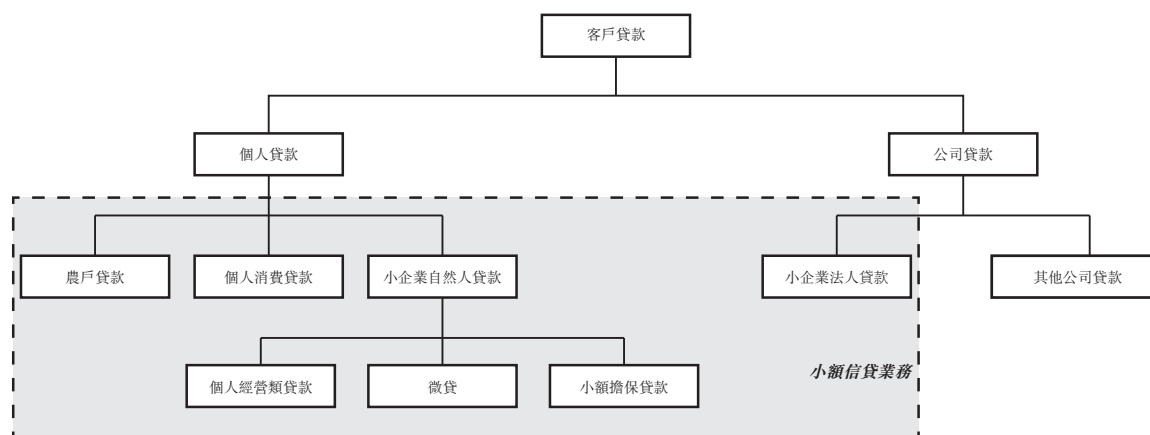
鑑於前述本行小額信貸業務客戶的共同風險特徵，我們對於發放給該等客戶的貸款的額度加以了控制。單筆農戶貸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二百萬元，單筆個人消費類貸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對於小企業法人貸款及小企業自然人貸款，本行基於相關小型企

業 務

業或微型企業的實際情況確定發放貸款的具體金額，並基於本行內部評級和風險管理政策批准發放該等貸款。請參閱「風險管理」。

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指向中小企業劃型標準所界定的小型企業¹及微型企業²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本行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24日頒佈的《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將本行向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界定)自然人業主發放的貸款歸類為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另外，本行關於個人消費類貸款和農戶貸款的分類是分別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頒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9月17日頒佈的《農戶貸款管理辦法》作出的。

本行小額信貸業務項下的各貸款類別的有關財務信息披露於本招股書的「業務」章節。由於小企業法人貸款的借款主體為法人，因此與該類貸款的相關財務數據披露於本招股書的公司銀行業務部分。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公司貸款」。由於小企業自然人貸款的借款主體為個人，因此與該類貸款的相關財務數據披露於本招股書的個人銀行業務部分。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個人銀行業務—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貸款」。關於本行個人消費類貸款及農戶貸款的財務數據，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個人銀行業務—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貸款」。下圖列示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信貸餘額為人民幣327.308億元、人民幣443.116億元、人民幣584.481億元及人民幣725.270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0.6%、64.7%、67.0%及69.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

¹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上但1,00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屬小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但200人以下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小型企業。

²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劃分標準。例如，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屬微型企業，從業人員五人以下或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批發業企業亦屬微型企業。

業 務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小額信貸業務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316億元、人民幣32.624億元、人民幣41.465億元及人民幣37.060億元，分別佔同期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5.1%、69.5%、63.4%及67.8%。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小額信貸餘額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法人貸款	9,062.6	27.7	15,171.9	34.2	23,638.0	40.4	31,657.6	43.6
個人貸款 ⁽¹⁾	23,668.2	72.3	29,139.7	65.8	34,810.1	59.6	40,869.4	56.4
小額信貸餘額	<u>32,730.8</u>	<u>100.0</u>	<u>44,311.6</u>	<u>100.0</u>	<u>58,448.1</u>	<u>100.0</u>	<u>72,527.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農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的「乾道嘉」品牌小額信貸系列產品具有貸款靈活高效的特點，可以滿足客戶多種融資需求。近年來本行該品牌因其服務小企業法人客戶的特色榮獲多項獎項，包括《理財周報》2011年及2012年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評選活動「最佳小微企業金融品牌」、由全國服務業公眾滿意度調查活動組委會主辦的2012年第三屆全國服務業公眾滿意度調查活動「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客戶滿意最佳典範品牌」、《當代金融家》雜誌2012年度「最佳中小企業服務獎」及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頒發的「2012全國中小企業最受歡迎金融特色產品」等。

本行的「乾道嘉」品牌小額信貸系列產品中的特色產品有：

- 「房全通」貸款，指向借款人提供的以個人房產抵押為擔保的貸款。「房全通」貸款包括「房全通」個人消費貸款和「房全通」個人經營貸款。「房全通」個人消費貸款是指向借款人提供的用於滿足其個人日常生活消費資金需要的貸款。「房全通」個人經營貸款是指向小企業自然人提供的用於滿足其日常業務經營活動資金需要的貸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房全通」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76.205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563億元，平均收益率為7.94%。
- 小企業法人客戶聯保貸款，指本行接受由三至七名小企業法人客戶之間組成的聯合擔保體向本行聯合申請的貸款，每個成員借款人均同意承擔全部債務的連帶保證責任。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企業法人客戶聯保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3.647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37億元，平均收益率為8.51%。

業 務

- 「商全通」貸款，指向以核心企業(組織)為依托、圍繞在這一企業(組織)周邊並與之有著緊密聯繫的小企業客戶群體發放的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具有同質用途的貸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商全通」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0.011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920億元，平均收益率為8.20%。
- 小企業法人抵(質)押循環貸款，指本行向小企業法人客戶發放的在規定期限和額度內，借款人可多次循環使用及隨借隨還的，以滿足小企業法人客戶日常經營資金需求的貸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企業法人抵(質)押循環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5.553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620億元，平均收益率為7.77%。
- 小額擔保貸款，指本行向自然人提供用於借款人自謀職業或自主創業的擔保貸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小額擔保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2.209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821億元，平均收益率為9.39%。
- 微貸，指本行向小企業自然人提供的單筆額度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貸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微貸總餘額為人民幣5.724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625億元，平均收益率為11.56%。

除前述特色產品外，為滿足小企業客戶在經營發展的各個時期個性化融資需求，本行還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資產結構及本行對客戶實際需求的理解提供多種可靈活選擇的貸款產品和融資方案。

本行是中國首家面向中國的銀行同業輸出小額信貸技術的商業銀行。本行向其他農村信用合作社、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提供以下有關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及農戶貸款相關的小額信貸技術種類：(i)目標客戶定位、(ii)小額信貸產品研發與產品組合設計、(iii)營銷管理、(iv)實戰指導培訓、(v)風險管理技術、財務信息的獲取、分析與判斷、(vi)軟信息的識別與判斷、(vii)隊伍建設、績效管理與考核、(viii)管理架構搭建、(ix)運營模式設計、(x)品牌管理及(xi)小額信貸IT系統能力建設等。本行通過提供產品研發培訓與參與研發向輸出方同業機構提供量身定做的小額信貸技術。在與技術輸出合作方同業機構達成共識並簽署技術輸出合作協議後，本行便會組建專家組，進行前期的市場調研及業務方案設計等工作。

自2011年本行簽訂首份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合約以來，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簽訂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合約22個(其中已成功完成10個)，通過該等技術輸出項目，已成功將本行的小額信貸技術推廣到全國各地，包括四川、河南、山東、江蘇、浙江等省份。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小額信貸技術輸出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國際業務

本行設立專門的國際業務部經營及管理本行的國際業務。本行的國際業務以公司銀行業務為主。本行於2002年10月獲得外匯業務經營資格，是中國東北地區首家獲得外匯業務經營權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國際業務(公司類)客戶主要為中小外向型工貿公司和外貿公司。本行的國際公司銀行業務包括外匯貸款及融資業務、外匯存款業務和外匯中間業務。

*外匯貸款及融資業務。*本行以外幣為計算單位向公司客戶發放外匯貸款，包括貸放予境內外企業的外匯貸款。本行對進出口商提供與進出口貿易結算相關的短期融資或信用便利，包括押匯、提貨擔保、打包放款、外匯貼現票據、出口買方信貸等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客戶外匯貸款餘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分別為美元37.7百萬元、美元82.2百萬元、美元185.8百萬元及美元152.4百萬元。

*外匯存款業務。*本行對公司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外匯存款服務。本行目前已開辦的外匯存款業務幣種包括美元、盧布、港元、日元、歐元及英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客戶外匯存款餘額分別為美元19.2百萬元、美元26.4百萬元、美元81.3百萬元及美元80.3百萬元。

*外匯中間業務。*本行的外匯中間業務以國際結算業務為主，包括為境內外公司客戶提供國際結算、資金交易及結售匯等服務。本行為境內外個人客戶提供國際銀行(個人類)服務，包括外匯儲蓄、外幣現鈔兌換、個人結售匯及個人外匯匯款服務。

本行亦從事國際資金業務。本行是銀行間外匯市場盧布做市商，持續為市場會員及客戶提供人民幣兌盧布報價。2011年及2012年，本行獲得全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交易規範會員」獎項，並獲得「2012年度最大進步會員獎」。本行連續四年(2009年至2012年)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省分局評為「外匯管理A級行」。

本行致力於發展對俄金融服務，已於2011年建立了對俄金融的專屬品牌。本行提供豐富的對俄銀行業務產品，目前已形成了涵蓋結算、融資、清算、兌換、資金交易、代理服務等獨具特色的對俄產品體系。本行率先在國內開辦對俄銀行業務，是境內盧布兌人民幣直接匯率的首家掛牌銀行，並辦理了國內首筆對俄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是境內盧布現鈔經營規模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請參閱「本行的優勢—本行是中國對俄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先城市商業銀行」。

業 務

本行已將國際業務列為未來的重點發展戰略之一。請參閱「— 本行的戰略 — 加快推進小微企業國際金融業務和對俄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定價

本行人民幣貸款的利率通常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人民幣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方面(個人住房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除外)，自2012年6月8日起，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80%；自2012年7月6日起，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而自2013年7月20日起，本行已可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水平。就個人住房貸款而言，本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就個人住房貸款收取的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並根據國務院通知自2010年4月17日起，就二套住房收取的個人商業住房貸款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對外幣貸款的利率進行管制，本行的外幣貸款利率一般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行人民幣存款利率不能高於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本行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向保險公司及社保機構提供協商確定的定期存款利率。除期限在一年或以下且金額低於等值美元3,000,000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的外幣存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外，本行可自行議定其他外幣存款的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就中間業務而言，本行一般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但部分服務存在政府指導價格，例如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本行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的各業務部門在總行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內自主確定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價格。本行按照適用監管規定，依據多項標準(包括資產風險情況、個別客戶對本行收益的貢獻、本行的相關成本、涉及的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等)對產品定價。此外，本行會考慮整體市場狀況和本行的市場定位以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多種分銷渠道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支行、村鎮銀行及其下設支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自助設備等。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已在全

業 務

國擁有總計304家營業機構(包括15家分行及其下屬245家支行，以及24家村鎮銀行及下屬20家支行)；此外，本行在全國擁有724台自助設備。

營業機構網點

營業機構網點是本行主要的銷售渠道。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共設有15家分行及245家支行(包括設於黑龍江省的10家分行及198家支行，及於黑龍江省外地區設立的5家分行及47家支行)。本行的分行及支行主要分佈於黑龍江省，已覆蓋哈爾濱市的全部18個行政區縣。分行負責其所在地區內的業務，每家支行在分行覆蓋的數個分區內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本行的營業機構網點還包括村鎮銀行及其下屬支行。本行於2009年開設第一家控股村鎮銀行，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的村鎮銀行共計24家(及下屬20家支行)，覆蓋中國14個省及直轄市。本行於2011年組建村鎮銀行董事局，負責本行全部村鎮銀行的運營管理。

請參閱「本行的優勢—本行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擁有跨區域經營網點優勢」及「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本行的股權結構及公司結構」。

電子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設備、網上銀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銀行以及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服務。

自助設備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擁有724台自助設備，包括自動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及多媒體查詢機等，提供存取款、賬戶查詢、代理繳費、更改密碼及轉賬服務。本行的自助設備位於不同地點，包括購物商場、主要街道、酒店大堂、超級市場、大型住宅區、醫院及大學院校，以支持本行業務及方便客戶使用。

本行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銀行卡及電子銀行同業信息交換及網絡服務。本行加入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可大幅拓寬分銷網絡，讓本行客戶可使用中國境內外銀聯網絡內任何一台自助設備。

網上銀行

本行自2009年開始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網上銀行客戶開戶超過305,381戶。本行公司網上銀行服務可提供14種不同類別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匯款、集團服務、企業貸款、國際業務、電子匯票、代付業務服務、拓展查詢服務、收款人名冊管理及企業操作員管理等功能。本行的個人網上銀行可提供15種不

同類別的服務，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基礎理財、信用卡、代理業務、國債業務、「丁香花」理財及基金等功能。自2009年網上銀行服務開展以來至2013年9月30日，通過本行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公司客戶交易總額及個人客戶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9.803億元和人民幣2,325.814億元。

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話銀行

本行自2010年開始通過全國統一客戶服務電話「95537」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的人工服務和自助語音服務，包括賬戶查詢、代理繳費、信用卡業務、口頭掛失、人工諮詢和外呼等。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2年開始為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業務查詢、轉賬、繳費等各種金融及衍生服務。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支持賬戶管理、基礎理財、轉賬匯款、自助繳費、信用卡及基金等多項交易功能。

信息技術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是本行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體管理本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及運行。建立配合本行整體業務服務戰略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將大幅度提升本行的工作效率、客戶服務能力及風險和財務管理水平。本行已對並將繼續對信息技術系統作出大規模投資。本行已在北京建立IT研發中心，並委聘德勤(上海)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 — 信息技術規劃」。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組成部分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分為五個層次，即渠道管理(包括網上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及自助設備)、業務處理(包括核心業務系統、信貸系統及小企業客戶信貸系統)、管理分析(包括非現場稽核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內部管理(包括財務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及IT服務管理系統)和集成管理(包括各類系統前置及企業服務總機)。該等系統由本行自行研究開發或由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

本行的主要應用系統包括核心業務系統、信貸業務系統、小企業客戶信貸系統、網上銀行系統、非現場稽核系統、資產負債系統及財務系統等。

核心業務系統

核心業務系統是對本行業務運營最重要的應用系統，具有即時處理的賬務功能，包括賬戶管理功能、產品管理功能、交易管理功能、財務報表管理功能、現金管理功能及總賬功能。核心業務系統數據是本行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的最主要數據來源。

信貸業務系統

信貸業務系統對公司及個人客戶的基本信息、信貸業務相關資料進行錄入、查詢、修改與管理，其功能分為13大模塊，包括批次監督、客戶信息管理、授信方案管理、審查審批管理、簽約發放支付管理、授信額度管理、核算管理、貸後管理、擔保管理、資產保全、統計查詢、區域管理及系統管理。

小企業信貸系統

為配合本行發展小企業法人及小企業自然人信貸業務的戰略及支持小企業法人及小企業自然人信貸業務的拓展，本行率先研發了小企業客戶信貸系統，用以實現小企業法人及小企業自然人信貸業務管理、統計分析、監測、審批、控制的電子化和自動化。該系統建立了符合小企業法人及小企業自然人信貸業務特點的快速業務受理平台，同時提供小企業法人及小企業自然人信貸及相關業務信息的存儲、匯總和收集功能，為本行的各層級經營管理提供監控及預警等信息支持。

網上銀行系統

本行於2009年建立網上銀行系統為客戶提供電子渠道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滿意度，包括個人網上銀行、公司網上銀行、網上銀行內部管理系統、個人手機銀行(wap)及個人手機銀行(用戶端)等。

非現場稽核系統

非現場稽核系統為本行風險管控提供基礎管理平台、審計查證平台及欺詐甄別平台。通過即時發現、排查和處理非現場預警信息，提升了本行內部審稽核效率和準確性，部署開展了覆蓋全部分行和業務分部的深入稽核檢查工作，對責任人進行了經濟處罰、開除、降職、降級等處分，起到了警示和威懾作用，增強了員工的合規意識。

資產負債系統

資產負債系統的功能包括識別、量化本行利率和流動性風險，出具流動性風險缺口報表以為本行資產負債配置提供依據，以及對本行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進行測算分析等，並就相關監管指標提供前瞻性規劃。

財務系統

本行的財務系統兼具財務核算及內部管理功能。管理會計系統為多角度審視評價各分部盈利能力提供依據，並為本行戰略定位提供數據支持。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本行注重運用先進的安全技術措施以保證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包括防火牆技術、數碼安全認證、入侵偵測及業內先進的互聯網安全控制技術。本行計劃投入約人民幣2.26億元建設新數據中心，該中心建成後其重要部分將達到Uptime Tier Classification及TIA942的Tier 4最高標準。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本行以ISO27001國際標準為指引，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於2012年通過了中國信息安全評測中心的認證。本行是國內為數不多的獲得ISO27001認證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在本行主數據中心出現重大干擾或故障時，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本行的措施包括在哈爾濱及雙鴨山建立兩個災備中心。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信息技術研發

本行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擁有220餘名承擔信息技術相關職務和職責的員工。本行在關鍵領域實現了信息技術系統的自主研發和運行維護工作，保障了本行業務系統的穩定運行和持續發展。

本行於2010年在北京設立IT研發中心，建立了信息技術研發的核心能力。截至2013年9月30日，該研發中心共有研發人員150餘人。目前本行已經在核心業務系統、信貸系統、中間業務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數據平台等多個領域擁有較強的研發能力。此外，本行還注重與國內外信息技術研發及其他領域的專家合作，以推進本行信息技術創新。

信息技術規劃

本行計劃繼續加大對信息技術系統的投入。本行於2011年與德勤(上海)合作，制定了2012至2014年三年科技發展規劃。根據該規劃，本行將通過開展應用系統建設實現對業務運營的全方位覆蓋，從前、中、後台對業務運營予以全方位高效信息技術支撐，進一步提升本行在渠道服務整合、客戶關係管理、產品服務開拓、風險控制管理、經營績效深化及運營管理方面的綜合實力。規劃期內本行將開展數據平台建設、客戶管理及信貸管理等十大項目群建設。根據該三年發展規劃，本行預期產生研發開支合計約人民幣5.084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合計約人民幣2.728億元。

競爭

在當前宏觀經濟形勢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或改變加劇了中國銀行業在若干金融領域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態勢」。

業 務

本行主要面臨來自在黑龍江省設有分支機構的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黑龍江省本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本行還面臨來自在黑龍江省開展業務的外資銀行的競爭。本行於營運所在其他地區亦面臨來自其他銀行的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種類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影響力、分銷渠道等方面。此外，本行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還面臨非銀行金融機構(如小額信貸公司和保險公司等)的競爭。

日趨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本行未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分別有3,944名、5,237名、6,546名及7,414名正式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正式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1,160	15.6%
個人銀行業務	2,720	36.7%
資金業務	84	1.1%
財務及會計	695	9.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355	4.8%
信息技術	269	3.6%
管理 ⁽¹⁾	552	7.4%
其他 ⁽²⁾	1,579	21.3%
總計	7,414	100.0%

附註：

- (1) 包括總行高級管理層、總行部門及直屬單位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分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支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
- (2) 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保障支持、運營管理、電子銀行業務管理及服務等部門員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正式員工的平均年齡為31歲，超過80%擁有學士及以上學歷。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險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意外傷害保險。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地方有關規定由本行和員工個人按一定比例分擔。員工個人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個人承擔，本行集中代繳。

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員工考核、培訓體系和人才培養機制。本行擁有完善的總分支行三級培訓體系，亦已建立電子化培訓教育平台。本行將企業發展戰略與員工個人職業

業 務

發展相結合，特別注重青年員工、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專業人才的培養。本行自2009年開始實施「職業經理人培養計劃」，為本行未來發展提供戰略人才儲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已在該計劃下吸引並培養海內外知名高校優秀畢業生超過170人。本行設有有效的員工激勵機制，包括通過實施業務條線管理、績效管理和薪酬管理等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本行並無出現任何致使本行的營運受到干擾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爭議。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員工之間的關係一直良好。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160號。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擁有334項物業。而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租賃362項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擁有及佔用33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共計約260,357.16平方米。

本行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11,283.96平方米(佔本行全部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1.15%)的253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

本行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49,073.2平方米(佔本行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85%)的81項物業的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或營業網點等商業用途。在該等物業中：

- 本行就總建築面積約7,836.08平方米(佔本行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1%)的37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給予本行的意見，本行可以合法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但除非本行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證，本行對該等物業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 本行就總建築面積約41,237.12平方米(佔本行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84%)的44項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給予本行的意見，本行應依法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方有權合法佔有、使用、從中盈利或處置該等物業。

本行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瑕疵不會對本行的經營造成嚴重影響。本行目前正在申請業權具有瑕疵的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

業 務

業，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 本行的部分自有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物業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持有1項在建物業，該在建物業尚未實際動工，本行已就該在建物業取得除施工許可證以外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許可和批覆。

將購買的物業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已與部分房地產開發商或賣方訂立協議購買估計總建築面積為49,725.63平方米的21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及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行。本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買賣雙方簽署的房地產買賣合同對合同雙方具有約束力，且本行已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付款義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行在中國租用總可出租面積約136,791.235平方米的362項物業。


上述所租用的362項物業中，總可出租面積約32,746.34平方米的7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94%。本行已積極敦促出租人申請相關業權證書或向本行提供房屋租賃許可證。業權具有法律瑕疵的租用物業中，61項租賃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26,956.51平方米，約佔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書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2.32%)的出租人出具承諾函，向本行承諾保證其有權出租相關物業，並承諾賠償本行因相關出租物業業權法律瑕疵而蒙受的損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業權具有法律瑕疵的75項租賃物業，本行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或相關承諾函向出租人索賠。

本行認為，相關租賃物業欠缺有效業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在必要情況下本行所租用的物業大部分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且本行預計在遷至替代物業時不會遇到重大實際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 本行的部分自有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行以「Harbin Bank」及「哈尔滨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本行擁有共計24項中國註冊商標及4項香港註冊商標，並有共計47項正在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本行為本行網站域名

「www.hrbc.com.cn」的註冊擁有人。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行的知識產權」。

本行享有著作權的標識「

法律程序及合規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本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營業執照。


索賠及法律訴訟

本行正處理若干向本行提出的索賠及涉及數宗由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在這些索賠及法律訴訟中，大部分是本行要求償還本行貸款的強制執行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涉及16宗索償金額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未決訴訟，本行在該等訴訟中均為原告，可能索賠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7.037億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本行涉及的上述16宗法律訴訟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董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糾紛

此外，本行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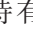
本行與自然人呂秋陽之間已獲裁決的爭議

自然人呂秋陽於2007年就標識「

172

爭議商標(註冊號5867623)的註冊商標專用權。2013年2月26日，呂秋陽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被告做出的撤銷原告對爭議商標(註冊號5867623)的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裁定，本行為該訴訟的第三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3年7月12日判決維持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銷呂秋陽對爭議商標(註冊號5867623)的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裁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3年10月11日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呂先生對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前述判決的上述請求，維持原判。

本行與廣州市鼎駿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間未解決的爭議

廣州市鼎駿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註冊號為9587315的「」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本行已於2012年12月14日以該商標侵犯本行的在先著作權及與註冊號5867623的商標(現已被撤銷)近似為由，提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銷核准註冊9587315號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爭議程序尚在進行中。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及風險」。

監管檢查結果及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規定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局及機構等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就本行是否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有關本行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指引進行檢查及審查。該等檢查及審查曾發現本行存在不合規事件，本行也曾因而遭受處罰。雖然這些情況及處罰均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亦作出監管體制改進及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曾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一次罰款，金額約人民幣20,000元。該罰款為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對本行成都分行的罰款。本行已付清罰款並已採取措施解決上述問題。有關該項罰款及本行主要補救措施詳情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罰款詳情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2011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檢查發現本行成都分行個別員工在進行徵信查詢時，查詢客戶個人信用報告未見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故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	對員工進行徵信制度培訓；處罰相關責任人員；嚴格執行徵信管理制度；加強徵信查詢授權管理。

本行已全數繳納上述罰款。該等罰款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針對過往的行政處罰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外，本行亦採取運營方面的措施，包括監管和完善本行的徵信管理制度、問責制度及其他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及落實該等制度，加強對本行各業務部門員工的培訓。

監管檢查的發現

雖然中國監管機構進行某些常規或專門檢查後並未對本行採取罰款或其他處罰，但有關檢查顯示，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領域存在不足或有未嚴格符合有關規定或指引的情況。下文概述主要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

黑龍江銀監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進行常規及專門檢查，包括現場檢查本行的總行、分行及支行。根據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出具檢查報告，說明相關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

業 務

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進行多次常規及專門檢查。通過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發現本行部分分行和支行存在若干問題，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操作流程、票據貼現及賬戶管理存在缺陷，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存在不足等。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在報告中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重大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p>嚴格遵守及執行中國銀監會有關信貸管理及業務操作的規定及指引，加強貸款審查、風險評估及貸後管理，提高信貸管理水平及提升資產質量。</p> <p>特別是，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貸款未按規定進行貸中及貸後檢查；及• 個別分行新規操作流程及貸款格式合同文本未及時完善。	<p>根據中國銀監會有關信貸審批程序及貸後管理的指引完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強化信貸流程細節管理，加強貸後監督及管理；對違規事件相關責任人實施處罰；通過培訓及考核強化員工執行制度的能力；對信息科技系統功能進行升級調整。</p>
<p>加強票據貼現管理制度建設和業務流程管理，加強企業信用及行業集中度風險防範。</p> <p>特別是，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分行銀行承兌滙票存在高行業集中度；及• 個別分行部分票據業務調查、審查及貸後跟蹤檢查存在不足。	<p>完善票據貼現業務管理制度；對業務人員進行合規及風險管理培訓；實際開展業務中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規章操作，增強制度執行力；加強對保證金來源及貼現資金用途的監控；追究違規人員責任並作出處理；嚴格控制行業集中度風險。</p>
<p>嚴格執行強制休假政策，加強操作風險防範。</p> <p>加強賬戶管理及資金支付管理。</p> <p>特別是，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一般存款賬戶的開戶及賬戶資料管理未完全符合規定；及• 個別分行未嚴格執行受託支付規定。	<p>安排重要崗位人員實行崗位輪換及按規定進行強制休假；執行離崗審計稽核。</p> <p>完善賬戶管理及資金支付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受託支付規定；加強賬戶審核並及時進行銀企對賬；加強員工培訓。</p>

業 務

除上述外，黑龍江銀監局按年度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年度檢查報告，主要列明(1)本行年度的主要經營發展成效；及(2)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和主要建議。於2010年至2012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檢報告中，黑龍江銀監局肯定了本行經營發展成效，確定了本行的主要監管指標達標，重點關注風險基本可控。該三個年度的年檢報告對本行需重點關注的問題作出了提示並提出相關建議，本行亦於有關年度或其下年度對本行的管理能力作出改良或提升的措施，詳情如下：

重大問題和主要指導意見

進一步完善及提升管理能力措施

信用風險及管理

嚴格執行貸款管理政策，加強不良貸款處置、異地貸款管理及授信業務管理。

- 不斷加強信貸全流程風險管理，持續監測和預警。
- 每年制定頒行年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提高不良貸款率的控制標準，並加強風險預警管理工作；對問題貸款建立了管理機制。
- 對異地貸款實行相對嚴格的准入條件；對農貸建立逾期貸款督辦制度；制定小企業異地貸款壓縮政策。

流動性風險及管理

增強核心存款及負債依存度穩定性，完善流動性管理技術手段，優化收入結構。

- 建設和完善資產負債執行信息系統，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3年11月，本行核心負債依存度達到並超過監管標準，資產負責結構問題已改善。
- 定期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聘請知名諮詢公司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 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加強資產流動性。
- 加強對負債集中度的分析及監測，加強對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管理。

操作風險

部分分支機構賬戶及開戶管理不規範、授信執行不嚴格，個別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瑕疵。

- 對不規範的賬戶進行整理規範，對各類別櫃員權限進行規限及調整；嚴格執行審貸分離、員工培訓並加大監督力度。
- 對相關分支機構進行整改，各分行對賬戶進行自查並嚴格遵守開戶操作流程。
- 建立分行全流程信貸管理質量考評體系，並進行綜合考核、檢查和管理。
- 本行已在2013年1月對有關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調整以解決存在的瑕疵。

科技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部門及內審部對信息科技的管理及系統建設工作。

- 風險管理部門牽頭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協調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
- 聘請德勤(上海)為本行內控進行全面梳理，並開展信息科技內審專案。
- 已對總行網路架構進行改造，並實施容災二期，加強抵禦信息科技風險的能力。

公司治理

加強薪酬激勵機制及提高薪酬考核透明度；進一步加強內審及子公司風險併表管理能力。

- 已建立較完善的薪酬及績效考核體系，在年報中對高管人員年度績效總額予以披露；進一步完善各組織架構、層級和部門的併表管理職責；不斷強化以風險為導向的內審能力，加強內審人員的培訓。
- 已制定《哈爾濱銀行合規風險管理辦法》及《哈爾濱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等多項風險管理制度。

分支機構及附屬村鎮銀行的管理

加強省外部分分行的票據業務及創新業務的管理；加強管理附屬村鎮銀行的風險集中問題及完善流動性管理；加強分行及附屬村鎮銀行的公司治理及內控。

- 已加強對分行票據保證金真實性的檢查和管理，嚴格對擔保企業進行評級、審查及授後管理；對創新業務統一進行風險點揭示並於分行進行風險防範；
- 已加強對村鎮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 界定支行管理層次，並進一步細化網點規劃的制定；
- 向各村鎮銀行下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通知》，加強公司治理管治知識；加強對村鎮銀行的培訓；統一調整協調村鎮銀行內部閒置資金。

本行就黑龍江銀監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相關地方監管局的監管報告均已遞交監管意見落實情況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銀監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本行相信，上述黑龍江銀監局的檢查結果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不存在重大不足之處。黑龍江銀監局及中國銀監會其他地方監管局的管理及風險提示及指導意見有助於改良或提升本行的風險防範及管理能力，該等提示和建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及其他經營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例行及臨時檢查。通過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發現本行在反假貨幣及反洗錢程序、徵信系統管理、現金業務管理及支付結算管理等方面存在違規情況或缺陷。中

業 務

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在其報告中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重大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嚴格執行反假貨幣規定，加強現金業務內控制度建設。	嚴格遵守假幣處理常式；制定及完善內部控制及審查制度；加強對臨櫃員工的業務培訓。
加強反洗錢管理，嚴格履行「瞭解你的客戶」等反洗錢責任，嚴格並準確執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體系；落實反洗錢崗位責任制；組織員工培訓以加強其反洗錢意識及對相關規定和程序的瞭解；改進客戶識別及資料保存程序。
完善徵信制度建設，加強徵信系統運行管理。 特別是，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	糾正違規事項；加大科技投入，更換數據平台伺服器以提高徵信數據上報準確及時性，建成徵信數據報送系統；加大徵信培訓力度；建立徵信查詢管理系統，改進優化操作流程；出台多項個人徵信和企業徵信相關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徵信系統數據報送存在違規遲報；存在個人信用報告查詢及管理不規範；及部分分支機構用戶密碼管理、貸後管理查詢不符合規定，用戶變更未報備。	
加強支付結算管理，妥善實行賬戶開立及撤銷備案制度。 特別是，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	開展支付結算工作自查；糾正違規事項；加強支付結算制度建設及改進櫃檯操作流程；優化會計檢查及事後控制；加強相關人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別分行賬戶開立、撤銷及報備未嚴格遵守規定；及人民幣購售數據報送及人民幣敞口頭寸台賬格式內容不符合規定。	
規範銀行卡收單業務及防範業務風險，健全收單業務相關制度。 特別是，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	重新修訂相關收單業務制度；加大商戶准入審核力度，指導分行有效識別商戶類別及商戶檔案管理，督促分支機構合規操作；加強貸款審批環節控制，嚴密控制信用卡套現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嚴格遵守收單市場秩序；及收單業務相關制度不健全。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上述事項被處以處罰，亦未接獲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要求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的通知。本行相信，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顯示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黑龍江省審計廳

黑龍江省審計廳依法不時對本行的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進行審計監督。2011年6月至10月，黑龍江省審計廳對本行2010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進行審計，並根據審計結果出具2010年度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本行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審計報告提出的主要問題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本行在信貸業務經營管理、往來清理及時性及投資收益有效性等方面存在一些管理不規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糾正和規範有關違規事項、對未及時清理的往來款進行專項清理及對投資收益有效性進行專項調研並視實際情況計提減值。• 從制度層面採取各項補救及完善措施，包括梳理完善信貸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實現崗位制衡、實施IT規劃諮詢項目以提升經營管理科技化水平等。
本行個別貸款存在違規發放的問題(包括：2010年發放異地貸款人民幣0.90億元未報有關部門備案；2009年向不具備借款資格的主體發放貸款人民幣1.20億元；2002年發放無效質押貸款人民幣1.00億元；及1999年借新還舊貸款人民幣4.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糾正和規範前述具體貸款違規發放問題，並要求各分支機構嚴格執行《貸款通則》有關規定，加強員工培訓，完善信貸業務制度、操作流程及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本行已向黑龍江省審計廳提交本行關於審計報告所提出的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黑龍江省審計廳的上述審計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毋須按黑龍江省審計廳規定採取進一步措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會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非現場及現場核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核查報告，列明核查結果及建議。往績期間，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對

業 務

本行外匯業務進行核查，並出具核查結論，包括對本行執行外匯管理規定情況進行考核評級(本行在2010年至2012年連續三個年度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省分局考核評定為A級)及就本行外匯業務提出指導意見和整改建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關鍵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明確內控制度並及時更新，完善結售匯業務會計核算與統計報表制度、外匯業務操作規程等制度。	更新及出台新的外匯業務內控制度；制定業務操作細則；建立外匯業務檢查機制及事後監督機制；完善培訓考核機制。
規範外匯業務操作，加強外匯業務風險管控。	糾正違規事項、改善並規範外匯業務操作流程及業務人員操作管理，合理增加內部審核環節；對外匯資金存貸比的流動性管理實行動態管理和總量控制相結合；提高外匯存款，調整外匯貸款結構；對外匯業務從業人員持續進行培訓；加大對分支機構的檢查監督力度。
具體而言，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貨物貿易購付滙及收結滙業務時存在未按規定審核相關單證的情況；• 個別外匯業務未按規定辦理數據備案；及• 個別情況下，個別外匯賬戶業務未按規定開立和使用外匯賬戶。	
提高外匯數據質量，加強結售匯系統數據錄入準確性及提高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數據質量。	加強員工外匯業務培訓；加強數據錄入、報送及統計管理；調整不合理操作流程，規範數據統計及報送，降低錯報漏報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上述事項被處以處罰，亦未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要求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的通知。本行相信，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檢查結果顯示我們在外匯業務經營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往績期間，本行發生下列未遵守相關比率的事件：

比率	未遵守詳情	本行主要補救措施
單一客戶貸款	截至2010年5月31日，哈爾濱市群力新區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餘額超過本行淨資本10%。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集中度」。	自2010年6月起，借款人開始償還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貸款餘額減至人民幣5.500億元，佔本行淨資本9.82%。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及貸款準備充足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及貸款準備充足率均不足100%。	本行已提高貸款減值的一般準備，並加強風險管理以控制不良貸款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超過35%。	本行已採取措施，透過加強資產結構調整及產品定價管理以提高收入。同時，本行亦積極控制成本及開支以降低成本收入比率。
核心負債比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低於60%。	本行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減低存款波動，加強負債管理及增加定期存款比重。

本行並無因上述各項未遵守事件遭懲處或罰款，僅遭監管當局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本行已於其後的年度因應上述要求，採取上述措施及遵守該等比率。

本行認為上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或未遵守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比率並無揭示本行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體制出現任何嚴重不足之處。即使當中有任何調查結果曾指出任何不足的地方，本行相信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改正。本行已於相關監管機構審查後向其彙報本行實行該等補救措施的情況。該等調查結果、未遵守規定的事件或行政處罰概無導致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該等事件施行任何進一步的行政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嚴格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違規事件

本行不時檢測到本行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的違規事件。本行僱員違規事件主要關於違反本行信貸審批程式、櫃檯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這些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往績期間，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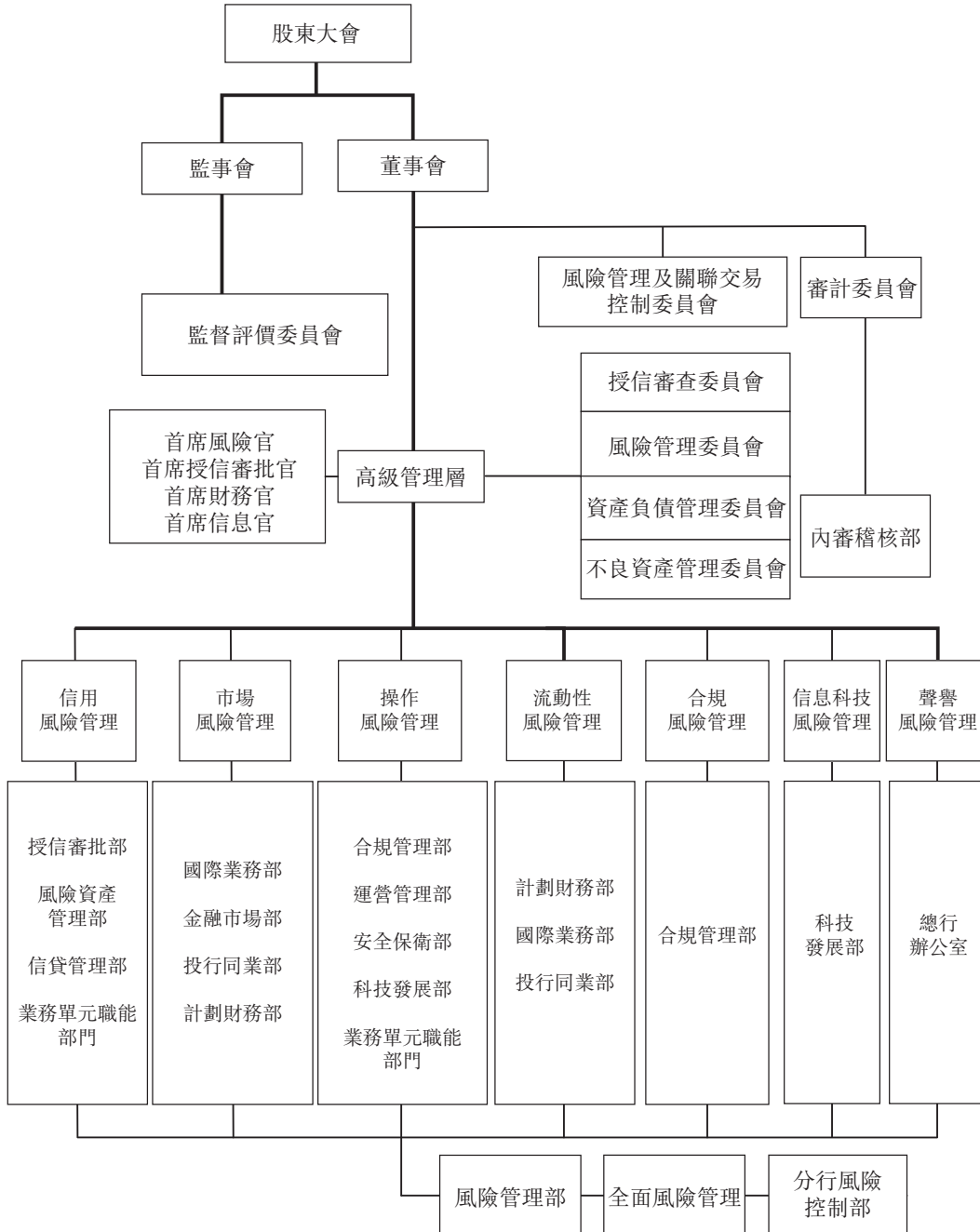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並無顯示本行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通過各種彙報系統覆蓋業務的財務、管理、合規和法律各方面，從而監察和控制風險敞口。本行已建立一套四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即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層面。

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最高決策及風險管理機構，負責審查及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策略，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果進行評估並根據結果進行完善。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提出完善風險管理的意見；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審計委員會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協調本行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

監事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合規風險管理成效。監事會亦負責對本行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董事會、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監事會下設的監督評價委員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層級，主要由四個專職崗位和四個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業委員會履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 **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全面推行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組織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組織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風險的監測、識別和報告，內控體系建設，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推進和營造風險文化和合規文化。
- **首席授信審批官**：主要負責本行授信審查審批體系建設和管理，完善信貸風險管理體系；負責推進本行授信業務，防範與控制授信業務的信用和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

- **首席財務官**：主要建立和完善本行全面的財務制度，建立嚴密的內部財務制度和成本費用管理制度；全面負責本行財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和運作，從風險控制的角度提出前瞻性的預警和措施。
- **首席信息官**：制定信息科技發展規劃，統籌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和信息科技部門，促進信息技術管理規劃的實施；負責組織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策略，確保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成效，並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對本行風險進行全面控制、管理、評估和監督的專門機構，主要職責包括對全行的經營風險進行監督、管理；審議各類風險監督和控制的組織架構和規劃，報董事會審批(或備案)；對經營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運行情況進行監督；負責推進全行經營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制度規範建設；負責對委員會監督範圍內的各類風險額度、授權、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等進行決策，並定期審議。
- **授信審查委員會**：是本行授信業務審查、審批的最高決策機構，對相關授信業務及事項提出決策。主要負責審查、審批超逾總行各類業務及總行授信審批部權限的各類表內外信貸業務，並提出決策。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確定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的總體安排，決定債券投資和票據經營策略，提出改進資產負債管理的措施；監測、管理各項監管指標和經營指標，致力提高資產收益水平、控制成本支出的政策效果；決定經營活動中與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的重大異常情況處理方案；審定流動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決定流動性管理應急預案；決定資產負債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評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的執行結果。
-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對超過風險資產管理部授權的不良資產保全、清收、轉化、處置等事項進行審議及決策。

上述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參會委員通過。

運營層面

總行

本行的風險管理職能由總行若干部門負責實施：

- **風險管理部**：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年度風險政策；開發和維護風險計量工具；負責信用風險組合管理；對本行各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並提供風險分析報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負責授權管理等。
- **信貸管理部**：是本行風險管理單元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統籌全行信貸業務管理，包括信貸業務制度政策及規劃、信貸業務管理、信貸系統維護。
- **授信審批部**：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之一，主要負責本行授信業務管理，負責在授權範圍內審批授信業務，對權限外授信業務提出審查意見上報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
- **合規管理部**：是本行合規風險、法律風險管理的核心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的監測、識別、評估和報告；負責反洗錢工作和本行的內控管理。
- **計劃財務部**：是本行流動性風險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業務部門。流動性風險方面，主要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目標和實施方案，統籌管理和對資金頭寸進行調度，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測和管理，監測和控制流動性比例指標；負責流動性應急管理。資金管理方面，主要負責全行利率管理，貫徹執行國家本外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政策，制定行內資金往來利率。
- **風險資產管理部**：是本行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部門，負責制定本行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的各項制度，指導並檢查各分支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工作，召集總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並監督執行相關會議決議；以及按照管理權限，審批分行的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
- **內審稽核部**：是本行內控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內審稽核部下設哈爾濱區域稽核分部、雙鴨山區域稽核分部、天津區域稽核分部、非現場稽核中心、現場稽核中心和村鎮銀行稽核中心六個機構，分別負責本行各項業務和各個機構的內

風險管理

審監督工作，並對本行控股的村鎮銀行內審監督工作提供支持與服務。內審稽核部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完全獨立於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內審稽核部的審計預算和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主要負責人任免及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決定。

- **科技發展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負責全行信息科技的建設和信息科技風險的管理。
- **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的管理，識別並妥善處理隨時面臨的各種聲譽風險。
- **其他業務部門**：除上述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本行其他業務部門也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各業務部門根據各自業務的風險特徵在各自業務領域承擔各自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職能。

分行

本行在分行下設風險控制部，負責對分行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進行識別、監測及報告。

主要風險管理

本行以建設「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小額信貸銀行為目標，構建適應本行小額信貸發展的風險管控模式與流程，以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均衡發展。本行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對資本進行合理配置，實現收益最大化，確保本行實現戰略目標。

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如下：

-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級風險管理人員按照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
- 建立全面、獨立和垂直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構建分工明確、職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制定完備的風險政策、制度和流程，確保風險管理覆蓋本行的所有業務、產品和崗位；
- 開發和應用風險管理工具和手段，以識別和計量風險，確保風險信息及時在不同層面傳達；
- 通過管理層的監督和管理、制度約束和管理問責及對員工的培訓，培養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合規風險等。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或信用品質發生變化，影響金融產品價值，從而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承諾和其他表內、表外風險敞口等業務。

在信用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方面，董事會層面設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組建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全行的信用風險進行監督、管理；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及信用風險額度及授權。授信審查委員會為本行信貸業務交易層次最高決策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本行不良資產清收業務規程及相關清收政策。本行的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授信審批部、風險資產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各自職責範圍內的日常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執行落實統一的風險偏好，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以達到良好的風險回報收益；實現對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

信用風險管控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部於每年末結合各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監管重點及本行實際管理情況制定下一年度風險管理政策，每年年中按照上半年的風險管理情況及相關政策形勢，對執行的信用風險政策進行調整。本行還對單一客戶、集團客戶和同業客戶實行整體授信統一管理，並以行業信貸政策為導向，優化信貸資產結構。

本行授權實行以制度授權為主、授權書授權為輔，以客戶評級與風險緩釋兩個維度設置授權矩陣，同時實現以區域風險指數及分行風險管理能力評估結果為依據的差異化授權。建立組合風險限額及單一客戶風險限額的風險限額體系。充分考慮風險成本，確保貸款定價能夠覆蓋風險。建立起各部門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總行和分行之間的信用風險報告體系。

信用風險管理工具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

為提高信用風險計量水平，滿足巴塞爾協議III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本行在2011年啓動全面風險管理及巴塞爾協議實施項目，於2012年全面啓動內部評級體系建設，本行內

風險管理

部評級體系建設分為(1)內部評級體系總體框架設計、(2)零售／非零售風險敞口內部評級模型開發及應用和(3)內部評級體系的驗證三期項目開展。目前本行已完成內部評級體系總體框架設計，正在逐步推進零售／非零售風險敞口內部評級模型開發及應用。

信用風險管理六大機制

本行各類信貸業務風險特徵差異較大，為統一各種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要求，制定信用風險管理六大機制，統一各類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六大機制分為授信調查機制、審查審批機制、授信放款管理機制、貸後管理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管理機制。

授信調查：授信調查是基於業務類型和風險偏好，調查程度須足以有效識別評估風險，制定合理授信方案，執行統一授信管理，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平衡。

審查審批：審貸分離，確保審查審批的獨立性，集中管控，實現專業審查審批，明確審批決策機制，對授信業務風險和審批人資質進行合理授權、體現權責對等，達致風險收益匹配。

授信放款管理：以獨立和標準作為管理原則；執行放貸分離，雙人審核，嚴控放貸額度，規範出賬放款機制。

貸後管理：依據風險級別制定貸後管理方案，實施差異化貸後管理模式，建立動態管理機制，最終實現有效跟蹤。

風險預警：建立單一、組合層面預警機制，建立全面、分層次的預警指標體系，明晰預警職責，實現主動管理，建立及時報告機制，明確預警觸發的及時反應機制。

不良資產管理：清晰界定管理權責和管理機制，規範不良貸款信息管理，最終實現在充分瞭解不良資產情況的前提下，由專業的不良資產管理人員通過採取專門的催收、救治和清收行為，維護五級分類標準中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不良資產的完整性。

本行針對不同業務的具體特徵，採取差別化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與流程。

小額信貸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小企業貸款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與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 小額信貸業務」。本行專門成立小企業金融部，對小企業信貸業務進行統一的管理，以更好地控制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本行的小企業信貸業務，採取營銷經理、風險經理、產品經理三位一體的運營模式，兼顧業務拓展、產品創新及風險防控。小企業信貸業務授信以收益覆蓋成本和風險的原則作貸款定價，例如：對小企業法人貸款等風險較大的無抵押擔保貸款實行較高利率。本行統一小企業客戶貸款績效薪酬核算標準。本行從業務受理、審查審批及貸後管理等各方面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信用風險管理。

評級授信：由營銷經理受理客戶申請，初步審查客戶資料後，對法人類客戶遵循先評級後授信的原則，對客戶進行評級授信。本行建立了小企業客戶的十級信用評級模型，對小企業法人實施內部信用等級評定。在客戶准入階段研發申請評分卡，採取財務指標、非財務指標和特例調整指標，運用定性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技術計量信用風險，將小企業法人信用等級評定與客戶預授信實現聯動，全面反映小企業法人的綜合實力；主要根據客戶的違約損失風險等因素，將小企業法人信用從高到低分為AAA級、AA+級、AA級、AA-級、A+級、A級、A-級、BBB級、BB級、B級。主要基於客戶信用評級結果，通過授信測算公式來測算其授信額度。

授信調查審查：營銷經理負責業務調查，風險經理負責業務審查，產品經理負責根據實際情況設計融資方案。負責業務調查的營銷經理和風險經理與負責業務審查的風險經理互不從屬，保持相對獨立性。對於抵(質)押類擔保業務，抵(質)押品價值需由本行認定的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

授信審批：本行小企業信貸業務實行三個審批層級，即總行小企業金融部、分行及支行三人審批小組，各審批層級在授權權限內審批，採取「一票否決」制。調查、審批環節人員保持獨立，調查人員不擔任審批小組成員。

放款管理：由分行風險控制部集中行使出賬審核權。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營銷經理負責貸後管理，風險經理介入並配合營銷經理對逾期貸款進行貸後檢查。分別從支行、分行、總行三個層面及從細分管理對象、聯動交叉檢查、實時風險預警、貸後管理監管、實施遞進清收、多元手段處置六個維度進行貸後管理。

風險預警：已建立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風險預警機制，通過風險信號識別、風險預警傳導、風險預案準備，對客戶進行風險預警管理。同時運用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管理系統，對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進行實時監控，及時掌握客戶情況。本行採用行為評分卡對客戶進行風險預警，以小企業客戶的賬戶往來情況及行為表現數據作為數據基礎，進行分析量化，形成每位客戶的行為評分值，以分數高低對借款人的信用等級進行劃分，作為客戶經理信用風險預警的風險計量工具。

貸款分類：本行在貸款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小企業法人貸款採取十二級風險分類標準。具體分級同一般公司類貸款。

不良貸款管理：不良貸款清收，由負責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的相關人員配合風險資產管理部進行。

農戶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農戶貸款業務實行業務分類管理模式，通過垂直化管控分支機構農戶貸款業務，建立獨立的審批機制與考核機制，提高了風險管控能力。本行農戶貸款業務執行全行統一的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同時實行差異化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的風險管理手段包括對村評級和客戶評級以識別有效客戶。本行亦採取了多種擔保組合模式，並通過保險等方式，減少農戶意外死亡和遭遇自然災害的風險。

本行農戶貸款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

市場調查及准入：對進入鄉(鎮)及以下市場採取逐級審批，本行進入行政村前均須對目標行政村進行整體村評級，明確准入範圍，並實行差異化管理，在進入後每年對貸款投放區域進行一次評級，實現區域風險控制。

貸款申請及受理：農戶向本行申請貸款需填寫申請審查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客戶經理主要以現場方式受理農戶的貸款申請。

貸款調查：本行每筆農戶貸款調查均由兩名客戶經理共同實施。客戶經理主要對農戶的資產、負債情況和信用記錄等進行調查，然後形成實地調查證據。

風險管理

貸款審查：設專職審查人員，負責農戶貸款的審查工作。主要對貸款調查內容合法性、合理性、合規性進行全面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

貸款審批：本行總行農村金融部、分行及農村金融服務中心採取三人審批小組審批模式，對貸款的審批採取「一票否決」制。

貸款發放：設立出賬監督人員和出賬審核人員，負責對貸款發放進行審核。

貸後檢查：本行通過客戶經理交互檢查來保證貸後檢查的獨立性，並形成風險分析報告。農戶貸後檢查分為常規貸後檢查和專項貸後檢查兩類。

風險預警機制：本行建立了農戶的風險預警機制，對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地區的相關指標變化情況進行綜合監測，並設置上報及處理機制，主動管理、快速反應從而實現對風險的主動、靈活管理。

貸款分類：本行農戶貸款根據農戶生產經營情況、貸款逾期天數結合擔保方式綜合判斷風險分類級次，具體如下：

分類級數	七級分類名稱	七級分類代碼	五級分類名稱
1	正常	A1	正常類
2	關注一級	B1	關注類
3	關注二級	B2	
4	次級一級	C1	次級類
5	次級二級	C2	
6	可疑	D	可疑類
7	損失	E	損失類

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主要通過實行雙人調查制度，房地產評估系統，三人審批小組及個貸審批中心審批制，實行分行集中出賬，採取七級風險分類標準。設置貸後管理崗專職負責貸後管理等一系列手段和措施對信用風險的管控。

本行信用卡業務通過(其中包括)調查審查申請人資質及申請資料真實性，建立符合區域特點及客戶結構的評分卡系統，設置風險預警及風險上報機制，採取信用卡業務七級風險分類標準方式，嚴格控制信用風險。通過監督持卡人交易情況，實時審查和處理預警

風險管理

賬戶，聯繫持卡人確認交易情況方式進行實時交易監控。在本行有其他業務往來的持卡人信用卡出現異常情況時，通報相關業務部門，實現信用卡風險的交叉預警。

其他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其他公司貸款業務流程分為客戶申請、業務受理、評級授信、信貸調查、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發放(辦理)以及貸後管理。主要依托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將管控機制落實到其他公司貸款業務流程的各個環節，實行先評級後授信的原則，實現業務全流程信用風險的管控。本行業務特色，是對國家政策調控及本行重點關注的行業實行名單制管理，建立七級信用評級體系，風險經理參與客戶經理對客戶的調查並出具獨立風險意見，實行分級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制。分行集中統一出賬管理、實行風險預警及貸款十二級風險分類，風險經理參與貸後管理。通過上述一系列手段和措施實現對信用風險的管控。

投行及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投行同業部組織結構實行總分行管理模式。投行及同業業務是指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通過與各金融同業機構合作開展的同業資金往來、金融資產交易與管理以及企業投融資諮詢、重組併購顧問與融資、結構化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和理財產品設計等業務。投行及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按照投行業務類型的不同，採用差異化的業務審批機制及風險管理模式，通過建立明確的審批流程、嚴密的內控體系、有效的授權機制及引入IT科技支撐系統等手段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客戶准入：本行對同業客戶實行嚴格的准入管理，根據同業客戶類型的不同，制定差異化的評級模型。目前已制定的評級模型包括針對銀行及財務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的評級模型，根據評級模型採取定性與定量結合方式打分法對同業客戶信用等級情況進行評審，合理核定同業客戶授信額度。本行已建立統一的金融同業營銷平台，對同業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並定期更新，保證投行及同業業務健康發展。

評級授信：同業客戶授信遵循「統一管理、差別授信、合理核定、動態調整」的原則，對被授信機構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達標情況、風險事件情況及擬合作業務情況等指標進行評估，根據客戶實際需要、償債能力、信貸政策以及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授信審批條件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對其授信等情況，確定授信額度及業務品種。本行對同業客

風險管理

戶評級按照定性定量評估後的綜合得分情況將客戶分為AAA、AA、A、BBB、BB、B、C共七個級別，每個級別對應不同的風險係數，授信額度採取淨資產與風險系數乘積，將計算結果作為同業客戶授信額度的參考值。

同業授信管理：同業授信額度批准後，總行投行同業部作為同業授信額度使用的管理部門，按照授信審批要求、與銀行同業的業務關係、區域與合作緊密度對授信額度進行靈活切分，防範超額度使用與過度集中使用等風險。按期向總行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上報同業授信額度使用情況。

審查審批：各分行按照常規信貸業務審批管理要求對融資類投行項目進行信用風險審查、審批，超過分行審批權限的報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批，總行資金投行業務風險控制中心負責對項目出具風險評估意見，投行同業部負責對項目的交易結構、交易對手等方面進行設計、安排，上報總行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批。

投行項目投後管理：投行項目投後管理遵循「分層管理，職責明確；責任到人，考核到位；實時監管，快速處理」的原則。總行投行同業部負責制定投行項目投後管理的相關制度，並對各分行項目投後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各分行負責具體項目投後管理實施，包括設立管理小組及指定責任人；負責資金賬戶監管；負責對融資人、抵押物等進行管理及提示融資人按期歸還融資本金、收益等具體工作。

債券及票據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債券投資業務存在的信用風險管理，重點採取明確債券類信用產品投資准入標準，設置發行人主體評級、債券債項評級、持有單一債券佔該債券總發行量的最大比例限額等方式，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對於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業務存在的信用風險，本行嚴格選擇承兌行，明確准入標準，並將承兌行納入本行同業客戶統一客戶授信管理範疇，嚴格在授信額度內開展業務，並對分支機構給予適度授權，控制信用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

鑒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及潛在的政策性、行政性和財務性風險，本行嚴格控制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規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

風險管理

9月30日，本行的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佔本行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6%、1.8%、1.6%及2.1%。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具體措施如下。

貸款風險管理：本行嚴格遵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出台的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要求及實施措施執行平台貸款風險管理。具體而言，本行上收審批權限，嚴格貸款條件，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所有新增貸款一律由總行集中審批和統籌管理，本行嚴格限制貸款總量。本行實施准入名單制管理制度，嚴格控制可發放貸款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的範圍。此外本行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擔保方式，要求融資人提供合格的抵質押物或保證。本行重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貸後管理工作，密切監測該等平台客戶的運營情況及財務情況，確保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按期收回。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分為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四類¹。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均為全覆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人民幣20.200億元，其中投向土地儲備中心貸款人民幣10.500億元，投向交通基礎設施貸款為人民幣7.900億元，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貸款人民幣1.800億元。其中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500億元，佔比52.0%；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900億元，佔比39.1%；保證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00億元，佔比8.9%，無信用貸款。按照貸款五級分類規定，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該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投資債券風險管理：本行嚴格限定地方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評級(所有地方政府平台債券外部評級均為AA以上)和單支購入金額，同時對交易戶債券實行逐日盯市和限額管理。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4.150億元，其中，以抵押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佔比14.1%；以質押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65億元，佔比11.1%；以保證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328億元，佔比30.6%；無擔保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257億元，佔比44.2%。該等投資均能按時足額取得利息及收回本金，未產生違約損失。

¹ 「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至100%之間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至70%之間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無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少於30%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風險管理

通過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本行比照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執行對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通過實施准入名單管理制度、規範擔保方式及強化貸款管理等方式保障投資的安全性。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通過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投資為人民幣20.880億元，其中，以抵押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000億元，佔比52.7%；以保證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880億元，佔比47.3%，該等投資均能按時足額取得收益及收回本金，未產生違約損失。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

本行目前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有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全行風險偏好，以控制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根據巴塞爾協議III市場風險標準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進行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全行的市場風險進行監督、管理。本行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金融市場部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本行表內外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存在的市場風險。本行風險管理部整體負責市場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的波動使銀行資產負債組合的利息淨收入或長期市場價值減少的風險。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異，同時本行銀行賬戶下的資產市值負債的價值也面臨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化而帶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採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計量。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動使本行交易賬戶的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存在於交易業務中。本行明確交易賬戶劃分標準，按日對交易賬戶下資產進行市值重估，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並按頻率進行監測和控制。本行採用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計量。本行嚴格參照監管要求，採用標準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資本計量。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使本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存在於與外幣相關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本行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和敞口限額對外匯交易業務進行匯率風險管理。針對盧布做市業務和盧布現鈔兌換業務，本行按交易日進行盧布敞口管理。總行進行集中管理全行匯率風險，降低匯率風險水平提高匯率風險管理效率。本行嚴格參照監管要求，採用標準法進行匯率風險資本計量。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相關監督與監管規定及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仍可履行所有償付義務，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行流動性管理的方針和政策，審議本行流動性管理活動中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國際業務部和投行同業部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覆蓋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措施，包括：

- 制定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提出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管理要求及管理策略措施，同時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 及時掌握本行各項資金變化情況，合理調度資金；
- 建設融資渠道，保證融資渠道暢通；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組合，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製作流動性缺口報表；
- 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資金管理、流動性管理和轉移定價；
- 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按季度分析和評價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報告風險管理狀況；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規範化、制度化、秩序化。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職場

風險管理

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中的問題等。

本行2012年開展了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建立起一套集治理架構、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計量方法和信息系統在內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內審稽核為防控主體的操作風險三道防線，並建立起業務部門與風險控制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體系。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數據收集(LDC)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及計量，全面提高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為管理操作風險採取的措施包括：

- 實現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信息化，借助系統化集中、功能化組合、自動化操作、流程化監控等方式，逐步實現操作風險自動化管控；
- 對高風險業務及重要管理領域進行集中式風險管控建設，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啓動流程銀行建設，優化與重建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運用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
- 建立早期風險分析及監測預警機制，高度關注易發事件及風險的關鍵環節和關鍵崗位，切實達到發現風險問題、掃除風險隱患，對關鍵性業務及流程風險作出監控和預警；及
- 建立起聯動性应急管理體系，啓動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組織並實施以業務持續運行為目標的演練，保證本行業務持續有效運營。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制與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發展與創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運行管理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統一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建立並不斷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

- 強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能，加強本行信息科技決策和風險管控能力；
- 建立信息科技應急預案管理體系並出台配套制度；
- 不斷完善災備體系的建設和管理能力，降低突發事件對重要信息系統的影響；及
- 落實ISO27001國際標準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的管理及防範策略。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的發展。

本行聲譽風險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本行重大聲譽事件的總體應急指揮、組織協調和過程控制等應急處置、恢復工作。各部門及各分行根據各自職責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防控等日常工作。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了統一的聲譽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確保制度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 與各類媒體溝通，提升本行正面影響力；
- 關注輿情的動向，實行每日輿情報告制度，加強預警和應對金融敏感問題的能力；
- 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總行辦公室負責協調總行對內對外關係；
- 加強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及
- 加強對一線員工的培訓工作。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本行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合規風險管理的防控體系。其中，業務管理部門根據合規管理程序主動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按照合規風險的報告路線和報告要求及時報告；合規風險管理部門履行獨立的合規風險管理職責，提供合規支持，實施專業化合規管理；內審稽核部門對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和合規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檢查、監督和評價。

風險管理

本行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是否合規負有最終責任；
-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合規風險管理的成效；
- 高級管理層對本行的合規風險負有直接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合規風險狀況；
- 總行各業務管理部門對本身部門及業務的經營管理合規承擔首要責任；
- 各分行對所管轄的機構依法合規經營負責；
- 總行各業務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各項經營管理活動是否合規負首要領導責任；及
- 本行每名員工都負有與其崗位職責相應的合規職責，自覺遵守和嚴格執行法律、規則和準則。

反洗錢

本行設立了由行長任組長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組織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制定的反洗錢規章制度、工作方針、政策，組織領導本行全面的反洗錢工作。合規管理部負責反洗錢日常管理的實施及反洗錢的具體組織協調。

本行按照中國反洗錢法律的規定，對客戶的身份進行識別，並每工作日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如果出現交易或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的，還同時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和公安機關，並配合進行的反洗錢調查。

內部審計

內審稽核部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主要負責內審制度建設、內審規劃、實施內部審計、內控管理、監督與評價、審計報告、審計發現督改及外部協作。

內審稽核部下設哈爾濱區域稽核分部、雙鴨山區域稽核分部、天津區域稽核分部、非現場稽核中心、現場稽核中心、村鎮銀行稽核中心六個機構，分別負責本行各項業務和各個機構的內審監督工作，並對本行控股村鎮銀行的內審監督工作提供支持與服務。內審

風險管理

稽核部獨立於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內審稽核部的審計預算和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主要負責人任免及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決定。

內審稽核部以風險導向和周期覆蓋為原則確定對各分行及各項業務的審計計劃，通過開展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後續審計、任期(離任後)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對全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內部控制狀況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價，督促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有效履行職責。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2011年至2013年，本行聘請諮詢公司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實施內控體系建設諮詢項目和開展內控自動化項目，項目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行已經建立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組織架構，本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 **決策層**：董事會是本行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確保本行建立並實施內部控制體系；負責審批本行整體經營戰略和重大政策並定期檢查及評價執行情況；負責確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負責保證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分與有效進行監測和評估。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以及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執行層**：本行管理層及各級機構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並貫徹執行。總行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制定本行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分與有效進

風 險 管 理

行監測和評估；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各級機構是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執行部門，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並組織實施，對內部控制體系存在的問題及時進行改進。

- **監督評價層：**本行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內審部門負責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及其執行情況的監督與評價。

監事會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盡職情況；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協調本行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哈經開是唯一有權在本行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且預計在緊隨H股上市完成之後仍是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經開直接持有本行約29.48%的股份。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哈經開將直接持有本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9.65%（或約18.58%，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哈經開成立於1992年8月22日，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哈爾濱市財政局是哈爾濱市政府綜合管理哈爾濱市財政收支，實施財政監督，參與調控哈爾濱市國民經濟的職能部門。哈經開的經營範圍是對哈爾濱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財政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除持有本行29.48%的股東權益及於哈爾濱均信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哈經開並無其他的股權投資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商業銀行的股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從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各自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均是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關連人士提供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使用本行上述信貸融資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某些關連人士。於H股上市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本行關連人士的上述信貸融資，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且按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關連人士的可比僱員）的一般商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業條款進行。因此，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1)條將被視為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接受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一般商業條款接受客戶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於本行H股上市後，本行預期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入本行。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存款屬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屬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且上市發行人並未就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提供其他的銀行服務及產品。於H股上市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其他的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彼等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郭志文先生	46	1997年7月	董事長	2004年5月	全面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督本行管理，並為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
劉卓先生	50	2000年10月	副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	2007年9月	全面負責本行的日常管理與運營及監督與處理本行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與行政事宜，並通過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高淑珍女士	50	2001年1月	執行董事、行長	2011年5月	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業務與運營，並通過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濤軒先生*	52	2012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 黑龍江銀監局於2012年批准張先生的任職資格。然而，張先生作為政府官員或不得任職於任何企業或其他營利性組織。如相關監管機構認為必要，本行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換選其他董事替代張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 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陳丹陽先生	40	2006年4月	非執行董事	2006年4月	通過董事會與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崔鸞懿先生	33	201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覃紅夫先生	36	201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馬永強先生	38	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審計委員會負責
張聖平先生	48	201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
何平先生	48	2012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杜慶春先生	42	2012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負責
尹錦滔先生	61	201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江紹智先生	67	201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	通過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監 事 :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張濱先生	55	1997年7月	監事會主席	2012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程雲女士	50	1997年7月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穎女士	42	1997年7月	職工監事	2007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宇濤先生	39	2010年3月	職工監事	2011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盧育娟女士	29	2013年9月	股東監事	2013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白帆女士	39	2013年7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吉恒先生	49	2011年8月	外部監事	2011年8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孟榮芳女士	48	2013年9月	外部監事	2013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獲委任日期	職責
高淑珍女士	50	2001年1月	行長	2010年5月	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業務與運營，並為本行人力資源部及工程管理部負責
劉卓先生	50	2000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2008年9月	全面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管理與運營及監督與處理本行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與行政事宜
李啟明先生	55	1999年4月	副行長	2007年11月	負責管理總行辦公室、戰略發展部、運營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張其廣先生	41	2001年6月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副行長： 2012年4月 首席財務官： 2011年5月	負責管理本行的計劃財務部、投行同業部、金融市場部、公司金融部及國際業務部
呂天君先生	47	2001年6月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副行長： 2012年4月 首席風險官： 2011年5月	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風險資產管理部及合規管理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獲委任日期	職責
盧衛東先生	43	2013年8月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2013年8月	負責本行科技發展部及電子銀行部
徐紹光先生	53	1997年7月	首席授信審批官	2011年5月	負責管理本行授信審批部及信貸管理部
王海濱先生	44	1997年7月	行長助理	2012年4月	負責哈爾濱分行行政工作
孫嘉巍女士	44	1997年7月	行長助理	2012年4月	負責小企業金融部、個人金融部、農村金融部及小額信貸研發中心

公司秘書：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現任職務	獲委任日期
孫飛霞女士	43	1997年7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
魏偉峰博士	52	2014年1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

董事長郭志文先生全面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督本行管理。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劉卓先生全面負責本行的日常管理與運營及監督與處理本行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與行政事宜。執行董事兼行長高淑珍女士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業務與運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董事會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志文先生，46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08年10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郭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行法定代表人，自2003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目前還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郭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過本行龍青支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加入本行前，郭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龍青城市信用社，歷任副主任、主任。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郭先生還同時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經營部副主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副主任。郭先生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9年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9月起一直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卓先生，50歲，2007年9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亦自2008年9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營業部主任及行長助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於1990年5月至2000年10月在共青團哈爾濱市委員會工作，曾任共青團哈爾濱市委員會實業辦正科級幹事、城區部副部長等多個職位。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哈爾濱市船廠技術科。劉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學士學位，擁有13年銀行業經驗。

高淑珍女士，50歲，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0年5月起任本行行長，目前還擔任哈爾濱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高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1月至2010年5月曾擔任過本行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個人金融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高女士於198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哈爾濱市分行，曾擔任國際業務部系統管理科科長、匯金支行副行長及市場開發部副主任等多個職位。高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5年銀行業經驗，自1996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濤軒先生，52歲，2012年5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及支付中心主任。張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副處長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爾濱市下崗失業人員小額貸款擔保中心副主任及主任。1996年11月至2005年12月，張先生曾擔任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國庫處主任科員。1990年6月至1996年11月，張先生曾擔任松花江地區財政局工業科專管員、預算科總會計及副科長。1981年3月至1990年6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哈爾濱市分行通河縣支行。張先生於2010年1月獲東北農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擁有9年銀行業經驗，自1992年12月起一直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陳丹陽先生，40歲，200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擔任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辦事處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自1999年5月起一直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崔鸞懿先生，33歲，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此前，崔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大學電信學院教師。崔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覃紅夫先生，36歲，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覃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覃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覃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石家莊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05年9月起一直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強先生，38歲，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執行院長，自2006年9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為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流動站。馬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聖平先生，48歲，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60）獨立董事。張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22）獨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廣東金馬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2，已於2013年8月14日終止上市）獨立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黨委委員，自2011年5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教育中心執行主任，自2002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58)獨立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2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21)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前，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博士後，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歷任山東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張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平先生，48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1991年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何平先生同時還是北京市海澱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財經工作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此前，何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職於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文化局。何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

杜慶春先生，42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2002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市未名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律師。杜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1995年至1998年於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職於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杜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尹錦滔先生，61歲，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嘉裡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63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擔任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8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88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DA)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起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R)獨立董事。此前，尹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75年7月至2008年6月曾擔任香港羅兵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其中出任合夥人的時間超過16年。尹先生於197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自1989年6月以來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85年9月以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經考慮尹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尹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會計及相關金融管理專長。尹先生因其以扶輪基金會核心幹部自願成員身份就扶輪基金會於巴基斯坦發起之項目編製之審計報告而成為巴基斯坦一宗未決誹謗訴訟的被告。訴訟原告僅就損失向16名被告(尹先生為其中一名)提出索償合共5,000萬盧比(相當於約400萬港元)，且就尹先生所知，概無與本事件有關的其他索償(包括刑事索償)。尹先生獲悉，扶輪基金會將會申請將尹先生從該訴訟被告名單中刪除。本行認為，鑑於該訴訟的事實，尤其是指稱誹謗行為與尹先生編製的審計報告並無直接關聯，加上尹先生僅履行其作為扶輪基金會核心幹部自願成員的審計職責，並無直接參與指稱誹謗行為，因此訴訟並無影響尹先生的品行及誠信，亦不影響尹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江紹智先生，67歲，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78；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D4N)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江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1993年至1994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1969年加入渣打銀行，並在渣打銀行任職近24年，其間任渣打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江先生於196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3年12月在倫敦取得英國銀行學會銀行業文憑。

監事

張濱先生，55歲，2012年4月起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4月歷任本行太平管轄行行長、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大直管轄行副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市太平橋城市信用社主任，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哈爾濱市太平區財政局，擔任信用科科長、財政局副局長等多個職位。此前，張先生曾從事會計師、業務員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7年銀行業經驗，自2003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自1997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雲女士，50歲，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程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財會部副總經理、財會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程女士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作銀行籌備處財務會計部職員，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商業銀行蛇口支行營業部經理，並於1983年7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哈爾濱市工商銀行和興支行會計科。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30年銀行業經驗，自2006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1月起為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認可的高級財務管理師。

王穎女士，42歲，2007年6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女士亦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行內審稽核部總經理。王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9月曾擔任過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內審稽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王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出納、會計。王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擁有21年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5月以來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陳宇濤先生，39歲，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陳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加入本行前，陳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銀行上海分行計劃財務部高級業務經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平安銀行，曾擔任泉州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此前，陳先生還曾擔任過中國建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計劃財務部業務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黑龍江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18年銀行業經驗，自2008年1月起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盧育娟女士，29歲，2013年9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盧女士於2010年6月起任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監。盧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副經理，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河南省長葛市廣電局辦公室，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濟南指揮學校一級士官，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空軍北戴河療養院一級士官，2002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空防三處三大隊一級士官，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步兵第199師通信營。盧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藝術碩士研究生學位。

白帆女士，39歲，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白女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副教授，自2010年9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白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四川方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白女士於2001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吉恒先生，49歲，2011年8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東北農業大學教授，並於2004年6月被聘任為東北農業大學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教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孟榮芳女士，48歲，2013年9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孟女士自2000年1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級合夥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孟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會計師事務所助理、註冊會計師、主任助理、副主任會計師。孟女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專業；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EMPAcc項目，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2009年4月起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有關高淑珍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有關劉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李啟明先生，55歲，200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行，自1999年4月至2011年7月曾擔任過本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及紀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李先生任哈爾濱市金橋城市信用社副主任，同時亦歷任黑龍江省專利中心副主任、大豆研究開發中心副主任。此前，李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6年3月任黑龍江省科學器材公司副書記、紀檢委書記、黑龍江省科學物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及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職於黑龍江省科委，先後擔任機關團委書記、機關黨委委員。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期間就讀於黑龍江省委黨校青年黨政幹部培訓班。此前，李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84年7月任職於哈爾濱市冷軋帶鋼廠。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現遼寧科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1990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青年黨政幹部培訓班(相當於研究生班)，主修行政管理專業，擁有18年銀行業經驗，自1997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張其廣先生，41歲，分別自2012年4月及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行長。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哈爾濱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經濟委副主任及哈爾濱市南崗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張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6月至2012年9月曾擔任過本行營業部總經理、哈爾濱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1993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職於哈爾濱證券公司。張先生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20年銀行業經驗，自2003年7月起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呂天君先生，47歲，分別自2012年4月及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風險官。呂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6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紀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呂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編輯部記者、編輯，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國庫處綜合員、研究所記者、編輯。呂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主修貨幣銀行學專業(函授)，擁有25年銀行業經驗，自1996年10月起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盧衛東先生，43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盧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等多個職務，於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上海分公司，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上海國際企業合作公司，於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上海電信技術研究所。盧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徐紹光先生，53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首席授信審批官。徐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9月曾擔任過本行中大支行行長、龍江支行行長、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此前，徐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擔任中大信用社科長，1992年5月至1996年9月擔任哈爾濱信用合作聯社信貸處科長；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職於哈爾濱卷煙廠技改辦、總師辦、計算機中心等多個部門。徐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擁有21年銀行業經驗，自2000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海濱先生，44歲，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王先生亦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常務副行長，2011年6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行大直支行行長、經營管理辦公室總經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籌建辦綜合員，並於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主任科員。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工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擁有22年銀行業經驗，自1996年9月起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孫嘉巍女士，44歲，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孫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擔任過本行動力支行副行長、個人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小額信貸研發中心總經理、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及農村金融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1989年11月至1997年7月期間，孫女士任哈爾濱龍光信用社營業部副主任。孫女士於2002年1月畢業於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函授)，於2011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4年銀行業經驗，自2002年11月起為人事部(即現在的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經濟師。

公司秘書

孫飛霞女士，43歲，自2014年1月獲委任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孫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過本行文昌支行信貸綜合員、法規處綜合員、內審稽核部綜合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職務。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期間，孫女士參與了本行的成立籌備工作，任清欠辦綜合員。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孫女士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證券部主管。孫女士於1998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於2004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20年銀行業從業經驗，自2004年9月起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魏偉峰博士，52歲，FCIS，FCS(PE)，CPA及FCCA，自2014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魏博士現亦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15；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EA）、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59）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698）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37）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297）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博士亦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

魏博士曾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17）、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762）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49，已於2010年12月21日撤銷上市地位）。魏博士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F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於1992年8月於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於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6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與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獨立性要求。本行董事乃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選出，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本行設有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丹陽先生）與四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何平先生、馬永強先生、杜慶春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杜慶春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標準及選任程序；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及實施本行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激勵措施與方案；
-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呈報考核結果；及
- 核定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層與僱員的年度應分配激勵薪金的額度。

該委員會的組成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杜慶春先生、劉卓先生及崔鸞懿先生)組成。張聖平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對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狀況；
- 就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意見；
- 審查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 收集並整理本行的關聯方名單及信息；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方交易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實行關聯方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批准或初審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由本委員會審議或初審的事項，或辦理相關事項的備案，並按規定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郭志文先生、劉卓先生、高淑珍女士、張濤軒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組成。郭志文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對本行的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的年度經營目標；及
- 監督及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與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覃紅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聖平先生、尹錦滔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組成。馬永強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審閱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監管本行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監督及評價本行的內審稽核部門；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及
- 協調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

該委員會的組成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和監察財務事項。本行的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監事會選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本行已成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事會監督評價委員會，均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王吉恒先生、白帆女士及王穎女士)組成。王吉恒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擬定監事的任職條件、標準及選任程序；
-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向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外部監事候選人及向監事會推薦監事；及
- 根據本行的經營管理狀況、資產總值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監督評價委員會

監事會之監督評價委員會由三名監事(孟榮芳女士、陳宇濤先生及盧育娟女士)組成。孟榮芳女士現任該委員會主任。該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各項：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盡職情況並擬定相關規定，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擬定和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的方案，並在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按照相關工作規則對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
- 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及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及
- 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監督建議。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本行向同時作為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主任)獲取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5.8萬元、人民幣1,692.7萬元、人民幣2,267.1萬元及人民幣1,221.5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5萬元、人民幣934.8萬元、人民幣1,266.2萬元及人民幣608.8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或邀請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行的薪酬政策於上市後不會改變。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行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委任有關的額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額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

公司秘書的資格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的前提是魏偉峰博士於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飛霞女士。初步期限三年屆滿後，本行將再次評估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秘書」一節。

合規顧問

於上市時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本行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行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發布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須向本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行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行提供意見；
- 於特定情況下，本行同意就合規顧問根據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訴訟及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以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會包括7,972,029,553股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H股(包括根據調減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274,870,000股H股)，分別大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5%及27.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包括7,930,799,553股內資股及3,477,100,000股H股(包括根據調減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316,100,000股H股)，分別大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52%及30.48%。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哈經開	2,160,507,748股 內資股	19.65	2,119,917,272股 內資股	18.58
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天津文華天海實業有限公司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包頭市榮慧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杭州杰拉貿易有限公司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濟南康澤商貿有限公司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譚燃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張衍勇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大連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梁乙峰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刁小熙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黑龍江鑫永勝商貿有限公司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北京誠信豐滙科貿有限公司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劉坤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趙永和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20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02
北京滙富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20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02
董雁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20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02
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北京泰隆華勝科技有限公司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北京傑勝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管武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韓永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沒有也不會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行與有權於本行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的關係，請參閱「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股 本

本節呈列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包括8,246,899,553股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8,246,899,553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7,972,029,553	72.5
H股	3,023,570,000 ⁽¹⁾	27.5
股本總額	10,995,599,553	100.00

附註：

- (1) 該3,023,570,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H股；及(ii)根據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的274,870,000股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7,930,799,553	69.52
H股	3,477,100,000 ⁽¹⁾	30.48
股本總額	11,407,899,553	100.00

附註：

- (1) 該3,477,100,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H股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額外發行的412,300,000股新H股；及(ii)根據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的274,870,000股H股以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增售的41,230,000股H股。

轉換本行的內資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股份的轉換和買賣須妥善辦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發起人擬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概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的事項，均在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或其貨幣等值(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本行的31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本行將發行發售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748,700,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3,161,000,000股H股)的內資股。其中，哈爾濱技術進出口公司所轉讓的內資股數目將由哈經開代表本身轉讓。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照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行與任何該等國有股東均不會因將有關內資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而獲得任何款項。

於2013年8月19日，財政部已批准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3月4日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及發售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4年2月1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27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就全球發售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劃轉的全部內資股；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股東」。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銷售及轉換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及「會議通知和議程」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兩段。

基石配售

本行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12.8百萬美元(將近39.796億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77,01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79,60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95,06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本行約於2014年3月28日刊發配售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本行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89億美元(將近22.428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富邦人壽將認購約776,050,000股發

企業投資者

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將認購約721,1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富邦人壽將認購約673,50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6.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富邦人壽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

2.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CITIC Capital HB」）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億美元（將近11.641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CITIC Capital HB將認購約402,79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ITIC Capital HB將認購約374,3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CITIC Capital HB將認購約349,57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CITIC Capital H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所管理的實體。中信資本是一家主攻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管理資金超過43億美元。

3.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財富」）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00萬美元（將近1.552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財富將認購約53,70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

企業投資者

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財富將認購約49,90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財富將認購約46,60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財富是一家於2011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電纜和金屬材料)、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微型金融相關的投資業務。全資實益擁有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趙軍屹女士，其為獨立第三方。

4. 華濤國際基金有限公司

華濤國際基金有限公司 (「華濤國際」) 已同意自行或透過下屬一個或以上子公司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00萬美元 (將近1.552億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華濤國際將認購約53,70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濤國際將認購約49,90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華濤國際將認購約46,609,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華濤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姜濤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5. 重慶天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天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天泰」) 已同意自行或促使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的資產管理人及代名人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380萬美元 (約1.071億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重慶天泰將認購約37,05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重慶天泰將認購約34,43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重慶天泰將認購約32,16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天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權股東為王偉。重慶天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6.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盛凱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萬美元(將近7,760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盛凱控股將認購約26,8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盛凱控股將認購約24,95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盛凱控股將認購約23,30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盛凱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盛凱控股下轄子公司包括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國際」),是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分別是五洲國際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五洲國際為中國領先的物流產業團、專業批發市場和城市綜合體項目的開發及運營商,項目遍及中國10個省份/直轄市的20多個城市。

7. Introwell Limited

Introwell Limited (「Introwell」)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萬美元(將近7,760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2.8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ntrowell將認購約26,8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1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ntrowell將認購約24,95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ntrowell將認購約23,30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Introwell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淳于永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修改的條款)且未獲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投資之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之條款及限制。

資產與負債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書附錄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資產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8.339億元、人民幣2,066.614億元、人民幣2,700.902億元及人民幣2,616.601億元。本行資產主要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4,024.6	43.0	68,483.8	33.1	87,264.4	32.3	105,010.4	40.1
減值損失準備	(824.1)	(0.7)	(1,465.6)	(0.7)	(1,966.3)	(0.7)	(2,372.0)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3,200.5	42.3	67,018.2	32.4	85,298.1	31.6	102,638.4	39.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18,249.2	14.5	36,054.3	17.4	51,180.1	18.9	51,846.6	19.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13.2	18.6	30,935.7	15.0	51,858.5	19.2	40,729.7	1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9,837.9	7.8	15,907.0	7.7	19,946.8	7.4	27,730.0	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863.5	14.2	49,973.6	24.2	51,745.6	19.2	27,783.5	10.6
其他資產 ⁽³⁾	3,269.6	2.6	6,772.6	3.3	10,061.1	3.7	10,931.9	4.2
資產合計	125,833.9	100.0	206,661.4	100.0	270,090.2	100.0	261,660.1	100.0

附註：

-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金融投資(含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並無投資證券減值損失相關準備。
- (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扣除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的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3) 其他資產包括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16.601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902億元下降3.1%。本行資產總額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339億元增加64.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614億元，再增加30.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902億元。本行資產總額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42.3%、32.4%、31.6%及39.2%。本行通過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其中絕大多數為人民幣貸款。

除本招股書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入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為基礎。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246億元增加26.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838億元，再增加2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644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50.104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長20.3%。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穩步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市場信貸需求較為旺盛；及(ii)本行努力增加公司貸款，發展個人貸款業務所致。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有關本行所提供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3,420.8	43.4	35,601.1	52.0	51,108.1	58.6	61,639.4	58.7
個人貸款.....	23,668.2	43.8	29,139.7	42.5	34,810.1	39.9	40,869.4	38.9
票據貼現.....	6,935.6	12.8	3,743.0	5.5	1,346.2	1.5	2,501.6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4,024.6	100.0	68,483.8	100.0	87,264.4	100.0	105,010.4	100.0

附註：

- (1)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信貸(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農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7.308億元、人民幣443.116億元、人民幣584.481億元及人民幣725.270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0.6%、64.7%、67.0%及69.1%。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3.4%、52.0%、58.6%及58.7%，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43.8%、42.5%、39.9%及38.9%。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期間，本行公司貸款整體規模增長較快。公司貸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08億元增加52.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011億元，再增加43.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081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6.394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長20.6%。於往績期間，本行加大對企業客戶的信貸支持力度，尤其是對中國政府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所支持的企業客戶。在推進精細化運作的戰略下，本行建立公司業務市場營銷運行機制，採取營銷分層服務、「平行作業」制度及「交叉銷售」等特色營銷模式，為客戶提供持續跟進服務，促使公司貸款整體增長較快。

於往績期間，本行個人貸款一直保持穩定增長。個人貸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682億元增加23.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97億元，再增加19.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101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08.694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長17.4%。個人貸款總額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國家發佈若干政策支持並鼓勵金融機構發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個人經營類金融服務)、農村金融服務以及面向居民個人的信貸服務。此外，中國銀監會下調了個人貸款風險權重，引導銀行貸款投向小企業自然人及個人客戶。

票據貼現為本行客戶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票據貼現總額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8%、5.5%、1.5%及2.4%。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62億元增加85.8%至人民幣25.016億元且在本行整體貸款及墊款組合中的比重上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相對較小，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結合貸款規模控制適當增加了票據貼現資產的配置並控制了貸款的規模。而票據貼現餘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56億元下降46.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30億元，再下降64.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62億元且在本行整體貸款及墊款組合中的比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各個會計期末，結合國家宏觀政策變化，配合規模調控，將存量的部分貼現票據轉售。

資產與負債

公司貸款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法人貸款	9,062.6	38.7	15,171.9	42.6	23,638.0	46.3	31,657.6	51.4
除小企業法人貸款外的其他公司貸款 ...	14,358.2	61.3	20,429.2	57.4	27,470.1	53.7	29,981.8	48.6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26億元增加67.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19億元，再增長55.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380億元，進而增長33.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6.576億元。小企業法人貸款規模的持續增長主要反映了(i)我國經濟穩步增長，小微企業、私營業主等民營經濟對貸款整體需求旺盛；(ii)本行順應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貫徹監管部門要求，加大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中小企業(尤其是小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iii)本行長期堅持發展小額信貸特色業務的戰略；(iv)本行持續重視小企業法人貸款的技術研發，面對小企業貸款業務客戶推出了多種特色人民幣信貸產品，更貼近客戶需求；及(v)本行改進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管理模式，組建更專業的營銷團隊，加大了營銷力度。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8.7%、42.6%、46.3%及51.4%。

按貸款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本行所示日期按貸款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17,285.9	73.8	27,324.3	76.8	39,524.7	77.3	47,891.6	77.7
中長期貸款 ⁽²⁾	6,134.9	26.2	8,276.8	23.2	11,583.4	22.7	13,747.8	22.3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附註：

- (1) 短期貸款即本行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為期少於或等於12個月的公司貸款。
- (2) 中長期貸款即本行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為期多於12個月的公司貸款。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公司貸款以短期貸款為主，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859億元增加58.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243億元，再增長44.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247億元，進而增長21.2%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8.916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3.8%、76.8%、77.3%及77.7%。

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49億元增加34.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68億元，再增長4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34億元，進而增長18.7%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478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6.2%、23.2%、22.7%及22.3%。

於往績期間，本行的短期和中長期公司貸款均有所增長。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比例提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客戶以中小企業為主，其貸款用途一般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補充營運資金等，貸款期限通常在1年以內。此外，本行為增加流動性，降低貸款與存款期限的錯配，決定側重於發放短期公司貸款。

按單戶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單戶貸款餘額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5,244.4	22.3	8,744.2	24.6	11,837.0	23.1	15,928.4	25.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7,141.6	30.5	12,393.5	34.8	18,865.1	36.9	22,311.1	36.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4,090.0	17.5	4,607.5	12.9	8,117.0	15.9	8,129.2	13.2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5,844.8	25.0	7,585.9	21.3	11,739.0	23.0	14,270.7	23.2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100.0	4.7	2,270.0	6.4	550.0	1.1	1,000.0	1.6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單戶貸款餘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公司貸款分別佔52.8%、59.4%、60.0%及62.0%，主要是由於本行專注於發展小額信貸業務。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農、林、牧、漁業.....	590.2	2.5	955.2	2.7	2,277.9	4.5	3,130.6	5.1
採礦業.....	97.5	0.4	111.5	0.3	880.1	1.7	893.1	1.4
製造業.....	5,433.1	23.2	7,653.5	21.5	10,793.9	21.1	13,384.4	21.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34.0	2.7	1,730.7	4.9	1,460.9	2.9	1,929.5	3.1
建築業.....	1,850.8	7.9	1,312.8	3.7	3,269.6	6.4	5,540.8	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65.2	2.8	1,362.9	3.8	966.3	1.9	1,914.5	3.1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92.6	1.2	512.5	1.4	636.7	1.2	540.2	0.9
批發和服務業.....	6,831.6	29.2	15,533.1	43.6	18,512.6	36.2	22,199.2	36.0
住宿和餐飲業.....	445.7	1.9	766.3	2.2	880.5	1.7	1,033.0	1.7
金融業.....	10.0	0.0	5.0	0.0	671.7	1.3	424.0	0.7
房地產業.....	469.8	2.0	907.9	2.6	2,443.9	4.8	1,782.6	2.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75.9	9.3	1,518.9	4.3	2,562.8	5.0	3,980.5	6.5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察業.....	63.0	0.3	140.7	0.4	138.9	0.3	200.9	0.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和投資業.....	2,872.0	12.3	2,253.2	6.3	3,059.6	6.0	2,767.8	4.5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35.0	1.0	208.3	0.6	1,013.9	2.0	1,057.0	1.7
教育.....	560.9	2.4	332.8	0.9	518.3	1.0	387.0	0.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33.5	0.6	248.8	0.7	379.6	0.7	280.4	0.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0.0	0.3	47.0	0.1	140.5	0.3	188.8	0.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	-	500.4	1.0	5.1	0.0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主要公司貸款客戶集中於(i)批發和服務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農、林、牧、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的36.0%、21.7%、9.0%、6.5%及5.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在這五個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2.1%、75.8%、73.2%及78.3%。

資產與負債

本行根據自身風險偏好、業務發展計劃並結合國家宏觀政策變化持續完善針對不同行業的信貸政策，合理調節信貸投向，實現信貸結構有效調整。該等信貸政策載列貸款審批要求、客戶選擇標準及特定行業的信貸配額。

於往績期間，批發和服務業公司客戶所借貸款構成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29.2%、43.6%、36.2%及36.0%。

於往績期間，製造業公司客戶所借貸款構成本行公司貸款的第二大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23.2%、21.5%、21.1%及21.7%。這主要由於本行致力維持及開發一直為中國北部主要行業的製造業客戶。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於建築業公司借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7.9%、3.7%、6.4%及9.0%。隨著建築業逐漸走出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本行的建築業公司貸款自2011年起增加。

個人貸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	8,443.6	35.7	11,540.0	39.6	13,731.2	39.4	14,966.8	36.6
個人消費貸款	7,363.2	31.1	8,909.6	30.6	11,203.3	32.2	14,294.4	35.0
農戶貸款	7,861.4	33.2	8,690.1	29.8	9,875.6	28.4	11,608.2	28.4
個人貸款總額	23,668.2	100.0	29,139.7	100.0	34,810.1	100.0	40,869.4	100.0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36億元增加36.7%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00億元，進而增加19.0%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12億元。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12億元小幅增長9.0%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668億元。於往績期間小企業自然人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落實國家出台的支持中小企業金融服務、農村金融服務及面向居民個人的信貸服務的政策。本行發放的個人貸款中，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屬國家支持的範圍。本行響應國家政策並堅持自身發展小額信貸特色業務的戰略，積極推進小企業自然人金融服務的發展。

資 產 與 負 債

個人消費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32億元增加21.0%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96億元，進而增加25.7%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33億元。個人消費貸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33億元增長27.6%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2.944億元。於往績期間個人消費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i)本行消費信貸產品體系日趨完善，能夠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ii)本行重視營銷活動在個人消費貸款中的作用。本行充分發揮以房貸、車貸、公務員貸款等產品為特色的支行在營銷渠道中的核心地位，並通過在各營業網點、小區等地積極宣傳消費信貸產品，開展多種營銷活動。

農戶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14億元增加10.5%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01億元，進而增加13.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56億元。農戶貸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56億元增加17.5%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6.082億元。近年來農戶貸款規模的加快增長主要由於國家重視提升農村金融服務質量，鼓勵商業銀行開展農戶貸款業務。本行響應國家政策並堅持自身發展小額信貸特色業務的戰略，重視農戶貸款業務的開展。於往績期間，本行農戶貸款業務範圍已從單一的哈爾濱地區拓展至黑龍江省大部分地區，並成功推廣到西北、西南等地區，農戶貸款客戶數量顯著增長。

票 據 貼 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債務人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6,726.0	97.0	3,433.4	91.7	1,319.5	98.0	2,485.3	99.3
商業承兌票據.....	209.6	3.0	309.6	8.3	26.7	2.0	16.3	0.7
票據貼現總額.....	6,935.6	100.0	3,743.0	100.0	1,346.2	100.0	2,501.6	100.0

本行是按照國家金融政策、產業政策及本行的信貸政策和經營原則為標準從事票據貼現業務的，並將該業務統一納入本行的信貸管理和風險管控。在開展商業承兌票據貼現業務時，本行要求承兌人資信良好，且具備較好的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於往績期間本行的票據貼現組合的絕大部分為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銀行承兌票據分別佔本行票據貼現總額的97.0%、91.7%、98.0%及99.3%。於往績期間本行的票據貼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國家控制銀行貸款規模的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而調整了本行的貸款組合。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分支機構的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地理區域劃分。本行分支機構通常向其所在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¹⁾	41,843.4	77.5	48,178.0	70.3	43,112.1	49.4	54,665.3	52.0
東北其餘地區 ⁽²⁾	5,578.4	10.3	8,545.6	12.5	23,787.5	27.2	17,189.7	16.4
西南地區 ⁽³⁾	2,946.7	5.5	6,433.9	9.4	11,834.1	13.6	21,713.9	20.7
華北地區 ⁽⁴⁾	3,366.0	6.2	4,326.9	6.3	6,273.8	7.2	8,142.5	7.8
其他地區 ⁽⁵⁾	290.1	0.5	999.4	1.5	2,256.9	2.6	3,299.0	3.1
客戶貸款總額	54,024.6	100.0	68,483.8	100.0	87,264.4	100.0	105,010.4	100.0

附註：

- (1) 黑龍江地區指總行、哈爾濱分行、雙鴨山分行、雞西分行、鶴崗分行、綏化分行、大慶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和齊齊哈爾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內的村鎮銀行。
- (2) 東北其餘地區指大連分行、瀋陽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以外東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 (3) 西南地區指成都分行、重慶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四川省和重慶市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村鎮銀行。
- (4) 華北地區指天津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北京市和河北省為主的華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 (5) 其他地區指經營地點不在上述地區的其他村鎮銀行。

本行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黑龍江地區。黑龍江地區貸款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434億元上升15.1%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780億元，而後下降10.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121億元。黑龍江地區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77.5%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70.3%，再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49.4%。本行黑龍江地區貸款金額的波動及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已將貸款業務擴展至黑龍江地區以外。黑龍江地區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121億元上升26.8%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6.653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從2012年12月31日的49.4%回升至2013年9月30日的52.0%，主要是因為(i)於上述期間黑龍江地區信貸需求旺盛；及(ii)本行黑龍江地區分支機構增加。

本行東北其餘地區貸款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84億元上升53.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56億元，而後上升178.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875億元。東北其餘地區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10.3%上升至2011年12月31

資產與負債

日的12.5%，再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27.2%。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東北其餘地區貸款的增長以及佔比的上升，主要反映隨著本行東北其餘地區分支機構的相繼開立，當地業務發展迅速。東北其餘地區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875億元下降27.7%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1.897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從2012年12月31日的27.2%下降至2013年9月30日的16.4%，主要是因為於此期間本行在東北其餘地區分支機構增加較慢，在原有貸款到期之後，新增貸款主要投放到了黑龍江及西南等地區。

於往績期間，本行西南地區貸款業務增長快速。西南地區貸款2011年12月31日較2010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較2011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較2012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118.3%、83.9%及83.5%。西南地區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重慶分行、成都分行依託當地經濟的高速發展，業務發展迅速。本行西南地區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重已從2010年12月31日的5.5%增長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20.7%。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以抵押、質押及保證為擔保的貸款共計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5.7%、95.1%、94.8%及96.3%。如果一筆貸款以多於一種押品作擔保，則根據其最主要的擔保權益作分類。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擔保方式分佈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338.8	4.3	3,358.8	4.9	4,547.3	5.2	3,892.2	3.7
保證貸款.....	20,309.8	37.6	29,474.7	43.0	35,397.0	40.6	46,590.2	44.4
抵押貸款.....	20,156.9	37.3	23,137.9	33.8	31,953.4	36.6	40,889.7	38.9
質押貸款.....	11,219.1	20.8	12,512.4	18.3	15,366.7	17.6	13,638.3	13.0
客戶貸款總額.....	54,024.6	100.0	68,483.8	100.0	87,264.4	100.0	105,010.4	100.0

於往績期間，以保證或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較大比重。信用貸款基於本行內部客戶評級標準向信用級別較高的客戶提供。為有效管理和控制與信用貸款相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為發放信用貸款制定嚴格的條件。本行一般規定，向公司貸款申請人發放信用貸款時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如客戶的信用評級和財務比率、與本行的業務關係及貸款金額等。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逾本行資本淨額的10%。

資產與負債

本行對一家哈爾濱市政府全資所有的國有企業哈爾濱市群力新區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發放了用於開發一宗哈爾濱的基礎設施建設土地的貸款。截至2010年5月31日，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超逾10%。該貸款已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報告。自2010年6月起，借款人已開始償還貸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該筆貸款餘額減至人民幣5.50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9.82%；該筆貸款已於2012年7月全部償還結清。在該貸款期間，本行並未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通知違反貸款餘額10%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未因此遭受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中國監管機構在對本行的歷次檢查及出具的監管報告中亦未對此違規提出異議。本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於往績期間概無違反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逾本行資本淨額10%的規定。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截至2013年9月30日下述全部貸款均非不良貸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¹⁾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和服務業	1,000.0	0.94	4.64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和投資業	500.0	0.48	2.32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00.0	0.48	2.32
借款人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和投資業	500.0	0.48	2.32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500.0	0.48	2.32
借款人F	農、林、牧、漁業	450.0	0.43	2.09
借款人G	批發和服務業	440.0	0.42	2.04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5.0	0.41	2.02
借款人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和投資業	410.0	0.39	1.90
借款人J	批發和服務業	400.0	0.38	1.86
總計		5,135.0	4.89	23.83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2)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資本淨額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對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逾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可按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決定單一及集團客戶的範圍。本行制定並已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用以在授信程序中識別隸屬同一集團的借款申請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對任何集團借款人的授信概無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授信餘額，截至2013年9月30日下述全部貸款均非不良貸款。

行業	截至2013年9月30日			
	授信餘額 ⁽¹⁾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借款人A...農、林、牧、漁業	1,270.4	5.90	978.4	0.93
集團借款人B...批發和服務業	1,118.0	5.19	1,118.0	1.05
集團借款人C...批發和服務業	1,000.0	4.64	1,000.0	0.95
集團借款人D...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767.6	3.56	829.0	0.79
集團借款人E...批發和服務業	625.0	2.90	805.0	0.77
集團借款人F...房地產業	527.0	2.45	527.0	0.50
集團借款人G...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和投資業	500.0	2.32	500.0	0.48
集團借款人H...房地產業	500.0	2.32	500.0	0.48
集團借款人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和投資業	500.0	2.32	500.0	0.48
集團借款人J...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00.0	2.32	500.0	0.48
總計	7,308.0	33.92	7,257.4	6.91

附註：

- (1) 指授信餘額扣除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銀行存款收據及國債。
- (2) 指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資本淨額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客戶貸款的剩餘年限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按剩餘年限劃分的貸款產品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11,692.2	39,230.0	7,386.4	2,785.1	545.7	61,639.4
個人貸款	4,459.0	18,952.9	4,695.8	12,009.9	751.8	40,869.4
票據貼現	2,264.2	237.3	—	—	0.1	2,501.6
客戶貸款總額	18,415.4	58,420.2	12,082.2	14,795.0	1,297.6	105,010.4

附註：

- (1) 已逾期貸款包括有指定還款日期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分類為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對於分期貸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分類為已逾期。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73.2%將在一年內到期。本行或會按借款人的要求在到期時對部分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進行續期，續期時這些貸款被視為新發放貸款，並接受與新貸款相同的授信審批政策和程序。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向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率體系轉型。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下限，以給予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多決定貸款利率的靈活度。為控制利率風險，本行通常就一年期以上貸款設定浮動利率。而對於一年期或以下貸款，本行一般設定固定利率。對於設定浮動利率的貸款，待基準利率調整後，本行一般會於次年首日或次月首日對其進行利率變更。

就個人住房貸款而言，本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就個人住房貸款收取的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並根據國務院通知自2010年4月17日起，就二套住房收取的貸款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本行採取五級貸款分級制度，加以測評並監管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為進一步加強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實施貸款風險動態管理和風險計量，本行對不同類別貸款實行細化的風險分類標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採取一系列標準來確定本行貸款組合的分類。制定這些標準是為了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本行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採取五級分類標準，同時對公司貸款採取進一步的細化的分類標準，以加強對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本行對公司法人客戶(授信額度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小企業法人客戶除外)的貸款進行分類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經營情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等因素。以下列出本行劃分公司貸款類別的關鍵因素，但這些因素並非本行決定貸款分類的全部因素。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其他理由懷疑貸款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貸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例如：

- 借款人經營情況一般，主營業務收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穩定性一般；

資產與負債

- 主要財務指標具有一定的波動，且有下降趨勢，但未對貸款產生直接影響；
- 所處行業不景氣，宏觀經濟變化、行業周期、調控政策等對借款人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第二還款來源不穩定；或
-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但不超過90天。

次級類：借款人償債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例如：

- 借款人經營虧損，能否持續經營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 借款人財務指標嚴重惡化、財務困難，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無法足額償還到期的貸款本息；
- 借款人還款能力不足或抵押不足，存在影響貸款本息足額償還的明顯缺陷；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但不超過360天。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例如：

- 借款人嚴重虧損，無法持續經營，無力償還貸款本息；
- 借款人已經停產，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處於停建、緩建狀態；
- 擔保人無擔保能力；
- 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無力歸還；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60天。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信貸資產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例如：

- 借款人和擔保人資不抵債，主體資格已經依法滅失，貸款本、息無法償還；或
- 預計貸款損失率超過90%。

本行十分注重對小企業法人貸款質量的監管。對於授信額度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小企業法人貸款，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要求，根據小企業及時足額歸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就該類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情況等，對該類貸款執行更具針對性的標準。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本行授信額度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小企業法人貸款按逾期時間作出的分類。

	未逾期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360天	逾期 361天及 以上
信用.....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個人貸款

本行小企業自然人貸款風險分類參照小企業法人的分類標準。對個人消費貸款和農戶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就該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情況。

下表列示本行個人貸款按逾期時間作出的分類。

	未逾期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1至120天	逾期 12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70天	逾期 271至360天	逾期 361天及 以上
信用.....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質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貸記卡

下表列示本行貸記卡透支業務按逾期時間作出的分類：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20天	逾期 121至180天	逾期 181天及以上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和「減值貸款」具相同涵義，均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2確認為「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在適用情況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53,028.4	98.2	66,711.1	97.4	86,128.3	98.7	102,751.5	97.9
關注類.....	568.3	1.1	1,350.5	2.0	579.9	0.7	1,357.0	1.3
次級類.....	22.5	0.0	89.5	0.1	377.6	0.4	471.3	0.4
可疑類.....	284.2	0.5	246.0	0.4	94.9	0.1	244.3	0.2
損失類.....	121.2	0.2	86.7	0.1	83.7	0.1	186.3	0.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54,024.6</u>	<u>100.0</u>	<u>68,483.8</u>	<u>100.0</u>	<u>87,264.4</u>	<u>100.0</u>	<u>105,010.4</u>	<u>100.0</u>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¹⁾	427.9	0.79%	422.2	0.62%	556.2	0.64%	901.9	0.86%

附註：

(1)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22,848.2	97.6%	34,999.2	98.4%	50,562.9	98.9%	60,693.2	98.5%
關注類	358.7	1.5%	420.8	1.2%	423.4	0.8%	734.7	1.2%
次級類	0.5	0.0%	52.5	0.1%	29.4	0.1%	99.8	0.2%
可疑類	118.6	0.5%	44.4	0.1%	9.8	0.0%	26.5	0.0%
損失類	94.8	0.4%	84.2	0.2%	82.6	0.2%	85.2	0.1%
小計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¹⁾	213.9	0.91%	181.1	0.51%	121.8	0.24%	211.5	0.34%
個人貸款								
正常類	23,244.6	98.2%	27,968.9	96.0%	34,219.2	98.4%	39,556.7	96.9%
關注類	209.6	0.9%	929.7	3.2%	156.5	0.4%	622.3	1.5%
次級類	22.0	0.1%	37.0	0.1%	348.2	1.0%	371.5	0.9%
可疑類	165.6	0.7%	201.6	0.7%	85.1	0.2%	217.8	0.5%
損失類	26.4	0.1%	2.5	0.0%	1.1	0.0%	101.1	0.2%
小計	23,668.2	100.0%	29,139.7	100.0%	34,810.1	100.0%	40,869.4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¹⁾	214.0	0.90%	241.1	0.83%	434.4	1.25%	690.4	1.69%
票據貼現								
正常類	6,935.6	100.0%	3,743.0	100.0%	1,346.2	100.0%	2,501.6	100.0%
關注類	-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6,935.6	100.0%	3,743.0	100.0%	1,346.2	100.0%	2,501.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4,024.6		68,483.8		87,264.4		105,010.4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¹⁾	427.9	0.79%	422.2	0.62%	556.2	0.64%	901.9	0.86%

附註：

(1) 不良貸款率以各業務類別不良貸款除以各業務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9%、0.62%、0.64%及0.86%。本行於往績期間的不良貸款率整體保持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本行按年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的業務目標不時調整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相應的信貸投向；
- 本行繼續致力於提高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加強信貸業務貸前調查、貸時審查、

資 產 與 負 債

信貸審批各環節的管理和指導，並對不同業務條線、行業和區域採取具有針對性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 本行不斷加強貸後管理，通過完善不良貸款的提前介入機制並加強人員配置，強化了不良貸款的向前延伸管理，加強了對逾期貸款的跟蹤、預警、通報，對及時發現並控制不良貸款起到了積極作用；及
- 本行在總行的統一要求下，協調配合加大了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

其中，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64%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0.86%，主要是由於受到黑龍江2013年夏天洪災的影響，加之糧食價格波動較大，本行農戶貸款逾期情況增幅較大，不良貸款有所上升。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小企業法人貸款	26.7	6.3	0.30%	64.1	15.2	0.42%	46.0	8.3	0.19%	140.8	15.7	0.44%
除小企業法人貸款外的其他公司貸款	187.2	43.7	1.30%	117.0	27.7	0.57%	75.8	13.6	0.28%	70.7	7.8	0.24%
小計	213.9	50.0	0.91%	181.1	42.9	0.51%	121.8	21.9	0.24%	211.5	23.5	0.34%
個人貸款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	82.5	19.3	0.98%	60.9	14.4	0.53%	119.1	21.5	0.87%	149.1	16.5	1.00%
個人消費貸款	45.1	10.5	0.61%	52.9	12.5	0.59%	68.1	12.2	0.61%	95.6	10.6	0.67%
農戶貸款	86.4	20.2	1.10%	127.3	30.2	1.46%	247.2	44.4	2.50%	445.7	49.4	3.84%
小計	214.0	50.0	0.90%	241.1	57.1	0.83%	434.4	78.1	1.25%	690.4	76.5	1.69%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427.9	100.0	0.79%	422.2	100.0	0.62%	556.2	100.0	0.64%	901.9	100.0	0.86%

附註：

(1) 不良貸款率以各業務類別不良貸款除以各業務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91%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51%，進而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24%，同時不良貸款金額亦持續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i)持續提高公司貸款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新投放貸款保持相對較高的質量；(ii)自2010年起，加大了對公司類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力度；及(iii)本行擴大貸款規模。公司貸款中，小企業法人貸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為0.42%，較2010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0.30%有所上升。不良貸款金額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隨著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規模的增長，其中出現了部分小企業法人不及時還款的情況，導致了本行小企業法

資產與負債

人貸款不良貸款率及規模的略微上升。本行已通過提高貸款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控制了小企業法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的進一步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34%，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24%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本行部分小企業法人客戶因抗風險能力較差，償債能力下降，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不良貸款有所上升。

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90%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83%，主要是因為本行(i)調整個人貸款組合構成，適當降低了不良貸款比率相對較高的貸款的佔比；及(ii)持續提高個人貸款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尤其是通過完善不良貸款的提前介入機制並加強人員配置，強化了個人貸款的貸後管理能力。個人貸款的總體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83%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5%，主要是因為受到中國經濟下行的影響，本行部分個人客戶償債能力下降，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不良貸款上升。個人貸款的總體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5%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1.69%，主要是由於受到黑龍江2013年夏天洪災的影響，加之糧食價格波動較大，本行農戶貸款逾期情況增幅較大，不良貸款有所上升。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農、林、牧、漁業.....	-	-	-	-	-	-	-	-	-	-	-	-
採礦業.....	-	-	-	-	-	-	-	-	-	-	-	-
製造業.....	27.9	13.1	0.51%	45.4	25.1	0.59%	35.0	28.8	0.32%	69.7	33.0	0.5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	-	-	-	-	-	-	-	-	-	-
建築業.....	-	-	-	-	-	-	9.4	7.7	0.29%	10.4	4.9	0.1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0.3	0.1	0.05%	-	-	-	-	-	-	-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	-	-	-	-	-	-	-	-	1.0	0.5	0.19%
批發和服務業.....	63.8	29.8	0.93%	60.0	33.1	0.39%	73.2	60.1	0.40%	126.6	59.8	0.57%
住宿和餐飲業.....	35.9	16.8	8.05%	33.9	18.7	4.42%	-	-	-	-	-	-
金融業.....	-	-	-	-	-	-	-	-	-	-	-	-
房地產業.....	5.6	2.6	1.19%	41.6	23.0	4.58%	3.8	3.1	0.15%	3.4	1.6	0.1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	-	-	-	0.4	0.3	0.02%	0.4	0.2	0.01%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測業.....	-	-	-	-	-	-	-	-	-	-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和投資業.....	-	-	-	-	-	-	-	-	-	-	-	-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80.4	37.6	34.21%	0.2	0.1	0.10%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	-	-	-	-	-	-	-	-	-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213.9	100.0	0.91%	181.1	100.0	0.51%	121.8	100.0	0.24%	211.5	100.0	0.34%

附註：

(1) 以各行業不良貸款除以各行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於住宿和餐飲業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8.05%下降到0%，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的不良貸款率從34.21%下降到0%。本行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分析該等行業不良貸款產生的原因，對相關不良貸款進行了有效清收和核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率從1.19%上升到4.58%，主要是因為房地產市場受到了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的限制性影響。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4.58%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15%，主要反映隨著房地產市場的回暖，本行房地產企業客戶償還能力有所恢復。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率為0.19%，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15%基本持平。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從0.51%上升到0.59%，主要是因為全球經濟形勢不佳，中國製造業出口下滑，同時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也給製造業帶來了挑戰，導致製造業增速放緩，一些製造業客戶經營能力下滑。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59%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32%，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分析該行業不良貸款產生的原因，持續完善針對該行業的信貸政策，控制新增貸款質量，並加大了對該行業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從而有效降低了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製造業不良貸款率為0.52%，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32%有所回升，主要是由於受中國經濟下行影響，國內製造業發展放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和服務業不良貸款率從0.93%下降到0.39%。主要是因為本行通過分析該等行業不良貸款產生的原因，持續完善針對該等行業的信貸政策，有效降低了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和服務業不良貸款率為0.40%，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39%持平。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批發和服務業不良貸款率回升至0.57%。2013年本行批發和服務業不良貸款率的回升，主要是由於受全球經濟下行和物價上漲的雙重壓力影響，中小型批發、服務類企業償債能力受到較大衝擊。

資產與負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佈情況。關於本行地理區域的釋義，請參閱「—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417.4	97.6	1.00%	401.2	95.0	0.83%	508.8	91.5	1.18%	840.8	93.3	1.54%
東北其餘地區.....	10.4	2.4	0.19%	18.9	4.5	0.22%	31.6	5.7	0.13%	39.1	4.3	0.23%
西南地區.....	-	-	-	1.2	0.3	0.02%	-	-	-	3.0	0.3	0.01%
華北地區.....	0.1	0.0	0.00%	0.1	0.0	0.00%	8.0	1.4	0.13%	11.0	1.2	0.14%
其他地區.....	-	-	-	0.8	0.2	0.08%	7.8	1.4	0.35%	8.0	0.9	0.24%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427.9	100.0	0.79%	422.2	100.0	0.62%	556.2	100.0	0.64%	901.9	100.0	0.86%

附註：

(1) 以各地區不良貸款除以各地區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行不良貸款絕大部分集中於黑龍江地區，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黑龍江地區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構成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最大部分。另外，本行於黑龍江地區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一般都較其他地區高，主要由於不良貸款率較高的農戶貸款在黑龍江地區佔總貸款比例較其他地區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客戶，若該等行業或客戶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239.6	56.0	1.19%	182.2	43.2	0.79%	190.3	34.2	0.60%	280.8	31.1	0.69%
質押貸款.....	57.8	13.5	0.52%	58.0	13.7	0.46%	59.5	10.7	0.39%	57.7	6.4	0.42%
保證貸款.....	121.2	28.3	0.60%	174.0	41.2	0.59%	258.4	46.5	0.73%	528.1	58.6	1.13%
信用貸款.....	9.3	2.2	0.40%	8.0	1.9	0.24%	48.0	8.6	1.06%	35.3	3.9	0.91%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427.9	100.0	0.79%	422.2	100.0	0.62%	556.2	100.0	0.64%	901.9	100.0	0.86%

附註：

(1) 以各擔保類別不良貸款除以各擔保類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及其未償還餘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分類	估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估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和服務業	57.7	損失	6.41	0.27
借款人B	批發和服務業	23.9	次級	2.65	0.11
借款人C	個人	20.5	可疑	2.27	0.10
借款人D	個人	17.0	可疑	1.88	0.08
借款人E	製造業	13.0	損失	1.44	0.06
借款人F	批發和服務業	9.1	次級	1.01	0.04
借款人G	製造業	9.0	次級	1.00	0.04
借款人H	建築業	9.0	可疑	1.00	0.04
借款人I	批發和服務業	8.7	次級	0.96	0.04
借款人J	個人	6.7	次級	0.74	0.03
合計		174.6		19.36	0.81

附註：

- (1) 指貸款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資本淨額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貸款期限分佈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即期貸款	53,209.5	98.5	67,788.9	99.0	86,629.7	99.3	103,712.9	98.8
逾期貸款 ⁽¹⁾ ：								
1至90天	210.0	0.4	119.6	0.2	126.8	0.1	427.0	0.4
91天至1年	367.2	0.7	290.0	0.4	329.6	0.4	427.2	0.4
1年及以上	237.9	0.4	285.3	0.4	178.3	0.2	443.3	0.4
小計	815.1	1.5	694.9	1.0	634.7	0.7	1,297.5	1.2
客戶貸款總額	54,024.6	100.0	68,483.8	100.0	87,264.4	100.0	105,010.4	100.0

附註：

- (1)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客戶貸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對於分期貸款，如果部分貸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加以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決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年內作出的相關準備。本行的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報告。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次確認貸款後發生的事件而有減值並影響貸款的預計未

資產與負債

來現金流量時，我們將對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進行個別評估，確定減值損失準備。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中包括抵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逐筆評估確定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對於進行組合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有關計算貸款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方法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 — 客戶貸款、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a)。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62.8	56.2	0.87%	1,129.1	77.0	1.69%	1,653.1	84.0	1.92%	1,877.0	79.1	1.83%
關注.....	11.4	1.4	2.00%	45.1	3.1	3.34%	27.2	1.4	4.69%	86.8	3.7	6.40%
次級.....	7.8	0.9	34.29%	26.6	1.8	29.78%	134.7	6.9	35.66%	106.5	4.5	22.60%
可疑.....	220.9	26.8	77.69%	178.1	12.2	72.39%	67.6	3.4	71.23%	115.4	4.9	47.24%
損失.....	121.2	14.7	100.00%	86.7	5.9	100.00%	83.7	4.3	100.00%	186.3	7.8	100.0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824.1	100.0	1.53%	1,465.6	100.0	2.14%	1,966.3	100.0	2.25%	2,372.0	100.0	2.26%

附註：

(1)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根據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正常.....	230.3	27.9	0.77%	539.8	36.8	1.39%	978.3	49.7	1.88%	1,157.4	48.7	1.83%
關注.....	7.2	0.9	2.00%	10.5	0.7	2.50%	18.1	0.9	4.26%	46.9	2.0	6.38%
次級.....	0.2	0.0	31.46%	13.3	0.9	25.34%	7.3	0.4	24.84%	28.8	1.2	28.89%
可疑.....	116.7	14.2	98.37%	42.8	2.9	96.35%	6.9	0.4	70.24%	23.1	1.0	87.17%
損失.....	94.8	11.5	100.00%	84.2	5.8	100.00%	82.6	4.2	100.00%	85.2	3.6	100.00%
小計.....	<u>449.2</u>	<u>54.5</u>	<u>1.48%</u>	<u>690.6</u>	<u>47.1</u>	<u>1.76%</u>	<u>1,093.2</u>	<u>55.6</u>	<u>2.08%</u>	<u>1,341.4</u>	<u>56.5</u>	<u>2.09%</u>
個人貸款												
正常.....	232.5	28.3	1.00%	589.3	40.2	2.11%	674.8	34.2	1.97%	719.6	30.3	1.82%
關注.....	4.2	0.5	2.00%	34.6	2.4	3.72%	9.1	0.5	5.83%	39.9	1.7	6.41%
次級.....	7.6	0.9	34.36%	13.3	0.9	36.06%	127.4	6.5	36.57%	77.7	3.3	20.91%
可疑.....	104.2	12.6	62.89%	135.3	9.2	67.10%	60.7	3.1	71.35%	92.3	3.9	42.38%
損失.....	26.4	3.2	100.00%	2.5	0.2	100.00%	1.1	0.1	100.00%	101.1	4.3	100.00%
小計.....	<u>374.9</u>	<u>45.5</u>	<u>1.58%</u>	<u>775.0</u>	<u>52.9</u>	<u>2.66%</u>	<u>873.1</u>	<u>44.4</u>	<u>2.51%</u>	<u>1,030.6</u>	<u>43.5</u>	<u>2.52%</u>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u>824.1</u>	<u>100.0</u>	<u>1.53%</u>	<u>1,465.6</u>	<u>100.0</u>	<u>2.14%</u>	<u>1,966.3</u>	<u>100.0</u>	<u>2.25%</u>	<u>2,372.0</u>	<u>100.0</u>	<u>2.26%</u>

附註：

(1)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小企業法人貸款	106.1	12.9	1.17%	194.4	13.3	1.28%	512.0	26.0	2.17%	654.2	27.6	2.07%
除小企業法人貸款外的其他公司貸款	341.0	41.4	2.37%	492.0	33.5	2.41%	572.3	29.1	2.08%	643.5	27.1	2.15%
小計	447.1	54.3	1.91%	686.4	46.8	1.93%	1,084.3	55.1	2.12%	1,297.7	54.7	2.11%
個人貸款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	130.3	15.8	1.54%	229.0	15.7	1.98%	255.5	13.0	1.86%	329.7	13.9	2.20%
個人消費貸款	140.3	17.0	1.91%	338.7	23.1	3.80%	367.4	18.7	3.28%	310.1	13.1	2.17%
農戶貸款	104.3	12.7	1.33%	207.3	14.1	2.39%	250.2	12.7	2.53%	390.8	16.5	3.37%
小計	374.9	45.5	1.58%	775.0	52.9	2.66%	873.1	44.4	2.51%	1,030.6	43.5	2.52%
票據貼現	2.1	0.2	0.03%	4.2	0.3	0.11%	8.9	0.5	0.66%	43.7	1.8	1.75%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824.1	100.0	1.53%	1,465.6	100.0	2.14%	1,966.3	100.0	2.25%	2,372.0	100.0	2.26%

附註：

(1)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的情況。關於本行地理區域的釋義，請參閱「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款 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697.2	84.6	1.67%	1,184.9	80.9	2.46%	1,296.1	65.9	3.01%	1,408.9	59.5	2.58%
東北其餘地區.....	64.0	7.8	1.15%	112.0	7.6	1.31%	235.4	12.0	0.99%	354.1	14.9	2.06%
西南地區.....	28.9	3.5	0.98%	84.8	5.8	1.32%	254.1	12.9	2.15%	394.2	16.6	1.82%
華北地區.....	31.7	3.8	0.94%	71.9	4.9	1.66%	135.6	6.9	2.16%	156.8	6.6	1.93%
其他地區.....	2.3	0.3	0.78%	12.0	0.8	1.20%	45.1	2.3	2.00%	58.0	2.4	1.76%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824.1	100.0	1.53%	1,465.6	100.0	2.14%	1,966.3	100.0	2.25%	2,372.0	100.0	2.26%

附註：

(1)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不包括票據貼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準備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農、林、牧、漁業.....	6.8	1.5	1.15%	15.1	2.2	1.58%	42.2	3.9	1.85%	56.8	4.4	1.81%
採礦業.....	1.0	0.2	1.01%	1.9	0.3	1.72%	16.9	1.6	1.92%	16.4	1.3	1.84%
製造業.....	80.8	18.1	1.49%	156.4	22.8	2.04%	230.6	21.3	2.11%	298.9	23.0	2.2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3	1.6	1.15%	29.2	4.3	1.69%	32.4	3.0	2.22%	35.7	2.8	1.85%
建築業.....	17.3	3.9	0.93%	22.5	3.3	1.72%	72.3	6.7	2.21%	110.7	8.5	2.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	1.5	1.03%	22.5	3.3	1.65%	18.8	1.7	1.93%	35.2	2.7	1.8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5	0.3	0.50%	8.4	1.2	1.64%	10.7	1.0	1.68%	10.1	0.8	1.87%
批發和服務業.....	135.2	30.4	1.98%	272.3	39.7	1.75%	437.6	40.2	2.36%	496.4	38.3	2.24%
住宿和餐飲業.....	40.3	9.0	9.04%	46.1	6.7	6.02%	17.5	1.6	1.99%	19.1	1.5	1.85%
金融業.....	0.1	0.0	1.01%	0.1	0.0	2.00%	0.1	0.0	0.01%	7.8	0.6	1.84%
房地產業.....	13.0	2.9	2.76%	29.0	4.2	3.20%	58.6	5.4	2.40%	42.6	3.2	2.3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2	4.3	0.88%	25.4	3.7	1.67%	47.2	4.4	1.84%	74.3	5.7	1.8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察業.....	0.6	0.1	0.93%	2.4	0.3	1.72%	2.5	0.2	1.80%	3.7	0.3	1.8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和投資業.....	28.6	6.4	1.00%	40.8	5.9	1.81%	39.1	3.6	1.28%	54.5	4.2	1.97%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80.9	18.1	34.44%	3.7	0.6	1.75%	12.9	1.2	1.27%	19.4	1.5	1.84%
教育.....	5.7	1.3	1.01%	5.7	0.8	1.72%	9.5	0.9	1.83%	7.2	0.6	1.8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4	0.3	1.03%	4.2	0.6	1.68%	7.4	0.7	1.97%	5.2	0.3	1.8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0.5	0.1	0.84%	0.7	0.1	1.49%	1.8	0.2	1.28%	3.6	0.3	1.9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0.0	0.0	0.00%	0.0	0.0	0.00%	26.2	2.4	5.24%	0.1	0.0	1.96%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447.1	100.0	1.91%	686.4	100.0	1.93%	1,084.3	100.0	2.12%	1,297.7	100.0	2.11%

附註：

(1) 根據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	692.6
本年計提 ⁽¹⁾	238.7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1.9
本年核銷	(103.8)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5.2)
折算差異	(0.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824.1
本年計提 ⁽¹⁾	876.0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8.8
本年核銷	(232.7)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10.4)
折算差異	(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465.6
本年計提 ⁽¹⁾	837.2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23.3
本年核銷	(342.7)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17.1)
折算差異	(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966.3
本年計提 ⁽¹⁾	422.1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12.6
本年核銷	(0.4)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28.3)
折算差異	(0.3)
截至2013年9月30日	2,372.0

附註：

- (1) 指貸款減值損失總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增加)，已扣除轉回(釋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數額，本行將之確認為利息收入。

資產與負債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主要根據對持有該等資產的意圖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為(i)應收款項類投資；(ii)持有至到期投資；(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v)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14.5%、17.4%、18.9%及19.8%。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05.6	23.0	13,635.5	37.8	22,733.3	44.4	18,037.3	3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62.0	32.2	12,286.8	34.1	12,323.5	24.1	14,350.0	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3.0	15.7	5,351.2	14.8	8,244.3	16.1	12,257.7	2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18.6	29.1	4,780.8	13.3	7,879.0	15.4	7,201.6	13.9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8,249.2	100.0	36,054.3	100.0	51,180.1	100.0	51,846.6	100.0

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01億元增長1.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8.466億元，主要是由於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但部分被應收款項類投資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抵銷所致。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92億元增長97.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543億元，進而增長42.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0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各類存款的吸收力度，不斷拓展資金運營渠道，增大信用產品的配置比例，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益。

資產與負債

按投資類別劃分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以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劃分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15,513.8	85.0	23,386.8	64.9	29,011.5	56.7	33,985.1	65.6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¹⁾	2,710.8	14.9	12,642.9	35.0	22,144.0	43.3	17,836.9	34.4
小計.....	18,224.6	99.9	36,029.7	99.9	51,155.5	100.0	51,822.0	100.0
權益投資.....	24.6	0.1	24.6	0.1	24.6	0.0	24.6	0.0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8,249.2	100.00	36,054.3	100.00	51,180.1	100.00	51,846.6	100.00

附註：

(1) 包括資金信託計劃及結構性理財產品。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佔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本行債權投資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08億元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29億元並進而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40億元，且佔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4.9%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35.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3.3%。我們出於以下因素大幅增加了我們對於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的投資：首先，我們透過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能接觸更多有融資需要的客戶。其次，本行加大對各類存款的吸收力度，使本行可用作投資的資金增加，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回報率亦一般高於市場上的其他投資產品。此外，對於有中國商業銀行擔保的資金信託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加權比率為25%，有助我們以更高效率運用資本。

本行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40億元下降19.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8.369億元且佔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與負債

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3.3%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34.4%，主要是由於部分存量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到期，且本行此類投資的新增幅度相對減小所致。

債券投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於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券.....	4,655.8	30.0	2,752.2	11.8	3,117.3	10.7	3,198.8	9.4
金融機構債券.....	-	-	-	-	-	-	329.0	1.0
公司債券.....	1,962.7	12.7	4,951.4	21.2	6,906.3	23.8	8,320.7	24.5
政策性銀行債券.....	8,895.3	57.3	15,683.2	67.0	18,987.9	65.5	22,136.6	65.1
債券投資總額.....	15,513.8	100.0	23,386.8	100.0	29,011.5	100.0	33,985.1	100.0

權益投資

本行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對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投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權益投資額均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投資組合剩餘期限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權益投資)的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固定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2.5	6,729.9	10,974.9	-	-	18,03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823.8	2,951.1	5,947.4	4,627.7	-	14,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8	1,317.5	6,875.2	2,991.6	20.0	12,23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50.0	307.2	5,042.4	1,602.0	-	7,201.6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435.1	11,305.7	28,839.9	9,221.3	20.0	51,822.0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本行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除外)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示。應

資產與負債

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05.6	4,109.7	13,635.5	13,583.7	22,733.3	22,686.7	18,037.3	18,0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62.0	5,698.9	12,286.8	12,149.5	12,323.5	12,082.1	14,350.0	13,9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投資	24.6	-	24.6	-	24.6	-	24.6	-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十大債權投資賬面值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賬面值	估債權投資 總額百分比	估總股東 權益百分比 ⁽¹⁾	市場/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2,003.2	3.9	10.5	1,960.6
投資B	2,000.4	3.9	10.5	1,996.4
投資C	1,783.6	3.4	9.4	1,783.6
投資D	1,290.0	2.5	6.8	1,290.0
投資E	992.1	1.9	5.2	946.6
投資F	988.7	1.9	5.2	951.0
投資G	800.0	1.5	4.2	800.0
投資H	795.0	1.5	4.2	795.0
投資I	780.5	1.5	4.1	780.5
投資J	761.1	1.5	4.0	704.9
總計	12,194.6	23.3	64.1	12,008.6

附註：

(1) 相關計算總股東權益的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要求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額。最低額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客戶存款的百分比確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指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主要用作資金清算用途。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資產與負債

款項為人民幣407.297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585億元減少21.5%，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的減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4.132億元、人民幣309.357億元及人民幣518.585億元，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法定存款準備相應增加。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79億元增長6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070億元，進而增長2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68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達人民幣277.300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68億元增長39.0%。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往績期間的增長，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化，積極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以便在保證流動性的基礎上確保資金效率，並能根據本行的流動資金情況對該等資產的持有量作出較快調整，從而在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同時也獲得較高的收益率。本行相信，該等資產有助本行控制貸款及存貸到期日不相符的情況。該等資產的交易對手均為同業，與本行給予公司及個人客戶的貸款相比，涉及信用風險一般較低，而收益率相對較高；根據監管部門的資本管理辦法，在計算加權風險資產時，該等資產的風險權重較低。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證券、票據和信託受益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35億元大幅增長179.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736億元，進而上漲3.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456億元，此後減少46.3%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7.835億元。於往績期間的前三年度，該等金融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化，積極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在保證流動性的基礎上確保資金效率；同時反映了該等資產對存貸到期日不符的互補作用、信用風險較低及風險權重較低。截至2013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而減持該等資產。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監管政策調整等原因，市場流動性整體偏緊。

本行其他資產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對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通過投資參股廣東華興銀行，本行間接進入了珠三角地區，進一步拓寬了本行未來發展空間，提高了本行的市場影響力。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本行的股權結構及公司結構」。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負債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206.952億元、人民幣1,951.310億元、人民幣2,531.532億元及人民幣2,426.517億元。本行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已發行債務證券，以及(v)向中央銀行借款。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112,891.6	93.6	145,962.4	74.8	186,642.4	73.8	191,130.0	7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2,594.2	2.1	18,051.1	9.3	36,523.5	14.4	37,208.1	1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71.7	2.4	27,972.5	14.3	22,832.7	9.0	6,289.8	2.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0.0	0.8	1,000.0	0.5	3,500.0	1.4	3,500.0	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4.8	0.1	594.9	0.2	756.0	0.3
其他負債 ⁽¹⁾	1,337.7	1.1	1,970.2	1.0	3,059.7	1.2	3,767.8	1.6
負債合計.....	<u>120,695.2</u>	<u>100.0</u>	<u>195,131.0</u>	<u>100.0</u>	<u>253,153.2</u>	<u>100.0</u>	<u>242,651.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交所得稅及其他應交稅金、應付利息、待結算及清算款項及應付職工薪酬等。

本行的總負債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952億元增長6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310億元，再增長29.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532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增加。

本行的總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532億元下降4.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26.51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大幅下降，惟部分被客戶存款和其他負債增長所抵銷。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93.6%、74.8%、73.8%及78.8%。

資產與負債

客戶存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別和本行存款的到期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8,850.2	52.1	70,284.4	48.2	69,981.5	37.5	62,369.8	32.6
定期存款.....	21,741.0	19.3	33,414.8	22.9	61,058.3	32.7	71,766.0	37.5
小計.....	<u>80,591.2</u>	<u>71.4</u>	<u>103,699.2</u>	<u>71.1</u>	<u>131,039.8</u>	<u>70.2</u>	<u>134,135.8</u>	<u>70.1</u>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505.0	12.8	19,292.7	13.2	27,107.2	14.5	24,399.3	12.8
定期存款.....	17,795.4	15.8	22,970.5	15.7	28,495.4	15.3	32,594.9	17.1
小計.....	<u>32,300.4</u>	<u>28.6</u>	<u>42,263.2</u>	<u>28.9</u>	<u>55,602.6</u>	<u>29.8</u>	<u>56,994.2</u>	<u>29.9</u>
客戶存款總額	<u>112,891.6</u>	<u>100.0</u>	<u>145,962.4</u>	<u>100.0</u>	<u>186,642.4</u>	<u>100.0</u>	<u>191,130.0</u>	<u>100.0</u>

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916億元增加29.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624億元，再增加2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424億元，然後進一步增加2.4%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11.300億元。於往績期間，本行增設分支機構及村鎮銀行，滲透不同市場，拓展黑龍江省內外業務。此外，本行通過業務流程優化與信息系統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並通過交叉銷售、聯動營銷等方式，推出免收異地取款手續費等優惠措施，促進營銷工作的開展。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70.1%，個人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29.9%。公司存款佔比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71.4%下降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0.2%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70.1%，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到個人存款的穩定性較高，加大個人存款的吸收力度，提高個人存款的比例，優化存款結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定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4.6%，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5.4%。活期存款佔比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4.9%下降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2.0%，並進而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45.4%，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優化存款期限結構，提高存款穩定性，適度提高了定期存款比重。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吸收存款分支機構的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地理區域劃分。本行分支機構通常主辦各自所在地區的存款業務。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關於本行地理區域的釋義，請參閱「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¹⁾	89,952.8	79.7	105,473.7	72.3	120,652.0	64.6	118,188.9	61.8
東北其餘地區 ⁽²⁾	11,598.5	10.3	17,654.4	12.1	25,333.8	13.6	26,893.5	14.1
西南地區 ⁽³⁾	5,111.1	4.5	12,501.7	8.6	24,616.7	13.2	30,378.0	15.9
華北地區 ⁽⁴⁾	5,883.7	5.2	9,114.3	6.2	13,449.5	7.2	12,646.1	6.6
其他地區 ⁽⁵⁾	345.5	0.3	1,218.3	0.8	2,590.4	1.4	3,023.5	1.6
客戶存款總額	112,891.6	100.0	145,962.4	100.0	186,642.4	100.0	191,130.0	1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即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合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64,567.8	24,494.2	31,005.9	14,067.9	–	134,135.8
個人存款	26,967.9	10,616.2	14,844.3	4,565.8	–	56,994.2
客戶存款總額	91,535.7	35,110.4	45,850.2	18,633.7	–	191,130.0

資產與負債

按幣種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存款絕大部分為人民幣存款，部分存款為美元存款，其他幣種存款很少。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12,752.2	99.88	145,778.4	99.88	186,103.9	99.71	190,565.9	99.71
美元存款.....	124.1	0.11	165.4	0.11	514.2	0.28	501.8	0.26
其他外幣存款.....	15.3	0.01	18.6	0.01	24.3	0.01	62.3	0.03
客戶存款總額.....	<u>112,891.6</u>	<u>100.00</u>	<u>145,962.4</u>	<u>100.00</u>	<u>186,642.4</u>	<u>100.00</u>	<u>191,130.0</u>	<u>100.00</u>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2億元大幅增長595.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511億元，再增長10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35億元，進而輕微上升1.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2.081億元。於往續期間，該等負債的增長主要反映了本行為了適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更好匹配同業資產業務，積極吸收同業負債，拓展負債來源，以增加回報淨額。此外，本行相信該等負債有助本行控制存款及存貸到期日不相符的情況。隨着本行規模及聲譽的擴大，本行與同業之間的關係加強，同業給予本行的授信額度有所增加。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17億元大幅上漲874.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25億元，而後下降18.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27億元，進而下降72.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898億元。本行賣出回購款項規模的變化，主要反映了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行資金需要，積極調整賣出回購款項在本行負債中的比重，以及該等負債對存貸到期日不符的互補作用、與同業間的交流增多。

財務信息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本行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未必符合本行的預測或預期。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本行是黑龍江省第二大，哈爾濱市第一大的商業銀行（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和淨利潤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00.902億元，佔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1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715億元，佔根據黑龍江銀監局的紀錄所載同年黑龍江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淨利潤約11.2%。近年來，本行盈利水平增長迅速。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53.0%，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潤達人民幣23.713億元。

本行已經在小額信貸領域形成了強大的核心競爭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信貸業務餘額為人民幣584.481億元及人民幣725.270億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7.0%及69.1%。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及黑龍江省的經濟狀況

本行總部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尤其是與黑龍江省經濟發展相關的因素。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至2012年中國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4%，固定資產投資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1.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中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20.0%和18.4%。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快速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其中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ii)實施信貸限制以控制銀行貸款增長；(iii)通過限制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房地產開發商貸款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及(iv)通過頒佈產業發展指引促進某些產業的增長或控制其他某些產業過熱和產能過剩。諸多該等政策

財務信息

對貸款發放及銀行融資的需求以及籌措有重大影響，並因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黑龍江省位於中國的東北部，毗鄰俄羅斯重點經濟開發區遠東地區。得益於中國政府提出的中國東北地區振興戰略，以及黑龍江省得天獨厚的地緣、能源及資源的優勢，近年來，黑龍江省保持了較快的經濟增長。2008年至2012年期間，黑龍江省的GDP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3%，固定資產投資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7.6%。2008年至2012年期間，黑龍江省的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1.6%，信貸需求持續旺盛。本行營業收入於往績期間主要來自黑龍江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來自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5.6%、78.0%、65.1%及64.8%。儘管於往績期間本行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來自黑龍江省的營業收入所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有所減少，黑龍江省的經濟狀況仍將繼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相當的影響。

利率環境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而利息淨收入過去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1.1%、89.0%、86.3%及83.1%。利息淨收入受利率及生息資產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作為過往十年中國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採用市場化的利率政策進行市場調控，包括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先後連續9次提高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以及連續8次提高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隨後根據2008年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在2008年下半年多次大幅降低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分五次將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調至3.50%和6.56%。然而，於2012年6月及7月卻分兩次將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至3.00%和6.00%。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對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限制，並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限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10%的水平，而貸款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就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而言，根據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一項政策，商業銀行不得按低於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70%的利率發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為調控過熱的房價及樓市，中國政府自2009年12月份以來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其中，根據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二套住房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中國

財務信息

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對本行貸款和存款的平均利率產生很大影響，繼而影響了本行的利息淨收入。

展望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目前的利率機制。本行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利率市場化政策，銀行間的競爭將在利率定價中起到更重要的作用。中國人民銀行日後調整基準利率以調控整體經濟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環境

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並將持續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本行可從事的業務及活動或收取費用的範圍。本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然而，本行還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監督和監察。中國銀監會則負責監督與監管銀行，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中國銀監會提出銀行業減值覆蓋比率指引，也會影響本行為金融資產而作出的撥備額度。中國銀監會除要求銀行作出更多信息披露、改善公司治理及在進行資產證券化時更為審慎外，還制定指引加強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控制的監督。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接受票據貼現及進行公開市場交易，這些行為均會對流動性及市場利率造成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本行的經營業績亦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所得稅開支。此外，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亦要求部分銀行的服務需要特別許可證。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日後就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施行許可規定，因此或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在當前宏觀經濟形勢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的新政策進一步加劇了中國銀行業若干金融產品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態勢及本行的優勢」。本行在所從事的業務領域主要面臨來自在黑龍江省及本行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的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還面臨來自在黑龍江省及本行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開展業務的外資銀行的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與服務的種類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影響力及分銷渠道等方面。此外，本行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還面臨非銀行金融機構(如基金管理公司、小額信貸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日趨激烈的競爭。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化改革的推進，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信息

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有關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請參閱「概要－財務及營運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九個月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³⁾	1.17%	1.12%	1.20%	1.1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³⁾	27.64%	22.57%	20.35%	17.67%
淨利差 ⁽³⁾⁽⁴⁾	3.38%	3.27%	3.06%	2.49%
淨利息收益率 ⁽³⁾⁽⁵⁾	3.34%	3.29%	3.09%	2.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3.58%	7.61%	8.80%	14.71%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9.11%	33.80%	34.51%	34.23%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本充足指標⁽⁷⁾				
核心資本充足率	9.04%	11.37%	11.94%	12.04%
資本充足率	11.75%	12.61%	12.97%	13.0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0.79%	0.62%	0.64%	0.86%
減值覆蓋率 ⁽⁹⁾	192.60%	347.16%	353.52%	263.01%
貸款減值損失率 ⁽¹⁰⁾	1.53%	2.14%	2.25%	2.26%
其他指標				
貸存比	47.86%	46.92%	46.75%	54.94%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年化基準計算。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5%、11.65%及13.24%。
- (8)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有關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討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淨利差分別為3.38%、3.27%、3.06%及2.49%，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3.34%、3.29%、3.09%及2.55%。

財務信息

於往績期間，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利率管制放寬及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2010年至2011年，商業銀行存貸款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釐定的浮動區間，因此商業銀行一般都能獲得穩定的利差。除個人住房貸款外，自2012年6月8日起，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80%，進而自2012年7月6日起下調至70%，自2013年7月20日起，銀行可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水平而不受限制，同時從2012年6月起，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至基準利率的110%。市場利率化的推進，加劇了銀行業的價格競爭，貸款的總體收益率下降而銀行利息支出上升，從而導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呈下降趨勢。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是由於2012年非對稱降息的影響，2012年下半年人民銀行2次下調貸款與存款基準利率，但存款基準利率下降幅度較貸款小。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與本行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也相關。資產結構中，客戶貸款及墊款佔比最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貸款平均收益率分別為6.37%、7.63%、8.00%及7.48%。但因受貸款總額整體調控影響，本行貸款新增有限，貸款平均餘額佔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有遞減的趨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貸款平均餘額佔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分別為55.36%、42.02%、37.95%及37.78%，相反，平均收益率較低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佔比則有遞增的趨勢。負債結構中，因市場利率化的逐步推進，中國理財市場快速發展，存款業務競爭加劇，平均成本率較低的存款平均餘額佔本行計息負債的比例有遞減的趨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存款平均餘額佔比分別為94.24%、78.76%、69.33%及72.71%，相反，平均成本率較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平均餘額佔比則有遞增的趨勢。此外，為了改善存款期限結構，提高存款穩定性，本行提高了成本較高的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重，從而導致存款的利息支出進一步提高。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合併經營業績。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請參閱「概要—財務及營運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28.3	8,216.8	12,993.2	9,389.1	10,326.8
利息支出.....	(1,072.4)	(3,398.7)	(6,334.8)	(4,631.6)	(5,402.5)
利息淨收入.....	2,955.9	4,818.1	6,658.4	4,757.5	4,92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0	503.2	811.4	564.1	95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8)	(91.4)	(132.7)	(93.0)	(7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6.2	411.8	678.7	471.1	871.2
交易淨收入.....	124.6	282.1	356.6	280.5	150.1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0.7	(128.8)	(87.4)	(73.4)	(34.2)
其他營業淨收入.....	48.0	30.8	105.0	43.3	12.2
營業收入.....	3,245.4	5,414.0	7,711.3	5,479.0	5,923.6
營業費用.....	(1,401.5)	(2,082.8)	(3,025.5)	(1,991.4)	(2,388.6)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7)	(876.0)	(837.2)	(809.7)	(422.1)
其他.....	11.7	52.2	1.0	-	-
營業利潤.....	1,616.9	2,507.4	3,849.6	2,677.9	3,112.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9.4	8.0	7.1
稅前利潤.....	1,616.9	2,507.4	3,859.0	2,685.9	3,120.0
所得稅費用.....	(389.7)	(651.0)	(987.5)	(664.8)	(748.7)
年度/期間利潤.....	1,227.2	1,856.4	2,871.5	2,021.1	2,371.3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11億元增長17.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13億元。本行的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2.272億元增加51.3%至2011年的人民幣18.564億元，進而增加54.7%至2012年的人民幣28.715億元。本行淨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所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過去和現在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6.8%及83.1%。

財務信息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389.1	10,326.8
利息支出.....	(4,631.6)	(5,402.5)
利息淨收入.....	<u>4,757.5</u>	<u>4,924.3</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49.243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75億元增長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⁷⁾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⁷⁾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185.9	4,589.5	7.93%	97,429.3	5,465.5	7.48%
債務證券投資 ⁽¹⁾	40,196.0	1,916.6	6.36%	34,536.2	1,542.3	5.9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315.9	347.5	1.48%	41,052.8	447.5	1.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57,224.0	2,535.5	5.91%	84,840.5	2,871.5	4.51%
生息資產總額.....	<u>205,921.8</u>	<u>9,389.1</u>	6.08%	<u>257,858.8</u>	<u>10,326.8</u>	5.34%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⁷⁾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⁷⁾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39,629.8	2,085.1	1.99%	183,645.8	3,019.5	2.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³⁾	60,314.2	2,451.1	5.42%	64,497.6	2,237.7	4.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432.0	87.6	4.80%	3,956.7	130.3	4.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6	7.8	5.16%	469.3	15.0	4.25%
計息負債總額.....	<u>202,576.6</u>	<u>4,631.6</u>	3.05%	<u>252,569.4</u>	<u>5,402.5</u>	2.85%
利息淨收入.....		<u>4,757.5</u>			<u>4,924.3</u>	
淨利差 ⁽⁴⁾			3.03%			2.49%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08%			2.55%

財務信息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及賣出逆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4) 淨利差是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計算。
- (5) 淨利息收益率是按每年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 (7) 按年化基準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對比2013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3.8	(327.8)	876.0
債務證券投資.....	(269.9)	(104.4)	(37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0	(8.0)	10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23.6	(887.6)	336.0
利息收入變化.....	2,368.1	(1,430.4)	937.7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657.3	277.1	93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170.0	(383.4)	(21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9	(12.2)	4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	(3.2)	7.2
利息支出變化.....	1,143.0	(372.2)	770.9

附註：

- (1) 代表本期間平均結餘扣除上個期間平均結餘，再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代表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期間平均結餘。
- (3) 代表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3.268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891億元增長10.0%，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令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9.218億元增長25.2%至2013年同期人民幣

財務信息

2,578.588億元，而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8%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5.34%所抵銷，主要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48.9%及52.9%。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4.655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5.895億元增加19.1%，主要由於本行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增加令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貸款的平均結餘較2012年同期增長26.2%所致，而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結餘的部分增長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3%下降至2013年同期7.48%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6,949.6	2,152.2	7.77%	54,424.4	2,925.8	7.17%
個人貸款.....	30,956.9	2,004.2	8.63%	37,514.1	2,257.2	8.02%
票據貼現.....	9,279.4	433.1	6.22%	5,490.8	282.5	6.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77,185.9</u>	<u>4,589.5</u>	7.93%	<u>97,429.3</u>	<u>5,465.5</u>	7.48%

附註：

-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258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1.522億元增加35.9%，主要由於本行公司貸款業務尤其是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的增長令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9.496億元增長47.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244億元，而公司貸款平均結餘的部分增長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7%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7.17%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2012年6月及7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為放寬對中國銀行業利率的限制而於2013年7月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限制。本行貸款收益率降低亦是因為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利率限制令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572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0.042億元上升12.6%，主要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569億元增長21.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75.141億元，而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8.02%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2012年6月及7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限制。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825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331億元下降34.8%，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的下降，而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794億元下降40.8%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909億元。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2%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6%，主要由於2013年市場流動性收緊。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0.4%及14.9%。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423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9.166億元減少19.5%，主要由於產生相關利息收入的投資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均下降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45.362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01.960億元下降14.1%，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6%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5.95%，主要由於收益率較其他債務證券投資為高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平均結餘下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75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3.475億元增加28.8%，主要由於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的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為人民幣410.528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313.159億元增長31.1%，主要由於本行中央銀行存款隨客戶存款的增長而增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8.715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5.355億元增長13.3%，主要由於相關資產平均結餘的增加所

財務信息

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資產平均結餘為人民幣848.405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72.240億元增長48.3%，主要由於本行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1%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1%，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優先保證流動性，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時期、相關資產收益率較高時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比重。

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4.024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6.316億元增長16.6%，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5.766億元增長24.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525.694億元，部分被同期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3.05%下降至2.85%抵銷所致。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被本行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增長所抵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過往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45.0%及55.9%。

本行的客戶存款一般分類為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司及個人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支出 (未經審計)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56,318.0	324.6	0.77%	60,256.1	291.7	0.65%
定期.....	46,345.8	1,117.4	3.21%	71,488.3	1,826.7	3.41%
小計.....	<u>102,663.8</u>	<u>1,442.0</u>	1.87%	<u>131,744.4</u>	<u>2,118.4</u>	2.14%
個人存款						
活期.....	16,774.0	56.9	0.45%	22,658.3	66.2	0.39%
定期.....	20,192.0	586.3	3.87%	29,243.1	834.8	3.81%
小計.....	<u>36,966.0</u>	<u>643.2</u>	2.32%	<u>51,901.4</u>	<u>901.0</u>	2.31%
客戶總存款	<u><u>139,629.8</u></u>	<u><u>2,085.1</u></u>	1.99%	<u><u>183,645.8</u></u>	<u><u>3,019.4</u></u>	2.19%

附註：

-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0.194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0.851億元增長44.8%，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上升至2013年同期2.19%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6.298億元增加31.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836.458億元所致。平均成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上限至基準利率的110%，令本行客戶存款利率上升。此外，本行為了提高存款組合的穩定性，提高了利率較高且期限較長的定期存款的比重。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377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4.511億元下降8.7%，是由於相關負債平均成本率降低，但部分被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負債平均成本率由2012年同期的5.42%下降至4.63%，主要反映了本行結合市況，加強對同業資金的管理，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時主動減少同業資金比重，而在市場流動性寬鬆時積極吸收同業資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44.976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03.142億元增長6.9%，主要是本行結合市況，在市場流動性寬鬆時積極吸收了更多同業資金。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5.00億元的金融債券用於為業務提供穩定的中長期資金。請參閱「一 債務」。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上升92.3%，主要受到了本行再貼現業務量及成本的變化影響。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3%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9%，而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8%下降至截至2013

財務信息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有關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請參見「一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有關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討論」。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結算服務及代理服務，托管服務及銀行卡相關服務中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我們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1億元，增加了68.5%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03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諮詢及顧問費.....	101.1	316.4
結算手續費.....	68.3	62.8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	295.7	438.8
其中：非保本理財手續費.....	79.5	204.5
銀行卡手續費.....	31.6	95.7
其他.....	67.4	36.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4.1	95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3.0)	(7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1.1	871.2

諮詢及顧問費

諮詢及顧問費收入主要包括諮詢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本行諮詢及顧問費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大幅增長213.0%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拓展諮詢及顧問業務，客戶數不斷增加及業務量持續增長。

結算手續費

結算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辦理銀行匯票、商業匯票、銀行本票和支票、匯款等結算業務所產生的手續費收入。結算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信託資金託管業務收入、理財業務收入與債券承銷、代理其他金融機構銷售保險及基金所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本行代理及託管類業務

財務信息

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57億元增加48.4%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信託資金託管業務及理財業務有所增長。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與本行借記卡和信用卡相關的多項費用及商戶佣金收入。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上升202.8%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行銀行卡業務的發展及推廣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銀行卡的發卡量及交易量增加。

其他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主要包括外匯服務、擔保服務的手續費。其他手續費及佣金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與外匯服務有關。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為開展諮詢及顧問業務、代理及託管類業務、理財業務以及銀行卡業務而向第三方支付의 相關費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下降14.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精簡相關業務流程以減少代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總額的8.6%和14.7%。本行的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1億元增長84.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12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功於本行諮詢及顧問業務、代理及托管業務，以及銀行卡業務的發展。

交易淨收入

本行交易淨收入主要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交易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5億元下降46.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1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所持債券的公允價值下跌導致。

金融投資淨損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錄得金融投資淨虧損人民幣34.2百萬元，較2012年

財務信息

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53.4%。本行金融投資淨虧損的減少由於債券市場波動和債券交易量減少。

其他營業淨收入

其他營業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出售抵債資產收益淨額、匯兌收益／損失等。本行其他營業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下降71.8%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3.5百萬元。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費用.....	898.4	1,060.3
營業稅金及附加.....	256.7	360.9
折舊及攤銷.....	151.3	213.6
其他 ⁽¹⁾	685.0	753.8
營業費用總額.....	1,991.4	2,388.6

附註：

(1) 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業務費用、租賃費、電子設備運營費及安全防範費等。

本行的營業費用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914億元增加19.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886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的業務增長導致職工費用和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率分別為36.3%及40.3%。

職工費用

職工費用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營業費用總額分別為45.1%及44.4%。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職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728.5	861.7
其他福利 ⁽¹⁾	169.9	198.6
職工費用總計	898.4	1,060.3

附註：

(1) 主要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職工福利、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以及內退福利。

職工費用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84億元增加18.0%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0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經營網絡擴大所致。

營業税金及附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7億元增加40.6%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09億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增加的固定資產折舊和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該款項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3億元增加41.2%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6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分銷網絡擴大，營業用房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

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其他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386.6	371.1
租賃費	126.8	153.4
核數師薪酬	3.1	8.2
電子設備運營費	45.6	56.9
安全防範費	25.5	29.3
稅費	19.1	18.4
保險費	2.8	1.9
捐贈及贊助費	0.2	0.5
其他	75.3	114.1
其他費用總計	685.0	753.8

財務信息

其他費用中一般及行政支出佔相當比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一般及行政支出為人民幣3.711億元，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6億元基本持平。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809.7	422.1
其他 ⁽¹⁾	—	—
減值損失總計	809.7	422.1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其他資產的計提/(轉回)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221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97億元下降47.9%。根據客戶貸款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對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動態調整的要求，本行於2012年核銷了人民幣3.427億元的不良貸款(包括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核銷的人民幣1.747億元)，而截至2013年9月31日止九個月則核銷了人民幣0.45百萬元不良貸款。受貸款規模調控影響，截至2013年9月30日客戶貸款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僅新增人民幣177.461億元，而2012同期的新增客戶貸款為人民幣238.166億元，兩者差異人民幣60.705億元，因此這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計提的組合減值準備相應減少。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減值損失的轉回均為零。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59億元增加16.2%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00億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本行於往績期間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本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稅前利潤及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685.9	3,120.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71.5	780.0
不可抵扣支出 ⁽¹⁾	21.4	8.0
免稅收入 ⁽²⁾	(26.2)	(37.5)
歷年清算追繳.....	0.1	(0.0)
分估聯營公司損益.....	(2.0)	(1.8)
所得稅費用總計	664.8	748.7

附註：

- (1) 指不可抵扣的核銷損失。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48億元增加12.6%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87億元，與本行稅前利潤增長大致保持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8%及24.0%。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11億元增加17.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13億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淨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1.1%、89.0%及86.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28.3	8,216.8	12,993.2
利息支出.....	(1,072.4)	(3,398.7)	(6,334.8)
利息淨收入	2,955.9	4,818.1	6,65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66.584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81億元增長3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59億元的利息淨收入增長63.0%。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008.5	3,119.8	6.37%	61,502.6	4,691.5	7.63%	81,767.1	6,537.5	8.00%
債務證券投資 ⁽¹⁾	8,512.0	344.8	4.05%	23,578.8	1,202.0	5.10%	41,719.7	2,674.2	6.4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20.7	211.8	1.40%	24,367.5	363.0	1.49%	33,070.0	490.2	1.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²⁾	15,886.2	351.9	2.22%	36,924.2	1,960.3	5.31%	58,894.2	3,291.3	5.59%
生息資產總額	88,527.4	4,028.3	4.55%	146,373.1	8,216.8	5.61%	215,451.0	12,993.2	6.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86,389.0	937.1	1.08%	114,241.9	1,742.8	1.53%	148,032.3	2,967.7	2.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款項 ⁽³⁾	3,726.2	65.6	1.76%	29,658.8	1,593.0	5.37%	62,497.1	3,223.0	5.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3.7	60.0	5.92%	1,011.0	60.0	5.93%	2,571.0	131.2	5.10%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6.9	9.7	1.81%	142.0	2.9	2.04%	428.1	12.9	3.01%
計息負債總額	91,665.8	1,072.4	1.17%	145,053.7	3,398.7	2.34%	213,528.5	6,334.8	2.97%
利息淨收入		2,955.9			4,818.1			6,658.4	
淨利差 ⁽⁴⁾			3.38%			3.27%			3.06%
淨利息收益率 ⁽⁵⁾			3.34%			3.29%			3.09%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計算。
- (5) 淨利息收益率按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對比2011年			2011年對比2012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5.4	776.3	1,571.7	1,545.8	300.2	1,846.0
債務證券投資	610.3	246.9	857.2	924.8	547.4	1,472.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5	21.7	151.2	129.6	(2.4)	12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6.0	1,142.4	1,608.4	1,166.4	164.6	1,331.0
利息收入變化	2,632.2	1,556.3	4,188.5	3,877.8	898.6	4,776.4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02.1	503.6	805.7	515.5	709.4	1,22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456.5	1,070.9	1,527.4	1,763.8	(133.8)	1,63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0.2)	0.2	0.0	92.6	(21.4)	7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	0.3	(6.8)	5.8	4.2	10.0
利息支出變化	624.6	1,701.7	2,326.3	1,604.4	1,331.7	2,936.1

附註：

- (1) 代表本年度平均結餘扣除去年平均結餘乘以去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代表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扣除去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本年度平均結餘。
- (3) 代表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去年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9.932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68億元增長58.1%，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3.731億元增長47.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4.510億元，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1年的5.61%增長至2012年的6.03%。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投資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3億元增長104.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68億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274億元增長65.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3.731億元，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0年的4.55%增長至2011年的5.61%所致。本行生息資產平

財務信息

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投資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77.4%、57.1%及50.3%。2010年至2012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佔比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收入結構優化及利息類業務擴充，令其他利息收入，尤其是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的增幅大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增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9,430.4	1,247.2	6.42%	26,244.8	1,848.7	7.04%	41,246.7	3,086.8	7.48%
個人貸款.....	21,657.9	1,569.7	7.25%	28,991.4	2,372.8	8.18%	31,650.5	2,830.9	8.94%
票據貼現.....	7,920.2	302.9	3.82%	6,266.4	470.0	7.50%	8,869.9	619.8	6.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49,008.5</u>	<u>3,119.8</u>	6.37%	<u>61,502.6</u>	<u>4,691.5</u>	7.63%	<u>81,767.1</u>	<u>6,537.5</u>	8.00%

附註：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5.375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15億元增加39.3%，主要由於2011年至2012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增長32.9%，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1年的7.63%增長至2012年的8.00%所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98億元增長50.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85億元增長25.5%至2011年的人民幣615.026億元，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0年的6.37%增長至2011年的7.63%所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均增長所致。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868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87億元增加67.0%，主要由於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1年的人民幣262.448億元增長57.2%至2012年的人民幣412.467億元，且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

財務信息

由2011年的7.04%增長至2012年的7.48%。本行公司貸款平均結餘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客戶貸款增長，尤其是本行順應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加大了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投放。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本行於2012年重新定價的若干公司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及(ii)平均收益率較高的貸款(如小企業法人貸款)的規模和佔比提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487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2億元增長48.2%，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62.448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304億元增長35.1%。本行遵照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增加對公司客戶的貸款投放。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6.42%增長至2011年的7.04%，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多次上調貸款基準利率；(ii)本行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金融服務需求，堅持執行定制定價策略，議價能力增強，整體淨利息收益率水平提升；及(iii)平均收益率較高的貸款(如小企業法人貸款)的規模和佔比提高。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8.309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28億元增加19.3%，主要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1年的8.18%增長至2012年的8.94%，且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有所增長。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令2012年本行若干個人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所致。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14億元增長9.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50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個人貸款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728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7億元增長51.2%，主要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個人貸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579億元增加33.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14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的個人貸款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發佈若干政策支持並鼓勵金融機構發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農村金融服務及個人的信貸服務。此外，中國銀監會下調了個人貸款風險權重，引導銀行貸款的發放方向轉變。個人貸款作為本行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本行發展小額信貸特色業務的戰略支持下增長顯著。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5%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8%，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下半年起上調基準利率加之本行的定制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令本行個人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信息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198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0億元增加31.9%，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增長所致，惟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2011年的人民幣62.664億元增長41.5%至2012年的人民幣88.699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資產結構調整以提高資本來源利用率。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7.50%下降至2012年的6.99%，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緊張有所緩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700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9億元增加55.2%，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惟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的下降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大幅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主要由於利率因市場流動性緊縮而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2.664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02億元減少20.9%，主要由於本行響應中國政府控制中國銀行貸款規模的政策，調整了本行的投資組合。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8.6%、14.6%及20.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6.742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20億元增加122.5%，主要由於本行債務證券投資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2012年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417.197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35.788億元增加76.9%，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加而拓展投資資本來源並擴充和豐富投資組合。本行債務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1%，主要因為本行收益率較高的投資組合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8億元大幅增長248.6%，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增加，其次由於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35.788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20億元增加177.0%，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充和豐富投資組合。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4.05%增加至2011年的5.10%，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市場整體利率水平提高。

財務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02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0億元增加35.0%，主要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30.700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675億元增長35.7%，主要由於本行吸收客戶存款規模的擴大，但部分被中國人民銀行在2012年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所抵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億元增長71.4%，主要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上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207億元增長61.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675億元，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客戶存款增加。2011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為1.49%，較2010年的1.40%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準備金利率上升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2.913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3億元增長67.9%，主要由於有關資產的平均結餘和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結餘為人民幣588.942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242億元增長59.5%，主要由於本行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5.31%增長至2012年的5.5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603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9億元大幅增長457.1%，主要由於有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和平均結餘增加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2.22%增長至2011年的5.31%，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緊張帶動市場利率水平上升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369.242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862億元增長132.4%，主要是本行為了適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加大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投入，尤其是進一步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致。

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3.348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87億元增長86.4%，主要由於本行平均計息負債從2011年的人民幣1,450.537億元增長47.2%至2012年的人民幣2,135.285億元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2011年的2.34%增長至2012年的2.97%所致。本行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

財務信息

平均成本率增長，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下降所抵銷。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4億元增長21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87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2010年的1.17%增長至2011年的2.34%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從2011年的人民幣916.658億元增長58.2%至2012年的人民幣1,450.537億元所致。本行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平均成本率增長所致。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87.4%、51.3%及46.8%。從2010年至2012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比重下降，主要因為本行拓寬資金來源渠道導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個人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40,253.2	187.0	0.46%	51,892.3	428.8	0.83%	56,914.4	440.1	0.77%
定期	20,390.2	389.7	1.91%	29,372.7	711.7	2.42%	50,191.3	1,634.1	3.26%
小計	60,643.4	576.7	0.95%	81,265.0	1,140.5	1.40%	107,105.7	2,074.2	1.94%
個人存款									
活期	10,446.1	38.0	0.36%	13,607.5	70.8	0.52%	23,490.4	78.7	0.34%
定期	15,299.4	322.4	2.11%	19,369.4	531.5	2.74%	17,436.2	814.8	4.67%
小計	25,745.5	360.4	1.40%	32,976.9	602.3	1.83%	40,926.6	893.5	2.18%
客戶存款	86,388.9	937.1	1.08%	114,241.9	1,742.8	1.53%	148,032.3	2,967.7	2.00%

附註：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9.677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8億元增長70.3%，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11年的1.53%上升至2012年的2.00%，以及2012年的客戶存款平均結餘人民幣1,480.323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142.419億元增加29.6%所致。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上調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上限至基準利率的110%，令本行客戶存款利率上升。此外，本行為了提高存款組合的穩定性，提高了利率較高且期限較長的定期存款的比重。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1億元增長86.0%，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010年的1.08%上升至2011年的1.53%，而平均結餘由2010年的人民幣863.889億元增加32.2%至2011年的人民幣1,142.419億元所致。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上調存款基準利率所致；及(ii)本行提高了期限較長且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比重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230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30億元上升102.3%，主要由於有關資產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有關資產平均成本率降低而抵銷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624.971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588億元增長110.7%，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應付市場流動資金緊張而擴大資產規模所致。平均成本率由2011年的5.37%下降至2012年的5.16%，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緊張有所緩解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930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有關資產的平均成本率及平均結餘增長。平均成本率由2010年的1.76%增長至2011年的5.37%，主要由於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升及貨幣政策調整，導致市場流動性緊張從而帶動貨幣市場利率平均水平上升所致。2011年有關資產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296.588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7.262億元增長696.0%，主要是本行為適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透過買入返售資產業務，通過債券、票據等資產的回購轉讓，主動吸收同業資金。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億元。本行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2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券和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以補充資本及支持業務增長。請參閱「一 債項」。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344.8%。2011年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下降70.1%，主要由於本行再貼現業務量及成本的變化。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而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10年的3.34%下降至2011年的3.29%。本行的淨利差

財務信息

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而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則由2011年的3.29%降至2012年的3.09%。

有關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請參見「一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有關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討論」。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6%、7.6%及8.8%。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億元增加25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8億元，再增加64.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7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和客戶需求變化，推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的全面發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諮詢及顧問費.....	12.0	101.0	273.8
結算手續費.....	45.9	58.5	95.3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	87.1	308.3	374.9
其中：非保本理財手續費.....	18.2	121.8	96.9
銀行卡手續費.....	7.2	13.9	47.9
其他.....	17.8	21.5	19.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0	503.2	81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8)	(91.4)	(13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6.2	411.8	678.7

諮詢及顧問費

本行諮詢及顧問費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億元，再增長171.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8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本行擴展諮詢及顧問業務，客戶數不斷增加及業務量持續增長。

結算手續費

結算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長27.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再增長6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

財務信息

人民幣95.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注重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業務規模及客戶群穩步擴大，結算業務交易量穩步增長。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

本行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254.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3億元，再上升2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9億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市場營銷及銷售實力，積極拓展信託資金託管業務及理財業務，帶動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收入增長。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上升93.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再上升24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銀行卡手續費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行銀行卡的發行人及交易量增加所致，此乃得益於本行銀行卡業務的發展及市場推廣。

其他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長69.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再增加4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業務量增加所致。

交易淨收入

本行交易淨收入主要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交易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億元上升126.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1億元，再上升2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6億元，主要由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投資規模及交易量增加所致。

金融投資淨損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損失人民幣1.288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失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虧損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投資淨損失減少32.1%至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淨損失人民幣87.9百萬元。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淨損失的變化主要受到債券市場情況變化的影響。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淨收入

本行其他營業淨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上升240.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億元，主要是由於當年政府對本行擴展業務網絡及發展涉農金融服務所提供補助增加所致。其他營業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下降35.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年匯兌損失增加以及政府補助和其他收入有所減少。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費用.....	652.9	974.5	1,342.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2.3	253.0	364.1
折舊及攤銷.....	101.0	136.2	208.3
其他 ⁽¹⁾	515.3	719.1	1,111.0
營業費用總額.....	1,401.5	2,082.8	3,025.5

附註：

(1) 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營業費用、租賃費、電子設備運營費及安全防範費等。

本行的營業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5億元上漲48.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28億元，再上漲45.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55億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行的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3.2%、38.5%及39.2%。

職工費用

職工費用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費用總額的46.6%、46.8%及44.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539.3	805.6	1,085.1
其他福利 ⁽¹⁾	113.6	168.9	257.0
職工費用總計.....	652.9	974.5	1,342.1

附註：

(1) 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職工福利、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以及內退福利。

財務信息

職工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9億元增長49.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5億元，再增長3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2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充令員工數量增長，加上職工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

營業税金及附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億元增加91.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億元，進而增加43.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1億元。2010年至2012年營業税金及附加增幅較大，主要與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增長較快有關。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億元增長34.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億元，進而再增長5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3億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網點擴建而導致營業用房等資本開支增加。

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其他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274.8	404.2	638.0
租賃費	87.1	125.2	172.1
核數師薪酬	0.6	1.6	4.5
電子設備運轉費	38.1	53.7	76.4
安全防範費	22.2	26.3	39.8
稅費	11.2	18.0	27.2
保險費	1.8	2.7	5.0
捐贈及贊助費	11.2	1.2	1.5
其他	68.3	86.2	146.5
其他費用總計	515.3	719.1	1,111.0

其他費用中一般及行政支出佔絕大部分。其他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3億元增加39.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1億元，進而增加54.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0億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規模發展導致一般及行政支出增長。

減值損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362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

財務信息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8億元上升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損失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0億元上漲262.9%。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指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7	876.0	837.2
其他 ⁽¹⁾	(11.7)	(52.2)	(1.0)
減值損失總計	227.0	823.8	836.2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其他資產的計提/(轉回)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7億元增加267.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0億元，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照中國銀監會2011年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提高撥備比例所致。此外，本行為提高貸款組合質量，於2011年一次性核銷不良貸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372億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保持相對平穩。

其他項目減值損失的轉回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2年處置抵債資產較少，且對其他資產計提了部分減值損失。該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上升346.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1年一次性處置了部分抵債資產，全額轉回了以前年度計提的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69億元增加55.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74億元，其後再增加53.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90億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行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616.9	2,507.4	3,859.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404.2	626.8	964.8
不可抵扣支出 ⁽¹⁾	30.0	55.7	64.2
免稅收入 ⁽²⁾	(44.8)	(30.8)	(39.2)
歷年清算追繳.....	0.3	(0.7)	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2.4)
所得稅費用總額.....	389.7	651.0	987.5

附註：

- (1) 主要為不可抵扣的核銷損失。
-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7億元增加67.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0億元，再增加51.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億元，與本行稅前利潤增長基本保持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1%、26.0%及25.6%。

年度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72億元增加5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4億元，再增加54.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5億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行各行長及為本行制定戰略決策的專門管理委員會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本行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以產品和服務為依據，確定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502.5	46.3	2,000.2	36.9	2,585.6	33.5	1,722.4	31.4	2,034.7	34.3
個人銀行業務.....	1,309.0	40.3	1,947.6	36.0	2,228.7	28.9	1,808.8	33.0	1,761.4	29.7
資金業務.....	377.4	11.6	1,425.6	26.3	2,808.6	36.4	1,907.1	34.8	2,111.8	35.7
其他業務 ⁽¹⁾	56.5	1.8	40.6	0.8	88.4	1.2	40.7	0.8	15.7	0.3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附註：

(1)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每個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902.7	1,412.9	2,608.7	—	4,924.3
內部利息收入／(支出) ⁽³⁾	939.1	279.5	(1,218.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6.4	69.0	605.8	—	871.2
其他淨收入 ⁽⁴⁾	(3.5)	—	115.9	15.7	128.1
營業收入.....	2,034.7	1,761.4	2,111.8	15.7	5,923.6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817.1	1,599.7	2,340.7	—	4,757.5
內部利息收入／(支出) ⁽³⁾	838.4	207.6	(1,046.0)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8	1.5	412.8	—	471.1
其他淨收入 ⁽⁴⁾	10.1	—	199.6	40.7	250.4
營業收入.....	1,722.4	1,808.8	1,907.1	40.7	5,479.0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1,499.4	1,939.2	3,219.8	—	6,658.4
內部利息收入／(支出) ⁽³⁾	1,003.5	286.0	(1,289.5)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6	3.5	609.6	—	678.7
其他淨收入 ⁽⁴⁾	17.1	—	268.7	88.4	374.2
營業收入	2,585.6	2,228.7	2,808.6	88.4	7,71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1,127.4	1,761.3	1,929.4	—	4,818.1
內部利息收入／(支出) ⁽³⁾	843.2	193.5	(1,036.7)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1	(7.2)	378.9	—	411.8
其他淨收入 ⁽⁴⁾	(10.5)	—	154.0	40.6	184.1
營業收入	2,000.2	1,947.6	1,425.6	40.6	5,41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914.6	1,208.2	833.1	—	2,955.9
內部利息收入／(支出) ⁽³⁾	555.7	106.9	(662.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8	(6.1)	82.5	—	116.2
其他淨收入 ⁽⁴⁾	(7.6)	—	124.4	56.5	173.3
營業收入	1,502.5	1,309.0	377.4	56.5	3,245.4

附註：

- (1)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 (2) 指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
- (3) 指分部間資金轉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
- (4)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銀行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1.4%及34.3%，個人銀行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3.0%及29.7%，資金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4.8%及35.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公司銀行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46.3%、36.9%及33.5%，個人銀行業務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40.3%、36.0%及28.9%，資金業務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1.6%、26.3%及36.4%。往績期間資金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增加，而公司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拓寬資金來源，積極拓展非信貸類業務，發展同業業務。

財務信息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按中國以下五大地理區域劃分業務：

- **黑龍江地區**：總行、哈爾濱分行、雙鴨山分行、雞西分行、鶴崗分行、綏化分行、大慶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和齊齊哈爾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內的村鎮銀行；
- **東北其餘地區**：大連分行、瀋陽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以外東北其他地區的村鎮銀行；
- **西南地區**：成都分行、重慶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四川和重慶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村鎮銀行；
- **華北地區**：天津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北京和河北為主的華北地區的村鎮銀行；以及
- **其他地區**：除上述地區以外的其他村鎮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行總行及分行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2,779.3	85.6	4,224.5	78.0	5,020.0	65.1	3,932.2	71.8	3,840.3	64.8
東北其餘地區.....	246.8	7.6	424.3	7.8	872.2	11.3	541.2	9.9	656.1	11.1
西南地區.....	59.4	1.8	352.1	6.5	1,122.7	14.6	611.7	11.2	897.0	15.1
華北地區.....	147.7	4.6	370.7	6.9	559.6	7.3	302.4	5.5	376.9	6.4
其他地區.....	12.2	0.4	42.4	0.8	136.8	1.7	91.5	1.6	153.3	2.6
營業收入總額.....	3,245.4	100.0	5,414.0	100.0	7,711.3	100.0	5,479.0	100.0	5,923.6	100.0

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主要部分。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71.8%及64.8%。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322億元下降2.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403億元。東北其餘地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12億元增加21.2%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61億元。西南地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7億元增加46.6%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70億元。華北地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24億元增加24.6%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69億元。其他地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3億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5.6%，78.0%及65.1%。2010年至2012年期間，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的逐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黑龍江以外地區（特別是西南地區）業務發展迅速。西南地區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本行重慶分行及成都分行得益於國家戰略對當地經濟的支持，依託當地經濟的高速發展，業務發展迅速。

黑龍江地區的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7.793億元增加52.0%至2011年的人民幣42.245億元，進而增加18.8%至2012年的人民幣50.200億元。東北其餘地區的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468億元增加71.9%至2011年的人民幣4.243億元，其後再增加105.6%至2012年的人民幣8.722億元。西南地區的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492.8%至2011年的人民幣3.521億元，其後再增加218.9%至2012年的人民幣11.227億元。華北地區的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477億元增加151.0%至2011年的人民幣3.707億元，其後再增加51.0%至2012年的人民幣5.596億元。其他地區的營業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247.5%至2011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其後再增加222.6%至2012年的人民幣1.368億元。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本行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量淨額.....	17,992.5	39,651.1	22,022.2	7,887.7	(31,440.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量淨額.....	(8,982.1)	(19,576.1)	(16,028.5)	(21,698.2)	754.5
來自(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					
流量淨額.....	35.8	4,431.3	5,007.2	5,221.9	(2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046.2	24,506.3	11,000.9	(8,588.6)	(30,97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97.9	53,092.2	64,094.3	44,513.6	33,119.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與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賣出逆回購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收到其他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等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73.954億元、人民幣485.277億元、人民幣591.524億元和人民幣51.721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而引起現金流出人民幣165.429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因賣

財務信息

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而引起現金流出人民幣51.399億元。截至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增加而引起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8.716億元和人民幣251.008億元。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客戶貸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74億元、人民幣144.591億元、人民幣187.806億元和人民幣177.341億元。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變動原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30.817億元、人民幣126.998億元、人民幣113.139億元和人民幣78.499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為人民幣41.832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32.370億元、人民幣85.017億元和人民幣44.186億元。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以及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590.070億元、人民幣9,337.565億元、人民幣10,155.961億元和人民幣3,689.941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171億元、人民幣9.928億元、人民幣28.595億元和人民幣21.512億元。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構成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以及購建物業和設備所支付的現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675.950億元、人民幣9,515.438億元、人民幣10,316.850億元和人民幣3,698.551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建物業和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229億元、人民幣17.909億元、人民幣28.056億元和人民幣5.362億元。

來自(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新增資本所得的現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以及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收到的現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新增資本所得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44.444億元、人民幣29.400億元和人民幣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本行因2012年5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金融債券收到現金共計人民幣25億元。本行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出包括支付債券利息及發行費用以及分配普通股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財務信息

流動資金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過往為且本行認為將一直為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剩餘年期為一年以內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97.9%、95.9%、94.7%及90.3%。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到期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010.7	-	-	-	-	33,719.0	40,72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313.7	9,784.9	10,081.4	4,550.0	-	-	27,73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250.0	307.2	5,042.4	1,602.0	-	7,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422.1	5,211.4	5,150.0	-	-	27,78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923.2	-	18,058.5	57,340.5	11,841.1	14,475.1	-	102,638.4
債務證券投資.....	-	-	2,185.1	10,998.5	23,797.5	7,619.3	44.6	44,645.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993.7	993.7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371.1	28.7	82.8	70.9	182.6	9,202.1	9,938.2
資產總計.....	923.2	10,695.5	47,729.3	84,021.8	50,451.9	23,879.0	43,959.4	261,660.1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無期限	總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	206.2	172.8	10.0	357.0	-	75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	314.5	11,351.3	16,992.3	6,050.0	2,500.0	-	37,20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289.8	-	-	-	-	6,289.8
客戶存款	-	91,535.7	35,110.4	45,850.2	18,633.7	-	-	191,13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3,500.0	-	-	3,500.0
其他負債	-	1,785.9	1,719.3	225.6	36.8	0.2	-	3,767.8
負債合計	-	93,646.1	54,677.0	63,240.9	28,230.5	2,857.2	-	242,651.7
流動性淨額	923.2	(82,950.6)	(6,947.7)	20,780.9	22,221.4	21,021.8	43,959.4	19,008.4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總股東權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權益淨額人民幣51.387億元增長12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權益淨額人民幣115.304億元，再增加4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70億元，進而增加12.2%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0.084億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本行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3,84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	1,227.2
其他綜合收益	(25.7)
所有者投入資本	96.0
於2010年12月31日	5,13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	1,856.4
其他綜合收益	43.9
所有者投入資本	4,491.4
於2011年12月31日	11,53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	2,871.5
其他綜合收益	(32.5)
所有者投入資本	2,960.0
宣派股息	(392.4)
於2012年12月31日	16,937.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	2,371.3
其他綜合收益	(133.2)
所有者投入資本	5.0
宣派股息	(171.7)
於2013年9月30日	19,008.4

資本充足率

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資本充足率規定，相關規定要求國內商業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4%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不低於8%的資本充足率。2013年以前，本行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計算。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充足率	9.04%	11.37%	11.94%	12.04%
資本充足率	11.75%	12.61%	12.97%	13.04%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股本	2,100.3	6,187.8	7,560.2	8,246.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2.1	2,261.7	4,204.7	4,069.7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969.5	1,289.5	1,820.0	3,140.0
未分配利潤可計入部分	1,986.2	1,237.3	3,007.4	3,358.5
非控制性權益	95.6	144.8	172.3	192.6
總核心資本	5,163.7	11,121.1	16,764.6	19,007.7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¹⁾	545.7	654.4	897.5	1,042.8
長期次級債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附屬資本	-	10.7	-	-
總附屬資本	1,545.7	1,665.1	1,897.5	2,042.8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6,709.4	12,786.2	18,662.1	21,050.5
扣除：				
對未併表銀行的資本投資	-	(1,000.0)	(1,000.0)	(1,000.0)
對工商企業的資本投資	(0.4)	(0.4)	(0.4)	(0.4)
資本淨額	6,709.0	11,785.8	17,661.7	20,050.1
核心資本淨額	5,163.5	10,620.9	16,264.4	18,507.5
風險加權資產：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52,769.2	82,082.0	117,843.3	128,721.2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4,350.8	11,358.1	18,346.7	20,331.0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7,120.0	93,440.1	136,190.0	149,052.2
市場風險資本	-	-	-	374.0

附註：

(1) 依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明確貸款損失一般準備計算標準的通知》規定，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本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以貸款餘額的1%為上限計入附屬資本。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8,246.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069.7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3,140.0
未分配利潤	3,358.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2.6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41.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8,966.2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一級資本淨額	18,966.2
二級資本淨額	2,580.7
資本淨額	21,546.9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128,211.6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9,743.7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47,955.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675.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129.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62,759.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65%
資本充足率	13.24%

於往績期間，本行核心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均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債項

於2014年1月31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定本債務報表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如下：

- (a) 於2009年12月發行的可提前贖回次級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利率為6.00%，於2019年12月9日到期；
- (b) 於2012年5月發行的融資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億元，票面利率為4.55%，於2017年5月16日到期；
- (c) 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客戶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頭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d) 已發出的貸款承諾、承兌、保函及擔保、其他經營及租賃承諾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或有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抵押、抵押品、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信息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及保函。承兌包括本行支付本行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本行發出保函以保證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15,247.7	24,713.9	46,845.5	44,190.3
開出保函	151.2	398.2	235.9	1,368.3
開出即期信用證	86.9	224.8	1,267.7	1,986.1
信用卡信用額度	351.2	597.1	1,040.3	1,293.8
小計	15,837.0	25,934.0	49,389.4	48,838.5
資本開支承諾	493.8	960.6	1,383.7	1,690.1
經營性租賃承諾 ⁽¹⁾	185.0	359.7	513.2	596.3
國債兌付承諾 ⁽²⁾	2,124.0	1,872.0	1,852.0	1,645.0
風險基金救助義務 ⁽³⁾	-	-	180.0	180.0
總計	18,639.8	29,126.3	53,318.3	52,949.9

附註：

- (1) 指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
- (2)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本行預計在有關國債到期前，本行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 (3)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成為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成員，該聯盟設立風險基金並劃分為等額的基金份額。在基金成立時每一基金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行認繳2份份額，其中10%的基金份額為現金出資，90%的份額為合作義務，即本行在人民幣1.80億元額度內，負有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等亞洲金融合作聯盟制定的方式向受救助會員實施救助的合作義務。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外合同責任面值。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合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44,190.2	0.1	-	44,190.3
開出保函	932.0	436.3	-	1,368.3
開出即期信用證	1,986.1	-	-	1,986.1
信用卡信用額度	1,293.8	-	-	1,293.8
小計	48,402.1	436.4	-	48,838.5
資本開支承諾	1,690.1	-	-	1,690.1
經營性租賃承諾	131.9	322.4	142.0	596.3
合計	50,224.1	758.8	142.0	51,124.9

關聯方交易

本行在往績期間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關聯方存款、向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均是在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本招股書「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有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包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及交易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波動使資產負債組合的利息淨收入或長期市值減少的風險。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日(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日(就浮動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異，同時本行銀行賬戶下的資產市值也面臨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化而帶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採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計量。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動使本行交易賬戶下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存在於交易業務，具體包括債券交易和衍生產品交易。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明確交易賬戶金融資產劃分標準，每日對交易賬戶下資產進行市值重估，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和風險限額進行限額管理並按頻率進行監測，採用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計量。本行嚴格參照監管要求，採用標準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資本計量。

財務信息

利率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根據(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及(ii)資產和負債最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進行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60.2	-	-	-	1,069.5	40,729.7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13.0	14,467.0	4,550.0	-	-	27,73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14.5	817.0	4,329.6	1,340.5	-	7,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422.1	5,211.4	5,150.0	-	-	27,783.5
客戶貸款.....	26,437.8	73,726.1	1,296.9	129.1	1,048.5	102,638.4
債務證券投資.....	13,153.5	7,222.5	10,820.3	13,433.2	15.5	44,645.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993.7	993.7
物業和設備.....	-	-	-	-	6,542.6	6,5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370.8	370.8
其他資產.....	-	-	-	-	3,024.8	3,024.8
資產總計.....	106,101.1	101,444.0	26,146.8	14,902.8	13,065.4	261,66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56.0	-	-	-	-	75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	12,136.9	16,521.2	6,050.0	2,500.0	-	37,20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289.8	-	-	-	-	6,289.8
客戶存款.....	124,374.6	46,239.0	19,453.6	-	1,062.8	191,130.0
應交所得稅.....	-	-	-	-	272.9	2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500.0	-	-	3,500.0
其他負債.....	-	-	-	-	3,494.9	3,494.9
負債合計.....	143,557.3	62,760.2	29,003.6	2,500.0	4,830.6	242,65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456.2)	38,683.8	(2,856.8)	12,402.8	不適用	不適用

敏感度分析

本行使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指因一定利率變動而對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合併收益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 淨收入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利息 淨收入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利息 淨收入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利息 淨收入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153.1)	(47.2)	(108.8)	(101.1)	(80.6)	(153.9)	(188.5)	(181.7)
下降100個基點.....	153.1	50.0	108.8	107.2	80.6	162.3	188.5	192.7

根據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如果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將減少人民幣1.885億元，股東權益將減少人民幣1.817億元。根據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如果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將增加人民幣1.885億元，股東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927億元。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僅作為例證，以簡化情況為基礎。該分析顯示在本行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利息淨收入及權益各自的預計收益曲線情形及估計變動。但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上述估計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並不反映若干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對利息淨收入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使本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外匯風險存在於與外幣相關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包括外幣貸款、外幣存款、外匯自營、代客結售匯等。我們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和敞口限額對外匯交易業務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我們實行分支行結售匯頭寸零限額的外匯風險管理原則，將全行外匯風險在總行進行集中管理，降低外匯風險水平提高外匯風險管理效率。本行嚴格參照監管要求，採用標準法進行外匯風險資本計量。

財務信息

本行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盧布，其他幣種交易較少。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本行外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43.2	41.1	21.8	23.6	40,729.7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113.1	543.6	23.7	49.6	27,73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201.6	-	-	-	7,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783.5	-	-	-	27,783.5
客戶貸款.....	101,740.0	898.4	-	-	102,638.4
債務證券投資.....	44,645.0	-	-	-	44,645.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993.7	-	-	-	993.7
物業和設備.....	6,542.6	-	-	-	6,5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8	-	-	-	370.8
其他資產.....	3,024.8	-	-	-	3,024.8
資產總計.....	260,058.3	1,483.1	45.5	73.2	261,66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56.0	-	-	-	75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	37,165.6	42.5	-	-	37,20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289.8	-	-	-	6,289.8
客戶存款.....	190,566.0	501.8	1.8	60.4	191,130.0
應交所得稅.....	272.9	-	-	-	2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	-	-	-	3,500.0
其他負債.....	3,479.8	11.5	2.2	1.4	3,494.9
負債合計.....	242,030.1	555.8	4.0	61.8	242,651.7
資產負債淨頭寸.....	18,028.2	927.3	41.5	11.4	19,008.4
信貸承諾.....	48,613.3	404.3	-	0.9	49,018.5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美元相對人民幣每年貶值1%對本行稅前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本行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相同金額的相反影響。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建立在本行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的假設下，並未考慮本行為消除外匯敞口對利潤的不利影響可能採取的措施。

匯率變動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 利潤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稅前 利潤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稅前 利潤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稅前 利潤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美元.....	-1%	(2.6)	-	(2.7)	-	(4.5)	-	(9.3)	-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衍生工具

本行於2012年取得衍生品交易資格。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進行的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少量的利率互換。本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行或會於未來在業務發展及經營過程中更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本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與建築、改良租賃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相關的固定資產等，此乃由於本行拓展業務、增加分支機構及增加本行的員工人數所致。

本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362億元。2012年，本行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056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909億元增加56.7%。2011年，本行資本開支較2010年的人民幣8.229億元增加117.6%。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

在執行本行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行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主要判斷及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行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

財務信息

類。如本行錯誤判斷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如有，本行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本行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所得稅

本行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行根據有關稅務法律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確認。本行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市場中有意交易的知情雙方近期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當時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市場信息作出估計。

內退福利負債

本行已將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負債，該等員工福利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在發生時立即確認並記入當期費用。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屬恰當，惟員工實際經驗值或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行員工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財務信息

近期會計公告

本行尚未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投資主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金融工具 ⁽²⁾ 徵收費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伸 ⁽¹⁾

附註：

- (1)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
(2)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

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股息付款(如有)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乃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撥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與本行於期內的非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相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相關期間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再減去：

- 本行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的撥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可供撥款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
- 本行須預留的法定一般準備；及
-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

根據最近的財政部規例，自2012年7月1日起，原則上本行須維持法定一般準備不少於稅後淨利潤所得風險資產結餘的1.5%。此法定一般準備屬於本行儲備的一部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950.3百萬元，符合財政部對一般準備計提比例的最新要求。

財務信息

根據本行於2013年5月10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最新公司章程，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進行股息分配。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在某一年內不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內分派。然而，我們一般不會於未有任何相關年度的可分派利潤時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我們被禁止在彌補累計虧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並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儲備撥款。如果我們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時違反該等規則，股東須向本行退回在該等利潤分派當中所收取的金額。

此外，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對於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中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的第六類商業銀行，以及以上指標雖達到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最低資本要求的第三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分配股息和其他收入。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3.24%，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6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65%。

我們於2013年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紅股人民幣6.867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1.717億元；於2012年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紅股人民幣3.924億元及現金股息人民幣3.924億元；及於2011年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紅股人民幣18.903億元。本行於2013年5月10日的股東大會議決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新老股東共享。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對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本行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9月30日 本行股東 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778	6,080	24,858	2.26	2.86
按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778	7,014	25,792	2.35	2.97

附註：

- 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依據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按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88.16億元計算，及就2013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7.493百萬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及3.33港元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未計及因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13年10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該等利潤的影響。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的10,995,599,553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在外的8,246,899,553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股)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人民幣金額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4年3月10日所報的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7900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的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書須加載董事所發出的聲明，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不充足時擬如何取得本行董事認為必需的額外營運資金表達意見。我們認為傳統「營運資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這類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到(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水平和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主要為提供金融服務，則不需要作出相關的營運資金聲明，但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加載該聲明並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數據，且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綜上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書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行的未來計劃及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 假設發售價為2.89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的最低價，本行估計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H股的淨募集資金分別約為7,695.1百萬港元和786.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別約為8,860.4百萬港元和904.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3.11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2.89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價），本行估計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H股的淨募集資金分別約為8,286.5百萬港元和846.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別約為9,540.5百萬港元和973.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的最高價），本行估計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H股的淨募集資金分別約為8,877.9百萬港元和906.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別約為10,220.7百萬港元和1,042.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在上述各情況下，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淨募集資金。請參閱「股本 —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在上述各情況下，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橋豐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2,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

承 銷

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於香港、中國、新加坡、俄羅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H9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的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之任何中斷；
-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之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承 銷

-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之招股書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本行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
-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或宣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
- 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境內或境外任何法院、政府、執法機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守則、政策、同意書、裁決、判令或判決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對本行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按

承 銷

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定、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本行正式通知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中國公司法；
-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則構成本招股書的遺漏；
- (i)本行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本行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責任(倘該責任對

承 銷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

- 可能對本行整體營運、財務狀況、名聲；或本行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
- 違反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
-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
- 本行及其子公司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書(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本行的承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本行亦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轉讓H股予全國社保基金)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首六個月」)任何時間，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行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

承 銷

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股本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擁有接收之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進行)結算。

本行亦同意，倘本行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本行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其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一個無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53,5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1.5%作為承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行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承銷商支付高達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0.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3.1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89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值)，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行應付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271.5百萬港元。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根據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彌償彼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H股，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

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行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行部分H股。

本行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行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H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行動」。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302,358,000股新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合共初步發售2,721,212,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2,446,342,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74,870,000股銷售股份，將(i)根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H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53,53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412,3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1,23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新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4.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2,3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股本約2.7%。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151,179,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51,179,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及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1,179,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購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07,072,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1,209,428,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1,511,786,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40%及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可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銷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3.33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3.33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合共2,721,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453,5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4.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453,5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4年4月2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預期約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3.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2.8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行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書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695.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89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約為8,877.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33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8,860.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89港元)或約為10,220.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33港元)。

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行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274,870,000股銷售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最多額外銷售41,230,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4年2月17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27號)，其中包括，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募集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滙至全國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38。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按以下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人士，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興業橋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滙24樓C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1604-06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深水埗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	土瓜灣道64號
	尖沙咀	加拿芬道4號
新界.....	上水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閣下可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行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於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本行。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通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事宜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書，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行(為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行各股東以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彼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行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有關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更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以下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是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留待截止時間前在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共同實益擁有人)每名共同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數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

倘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4年4月3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全日24小時瀏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及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未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行的附屬合約。

倘負責本招股書的人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應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有關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行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本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以下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H股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約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行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核本行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本行於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公開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存在差額的情況下，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謹請投資者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2014年3月19日

敬啓者：

以下為我們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信息」)，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信息」，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加載於 貴行於2014年3月19日刊發的有關 貴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行的前身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系於1997年7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8年6月更名為哈爾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5日， 貴行更名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行對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貴集團目前轄下所有子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轄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內其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行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信息，並負責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信息而決定實施的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信息及中期比較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稱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信息和中期比較信息分別形成獨立意見和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和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就財務信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了我們的程序。

我們亦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的要求，審閱中期比較信息。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信息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除另有披露外已一貫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審核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計，因此其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故此，我們並不就中期比較信息發表意見。

就財務信息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2.1所載編製基礎，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信息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我們認為中期比較信息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財務信息相同的基準編製。

合併利潤表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	4,028,269	8,216,790	12,993,170	9,389,122	10,326,760
利息支出.....	5	(1,072,365)	(3,398,736)	(6,334,803)	(4,631,638)	(5,402,418)
利息淨收入.....	5	2,955,904	4,818,054	6,658,367	4,757,484	4,924,3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169,992	503,217	811,437	564,077	950,2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53,802)	(91,363)	(132,787)	(92,996)	(79,0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	116,190	411,854	678,650	471,081	871,197
交易淨收入.....	7	124,580	282,133	356,579	280,530	150,085
金融投資淨損益.....	8	692	(128,782)	(87,409)	(73,432)	(34,227)
其他營業淨收入.....	9	48,050	30,793	105,019	43,300	12,170
營業收入.....		3,245,416	5,414,052	7,711,206	5,478,963	5,923,567
營業費用.....	10	(1,401,533)	(2,082,824)	(3,025,519)	(1,991,391)	(2,388,595)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238,744)	(875,987)	(837,225)	(809,705)	(422,102)
其他.....	13	11,777	52,203	1,019	—	—
營業利潤.....		1,616,916	2,507,444	3,849,481	2,677,867	3,112,870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	9,429	8,036	7,130
稅前利潤.....		1,616,916	2,507,444	3,858,910	2,685,903	3,120,000
所得稅費用.....	14	(389,702)	(651,019)	(987,451)	(664,797)	(748,679)
年度／期間利潤.....		1,227,214	1,856,425	2,871,459	2,021,106	2,371,32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5	1,227,660	1,854,229	2,864,250	2,017,114	2,357,761
非控制性權益.....		(446)	2,196	7,209	3,992	13,560
		1,227,214	1,856,425	2,871,459	2,021,106	2,371,32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7	0.26	0.34	0.37	0.26	0.29

已宣告及派發或擬派發的普通股股息詳情，列示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中。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未經審計)	2013
本年／期間淨利潤 ...		1,227,214	1,856,425	2,871,459	2,021,106	2,371,321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損失) ...	36	(25,656)	43,837	(40,063)	(37,798)	(102,8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36	—	—	7,585	7,571	(30,412)
本年／期間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小計.....		(25,656)	43,837	(32,478)	(30,227)	(133,226)
本年／期間綜合收益 總額.....		<u>1,201,558</u>	<u>1,900,262</u>	<u>2,838,981</u>	<u>1,990,879</u>	<u>2,238,095</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02,004	1,898,066	2,831,772	1,986,887	2,224,535
非控制性權益		(446)	2,196	7,209	3,992	13,560
		<u>1,201,558</u>	<u>1,900,262</u>	<u>2,838,981</u>	<u>1,990,879</u>	<u>2,238,09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23,413,216	30,935,731	51,858,511	40,729,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9	9,837,936	15,907,043	19,946,805	27,730,00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	5,318,631	4,780,814	7,878,959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21	17,863,464	49,973,571	51,745,648	27,783,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53,200,486	67,018,150	85,298,079	102,638,400
金融投資.....	23	12,930,578	31,273,460	43,301,170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5	—	1,000,000	1,017,014	993,733
物業和設備.....	26	1,656,736	3,488,497	6,038,230	6,542,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36,012	167,009	258,314	370,784
其他資產.....	28	1,476,876	2,117,084	2,747,422	3,024,875
資產合計		<u>125,833,935</u>	<u>206,661,359</u>	<u>270,090,152</u>	<u>261,660,12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4,764	594,861	755,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29	2,594,229	18,051,126	36,523,548	37,208,083
賣出回購款項.....	30	2,871,727	27,972,524	22,832,655	6,289,787
客戶存款.....	31	112,891,627	145,962,426	186,642,384	191,129,991
應交所得稅.....		125,794	201,231	311,148	272,9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	1,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0,000
其他負債.....	33	1,211,825	1,768,913	2,748,575	3,494,939
負債合計		<u>120,695,202</u>	<u>195,130,984</u>	<u>253,153,171</u>	<u>242,651,72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34	2,100,333	6,187,823	7,560,198	8,246,900
儲備.....		956,647	3,567,729	6,025,456	7,210,492
未分配利潤.....		1,986,199	1,630,073	3,179,086	3,358,457
		5,043,179	11,385,625	16,764,740	18,815,849
非控制性權益.....		95,554	144,750	172,241	192,556
股東權益合計		<u>5,138,733</u>	<u>11,530,375</u>	<u>16,936,981</u>	<u>19,008,405</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125,833,935</u>	<u>206,661,359</u>	<u>270,090,152</u>	<u>261,660,125</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權益合計
2010年1月1日餘額.....	2,100,333	15,189	281,522	401,891	(2,355)	—	696,247	1,044,595	3,841,175	3,841,17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1,227,660	1,227,660	1,227,2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4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25,656)	—	(25,656)	—	(25,656)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656)	—	(25,656)	1,227,660	1,202,004	(446)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96,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122,066	—	—	—	122,066	(122,066)	—	—
提取一般準備(i).....	—	—	—	163,990	—	—	163,990	(163,990)	—	—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2,100,333	15,189	403,588	565,881	(28,011)	—	956,647	1,986,199	5,043,179	95,554
										5,138,733

(i) 子公司未提取一般準備。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一般準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合計
2011年1月1日.....	2,100,333	15,189	403,588	565,881	(28,011)	—	956,647	1,986,199	5,043,179	95,554	5,138,73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1,854,229	1,854,229	2,196	1,856,42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43,837	—	43,837	—	43,837	—	43,8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3,837	—	43,837	1,854,229	1,898,066	2,196	1,900,262
所有者投入資本.....	2,197,190	2,247,190	—	—	—	—	2,247,190	—	4,444,380	47,000	4,491,380
提取盈餘公積.....	—	—	184,228	—	—	—	184,228	(184,228)	—	—	—
提取一般準備(i).....	—	—	—	135,827	—	—	135,827	(135,827)	—	—	—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1,890,300	—	—	—	—	—	—	(1,890,300)	—	—	—
2011年12月31日.....	6,187,823	2,262,379	587,816	701,708	15,826	—	3,567,729	1,630,073	11,385,625	144,750	11,530,375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168千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0年度、2011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6,187,823	2,262,379	587,816	701,708	15,826	—	3,567,729	1,630,073	11,385,625	144,750	11,530,37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864,250	2,864,250	7,209	2,871,4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40,063)	—	(40,063)	—	(40,063)	—	(40,063)
分估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585	7,585	—	7,585	—	7,5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063)	7,585	(32,478)	2,864,250	2,831,772	7,209	2,838,981
所有者投入資本	980,000	1,960,000	—	—	(40,063)	—	1,960,000	—	2,940,000	20,000	2,960,000
2011年度年末股息(附註16)	—	—	—	—	—	—	—	(392,375)	(392,375)	—	(392,375)
提取盈餘公積	—	—	281,870	—	—	—	281,870	(281,870)	—	—	—
提取一般準備(i)	—	—	—	248,617	—	—	248,617	(248,617)	—	—	—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392,375	—	—	—	—	—	—	(392,375)	—	—	—
其他	—	—	—	—	—	(282)	(282)	—	(282)	282	—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7,560,198	4,222,379	869,686	950,325	(24,237)	7,303	6,025,456	3,179,086	16,764,740	172,241	16,936,981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4,760千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0年度、2011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2012年1月1日	6,187,823	2,262,379	587,816	701,708	15,826	—	—	3,567,729	1,630,073	11,385,625	144,750	11,530,375
本期淨利潤	—	—	—	—	—	—	—	—	2,017,114	2,017,114	3,992	2,021,1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37,798)	—	—	(37,798)	—	(37,798)	—	(37,798)
權益法下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	7,571	—	7,571	—	7,571	—	7,57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資本	980,000	1,960,000	—	—	(37,798)	7,571	—	(30,227)	2,017,114	1,986,887	3,992	1,990,879
2011年度股息(附註16)	—	—	—	—	—	—	—	1,960,000	—	2,940,000	20,000	2,960,000
提取一般準備(i)	—	—	—	—	—	—	—	—	(392,375)	(392,375)	—	(392,375)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392,375	—	—	248,617	—	—	—	248,617	(248,617)	—	—	—
其他	—	—	—	—	—	—	—	—	(392,375)	(392,375)	—	—
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560,198	4,222,379	587,816	950,325	(21,972)	7,289	5,745,837	2,613,820	15,919,855	169,024	16,088,879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4,760千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制性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7,560,198	4,222,379	869,686	950,325	(24,237)	7,303	6,025,456	3,179,086	16,764,740	172,241	16,936,981
本期淨利潤.....	—	—	—	—	—	—	—	2,357,761	2,357,761	13,560	2,371,32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102,814)	—	(102,814)	—	(102,814)	—	(102,8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0,412)	(30,412)	—	(30,412)	—	(30,41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2,814)	(30,412)	(133,226)	2,357,761	2,224,535	13,560	2,238,095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5,004	5,004
2012年年度末股息(附註16).....	—	—	—	—	—	—	—	(171,675)	(171,675)	—	(171,675)
提取一般準備(i).....	—	—	—	1,320,013	—	—	1,320,013	(1,320,013)	—	—	—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686,702	—	—	—	—	—	—	(686,702)	—	—	—
其他.....	—	—	—	—	—	(1,751)	(1,751)	—	(1,751)	1,751	—
2013年9月30日餘額.....	8,246,900	4,222,379	869,686	2,270,338	(127,051)	(24,860)	7,210,492	3,358,457	18,815,849	192,556	19,008,405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5,448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16,916	2,507,444	3,858,910	2,685,903	3,120,000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	(9,429)	(8,036)	(7,130)
折舊及攤銷..... 10	100,962	136,218	208,255	151,269	213,565
交易淨收入..... 7	(124,580)	(282,133)	(356,579)	(280,530)	(150,085)
股息收入..... 8	(861)	(406)	(507)	(507)	(579)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44,834)	(1,202,606)	(2,674,149)	(1,916,611)	(1,542,3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損失.....	238,744	875,987	837,225	809,705	422,102
轉回其他資產減值..... 13	(11,777)	(52,203)	(1,019)	—	—
未實現匯兌(收益)/					
損失.....	453	(1,554)	(7,000)	(14,079)	(21,866)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及費用.....	60,000	60,000	146,202	87,572	130,267
已減值貸款利息					
收入..... 22	(5,208)	(10,424)	(17,057)	(15,044)	(28,29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損失..... 8	169	129,188	87,916	73,939	34,806
物業和設備及其他資產處置					
淨收益..... 9	(7,177)	(4,363)	(209)	—	—
	<u>1,522,807</u>	<u>2,155,148</u>	<u>2,072,559</u>	<u>1,573,581</u>	<u>2,170,457</u>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 (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76,935)	(7,863,786)	(10,429,323)	(4,382,456)	(583,61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704,814)	(4,835,976)	(884,568)	(5,442,163)	(7,266,318)
買入返售款項.....	(13,237,016)	(8,501,697)	(4,418,605)	(2,959,976)	4,183,1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87,373)	(14,459,146)	(18,780,603)	(23,996,814)	(17,734,132)
其他資產.....	15,785,486	24,571,327	(1,733,229)	(935,694)	(895,722)
	<u>(21,020,652)</u>	<u>(11,089,278)</u>	<u>(36,246,328)</u>	<u>(37,717,103)</u>	<u>(22,296,589)</u>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 (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4,764	420,097	464,991	161,1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99,344)	15,456,897	18,472,422	12,141,177	684,535
賣出回購款項.....	2,871,584	25,100,797	(5,139,869)	2,410,889	(16,542,868)
客戶存款.....	37,894,735	33,070,799	40,679,958	28,457,582	4,487,607
其他負債.....	(2,535,813)	(24,596,826)	2,718,837	1,498,468	794,227
	<u>37,731,162</u>	<u>49,206,431</u>	<u>57,151,445</u>	<u>44,973,107</u>	<u>(10,415,364)</u>
稅前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18,233,317	40,272,301	22,977,676	8,829,585	(30,541,496)
支付的所得稅.....	(240,844)	(621,191)	(955,485)	(941,877)	(899,3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7,992,473</u>	<u>39,651,110</u>	<u>22,022,191</u>	<u>7,887,708</u>	<u>(31,440,86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和設備所支付的現金.....	(822,884)	(1,790,873)	(2,805,622)	(1,632,891)	(536,232)
處置物業和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0,784	8,933	5,937	—	1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67,594,990)	(951,543,834)	(1,031,684,982)	(849,153,233)	(369,855,057)
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059,007,002	933,756,450	1,015,596,118	826,764,296	368,994,072
投資聯營公司所支付的現金.....	—	(1,000,000)	—	—	—
已收股息..... 8	861	406	507	507	579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417,122	992,845	2,859,545	2,323,064	2,151,15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82,105)	(19,576,073)	(16,028,497)	(21,698,257)	754,5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資本所得的現金.....	—	4,444,380	2,940,000	2,940,000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96,000	47,000	20,000	20,000	5,004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收到的現金.....	—	—	2,500,000	2,500,000	—
支付債券利息.....	(60,000)	(60,000)	(75,000)	(15,000)	(130,267)
分配普通股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199)	(91)	(377,842)	(223,095)	(159,396)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801	4,431,289	5,007,158	5,221,905	(284,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046,169	24,506,326	11,000,852	(8,588,644)	(30,970,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期初餘額.....	19,558,847	28,597,851	53,092,155	53,092,155	64,094,2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165)	(12,022)	1,271	10,073	(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期末餘額..... 37	28,597,851	53,092,155	64,094,278	44,513,584	33,119,77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3,538,482	6,410,383	10,255,274	6,735,789	8,716,682
支付的利息.....	(914,746)	(2,721,197)	(5,688,030)	(4,027,432)	(4,644,211)

貴行財務狀況表

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22,978,652	30,341,604	50,661,199	39,564,83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9	10,599,480	15,304,350	19,381,731	28,618,5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	5,318,631	4,780,814	7,878,959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21	17,863,464	49,983,487	51,483,015	27,383,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52,588,696	64,620,725	79,932,859	95,199,136
金融投資.....	23	12,170,479	31,258,460	43,301,170	44,644,993
對子公司投資.....	24	437,800	867,000	1,142,000	1,142,00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5	—	1,000,000	1,017,014	993,733
物業和設備.....	26	1,638,336	3,400,487	5,896,052	6,406,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35,743	160,491	242,898	354,563
其他資產.....	28	1,460,269	2,088,005	2,693,518	2,956,144
資產合計		<u>125,191,550</u>	<u>203,805,423</u>	<u>263,630,415</u>	<u>254,465,80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9,733	83,613	48,4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29	3,019,310	18,738,496	37,230,676	38,250,684
賣出回購款項.....	30	2,871,727	27,972,524	22,676,761	6,289,787
客戶存款.....	31	111,934,757	142,767,330	180,433,163	184,012,242
應交所得稅.....		125,676	196,150	295,808	264,1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	1,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0,000
其他負債.....	33	1,203,578	1,744,190	2,709,549	3,442,199
負債合計		<u>120,155,048</u>	<u>192,438,423</u>	<u>246,929,570</u>	<u>235,807,448</u>
權益					
股本.....	34	2,100,333	6,187,823	7,560,198	8,246,900
儲備.....	35	956,647	3,560,561	6,003,810	7,155,119
未分配利潤.....	35	1,979,522	1,618,616	3,136,837	3,256,339
權益合計		<u>5,036,502</u>	<u>11,367,000</u>	<u>16,700,845</u>	<u>18,658,35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25,191,550</u>	<u>203,805,423</u>	<u>263,630,415</u>	<u>254,465,806</u>

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原名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69號《關於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7年7月2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1998年6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總局銀發[1998]94號，貴行由「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哈爾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480號批准，貴行由「哈爾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306H223010001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核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30100100006877號。法定代表人為郭志文；註冊地址為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160號。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貴行在哈爾濱、瀋陽、大慶、大連、雙鴨山、鶴崗、雞西、成都、重慶、天津、牡丹江、七台河、綏化、齊齊哈爾及佳木斯共設有分行15家，分行下屬支行236家。貴行及所屬各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貸款、付款和結算服務等銀行服務，以及經核准的其他業務。

貴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實收資本面值	貴行持有所有權／表決權百分比	貴行投資額	業務性質
公司名稱					
	黑龍江				
	巴彥縣	50,000	90.00	45,000	村鎮銀行
(i)	巴彥縣				
	甘肅				
	會寧縣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ii)	會寧縣				
	北京				
	懷柔區	100,000	90.00	90,000	村鎮銀行
(iii)	懷柔區				
	吉林				
	榆樹縣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iv)	榆樹縣				
	深圳				
	寶安區	200,000	70.00	140,000	村鎮銀行
(v)	寶安區				
	黑龍江				
	延壽縣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vi)	延壽縣				

1. 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續)

	附註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實收資本 面值	貴行持有 所有權／ 表決權 百分比 %	貴行投資額	業務性質
重慶市大渡口融興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vii)	重慶 大渡口區	60,000	90.00	54,000	村鎮銀行
遂寧安居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viii)	四川 遂寧市	80,000	75.00	60,000	村鎮銀行
樺川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ix)	黑龍江 樺川縣	50,000	98.00	49,000	村鎮銀行
拜泉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	黑龍江 拜泉縣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偃師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i)	河南 偃師市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樂平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ii)	江西 樂平市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江蘇如東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iii)	江蘇 如東縣	100,000	80.00	80,000	村鎮銀行
洪湖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iv)	湖北 洪湖市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株洲縣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v)	湖南 株洲市	50,000	80.00	40,000	村鎮銀行
重慶市武隆融興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xvi)	重慶 武隆區	50,000	70.00	35,000	村鎮銀行
新安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vii)	河南 新安縣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安義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viii)	江西 安義縣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應城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ix)	湖北 應城市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耒陽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x)	湖南 耒陽市	50,000	100.00	50,000	村鎮銀行
海南保亭融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xi)	海南 保亭縣	30,000	96.67	29,000	村鎮銀行
重慶市沙坪壩融興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xxii)	重慶 沙坪壩區	100,000	80.00	80,000	村鎮銀行

1. 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續)

	附註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實收資本 面值	貴行持有 所有權／ 表決權 百分比 %	貴行投資額	業務性質
河間融惠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xxiii)	河北 河間市	30,000	100.00	30,000	村鎮銀行
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	(xxiv)	重慶 酉陽縣	60,000	100.00	60,000	村鎮銀行

貴行的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貴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的架構主要變動如下：

- (i) 貴行於2009年1月6日設立全資子公司巴彥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巴彥融興」)，設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380萬元。貴行於2011年4月8日對巴彥融興增資人民幣2,120萬元，增資後該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國際金融公司於2013年2月17日對巴彥融興增資人民幣500萬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000萬元，貴行持有該公司的股權下降為90%，仍為其控股股東。
- (ii) 貴行於2009年5月19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會寧會師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iii) 貴行於2010年1月4日與北京運通博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北京懷柔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貴行持有其90%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
- (iv) 貴行於2010年1月21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榆樹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v) 貴行於2010年6月11日與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寧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深圳寶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貴行持有其70%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
- (vi) 貴行於2010年8月10日設立全資子公司延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延壽融興」)，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貴行於2012年6月15日對延壽融興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增資後該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vii) 貴行於2010年12月15日與重慶天泰綠色農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重慶市大渡口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貴行持有其90%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

1. 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續)

- (viii) 貴行於2010年12月22日與遂寧柔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遂寧市開明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卓同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遂寧安居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貴行持有其75%的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
- (ix) 貴行於2011年1月27日與樺川縣信贏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樺川融興」)，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貴行持有其90%的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貴行於2012年3月30日向樺川融興增資人民幣4,000萬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貴行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上升為98%，仍為其控股股東。
- (x) 貴行於2011年4月7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拜泉融興」)，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貴行於2012年4月23日向拜泉融興增資2,500萬元，增資後該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i) 貴行於2011年4月19日設立全資子公司偃師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ii) 貴行於2011年4月25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樂平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iii) 貴行於2011年5月9日與如東紡織橡膠有限公司、南通祥峰電子有限公司設立江蘇如東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貴行持有其80%的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
- (xiv) 貴行於2011年5月16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洪湖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v) 貴行於2011年5月4日與株洲宏達電子有限公司、株洲華晨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株洲縣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貴行持有其80%的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
- (xvi) 貴行於2011年6月1日與武隆縣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三興實業公司、彭水縣盛達水電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天祿混凝土有限公司設立重慶市武隆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貴行持有其70%的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
- (xvii) 貴行於2011年6月8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新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viii) 貴行於2011年6月20日設立全資子公司安義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ix) 貴行於2011年6月16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應城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1. 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續)

- (xx) 貴行於2011年6月17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未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 (xxi) 貴行於2011年7月6日與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海南保亭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保亭融興」)，設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貴行持有其90%的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貴行於2012年9月對保亭融興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增資後該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貴行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上升為96.67%，仍為其控股股東。
- (xxii) 貴行於2012年5月28日與重慶阿卡斯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財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重慶市沙坪壩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貴行持有其80%的股份，成為其控股股東。
- (xxiii) 貴行於2012年6月25日設立全資子公司河間融惠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 (xxiv) 貴行於2012年5月24日設立全資子公司重慶市西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

2.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列示。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行及貴行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行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貴行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因涉入被投資者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且憑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有能力影響該回報時，貴行控制了被投資者。當且僅當貴行滿足以下條件時，貴行控制了被投資者：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如：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主導相關活動)；

2.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 (b)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c) 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在 貴行持有被投資者未達多數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力的情況下， 貴行通過評估其他事實及因素以判斷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貴行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存在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
- (c) 貴行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所列的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了變化， 貴行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息均已予以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 貴行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 貴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 貴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實施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伸 ¹

1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2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修訂)

該修訂明確了「目前存在一個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的意義。該修訂亦明確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方面的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系統使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貴集團目前正在對該準則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中包括對投資主體的定義，對符合定義的投資主體提供了合併要求的豁免。投資主體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將不納入合併的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也同時進行了相關披露要求的修訂。貴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及修訂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替換的第一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在下一階段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進行闡述。貴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的工作對產生的影響加以量化，待發佈後對影響做出全面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對政府徵收的稅費的會計處理做出了解讀。其主要問題就是實體應該何時確認稅費產生的相關負債。該解釋明確，可能形成稅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是指相關立法中所規定的，需要實體支付稅費的活動。貴集團正在考慮上述解釋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伸

該修訂明確了若滿足特定標準，套期工具的變更不應被視作導致在未來停止運用套期會計的一種到期或終止。貴集團認為上述準則變更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加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變動，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價值中且不攤銷。採用權益法核算後，貴集團判斷是否有必要對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額外的減值損失。合併利潤表反映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的份額。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貴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及披露。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在貴集團的利潤表中。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聯營公司與貴集團所採用的報告期完全相同，對相類似的交易，聯營公司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是人民幣。其亦為貴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所有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確認日的外幣匯率折算。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都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直接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公允價值的計量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

這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ii)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iii)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全部為債券投資。

如果 貴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金額而言)，則 貴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ii)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iii)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 貴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且貴集團沒有意圖立即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為貴集團對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的客戶發放的票據貼現款項。票據貼現以票面價值扣除未實現票據貼現利息收入計量，票據貼現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三類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折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在此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息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減值證據可以包括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未按合同約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顯著下降等跡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則損失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的差額確定。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金融工具(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應採用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可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資產的賬面價值應通過減值準備科目減計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減計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項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對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資產，以單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對已進行單項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該資產仍會與其他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構成一個組合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已經進行單項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將不被列入組合評估的範圍內。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來檢查減值情況的金融資產組合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參考與該資產組合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而確定。貴集團會對作為參考的歷史損失經驗根據當前情況進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僅存在於當前時期而不對歷史損失經驗參考期產生影響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僅影響歷史損失經驗參考期的情況但在當前已不適用的因素。貴集團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應核銷相應的減值準備。在所有必須的程序已完成且損失金額已確定後，該資產才會被核銷。對於已核銷但又收回的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中以沖減當期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時，按照上述原則處理。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跌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表明其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還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貴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而是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將其公允價值的回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其減值之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回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地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不過已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承擔了上述「過手」協議的相關義務，且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也沒有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 貴集團會根據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如果 貴集團採用為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 貴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該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或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對價的最大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貴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貴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交易日會計

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在貴集團有義務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交易。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日期進行。

(7)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只有在貴集團擁有合法並可執行的權利與同一交易對手抵銷相對應的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的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後以淨值列示。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正回購交易」)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貴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逆回購交易」)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款項」。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9)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一切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及場所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物業和設備(續)

產生的直接成本。物業和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金額。

在建工程以建造階段時發生的直接成本列示，並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建造完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轉入物業和設備的相應類別。

當情況的改變顯示物業和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已不可回收時，需要考慮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物業和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5%	3.17%
辦公設備	3-10年	0或5%	9.5%-31.6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和剩餘租期孰短者計算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分中分攤，每一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

貴集團至少在每個財政年末對物業和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被處置、或其繼續使用或處置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對該物業和設備進行終止確認。對於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淨收入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利潤表中。

(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即貴行所支付之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按其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損失。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企業合併和商譽

貴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併購法核算。支付的對價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為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貴集團付出的資產、貴集團所承擔的對被合併方前股東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獲得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因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當非控制性權益涉及現時主體所有權以及令持有人有權在主體清算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主體淨資產時，貴集團可以選擇按其在購買日的(a)公允價值或(b)按其在被合併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礎。

貴集團發生合併業務時，會依據約定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這包括對被合併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拆。

如果企業合併為分階段實現，貴集團在購買日前享有的被合併方的權益應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其被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在其於權益項目內部轉換之前，不再對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為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貴集團在購買日前享有的被合併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所購買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果所支付的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之和低於被合併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產生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13) 預計負債

如果貴集團需就過去的事件承擔現時義務(包括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貴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補償後的淨值在利潤表中確認。

(14) 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的資產減值損失，按以下方法確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或資產有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的，貴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資產減值(續)

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某資產的賬面餘額大於可收回金額，此資產被認為發生了減值，其賬面價值應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對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以判斷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只有在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該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在這種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在以前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其減去累計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價值。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在此類轉回發生後，期後折舊或攤銷費用將作出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系統地分攤新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 貴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非限定性款項，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款項。

(16)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是指 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法定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貴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在職工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根據規定的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上述保險統籌費用，其中 貴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內退福利

按照 貴行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 貴行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貴行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職工福利(續)

內退福利(續)

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設條件折現計算後計入負債及當期損益。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的變化及福利標準的調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損失在發生時計入利潤表。

(17) 受托業務

貴集團以託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資產償還客戶的責任均未被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 貴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託管協議，履行受託人相關職責的業務。由於 貴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和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錄為財務狀況表表外項目。

貴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表外。 貴集團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給借款人。 貴集團與這些委託人簽訂合同，代表他們管理和回收貸款。委託貸款發放的標準以及所有條件包括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均由委託人決定。 貴集團對與這些委託貸款有關的管理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平均確認收入。委託貸款的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18) 收入和支出的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和支出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如果 貴集團對未來收入或支出的估計發生改變，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亦可能隨之調整。調整後的賬面價值是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該變動也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後，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收入和支出的確認(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已提供有關服務後及收取的金額可以合理地估算時確認。

貴集團授予銀行卡用戶的獎勵積分，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或積分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益的與所兌換積分或失效積分相關的部分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在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

(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應按預計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應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與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相關：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
- (ii)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貴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相關：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 (ii)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以及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每一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如果貴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貴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當資產幾乎所有的收益與風險仍屬於出租方時，則作為經營租賃處理。

經營租賃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支出，按租約年限採用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貴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淨收入」。

(21)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是滿足如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關聯方(續)

- (iii) 該主體和 貴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22)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發行或訂立的財務擔保合同包括信用證、保證憑信及承兌匯票。當被擔保的一方違反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條款或修訂條款時，這些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損失提供特定金額的補償。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收到的相關費用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財務擔保合同，並計入其他負債。該金額在合同存續期間內平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負債金額以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與確定的預計負債的金額(即估計清算與擔保合同對應的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增加的財務擔保負債在利潤表中確認。

(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 貴集團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只能由 貴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包括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並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本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4) 股息

股息在 貴行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 貴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期末股息的分配方案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報告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25)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設計該主體的目的是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指 貴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包含但不僅限於持有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他形式的涉入。 貴集團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通常包含發行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參見附註39.(a)。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在執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 貴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 貴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內退福利負債

貴行已將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在發生時立即確認並記入當期費用。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且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貴行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9,829	4,691,499	6,537,440	4,589,529	5,465,397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47,201	1,848,695	3,086,756	2,152,234	2,925,752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69,692	2,372,826	2,830,916	2,004,165	2,257,227
— 票據貼現	302,936	469,978	619,768	433,130	282,4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031	1,494,360	2,140,515	1,725,451	1,894,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34	233,838	269,272	195,335	308,1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8,275	354,281	483,866	364,314	399,6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6,525	613,887	1,921,011	1,356,962	834,53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56	363,022	490,242	347,513	447,50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82,819	465,903	1,150,824	810,018	976,732
小計	<u>4,028,269</u>	<u>8,216,790</u>	<u>12,993,170</u>	<u>9,389,122</u>	<u>10,326,760</u>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937,054)	(1,742,846)	(2,967,699)	(2,085,201)	(3,019,530)
賣出回購款項	(26,160)	(996,673)	(1,400,270)	(1,092,638)	(834,6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款項	(39,487)	(596,291)	(1,822,705)	(1,358,458)	(1,402,9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60,000)	(60,000)	(131,202)	(87,572)	(130,2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9,664)	(2,926)	(12,927)	(7,769)	(14,957)
小計	<u>(1,072,365)</u>	<u>(3,398,736)</u>	<u>(6,334,803)</u>	<u>(4,631,638)</u>	<u>(5,402,418)</u>
利息淨收入	<u>2,955,904</u>	<u>4,818,054</u>	<u>6,658,367</u>	<u>4,757,484</u>	<u>4,924,342</u>
其中：已減值貸款的 利息收入	<u>5,208</u>	<u>10,424</u>	<u>17,057</u>	<u>15,044</u>	<u>28,291</u>
利息收入：					
上市債務工具	238,309	588,119	753,138	559,649	707,793
非上市債務工具	3,789,960	7,628,671	12,240,032	8,829,473	9,618,967
小計	<u>4,028,269</u>	<u>8,216,790</u>	<u>12,993,170</u>	<u>9,389,122</u>	<u>10,326,760</u>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顧問費	12,031	100,984	273,765	101,089	316,354
結算手續費	45,876	58,506	95,299	68,325	62,757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					
手續費	87,121	308,340	374,902	295,704	438,758
其中：非保本理財					
手續費	18,195	121,787	96,853	79,469	204,531
銀行卡手續費	7,176	13,872	47,877	31,602	95,738
其他	17,788	21,515	19,594	67,357	36,679
小計	169,992	503,217	811,437	564,077	950,2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	(8,029)	(19,080)	(13,185)	(7,841)	(12,231)
代理手續費	(23,586)	(30,277)	(37,691)	(23,408)	(5,431)
銀行卡手續費	(17,622)	(23,139)	(44,015)	(27,172)	(41,721)
其他	(4,565)	(18,867)	(37,896)	(34,575)	(19,706)
小計	(53,802)	(91,363)	(132,787)	(92,996)	(79,0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6,190	411,854	678,650	471,081	871,197

7. 交易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上市：					
債券投資	124,580	282,133	356,579	280,530	150,085

以上金額主要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8. 金融投資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收入	861	406	507	507	57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淨損失	(169)	(129,188)	(87,916)	(73,939)	(34,806)
合計	692	(128,782)	(87,409)	(73,432)	(34,227)

9. 其他營業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					
淨額.....	7,177	4,363	209	—	—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淨額...	—	—	8,887	—	—
匯兌收益／(損失).....	(7,618)	(10,468)	8,271	10,073	(3,510)
租賃收入.....	5,242	9,045	6,319	3,653	2,396
政府補助.....	28,829	21,928	63,045	20,941	10,014
罰款及賠償款.....	15	235	5	1	130
其他.....	14,405	5,690	18,283	8,632	3,140
合計.....	48,050	30,793	105,019	43,300	12,170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職工費用：					
工資、獎金和津貼.....	539,311	805,574	1,085,066	728,487	861,686
社會保險費.....	41,687	62,080	96,622	69,071	87,594
住房公積金.....	19,951	34,787	53,902	38,209	45,696
職工福利.....	36,514	54,150	79,512	43,201	51,36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					
經費.....	8,800	15,572	20,809	14,638	9,010
內退福利.....	6,677	2,306	6,147	4,804	4,963
小計.....	652,940	974,469	1,342,058	898,410	1,060,317
一般及行政支出.....	274,834	404,186	638,034	386,613	371,07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2,283	253,041	364,068	256,667	360,891
折舊及攤銷.....	100,962	136,218	208,255	151,269	213,565
租賃費.....	87,142	125,150	172,099	126,761	153,373
核數師薪酬.....	618	1,643	4,459	3,051	8,246
其他.....	152,754	188,117	296,546	168,620	221,132
合計.....	1,401,533	2,082,824	3,025,519	1,991,391	2,388,595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貴集團及貴行董事和監事人員稅前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合計	其中： 延期支付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2)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5)-(6)
	(1)	(2)	(3)	(4)		(6)		
郭志文	董事長	—	277	1,455	23	1,755	582	1,173
劉卓	執行董事	—	174	725	14	913	290	623
陳丹陽	董事	48	—	—	—	48	—	48
靳維棟	董事	48	—	—	—	48	—	48
夏梅	董事	48	—	—	—	48	—	48
曹付	董事	12	—	—	—	12	—	12
蔡春華	董事	48	—	—	—	48	—	48
劉鴻雁	董事	48	—	—	—	48	—	48
曲武義	董事	—	79	—	12	91	—	91
王元慶	獨立董事	120	—	—	—	120	—	120
劉焯	獨立董事	120	—	—	—	120	—	120
田行斌	監事會主席	—	187	900	—	1,087	360	727
宋振雷	監事	24	—	—	—	24	—	24
陳良	監事	24	—	—	—	24	—	24
王穎	職工監事	—	110	259	12	381	—	381
惠曉峰	外部監事	84	—	—	—	84	—	84
曲振濤	外部監事	84	—	—	—	84	—	84

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貴行董事長、行長、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

2010年度，聘任原常務副行長高淑珍同志為行長。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合計	其中： 延期支付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2)	(3)	(4)	(5)=(1)+(2) +(3)+(4)	(6)	(7)=(5)-(6)
郭志文	董事長	—	313	2,181	23	2,517	1,258	1,259
劉卓	執行董事	—	254	956	20	1,230	386	844
高淑珍	執行董事	—	274	1,710	22	2,006	953	1,053
陳丹陽	董事	48	—	—	—	48	—	48
靳維棟	董事	48	—	—	—	48	—	48
夏梅	董事	48	—	—	—	48	—	48
曹付	董事	3	—	—	—	3	—	3
蔡春華	董事	12	—	—	—	12	—	12
劉鴻雁	董事	12	—	—	—	12	—	12
曲武義	董事	—	—	—	—	—	—	—
王元慶	獨立董事	120	—	—	—	120	—	120
劉焯	獨立董事	120	—	—	—	120	—	120
崔鸞懿	董事	36	—	—	—	36	—	36
馬淑偉	董事	36	—	—	—	36	—	36
覃紅夫	董事	36	—	—	—	36	—	36
田行斌	監事會主席	—	316	2,011	—	2,327	—	2,327
宋振雷	監事	24	—	—	—	24	—	24
陳良	監事	6	—	—	—	6	—	6
張川	監事	18	—	—	—	18	—	18
王穎	職工監事	—	297	356	20	673	—	673
陳宇濤	職工監事	—	202	322	14	538	—	538
王吉恒	外部監事	28	—	—	—	28	—	28
惠曉峰	外部監事	28	—	—	—	28	—	28
曲振濤	外部監事	28	—	—	—	28	—	28

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貴行董事長、行長、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

- (1) 2011年4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高淑珍、覃紅夫、崔鸞懿及馬淑偉獲委任為貴行董事，曲武義、曹付、劉鴻雁及蔡春華不再擔任貴行董事；
- (2) 2011年4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張川及陳宇濤獲委任為貴行監事，曲振濤、惠曉峰、陳良不再擔任貴行監事；
- (3) 2011年8月25日，召開貴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吉恒為貴行監事。
- (4) 報告期內，劉卓獲委任為行長助理，呂天君獲委任為首席風險官，張其廣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徐紹光獲委任為首席授信審批官。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合計	其中： 延期支付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2)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5)-(6)
		(1)	(2)	(3)	(4)		(6)	(7)
郭志文	董事長	—	706	2,873	24	3,603	1,252	2,351
劉卓	副董事長	—	374	1,525	27	1,926	617	1,309
高淑珍	執行董事	—	567	2,256	24	2,847	989	1,858
陳丹陽	董事	48	—	—	—	48	—	48
靳維棟	董事	13	—	—	—	13	—	13
夏梅	董事	13	—	—	—	13	—	13
張濤軒	董事	32	—	—	—	32	—	32
崔鸞懿	董事	48	—	—	—	48	—	48
馬淑偉	董事	48	—	—	—	48	—	48
覃紅夫	董事	48	—	—	—	48	—	48
王元慶	獨立董事	120	—	—	—	120	—	120
劉焯	獨立董事	35	—	—	—	35	—	35
張聖平	獨立董事	80	—	—	—	80	—	80
馬永強	獨立董事	80	—	—	—	80	—	80
何平	獨立董事	30	—	—	—	30	—	30
杜慶春	獨立董事	30	—	—	—	30	—	30
張濱	監事會主席	—	459	1,799	26	2,284	691	1,593
程雲	監事會副主席	—	398	1,579	25	2,002	601	1,401
田行斌	監事會主席 (前任)	—	146	—	—	146	—	146
宋振雷	監事	7	—	—	—	7	—	7
張川	監事	7	—	—	—	7	—	7
臧紹林	監事	17	—	—	—	17	—	17
王穎	職工監事	—	322	694	27	1,043	69	974
陳宇濤	職工監事	—	276	525	15	816	—	816
王吉恒	外部監事	84	—	—	—	84	—	84
劉焯	外部監事	58	—	—	—	58	—	58

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貴行董事長、行長、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

- 2012年4月27日，召開貴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選舉郭志文、劉卓、高淑珍、王元慶、馬永強、張聖平、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淑偉、覃紅夫為貴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劉焯、靳維棟、夏梅不再擔任貴行董事。
- 2012年4月27日，召開貴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選舉張濱、程雲、劉焯、王吉恒、臧紹林、王穎、陳宇濤為貴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田行斌不再擔任貴行監事會主席；宋振雷、張川不再擔任貴行監事。
- 2012年4月27日，召開貴行董事會五屆一次會議，選舉郭志文為董事長，劉卓為副董事長；
- 2012年4月27日，召開貴行董事會五屆一次會議，經郭志文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高淑珍為貴行行長。經高淑珍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李啓明、張其廣、呂天君為貴行副行長，聘任徐紹光為貴行首席授信審批官，聘任王海濱、孫嘉巍為貴行行長助理。
- 2012年9月24日，召開貴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平、杜慶春為貴行獨立董事。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合計	其中： 延期支付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2)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2)	(3)	(4)		(6)	(7)=(5)-(6)
郭志文	董事長	—	529	862	18	1,409	375	1,034
劉卓	副董事長	—	281	458	20	759	185	574
高淑珍	執行董事	—	425	677	18	1,120	297	823
陳丹陽	董事	36	—	—	—	36	—	36
靳維棟	董事	13	—	—	—	13	—	13
夏梅	董事	13	—	—	—	13	—	13
張濤軒	董事	20	—	—	—	20	—	20
崔鸞懿	董事	36	—	—	—	36	—	36
馬淑偉	董事	36	—	—	—	36	—	36
覃紅夫	董事	36	—	—	—	36	—	36
王元慶	獨立董事	90	—	—	—	90	—	90
張聖平	獨立董事	50	—	—	—	50	—	50
馬永強	獨立董事	50	—	—	—	50	—	50
劉焯	獨立董事	35	—	—	—	35	—	35
何平	獨立董事	—	—	—	—	—	—	—
杜慶春	獨立董事	—	—	—	—	—	—	—
張濱	監事會主席	—	344	540	19	903	207	696
程雲	監事會副主席	—	298	474	19	791	180	611
田行斌	監事會主席 (前任)	—	146	—	—	146	—	146
宋振雷	監事	7	—	—	—	7	—	7
張川	監事	7	—	—	—	7	—	7
臧紹林	監事	11	—	—	—	11	—	11
王穎	職工監事	—	242	208	21	471	—	471
陳宇濤	職工監事	—	207	157	11	375	—	375
王吉恒	外部監事	63	—	—	—	63	—	63
劉焯	外部監事	37	—	—	—	37	—	37

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貴行董事長、行長、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在以後年度實行延期支付。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合計	其中：延 期支付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2)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5)-(6)
		(1)	(2)	(3)	(4)		(6)	(7)
郭志文	董事長	—	535	1,108	18	1,661	430	1,231
劉卓	副董事長	—	295	655	18	968	231	737
高淑珍	執行董事	—	429	1,012	18	1,459	336	1,123
陳丹陽	董事	36	—	—	—	36	—	36
張濤軒	董事	36	—	—	—	36	—	36
崔鸞懿	董事	36	—	—	—	36	—	36
馬淑偉	董事	36	—	—	—	36	—	36
覃紅夫	董事	36	—	—	—	36	—	36
王元慶	獨立董事	90	—	—	—	90	—	90
張聖平	獨立董事	90	—	—	—	90	—	90
馬永強	獨立董事	90	—	—	—	90	—	90
何平	獨立董事	90	—	—	—	90	—	90
杜慶春	獨立董事	90	—	—	—	90	—	90
江紹智	獨立董事	—	—	—	—	—	—	—
尹錦滔	獨立董事	—	—	—	—	—	—	—
張濱	監事會主席	—	358	711	18	1,087	277	810
程雲	監事會副主席	—	286	371	18	675	241	434
臧紹林	監事	18	—	—	—	18	—	18
盧育娟	監事	—	—	—	—	—	—	—
王穎	職工監事	—	290	217	18	525	—	525
陳宇濤	職工監事	—	203	150	13	366	—	366
王吉恒	外部監事	63	—	—	—	63	—	63
劉焯	外部監事	49	—	—	—	49	—	49
白帆	外部監事	14	—	—	—	14	—	14
孟榮芳	外部監事	—	—	—	—	—	—	—

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貴行董事長、行長、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中，有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

- (1) 2013年7月23日，召開貴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江紹智、尹錦滔為貴行獨立董事；王元慶不再擔任貴行獨立董事，馬淑偉不再擔任貴行董事。
- (2) 2013年7月23日，召開貴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劉焯辭去外部監事職務，同時選舉白帆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3) 2013年9月26日，召開貴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孟榮芳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同時同意臧紹林辭去股東監事職務，改選盧育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貴行董事或監事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2012年度：無，2011年度：無，2010年度：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貴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2012年度：無，2011年度：無，2010年度：無)。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均為 貴行的人員，其薪酬是參照 貴行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和1名監事、3名董事和1名監事、3名董事和2名監事、2名董事和2名監事、及3名董事和1名監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或42(c)中已被披露薪酬的董事、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五位薪酬最高僱員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6,176	9,261	12,536	4,899	5,999
計劃供款.....	79	87	126	93	89
合計.....	6,255	9,348	12,662	4,992	6,088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監事薪酬最高人數的數目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2	—	—	1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1	1	—	—	—
合計.....	3	1	—	1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 貴集團沒有向以上非董事或非監事個人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2012年度：無，2011年度：無，2010年度：無)。

13. 除客戶貸款及墊款外的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轉回減值損失：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5,466)	—	—	—
其他資產.....	(11,777)	(46,737)	(1,019)	—	—
	(11,777)	(52,203)	(1,019)	—	—

14.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438,982	696,628	1,065,402	750,973	827,205
遞延所得稅	(49,280)	(45,609)	(77,951)	(86,176)	(78,526)
	<u>389,702</u>	<u>651,019</u>	<u>987,451</u>	<u>664,797</u>	<u>748,679</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貴集團各機構的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根據當期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616,916	2,507,444	3,858,910	2,685,903	3,120,00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404,229	626,861	964,728	671,476	780,000
不可抵扣支出(i)	30,054	55,703	64,126	21,430	7,988
免稅收入(ii)	(44,845)	(30,841)	(39,174)	(26,228)	(37,503)
歷年清算追繳	264	(704)	128	128	(2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2,357)	(2,009)	(1,783)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	<u>389,702</u>	<u>651,019</u>	<u>987,451</u>	<u>664,797</u>	<u>748,679</u>

附註：(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核銷損失。

(i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小額農貸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所得稅。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貴行財務報表中的利潤人民幣22.62億元(2012年：人民幣28.19億元，2011年：人民幣18.42億元，2010年：人民幣12.21億元)。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2012年年末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5元**					
(2011年：每股人民幣0.1元*)	—	—	392,375	392,375	171,675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息					
(於12月31日尚未確認)：					
2012年年末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5元**					
(2011年：每股人民幣0.1元*)	—	392,375	171,675	—	—

(*)：系按2011年加權平均股本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

(**)：系按2012年加權平均股本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025元。

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1,227,660	1,854,229	2,864,250	2,017,114	2,357,761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a)	4,722,106	5,516,355	7,791,708	7,639,978	8,246,9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26	0.34	0.37	0.26	0.29

17. 每股收益(續)

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貴集團不存在潛在普通股股份。

(a) 配股後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未經審計)	2013
於1月1號的股本	2,100,333	2,100,333	6,187,823	6,187,823	7,560,198
年內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725,491	524,808	373,078	—
2011年送股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1,890,300	1,890,300	—	—	—
2012年送股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319,826	392,375	392,375	392,375	—
2013年送股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411,647	407,856	686,702	686,702	686,702
考慮送股後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4,722,106	5,516,355	7,791,708	7,639,978	8,246,900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9月30日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附註34.股本中所述，貴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進行了送股。在計算每股收益時，送股視同列報最早期間已發行在外。對於上述期間發行新股及送股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註34.股本。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現金	370,969	689,109	815,255	1,069,46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				
準備金(i)	14,761,007	22,668,910	33,111,756	33,559,413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				
準備金(ii)	8,199,966	7,540,555	17,907,866	5,941,184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81,274	37,157	23,634	159,588
合計	<u>23,413,216</u>	<u>30,935,731</u>	<u>51,858,511</u>	<u>40,729,650</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現金	362,501	652,622	768,662	1,007,054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				
準備金(i)	14,688,194	22,302,470	32,312,911	32,603,676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				
準備金(ii)	7,846,683	7,349,355	17,555,992	5,794,516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81,274	37,157	23,634	159,588
合計	<u>22,978,652</u>	<u>30,341,604</u>	<u>50,661,199</u>	<u>39,564,834</u>

(i)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貴行分支機構與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準備金率繳存。

(ii)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包括用於現金清算的資金及其他種類不受限制存款。

1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境內銀行同業	9,463,395	15,367,970	16,889,315	27,153,732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321	685	687	2,364
境外銀行同業	64,720	38,388	168,303	573,910
	<u>9,528,436</u>	<u>15,407,043</u>	<u>17,058,305</u>	<u>27,730,006</u>
減：減值準備	(500)	—	—	—
	<u>9,527,936</u>	<u>15,407,043</u>	<u>17,058,305</u>	<u>27,730,006</u>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境內銀行同業	—	500,000	2,100,000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315,466	—	788,500	—
	<u>315,466</u>	<u>500,000</u>	<u>2,888,500</u>	<u>—</u>
減：減值準備	(5,466)	—	—	—
	<u>310,000</u>	<u>500,000</u>	<u>2,888,500</u>	<u>—</u>
	<u>9,837,936</u>	<u>15,907,043</u>	<u>19,946,805</u>	<u>27,730,006</u>

1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續)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境內銀行同業	10,534,939	14,765,277	16,324,241	28,042,26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321	685	687	2,364
境外銀行同業	64,720	38,388	168,303	573,910
	10,599,980	14,804,350	16,493,231	28,618,535
減：減值準備	(500)	—	—	—
	10,599,480	14,804,350	16,493,231	28,618,53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境內銀行同業	—	500,000	2,100,000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5,466	—	788,500	—
	5,466	500,000	2,888,500	—
減：減值準備	(5,466)	—	—	—
	—	500,000	2,888,500	—
	10,599,480	15,304,350	19,381,731	28,618,535

年內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貴行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合計
2010年1月1日	898	5,466	6,364
本年核銷	(398)	—	(398)
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月1日 ...	500	5,466	5,966
本年核銷	(500)	(5,466)	(5,966)
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月1日 ...	—	—	—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月1日 ...	—	—	—
2013年9月30日	—	—	—

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債券投資	5,318,631	4,780,814	7,878,959	7,201,596
債券分類：				
中國內地上市	5,318,631	4,780,814	7,878,959	7,201,596

21. 買入返售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買入返售款項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同業	17,863,464	49,692,917	46,863,276	20,970,686
其他金融機構	—	280,654	4,882,372	6,812,849
	<u>17,863,464</u>	<u>49,973,571</u>	<u>51,745,648</u>	<u>27,783,535</u>
買入返售款項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4,750,200	26,398,410	25,794,923	11,662,580
票據	13,074,131	22,736,668	25,912,232	10,023,915
信託受益權	—	—	—	5,617,000
貸款	39,133	838,493	38,493	480,040
	<u>17,863,464</u>	<u>49,973,571</u>	<u>51,745,648</u>	<u>27,783,535</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買入返售款項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同業	17,863,464	49,702,833	46,874,494	20,970,686
其他金融機構	—	280,654	4,608,521	6,412,849
	<u>17,863,464</u>	<u>49,983,487</u>	<u>51,483,015</u>	<u>27,383,535</u>
買入返售款項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4,750,200	26,398,410	25,794,923	11,662,580
票據	13,074,131	22,746,584	25,649,599	10,023,915
信託受益權	—	—	—	5,617,000
貸款	39,133	838,493	38,493	80,040
	<u>17,863,464</u>	<u>49,983,487</u>	<u>51,483,015</u>	<u>27,383,535</u>

貴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的條款，持有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的擔保物。截至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上述證券(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2億元，2010年12月31日：無)，並無將上述證券在賣出回購協議下再次作為擔保物(2012年12月31日：無，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4.59億元，2010年12月31日：無)。截至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上述作為擔保物的票據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2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1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3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74億元)，並將上述票據中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1.19億元的票據在賣出回購協議下再次作為擔保物(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9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8.5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2億元)。貴集團負有將證券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貴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23,420,800	35,601,076	51,108,045	61,639,439
個人貸款	23,668,165	29,139,664	34,810,052	40,869,392
票據貼現	6,935,618	3,742,989	1,346,235	2,501,601
	54,024,583	68,483,729	87,264,332	105,010,432
減：減值準備	(824,097)	(1,465,579)	(1,966,253)	(2,372,032)
	<u>53,200,486</u>	<u>67,018,150</u>	<u>85,298,079</u>	<u>102,638,400</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23,297,713	34,782,335	49,127,156	58,695,761
個人貸款	23,212,487	27,874,866	32,314,340	36,975,053
票據貼現	6,896,356	3,402,569	368,463	1,775,184
	53,406,556	66,059,770	81,809,959	97,445,998
減：減值準備	(817,860)	(1,439,045)	(1,877,100)	(2,246,862)
	<u>52,588,696</u>	<u>64,620,725</u>	<u>79,932,859</u>	<u>95,199,136</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10年1月1日.....	292,446	400,185	692,631
折算差異.....	—	(66)	(66)
減值損失.....	(48,320)	287,064	238,744
其中：本年新增.....	208,722	287,064	495,786
本年回撥.....	(257,042)	—	(257,04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5,208)	—	(5,208)
本年核銷.....	(400)	(103,424)	(103,824)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1,820	1,820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38,518	585,579	824,097
折算差異.....	—	(169)	(169)
減值損失.....	(62,153)	938,140	875,987
其中：本年新增.....	106,893	938,140	1,045,033
本年回撥.....	(169,046)	—	(169,046)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10,424)	—	(10,424)
本年核銷.....	(500)	(232,180)	(232,680)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1,865	6,903	8,768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7,306	1,298,273	1,465,579
折算差異.....	—	(34)	(34)
減值損失.....	(58,226)	895,451	837,225
其中：本年新增.....	9,580	895,451	905,031
本年回撥.....	(67,806)	—	(67,806)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17,057)	—	(17,057)
本年核銷.....	(270)	(342,445)	(342,7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540	22,715	23,255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2,293	1,873,960	1,966,253
折算差異.....	(267)	(19)	(286)
減值損失.....	60,684	361,418	422,102
其中：本期新增.....	63,684	361,418	425,102
本期回撥.....	(3,000)	—	(3,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5)....	(28,291)	—	(28,291)
本期核銷.....	—	(447)	(447)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12,671	30	12,701
2013年9月30日.....	137,090	2,234,942	2,372,032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貴行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2010年1月1日.....	292,446	398,344	690,790
折算差異.....	—	(66)	(66)
減值損失.....	(48,320)	282,668	234,348
其中：本年新增.....	208,722	282,668	491,390
本年回撥.....	(257,042)	—	(257,04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5,208)	—	(5,208)
本年核銷.....	(400)	(103,424)	(103,824)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1,820	1,820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238,518	579,342	817,860
折算差異.....	—	(168)	(168)
減值損失.....	(62,153)	917,842	855,689
其中：本年新增.....	106,893	917,842	1,024,735
本年回撥.....	(169,046)	—	(169,046)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0,424)	—	(10,424)
本年核銷.....	(500)	(232,180)	(232,680)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1,865	6,903	8,768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167,306	1,271,739	1,439,045
折算差異.....	—	(34)	(34)
減值損失.....	(58,226)	832,346	774,120
其中：本年新增.....	9,580	832,346	841,926
本年回撥.....	(67,806)	—	(67,806)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7,057)	—	(17,057)
本年核銷.....	(270)	(341,959)	(342,229)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540	22,715	23,255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92,293	1,784,807	1,877,100
折算差異.....	(267)	(19)	(286)
減值損失.....	56,938	328,730	385,668
其中：本期新增.....	59,938	328,730	388,668
本期回撥.....	(3,000)	—	(3,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28,291)	—	(28,29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12,671	—	12,671
2013年9月30日.....	133,344	2,113,518	2,246,862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	53,596,703	68,061,561	86,708,136	104,108,539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i)				
單項評估	243,783	211,035	110,332	211,478
組合評估	184,097	211,133	445,864	690,415
	<u>54,024,583</u>	<u>68,483,729</u>	<u>87,264,332</u>	<u>105,010,432</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	474,361	1,174,129	1,700,497	1,963,738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i)				
單項評估	238,518	167,306	92,293	137,090
組合評估	111,218	124,144	173,463	271,204
	<u>824,097</u>	<u>1,465,579</u>	<u>1,966,253</u>	<u>2,372,032</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	53,122,342	66,887,432	85,007,639	102,144,801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i)				
單項評估	5,265	43,729	18,039	74,388
組合評估	72,879	86,989	272,401	419,211
	<u>53,200,486</u>	<u>67,018,150</u>	<u>85,298,079</u>	<u>102,638,400</u>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 ...	<u>0.79%</u>	<u>0.62%</u>	<u>0.64%</u>	<u>0.86%</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	52,980,485	65,639,801	81,265,065	96,559,237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i)				
單項評估	243,783	211,035	110,332	206,298
組合評估	182,288	208,934	434,562	680,463
	<u>53,406,556</u>	<u>66,059,770</u>	<u>81,809,959</u>	<u>97,445,998</u>
減：減值準備：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	468,576	1,149,235	1,616,832	1,846,710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i)				
單項評估	238,518	167,306	92,293	133,344
組合評估	110,766	122,504	167,975	266,808
	<u>817,860</u>	<u>1,439,045</u>	<u>1,877,100</u>	<u>2,246,862</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	52,511,909	64,490,566	79,648,233	94,712,527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ii)				
單項評估	5,265	43,729	18,039	72,954
組合評估	71,522	86,430	266,587	413,655
	<u>52,588,696</u>	<u>64,620,725</u>	<u>79,932,859</u>	<u>95,199,136</u>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 ...	<u>0.80%</u>	<u>0.64%</u>	<u>0.67%</u>	<u>0.91%</u>

(i)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ii)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有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

23. 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收款項類投資(a)	4,205,579	13,635,513	22,733,333	18,037,336
持有至到期投資(b)	5,862,040	12,286,784	12,323,533	14,349,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c)	2,862,959	5,351,163	8,244,304	12,257,691
	<u>12,930,578</u>	<u>31,273,460</u>	<u>43,301,170</u>	<u>44,644,993</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收款項類投資(a)	3,445,480	13,620,513	22,733,333	18,037,336
持有至到期投資(b)	5,862,040	12,286,784	12,323,533	14,349,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c)	2,862,959	5,351,163	8,244,304	12,257,691
	<u>12,170,479</u>	<u>31,258,460</u>	<u>43,301,170</u>	<u>44,644,993</u>

(a)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均為非上市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憑證式國債	1,494,764	992,581	589,346	220,51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i)	1,560,099	5,257,000	5,819,832	3,403,000
資金信託計劃(ii)	1,150,716	7,385,932	16,324,155	14,413,824
	<u>4,205,579</u>	<u>13,635,513</u>	<u>22,733,333</u>	<u>18,037,336</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憑證式國債	1,494,764	992,581	589,346	220,51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i)	800,000	5,242,000	5,819,832	3,403,000
資金信託計劃(ii)	1,150,716	7,385,932	16,324,155	14,413,824
	<u>3,445,480</u>	<u>13,620,513</u>	<u>22,733,333</u>	<u>18,037,336</u>

(i)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金投向包括信託貸款、信託收益權和委託貸款等，均為利率固定、期限確定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

(ii) 資金信託計劃系向信託公司購買，沒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期限確定(1至5年)，利率固定或可確定(從6%至12%)，資金投向包括信託貸款和信託受益權等。

23. 金融投資(續)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攤餘成本列示：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中國內地上市				
債券投資	5,862,040	12,286,784	12,323,533	14,349,966
上市債券市值	5,698,919	12,149,483	12,082,138	13,901,436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中國內地上市				
債券投資	2,838,339	5,326,543	8,219,684	12,213,071
非上市：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i)	24,620	24,620	24,620	24,620
基金	—	—	—	20,000
	2,862,959	5,351,163	8,244,304	12,257,691
上市債券市值	2,838,339	5,326,543	8,219,684	12,213,071

(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24.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對未上市子公司投資成本	437,800	867,000	1,142,000	1,142,000

2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000	1,017,014	993,733

2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權／表決權比例				成立註冊地	業務性質
	2010-12-31 %	2011-12-31 %	2012-12-31 %	2013-9-30 %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非上市投資：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興銀行」).....	—	16	16	16	中國廣東	商業銀行

註：貴集團對華興銀行的表決權比例雖然為16%，但貴集團作為其第二大股東並向其派駐了一名董事和一名行長助理，能夠對華興銀行經營和財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資產.....	不適用	16,599,929	31,691,900	47,789,363
負債.....	不適用	(11,485,083)	(26,585,563)	(42,828,534)
淨資產.....	不適用	5,114,846	5,106,337	4,960,829
持股比例.....	不適用	16%	16%	16%
應享有淨資產份額.....	不適用	818,375	817,014	793,733
投資溢價.....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不適用	1,018,375	1,017,014	993,733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收入.....	不適用	119,337	573,531	632,484
持續經營損益.....	不適用	8,318	54,885	57,653
非持續經營稅後損益.....	不適用	(2)	(7)	1,386
淨利潤.....	不適用	7,985	58,931	44,56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不適用	1,278	9,429	7,130
綜合收益總額.....	不適用	114,846	(9,358)	(145,447)
收到的股息.....	不適用	—	—	—

上述財務信息摘自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物業和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694,001	185,811	56,695	215,689	17,789	1,169,985
本年購入	207,668	438,681	30,576	121,330	11,032	809,28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16,485	(116,485)	—	—	—	—
本年處置	(7,148)	—	—	(60)	—	(7,208)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011,006	508,007	87,271	336,959	28,821	1,972,064
本年購入	176,289	1,566,861	42,632	150,513	21,885	1,958,18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79,341	(581,733)	—	2,392	—	—
本年處置	(6,286)	—	—	(714)	(4)	(7,004)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760,350	1,493,135	129,903	489,150	50,702	3,923,240
本年購入	135,222	2,413,145	48,840	173,600	7,381	2,778,18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5,065	(384,687)	39,956	67,652	—	(32,014)
本年處置	(12,012)	—	(812)	—	(45)	(12,869)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128,625	3,521,593	217,887	730,402	58,038	6,656,545
本期購入	37,161	541,635	21,773	100,046	4,262	704,87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60,542	(236,129)	14,504	47,781	—	(13,302)
本期處置	—	—	(4,731)	(4,205)	—	(8,936)
2013年9月30日	2,326,328	3,827,099	249,433	874,024	62,300	7,339,184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101,547	—	37,478	86,399	5,689	231,113
本年計提	27,265	—	14,702	41,040	4,809	87,816
本年處置	(3,601)	—	—	—	—	(3,601)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25,211	—	52,180	127,439	10,498	315,328
本年計提	37,318	—	16,750	61,298	6,483	121,849
本年處置	(1,926)	—	—	(508)	—	(2,434)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0,603	—	68,930	188,229	16,981	434,743
本年計提	59,190	—	30,464	91,897	9,166	190,717
本年處置	(6,322)	—	(812)	—	(11)	(7,145)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13,471	—	98,582	280,126	26,136	618,315
本期計提	54,037	—	22,930	95,878	7,092	179,937
本期處置	—	—	(1,322)	(299)	—	(1,621)
2013年9月30日	267,508	—	120,190	375,705	33,228	796,631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885,795	508,007	35,091	209,520	18,323	1,656,736
2011年12月31日	1,599,747	1,493,135	60,973	300,921	33,721	3,488,497
2012年12月31日	1,915,154	3,521,593	119,305	450,276	31,902	6,038,230
2013年9月30日	2,058,820	3,827,099	129,243	498,319	29,072	6,542,553

26. 物業和設備(續)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693,652	185,812	55,465	214,465	16,426	1,165,820
本年購入	207,668	438,680	20,948	117,346	6,744	791,38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16,485	(116,485)	—	—	—	—
本年處置	(7,148)	—	—	(60)	—	(7,208)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010,657	508,007	76,413	331,751	23,170	1,949,998
本年購入	153,219	1,563,257	21,059	129,341	12,601	1,879,47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79,341	(581,733)	—	2,392	—	—
本年處置	(6,287)	—	—	(714)	—	(7,001)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736,930	1,489,531	97,472	462,770	35,771	3,822,474
本年購入	112,305	2,390,325	33,219	165,140	5,087	2,706,07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5,065	(384,687)	39,955	67,657	—	(32,010)
本年處置	(12,012)	—	—	—	—	(12,012)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082,288	3,495,169	170,646	695,567	40,858	6,484,528
本期購入	36,880	536,058	21,774	96,542	2,278	693,53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34,069	(209,656)	14,504	47,781	—	(13,302)
2013年9月30日	2,253,237	3,821,571	206,924	839,890	43,136	7,164,758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101,544	—	37,265	86,332	5,633	230,774
本年計提	27,254	—	12,821	40,374	4,040	84,489
本年處置	(3,601)	—	—	—	—	(3,601)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25,197	—	50,086	126,706	9,673	311,662
本年計提	37,062	—	12,714	58,356	4,627	112,759
本年處置	(1,926)	—	—	(508)	—	(2,434)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0,333	—	62,800	184,554	14,300	421,987
本年計提	58,327	—	22,482	85,985	6,017	172,811
本年處置	(6,322)	—	—	—	—	(6,322)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12,338	—	85,282	270,539	20,317	588,476
本期計提	50,080	—	22,939	91,845	4,681	169,545
2013年9月30日	262,418	—	108,221	362,384	24,998	758,021
賬面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885,460	508,007	26,327	205,045	13,497	1,638,336
2011年12月31日	1,576,597	1,489,531	34,672	278,216	21,471	3,400,487
2012年12月31日	1,869,950	3,495,169	85,364	425,028	20,541	5,896,052
2013年9月30日	1,990,819	3,821,571	98,703	477,506	18,138	6,406,737

26. 物業和設備(續)

貴集團和 貴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位於中國境內				
超過50年.....	86,877	152,916	182,732	176,171
10至50年.....	798,918	1,446,831	1,732,422	1,882,649
	<u>885,795</u>	<u>1,599,747</u>	<u>1,915,154</u>	<u>2,058,820</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位於中國境內				
超過50年.....	86,877	150,954	180,836	176,169
10至50年.....	798,583	1,425,643	1,689,114	1,814,650
	<u>885,460</u>	<u>1,576,597</u>	<u>1,869,950</u>	<u>1,990,819</u>

截至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2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 貴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 貴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013年9月30日，貴集團／ 貴行在建工程轉出至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30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14千元，2011年12月31日：無，2010年12月31日：無)。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11,632	52,908	650,120	162,530	921,788	230,447	1,134,368	283,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7,348	9,337	—	—	32,316	8,079	169,400	42,3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8,776	24,694	—	—	16,668	4,167	131,952	32,988
應付職工薪酬.....	175,000	43,750	—	—	17,636	4,409	17,636	4,409
內退福利.....	20,324	5,081	17,204	4,301	16,936	4,234	13,744	3,436
可用以後年度稅前								
利潤彌補的虧損.....	64	16	22,196	5,549	27,912	6,978	16,036	4,009
其他.....	904	226	—	—	—	—	—	—
	<u>544,048</u>	<u>136,012</u>	<u>689,520</u>	<u>172,380</u>	<u>1,033,256</u>	<u>258,314</u>	<u>1,483,136</u>	<u>370,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21,100)	(5,275)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384)	(96)	—	—	—	—
	<u>—</u>	<u>—</u>	<u>(21,484)</u>	<u>(5,371)</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544,048</u>	<u>136,012</u>	<u>668,036</u>	<u>167,009</u>	<u>1,033,256</u>	<u>258,314</u>	<u>1,483,136</u>	<u>370,784</u>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11,524	52,881	646,244	161,561	890,604	222,651	1,088,088	272,0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7,348	9,337	—	—	32,316	8,079	169,400	42,3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8,776	24,694	—	—	16,668	4,167	131,952	32,988
應付職工薪酬.....	175,000	43,750	—	—	15,068	3,767	15,068	3,767
內退福利.....	20,324	5,081	17,204	4,301	16,936	4,234	13,744	3,436
	<u>542,972</u>	<u>135,743</u>	<u>663,448</u>	<u>165,862</u>	<u>971,592</u>	<u>242,898</u>	<u>1,418,252</u>	<u>354,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21,100)	(5,275)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384)	(96)	—	—	—	—
	<u>—</u>	<u>—</u>	<u>(21,484)</u>	<u>(5,371)</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542,972</u>	<u>135,743</u>	<u>641,964</u>	<u>160,491</u>	<u>971,592</u>	<u>242,898</u>	<u>1,418,252</u>	<u>354,563</u>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2010年

	2010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2,289	619	—	52,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5	—	8,552	9,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259	21,435	—	24,694
應付職工薪酬	17,000	26,750	—	43,750
內退福利.....	4,847	234	—	5,081
可用以後年度稅前利潤彌補的虧損 ...	—	16	—	16
其他	—	226	—	226
合計	78,180	49,280	8,552	136,012

2011年

	2011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損失	2011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2,908	109,622	—	162,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37	—	(9,337)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694	(24,694)	—	—
應付職工薪酬	43,750	(43,750)	—	—
內退福利.....	5,081	(780)	—	4,301
可用以後年度稅前利潤彌補的虧損 ...	16	5,533	—	5,549
其他	226	(226)	—	—
小計	136,012	45,705	(9,337)	172,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5,275)	(5,275)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6)	—	(96)
小計	—	(96)	(5,275)	(5,371)
遞延所得稅淨值	136,012	45,609	(14,612)	167,009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續)

貴集團(續)

2012年

	2012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62,530	67,917	—	230,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079	8,079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167	—	4,167
應付職工薪酬	—	4,409	—	4,409
內退福利.....	4,301	(67)	—	4,234
可用以後年度稅前利潤彌補的虧損 ...	5,549	1,429	—	6,978
小計	172,380	77,855	8,079	258,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275)	—	5,275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	96	—	—
小計	(5,371)	96	5,275	—
遞延所得稅淨值	167,009	77,951	13,354	258,314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收益	2013年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30,447	50,176	—	280,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79	—	34,271	42,350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67	28,821	—	32,988
應付職工薪酬	4,409	—	—	4,409
內退福利.....	4,234	(798)	—	3,436
可用以後年度稅前利潤彌補的虧損 ...	6,978	—	—	6,978
合計	258,314	78,199	34,271	370,784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續)

貴行

2010年

	2010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收益	201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2,289	592	—	52,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5	—	8,552	9,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259	21,435	—	24,694
應付職工薪酬	17,000	26,750	—	43,750
內退福利.....	4,847	234	—	5,081
合計.....	<u>78,180</u>	<u>49,011</u>	<u>8,552</u>	<u>135,743</u>

2011年

	2011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損失	2011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2,881	108,680	—	161,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37	—	(9,337)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694	(24,694)	—	—
應付職工薪酬	43,750	(43,750)	—	—
內退福利.....	5,081	(780)	—	4,301
小計.....	<u>135,743</u>	<u>39,456</u>	<u>(9,337)</u>	<u>165,8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5,275)	(5,275)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6)	—	(96)
小計.....	<u>—</u>	<u>(96)</u>	<u>(5,275)</u>	<u>(5,371)</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35,743</u>	<u>39,360</u>	<u>(14,612)</u>	<u>160,491</u>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續)

貴行(續)

2012年

	2012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61,561	61,090	—	22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079	8,079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167	—	4,167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	3,767	—	3,767
內退福利.....	4,301	(67)	—	4,234
	<u>165,862</u>	<u>68,957</u>	<u>8,079</u>	<u>242,8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275)	—	5,275	—
交易性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96)	96	—	—
小計.....	<u>(5,371)</u>	<u>96</u>	<u>5,275</u>	<u>—</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60,491</u>	<u>69,053</u>	<u>13,354</u>	<u>242,898</u>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總收益/ (損失)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總收益	2013年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222,651	49,371	—	272,0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79	—	34,271	42,350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67	28,821	—	32,988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3,767	—	—	3,767
內退福利.....	4,234	(798)	—	3,436
合計.....	<u>242,898</u>	<u>77,394</u>	<u>34,271</u>	<u>354,563</u>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會計期末並無重大的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8.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收利息(a)	817,405	1,788,243	2,075,605	1,981,793
土地使用權(b)	—	—	28,857	28,125
預付款項	364,541	179,319	278,561	418,051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977	3,996	196,052	333,690
抵債資產(c)	113,515	94,957	74,072	74,072
無形資產(d)	29,333	35,604	42,820	37,493
預付村鎮銀行投資款	110,000	—	—	—
其他	38,105	14,965	51,455	151,651
	<u>1,476,876</u>	<u>2,117,084</u>	<u>2,747,422</u>	<u>3,024,875</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收利息(a)	804,289	1,766,726	2,034,047	1,938,819
土地使用權(b)	—	—	28,857	28,125
預付款項	361,174	173,750	269,641	408,826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977	3,696	195,141	330,490
抵債資產(c)	113,515	94,957	74,072	74,072
無形資產	29,273	35,401	41,345	36,023
預付村鎮銀行投資款	110,000	—	—	—
其他	38,041	13,475	50,415	139,789
	<u>1,460,269</u>	<u>2,088,005</u>	<u>2,693,518</u>	<u>2,956,144</u>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36,019	128,407	105,693	153,757
買入返售款項	53,445	292,184	201,886	118,70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6,728	703,343	874,804	977,670
應收債券及其他投資利息	231,213	664,309	893,222	731,664
	<u>817,405</u>	<u>1,788,243</u>	<u>2,075,605</u>	<u>1,981,793</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34,424	129,298	106,795	163,845
買入返售款項	53,445	292,184	200,924	118,70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5,207	680,995	833,106	959,068
應收債券及其他投資利息	231,213	664,249	893,222	697,204
	<u>804,289</u>	<u>1,766,726</u>	<u>2,034,047</u>	<u>1,938,819</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9月30日，所有應收利息均於一年內到期。

28. 其他資產(續)

(b)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位於中國境內 10-50年	—	—	28,857	28,125

該等租賃的原始期限為中期。

(c) 抵債資產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143,325	97,337	74,072	74,072
其他	8,817	—	—	—
小計	152,142	97,337	74,072	74,0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38,627)	(2,380)	—	—
	113,515	94,957	74,072	74,072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按照5年期限攤銷。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存款：				
境內同業存放	2,404,228	13,424,993	32,860,356	35,954,158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78,736	1,572,767	1,456,756	904,019
境外同業存放	8,925	5,911	1,621	9,368
	2,591,889	15,003,671	34,318,733	36,867,545
拆放：				
境內同業拆入	2,300	2,834,993	2,194,470	291,314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40	40	40	40
境外同業拆入	—	212,422	10,305	49,184
	2,340	3,047,455	2,204,815	340,538
	2,594,229	18,051,126	36,523,548	37,208,083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續)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存款：				
境內同業存放	2,829,309	14,112,363	33,567,484	36,401,959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178,736	1,572,767	1,456,756	904,019
境外同業存放	8,925	5,911	1,621	9,368
	<u>3,016,970</u>	<u>15,691,041</u>	<u>35,025,861</u>	<u>37,315,346</u>
拆放：				
境內同業拆入	2,300	2,834,993	2,194,470	886,114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40	40	40	40
境外同業拆入	—	212,422	10,305	49,184
	<u>2,340</u>	<u>3,047,455</u>	<u>2,204,815</u>	<u>935,338</u>
	<u>3,019,310</u>	<u>18,738,496</u>	<u>37,230,676</u>	<u>38,250,684</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按合同利率計息。

30. 賣出回購款項

賣出回購款項包括賣出回購債券和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賣出回購款項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同業	2,871,727	25,903,764	22,832,655	5,895,237
其他金融機構	—	2,068,760	—	394,550
	<u>2,871,727</u>	<u>27,972,524</u>	<u>22,832,655</u>	<u>6,289,787</u>
賣出回購款項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	16,427,630	8,863,100	4,552,050
票據	2,871,727	11,544,894	13,969,555	1,737,737
	<u>2,871,727</u>	<u>27,972,524</u>	<u>22,832,655</u>	<u>6,289,787</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賣出回購款項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同業	2,871,727	25,903,764	22,676,761	5,895,237
其他金融機構	—	2,068,760	—	394,550
	<u>2,871,727</u>	<u>27,972,524</u>	<u>22,676,761</u>	<u>6,289,787</u>
賣出回購款項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	16,427,630	8,863,100	4,552,050
票據	2,871,727	11,544,894	13,813,661	1,737,737
	<u>2,871,727</u>	<u>27,972,524</u>	<u>22,676,761</u>	<u>6,289,787</u>

31. 客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8,850,263	70,284,381	69,981,487	62,369,792
個人客戶	14,505,008	19,292,735	27,107,158	24,399,298
	<u>73,355,271</u>	<u>89,577,116</u>	<u>97,088,645</u>	<u>86,769,090</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21,741,001	33,414,838	61,058,338	71,766,003
個人客戶	17,795,355	22,970,472	28,495,401	32,594,898
	<u>39,536,356</u>	<u>56,385,310</u>	<u>89,553,739</u>	<u>104,360,901</u>
	<u>112,891,627</u>	<u>145,962,426</u>	<u>186,642,384</u>	<u>191,129,991</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8,306,095	68,520,925	67,043,072	59,483,792
個人客戶	14,394,165	18,884,490	26,532,368	23,833,540
	<u>72,700,260</u>	<u>87,405,415</u>	<u>93,575,440</u>	<u>83,317,332</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21,577,292	32,979,085	59,328,662	69,533,698
個人客戶	17,657,205	22,382,830	27,529,061	31,161,212
	<u>39,234,497</u>	<u>55,361,915</u>	<u>86,857,723</u>	<u>100,694,910</u>
	<u>111,934,757</u>	<u>142,767,330</u>	<u>180,433,163</u>	<u>184,012,242</u>

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已發行次級債券(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金融債券(b)	—	—	2,500,000	2,50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a) 次級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批准，貴行於2009年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發行可提前贖回的次級債券，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額交易流通。貴行於期內無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與次級債券有關的違約情況(2012、2011、2010年度：無)。相關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發行日	發行價格		起息日	到期日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票面利率			(人民幣)	附註
09哈行次級債	2009-12-7	100元	6.00%	2009-12-9	2019-12-9	10億元	(i)

(i) 貴行有權於201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券。如貴行並未行使該選擇權，則票面年利率將上調300個基點。

32.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b) 金融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批准，貴行於2012年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發行金融債券，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額交易流通。貴行於期內無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與金融債券有關的違約情況(2012年：無)。相關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發行日	發行價格		起息日	到期日	發行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票面利率			
12哈行金融債.....	2012-5-15	100元	4.55%	2012-5-16	2017-5-16	25億元

33. 其他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付利息(a)	396,880	1,014,419	1,601,192	2,245,649
理財產品暫掛款	145,927	27,074	363,156	168,671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4,494	94,596	149,605	228,794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88,984	61,369	25,110	68,368
應付職工薪酬(b)	204,028	238,728	336,137	291,301
其他應交稅金	55,546	105,491	137,661	137,163
遞延收益(c)	429	1,940	39,892	113,793
應付股息.....	19,588	19,497	34,030	46,309
預提費用.....	7,344	1,635	599	1,064
其他應付款	158,605	204,164	61,193	193,827
	<u>1,211,825</u>	<u>1,768,913</u>	<u>2,748,575</u>	<u>3,494,939</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應付利息(a)	391,026	1,005,338	1,575,374	2,215,310
理財產品暫掛款	145,927	27,074	363,156	168,671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4,494	94,042	148,846	227,975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88,984	56,369	25,110	68,094
應付職工薪酬(b)	203,585	237,511	332,044	284,362
其他應交稅金	54,836	103,580	133,893	132,240
遞延收益(c)	429	1,940	39,892	113,793
應付股息.....	19,588	19,497	34,030	46,309
預提費用.....	7,344	1,635	599	1,064
其他應付款	157,365	197,204	56,605	184,381
	<u>1,203,578</u>	<u>1,744,190</u>	<u>2,709,549</u>	<u>3,442,199</u>

33.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92	133,137	234,130	318,500
拆入資金.....	—	—	118	20
客戶存款.....	379,132	660,364	1,152,296	1,778,7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3,075	217,137	139,665	56,883
應付債券.....	3,781	3,781	74,983	91,500
	<u>396,880</u>	<u>1,014,419</u>	<u>1,601,192</u>	<u>2,245,649</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4,120	234,738	328,390
拆入資金.....	—	—	118	20
客戶存款.....	374,170	650,376	1,126,297	1,738,5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3,075	217,061	139,238	56,883
應付債券.....	3,781	3,781	74,983	91,500
	<u>391,026</u>	<u>1,005,338</u>	<u>1,575,374</u>	<u>2,215,310</u>

(b)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工資、獎金和津貼.....	175,000	200,016	289,606	229,439
社會保險費.....	4,763	4,060	4,377	15,699
住房公積金.....	1,551	3,809	2,607	11,401
職工福利.....	48	177	—	30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341	13,460	22,609	20,709
內退福利.....	20,325	17,206	16,938	13,745
	<u>204,028</u>	<u>238,728</u>	<u>336,137</u>	<u>291,301</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工資、獎金和津貼.....	175,000	200,001	287,037	227,379
社會保險費.....	4,448	3,649	4,124	13,857
住房公積金.....	1,549	3,709	2,603	10,162
職工福利.....	48	177	—	30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15	12,769	21,342	18,911
內退福利.....	20,325	17,206	16,938	13,745
	<u>203,585</u>	<u>237,511</u>	<u>332,044</u>	<u>284,362</u>

33. 其他負債(續)

(c) 遞延收益

遞延收入主要包含諮詢費、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買入返售遞延收益，遞延收入將在未來的若干年內根據其對應的支出進行攤銷確認。

	貴集團／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諮詢費.....	—	—	36,016	42,96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429	1,940	3,876	1,867
買入返售遞延收益.....	—	—	—	68,959
	429	1,940	39,892	113,793

34. 股本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	2,100,333	2,100,333	2,100,333	2,100,333	6,187,823	6,187,823	7,560,198	7,560,198
發行股份.....	—	—	2,197,190	2,197,190	980,000	980,000	—	—
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金.....	—	—	1,890,300	1,890,300	392,375	392,375	686,702	686,70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2,100,333	2,100,333	6,187,823	6,187,823	7,560,198	7,560,198	8,246,900	8,246,900

- (a) 於2011年4月，貴行以每10股轉增9股的比例，將人民幣1,890,300千元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金，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了此次增資行為，並於2011年6月14日出具了中瑞岳華黑驗字[2011]第33號驗資報告。
- (b) 於2011年4月，貴行通過公開配售，以每10股配售3股、每股人民幣2元的價格，向全體股東發行1,197,190千股股份。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注資進行驗證，並於2011年6月14日出具中瑞岳華黑驗字[2011]第37號驗資報告。
- (c) 於2011年8月，貴行向法人股東以人民幣2.05元／股的價格定向溢價發行1,000,000千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050,000千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貴行投入資本的實收情況，已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於2011年12月2日出具中瑞岳華黑驗字[2011]第13號驗資報告。
- (d) 於2012年4月，貴行將人民幣392,375千元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金，導致貴行股本增加392,375千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了此次增資行為，並於2012年6月28日出具了中瑞岳華黑驗字[2012]第30號驗資報告。

34. 股本(續)

- (e) 於2012年3月，貴行向新法人股東以人民幣3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980,000千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960,000千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了此次增資行為，並於2012年5月5日出具了中瑞岳華黑驗字[2012]第20號驗資報告。
- (f) 於2013年5月，貴行將人民幣686,702千元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金，導致貴行股本增加686,702千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了此次增資行為，並於2013年6月8日出具了中瑞岳華黑驗字[2013]第11號驗資報告。

35.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b)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貴行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貴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貴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貴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行的虧損或者轉增貴行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根據2013年3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貴行按照201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281,870千元(2011年度：人民幣184,228千元，2010年度：人民幣122,066千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貴行可自行決定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貴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行的虧損或轉增貴行的資本。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貴行需要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自2012年7月1日起，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2012年度：不低於1%，2011年度：不低於1%，2010年度：不低於1%)。

35. 儲備(續)

(c) 一般準備(續)

貴行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分別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3,990千元、人民幣128,659千元、人民幣233,857千元和人民幣1,284,534千元。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子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除上述儲備以外的其他儲備。

(f) 可分配利潤

貴行可分配利潤為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貴行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金額取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利潤。這些利潤可能不同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上的金額。

35. 儲備(續)

(f) 可分配利潤(續)

貴行於本年度／期間的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儲備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2010年1月1日.....	15,189	281,522	401,891	(2,355)	—	696,247	1,044,919
淨利潤.....	—	—	—	—	—	—	1,220,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25,656)	—	(25,656)	—
提取盈餘公積(i).....	—	122,066	—	—	—	122,066	(122,066)
提取一般準備.....	—	—	163,990	—	—	163,990	(163,990)
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5,189	403,588	565,881	(28,011)	—	956,647	1,979,522
淨利潤.....	—	—	—	—	—	—	1,842,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43,837	—	43,837	—
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	—	—	—	—	—	—	(1,890,300)
資本溢價.....	2,247,190	—	—	—	—	2,247,190	—
提取盈餘公積(i).....	—	184,228	—	—	—	184,228	(184,228)
提取一般準備.....	—	—	128,659	—	—	128,659	(128,659)
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2,262,379	587,816	694,540	15,826	—	3,560,561	1,618,616
淨利潤.....	—	—	—	—	—	—	2,818,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40,063)	—	(40,063)	—
其他儲備.....	—	—	—	—	7,585	7,585	—
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	—	—	—	—	—	—	(392,375)
資本溢價.....	1,960,000	—	—	—	—	1,960,000	—
2011年度年末股息							
(附註16).....	—	—	—	—	—	—	(392,375)
提取盈餘公積(i).....	—	281,870	—	—	—	281,870	(281,870)
提取一般準備.....	—	—	233,857	—	—	233,857	(233,857)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222,379	869,686	928,397	(24,237)	7,585	6,003,810	3,136,837
淨利潤.....	—	—	—	—	—	—	2,262,4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102,813)	—	(102,813)	—
其他儲備.....	—	—	—	—	(30,412)	(30,412)	—
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	—	—	—	—	—	—	(686,702)
2012年度年末股息							
(附註16).....	—	—	—	—	—	—	(171,675)
提取一般準備.....	—	—	1,284,534	—	—	1,284,534	(1,284,534)
2013年9月30日.....	4,222,379	869,686	2,212,931	(127,050)	(22,827)	7,155,119	3,256,339

36. 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損失)	(34,208)	40,919	(79,848)	(139,690)
減：出售轉入當期損益淨額.....	—	17,530	26,431	2,605
所得稅影響	8,552	(14,612)	13,354	34,271
	<u>(25,656)</u>	<u>43,837</u>	<u>(40,063)</u>	<u>(102,814)</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7,585	(30,412)
	<u>(25,656)</u>	<u>43,837</u>	<u>(32,478)</u>	<u>(133,226)</u>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現金(附註18)	370,969	689,109	815,255	1,069,4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8).....	8,199,966	7,540,555	17,907,866	5,941,18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09,326	8,636,491	11,791,685	12,308,5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u>12,617,590</u>	<u>36,226,000</u>	<u>33,579,472</u>	<u>13,800,553</u>
	<u>28,597,851</u>	<u>53,092,155</u>	<u>64,094,278</u>	<u>33,119,770</u>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及貴行不涉及現金收支的投資和籌資活動僅包括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詳見附註35(f)。

38. 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行的資本性支出承諾列示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33,172	—
已簽約但未撥付	<u>493,804</u>	<u>960,571</u>	<u>1,350,523</u>	<u>1,690,053</u>
	<u>493,804</u>	<u>960,571</u>	<u>1,383,695</u>	<u>1,690,053</u>

38. 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a) 資本性支出承諾(續)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33,000	—
已簽約但未撥付	493,804	960,571	1,343,836	1,686,832
	<u>493,804</u>	<u>960,571</u>	<u>1,376,836</u>	<u>1,686,832</u>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行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建築物。其中就下列期間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一年以內	39,061	72,551	105,408	131,897
一至五年	97,690	204,122	286,614	322,419
五年以上	48,252	83,060	121,186	141,981
	<u>185,003</u>	<u>359,733</u>	<u>513,208</u>	<u>596,297</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一年以內	38,384	58,867	88,526	123,934
一至五年	95,538	164,905	238,322	304,109
五年以上	48,252	75,064	103,490	141,787
	<u>182,174</u>	<u>298,836</u>	<u>430,338</u>	<u>569,830</u>

(c) 信貸承諾

貴集團在任何時點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諾。這些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額度。

貴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服務，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

銀行承兌匯票是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預計大部分承兌匯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按不同類別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貸款承諾金額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合約金額；所列示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證憑信的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貴集團及貴行將在報告期末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38. 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c) 信貸承諾(續)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銀行承兌匯票	15,247,749	24,713,930	46,845,488	44,190,277
開出保證憑信	151,173	398,244	235,876	1,368,318
開出即期信用證	86,863	224,848	1,267,653	1,986,116
信用卡信用額度	351,184	597,127	1,040,325	1,293,798
	<u>15,836,969</u>	<u>25,934,149</u>	<u>49,389,342</u>	<u>48,838,509</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銀行承兌匯票	15,247,749	24,713,930	46,794,702	43,884,287
開出保證憑信	151,173	398,244	212,134	53,030
開出即期信用證	86,863	224,848	1,267,653	1,986,116
信用卡信用額度	351,184	597,127	1,040,325	1,293,798
	<u>15,836,969</u>	<u>25,934,149</u>	<u>49,314,814</u>	<u>47,217,231</u>

(d)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u>4,350,819</u>	<u>11,358,105</u>	<u>18,346,757</u>	<u>20,331,022</u>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u>4,350,819</u>	<u>11,358,105</u>	<u>18,290,214</u>	<u>19,645,957</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e) 未決訴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無以貴行及／或其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案件。

38. 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f) 國債兌付承諾

貴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開售予公眾。國債持有人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貴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於2013年9月30日，貴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6.45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4億元)。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前，貴行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即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兌付本息。

(g) 風險基金救助義務

貴行於2012年12月31日成為亞洲金融合作聯盟(「亞金聯」)成員，該聯盟設立風險基金並劃分為等額的基金份額。在基金成立時每一基金份額為人民幣1億元。貴行認繳2份份額，其中，10%的基金份額為現金出資，90%的份額為合作義務，即貴行在人民幣1.8億元額度內，負有通過同業拆借等亞金聯制定方式向受救助會員實施救助的合作義務。

39. 委託理財及託管項目

(a) 委託理財

貴集團將丁香花人民幣理財產品銷售給個人和機構投資者，資金主要運用於銀行間市場債券投資、信託貸款、股權收益權等。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如下：

	貴集團及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委託理財資金	21,252,560	9,242,930	36,495,500	28,939,110
委託理財投資	21,252,560	9,242,930	36,495,500	28,939,110

報告期內，貴行從表外非保本理財業務中獲取的收益主要包括手續費、理財顧問服務費等，具體金額請參見附註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貴行從表外非保本理財業務中獲取的收益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其從該類業務中獲取的收益。

(b) 委託資金及貸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委託資金.....	1,344,966	1,645,978	7,163,843	8,917,505
委託貸款.....	1,344,966	1,645,978	7,163,843	8,917,505

39. 委託理財及託管項目(續)

(b) 委託資金及貸款(續)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委託資金.....	1,344,966	1,645,978	7,093,843	8,836,245
委託貸款.....	1,344,966	1,645,978	7,093,843	8,836,245

委託貸款為 貴集團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協議，由 貴集團代委託人發放貸款予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 貴集團不承擔任何風險。

委託資金是指委託人存入的，由 貴集團向委託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發放貸款之用的資金，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40. 質押資產

貴集團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證券、票據及貸款，主要為賣出回購款項及協議存款的擔保物。於2013年9月30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82.88億元(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60.36億元，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92.36億元，201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8.72億元)。

41. 受托業務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信託及資產管理服務。來自於受托業務的收入已包括在上文附註6所述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中。這些受托資產並沒有包括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42.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關聯方概況

(i) 貴行持股5%及以上的股東

股東名稱	對貴行的持股比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	%	%	%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33.70	33.70	29.33	29.48
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9.98	9.98	8.69	8.73
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9.98	9.98	8.68	8.73
黑龍江鑫永勝商貿有限公司.....	8.87	8.87	7.72	7.76
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93	7.93	6.90	6.94
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	7.24	7.24	6.30	6.34

42. 關聯方披露(續)

(a) 主要關聯方概況(續)

(ii) 貴行的子公司

有關貴行的子公司詳情，請參見第II節附註1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

(b) 關聯方交易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年／期末餘額：					
存款.....	771	110	385	614	935
其他負債.....	97,347	97,347	—	—	—
本年／期交易：					
存款利息支出.....	68	44	243	141	25
本年／期利率區間：	%	%	%	%	%
存款利率.....	0.35	0.35-0.50	0.35-0.50	0.35-0.50	0.35-0.50

(ii)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交易。這些交易均為公平的且遵循了一般的商業流程。與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管理層認為這些發生在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對損益均未構成重大影響。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年／期末餘額：					
貸款.....	5,111	8,388	7,882	8,220	7,498
存款.....	3,927	6,568	10,262	7,766	11,125
本年／期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	406	392	448	325	516
存款利息支出.....	43	72	48	36	51
本年／期利率區間：	%	%	%	%	%
貸款利率.....	4.25-6.53	4.48-8.96	4.56-9.17	4.56-9.17	4.56-9.17
存款利率.....	0.36-5.00	0.50-5.00	0.39-4.75	0.39-4.75	0.39-4.75

42.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2013
				(未經審計)	
薪酬及其他短期					
職工福利	9,258	16,927	22,671	10,229	12,215

43. 分部信息

(a)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有如下四個經營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指為公司客戶提供的銀行業務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服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指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業務服務，包括存款、借記卡及信用卡、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及個人資產管理等。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包括同業存／拆放業務、投資業務、回購業務、外匯買賣等自營及代理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除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單獨報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利率和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不同分部間進行分配。

43. 分部信息(續)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914,580	1,208,196	833,128	—	2,955,90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	555,715	106,906	(662,621)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831	(6,084)	82,443	—	116,190
其他淨收入/(支出)(i)....	(7,618)	—	124,411	56,529	173,322
營業收入.....	1,502,508	1,309,018	377,361	56,529	3,245,416
營業費用.....	(680,224)	(532,202)	(157,845)	(31,262)	(1,401,533)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27)	(228,017)	—	—	(238,744)
其他.....	—	—	—	11,777	11,777
營業利潤.....	811,557	548,799	219,516	37,044	1,616,91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811,557	548,799	219,516	37,044	1,616,916
所得稅費用.....					(389,702)
淨利潤.....					1,227,214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48,796	38,178	12,710	1,278	100,962
資本性支出.....	397,710	311,165	103,590	10,419	822,884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650,735	30,769,184	46,880,052	533,964	125,833,935
分部負債.....	82,365,252	32,590,425	5,502,751	236,774	120,695,2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5,485,785	351,184	—	—	15,836,969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1,127,371	1,761,281	1,929,402	—	4,818,054
內部利息淨					
收入／(支出).....	843,283	193,458	(1,036,741)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126	(7,153)	378,881	—	411,854
其他淨收入／(支出)(i)....	(10,469)	—	153,986	40,627	184,144
營業收入.....	2,000,311	1,947,586	1,425,528	40,627	5,414,052
營業費用.....	(809,705)	(647,317)	(612,745)	(13,057)	(2,082,824)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413)	(642,574)	—	—	(875,987)
其他.....	—	—	5,466	46,737	52,203
營業利潤.....	957,193	657,695	818,249	74,307	2,507,44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稅前利潤.....	957,193	657,695	818,249	74,307	2,507,444
所得稅費用.....					(651,019)
淨利潤.....					1,856,42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49,936	39,922	45,732	628	136,218
資本性支出.....	656,522	524,854	601,240	8,257	1,790,873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1,222,844	38,167,318	106,045,846	1,225,351	206,661,359
分部負債.....	105,543,675	42,665,453	46,651,661	270,195	195,130,984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25,337,022	597,127	—	—	25,934,149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1,499,386	1,939,153	3,219,828	—	6,658,367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	1,003,467	286,024	(1,289,491)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542	3,539	609,569	—	678,650
其他淨收入(i)	17,158	—	268,664	88,367	374,189
營業收入	2,585,553	2,228,716	2,808,570	88,367	7,711,206
營業費用	(1,239,034)	(615,841)	(1,141,492)	(29,152)	(3,025,519)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3,484)	(503,741)	—	—	(837,225)
其他.....	1,999	—	—	(980)	1,019
營業利潤	1,015,034	1,109,134	1,667,078	58,235	3,849,48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9,429	9,429
稅前利潤	1,015,034	1,109,134	1,667,078	67,664	3,858,910
所得稅費用					(987,451)
淨利潤.....					2,871,45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70,702	46,431	89,687	1,435	208,255
資本性支出.....	952,502	625,520	1,208,271	19,329	2,805,622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7,740,237	49,828,440	131,117,864	1,403,611	270,090,152
分部負債	136,037,077	56,218,371	60,518,261	379,462	253,153,17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48,349,017	1,040,325	—	—	49,389,342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817,059	1,599,696	2,340,729	—	4,757,48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838,420	207,582	(1,046,002)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761	1,511	412,809	—	471,081
其他淨收入(i).....	10,072	—	199,641	40,685	250,398
營業收入.....	1,722,312	1,808,789	1,907,177	40,685	5,478,963
營業費用.....	(345,464)	(885,994)	(745,299)	(14,634)	(1,991,391)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6,449)	(423,256)	—	—	(809,705)
營業利潤.....	990,399	499,539	1,161,878	26,051	2,677,86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8,036	8,036
稅前利潤.....	990,399	499,539	1,161,878	34,087	2,685,903
所得稅費用.....					(664,797)
淨利潤.....					2,021,106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46,102	39,210	65,226	731	151,269
資本性支出.....	497,646	423,254	704,095	7,896	1,632,891
2012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117,140,381	11,563,000	134,154,785	1,948,599	264,806,765
分部負債.....	121,013,793	49,619,417	77,494,980	589,698	248,717,88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48,479,749	1,293,798	—	—	49,773,547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a) 經營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外部利息淨收入.....	902,685	1,412,914	2,608,743	—	4,924,342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939,168	279,476	(1,218,644)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6,395	68,996	605,806	—	871,197
其他淨收入/(支出)(i).....	(3,510)	—	115,856	15,682	128,028
營業收入.....	2,034,738	1,761,386	2,111,761	15,682	5,923,567
營業費用.....	(987,646)	(601,758)	(788,339)	(10,852)	(2,388,595)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457)	(220,645)	—	—	(422,102)
營業利潤.....	845,635	938,983	1,323,422	4,830	3,112,87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7,130	7,130
稅前利潤.....	845,635	938,983	1,323,422	11,960	3,120,000
所得稅費用.....					(748,679)
淨利潤.....					2,371,321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80,671	49,152	83,307	435	213,565
資本性支出.....	202,554	123,413	209,173	1,092	536,232
2013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90,561,195	57,157,283	112,030,167	1,911,480	261,660,125
分部負債.....	139,532,283	57,610,562	44,840,228	668,647	242,651,72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47,544,711	1,293,798	180,000	—	49,018,509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b) 地理區域信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

地理區域信息分類列示如下：

中國大陸境內(總行和境內分行)：

黑龍江省：總行、哈爾濱分行、雙鴨山分行、雞西分行、鶴崗分行、綏化分行、大慶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和齊齊哈爾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內的村鎮銀行；

東北其餘地區：大連分行、瀋陽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以外東北其他地區的村鎮銀行；

西南地區：成都分行、重慶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四川和重慶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村鎮銀行；

華北地區：天津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北京和天津為主的華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其他地區：除上述地區以外的其他村鎮銀行。

43. 分部信息(續)

(b) 地理區域信息(續)

	中國大陸境內					合計
	黑龍江地區	東北 其餘地區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其他地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2,506,793	231,756	60,042	151,206	6,107	2,955,90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30,027	(6,822)	(9,210)	(9,339)	(4,656)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580	21,668	8,328	5,618	(4)	116,190
其他淨收入(i)	161,921	168	241	228	10,764	173,322
營業收入	2,779,321	246,770	59,401	147,713	12,211	3,245,416
營業費用	(1,149,902)	(127,592)	(42,458)	(66,753)	(14,828)	(1,401,533)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9,357)	(39,413)	(26,360)	(11,891)	(1,723)	(238,744)
其他	11,777	—	—	—	—	11,777
營業利潤	1,481,839	79,765	(9,417)	69,069	(4,340)	1,616,91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	—
稅前利潤	1,481,839	79,765	(9,417)	69,069	(4,340)	1,616,916
所得稅費用						(389,702)
淨利潤						1,227,214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42,900	12,382	910	6,688	38,082	100,962
資本性支出	697,090	64,299	17,397	39,821	4,277	822,884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2,693,789	12,099,087	13,313,993	6,416,331	1,310,735	125,833,935
分部負債	87,975,613	12,068,769	13,253,993	6,316,053	1,080,774	120,695,2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5,702,490	6,684,695	1,232,088	2,212,233	5,463	15,836,969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b) 地理區域信息(續)

	中國大陸境內					合計
	黑龍江地區	東北 其餘地區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其他地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3,682,849	468,309	359,079	251,171	56,646	4,818,05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82,373	(99,414)	(117,991)	52,757	(17,725)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7,014	40,586	107,596	66,705	(47)	411,854
其他淨收入(i)	162,250	14,849	3,383	22	3,640	184,144
營業收入	4,224,486	424,330	352,067	370,655	42,514	5,414,052
營業費用	(1,548,066)	(221,839)	(163,659)	(107,312)	(41,948)	(2,082,824)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8,030)	(45,052)	(50,674)	(36,095)	(6,136)	(875,987)
其他	52,203	—	—	—	—	52,203
營業利潤	1,990,593	157,439	137,734	227,248	(5,570)	2,507,44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	—
稅前利潤	1,990,593	157,439	137,734	227,248	(5,570)	2,507,444
所得稅費用	—	—	—	—	—	(651,019)
淨利潤	—	—	—	—	—	1,856,42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96,464	20,706	6,022	7,400	5,626	136,218
資本性支出	1,337,060	173,245	155,487	105,155	19,926	1,790,873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6,516,566	18,379,809	36,995,801	12,339,968	2,429,215	206,661,359
分部負債	126,058,186	18,345,553	36,699,508	12,226,686	1,801,051	195,130,984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3,887,609	9,023,792	6,811,892	6,201,568	9,288	25,934,149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b) 地理區域信息(續)

	中國大陸境內					合計
	黑龍江地區	東北 其餘地區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其他地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4,884,057	703,068	584,051	360,557	126,634	6,658,367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27,585)	103,315	300,944	125,951	(2,625)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7,312	43,383	166,710	61,247	(2)	678,650
其他淨收入(i)	256,183	22,482	70,987	11,877	12,660	374,189
營業收入	5,019,967	872,248	1,122,692	559,632	136,667	7,711,206
營業費用	(2,099,369)	(322,655)	(346,950)	(168,033)	(88,512)	(3,025,519)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7,267)	(99,705)	(158,392)	(54,388)	(27,473)	(837,225)
其他	1,019	—	—	—	—	1,019
營業利潤	2,424,350	449,888	617,350	337,211	20,682	3,849,48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429	—	—	—	—	9,429
稅前利潤	2,433,779	449,888	617,350	337,211	20,682	3,858,910
所得稅費用						(987,451)
淨利潤						2,871,45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127,287	22,214	36,046	9,540	13,168	208,255
資本性支出	2,019,366	279,425	298,617	157,597	50,617	2,805,622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71,368,038	33,639,009	43,401,202	17,085,713	4,596,190	270,090,152
分部負債	155,684,967	33,552,542	43,038,612	16,939,328	3,937,722	253,153,17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2,525,614	9,403,905	18,502,424	8,866,689	90,710	49,389,342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b) 地理區域信息(續)

	中國大陸境內					合計
	黑龍江地區	東北 其餘地區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其他地區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3,865,109	422,967	205,078	167,998	96,332	4,757,484
內部利息						
淨收入/(支出)	(368,300)	73,159	214,004	88,254	(7,1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6,120	25,436	149,197	40,368	(40)	471,081
其他淨收入(i)	179,302	19,615	43,402	5,734	2,345	250,398
營業收入	3,932,231	541,177	611,681	302,354	91,520	5,478,963
營業費用	(1,365,391)	(218,537)	(236,548)	(109,479)	(61,436)	(1,991,391)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9,689)	(129,043)	(104,203)	(38,699)	(18,071)	(809,705)
營業利潤	2,047,151	193,597	270,930	154,176	12,013	2,677,86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8,036	—	—	—	—	8,036
稅前利潤	2,055,187	193,597	270,930	154,176	12,013	2,685,903
所得稅費用						(664,797)
淨利潤						2,021,106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91,345	16,056	27,911	7,590	8,367	151,269
資本性支出	1,178,409	161,261	178,427	88,397	26,397	1,632,891
2012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185,511,377	32,167,436	35,289,372	8,794,662	3,043,918	264,806,765
分部負債	150,739,356	35,776,056	46,194,332	13,611,877	2,396,267	248,717,88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2,855,913	16,674,070	18,854,332	9,915,141	1,474,091	49,773,547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3. 分部信息(續)

(b) 地理區域信息(續)

	中國大陸境內					合計
	黑龍江地區	東北 其餘地區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其他地區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外部利息淨收入	3,662,194	406,414	518,736	177,736	159,262	4,924,342
內部利息						
淨收入/(支出)	(402,741)	156,888	110,737	149,458	(14,342)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7,844	73,308	178,178	47,178	4,689	871,197
其他淨收入(i)	13,022	19,464	89,327	2,479	3,736	128,028
營業收入	3,840,319	656,074	896,978	376,851	153,345	5,923,567
營業費用	(1,603,135)	(261,728)	(321,001)	(122,598)	(80,133)	(2,388,595)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869)	(59,864)	(88,265)	(58,000)	(18,104)	(422,102)
營業利潤	2,039,315	334,482	487,712	196,253	55,108	3,112,87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130	—	—	—	—	7,130
稅前利潤	2,046,445	334,482	487,712	196,253	55,108	3,120,000
所得稅費用						(748,679)
淨利潤						2,371,321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136,099	21,341	35,210	10,500	10,415	213,565
資本性支出	348,379	59,347	80,953	34,069	13,484	536,232
2013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177,626,562	26,150,314	42,830,127	9,779,464	5,273,658	261,660,125
分部負債	142,997,803	37,957,504	43,295,947	13,829,229	4,571,237	242,651,72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4,306,624	16,700,933	16,864,831	9,775,094	1,371,027	49,018,509

(i)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風險的描述與分析如下：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通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監督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

行長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直接向董事會彙報風險管理事宜，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兩個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並經行長就有關戰略及政策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首席風險官協助行長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管和決策。

貴集團明確了內部各部門對金融風險的監控：其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協調及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匯總報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情況，並直接向首席風險官彙報。

在分行層面，風險管理實行雙綫彙報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同時向總行各相應的風險管理部門和相關分行的管理層彙報。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貴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擔保、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貴集團的貸款、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承諾業務和表內、外其他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徵：

- 集中化的信貸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信用評級、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 對信用審批主管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體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統，對風險進行實時監控。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貴集團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除信貸資產及存拆放款項會給貴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貴集團亦會在其他方面面對信用風險。此外，貴集團對客戶提供擔保，因此可能要求貴集團代替客戶付款，該款項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向客戶收回。因此貴集團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適用同樣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風險。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集中度

如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則貴集團會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

貸款減值評估

對於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現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借款人違反原始合同條款。貴集團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定貸款的減值。

單項評估

管理層對所有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測試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準備相應調低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於利潤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當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的可回收金額和預期破產清算可收回金額；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貸款減值準備進行評估。

組合評估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包括所有個人貸款；及
- 所有由於並無任何損失事項，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計算潛在損失事項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能以單項方式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引致該類別貸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該類別貸款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地區或行業經濟狀況。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貸款減值評估(續)

組合評估(續)

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考慮以下因素：

- 同類貸款的歷史損失經驗；及
- 當前的經濟和信用環境及從管理層的經驗來評估實際的損失與根據歷史經驗所預測的損失的差異。

擔保物

貴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基於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實施了相關指引。

對於買入返售交易，擔保物主要為票據、貸款或有價證券。貴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的條款，持有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的擔保物。對於相關擔保物公允價值情況參見附註21。

對於公司貸款，擔保物主要為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擔保物覆蓋的公司貸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4.12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7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5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46億元)。

對於個人貸款，擔保物主要為居民住宅。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擔保物覆蓋的個人貸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7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95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13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01億元)。

在辦理貸款抵質押擔保時，貴集團優先選取價值相對穩定、變現能力較強的擔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變現、不易辦理登記手續或價格波動較大的擔保物。擔保物的價值需由貴集團或貴集團認可的估價機構進行評估、確認，擔保物的價值可以覆蓋擔保物所擔保的貸款債權，貸款抵押率綜合考慮擔保物種類、使用情況、變現能力、價格波動、變現成本等因素合理確定。擔保物均需按照法律要求辦理相關登記交付手續。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評估認定。

雖然擔保物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貴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借款人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擔保物的價值。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貴集團可能會以出售或變賣擔保物所得的價款受償，對於已逾期但未減值以及已減值貸款的擔保物公允價值情況參見附註44(a)(iii)。

信貸業務管理部門會定期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貴集團對抵債資產進行有序處置。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將抵債資產用於商業用途。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報告期末，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貴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042,247	30,246,622	51,043,256	39,660,18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37,936	15,907,043	19,946,805	27,730,00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18,631	4,780,814	7,878,959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17,863,464	49,973,571	51,745,648	27,783,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200,486	67,018,150	85,298,079	102,638,400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05,579	13,635,513	22,733,333	18,037,33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62,040	12,286,784	12,323,533	14,349,9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8,339	5,326,543	8,219,684	12,233,071
其他.....	969,487	1,807,204	2,323,112	2,467,134
	123,138,209	200,982,244	261,512,409	252,101,229
信貸承諾.....	15,836,969	25,934,149	49,389,342	49,018,50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38,975,178	226,916,393	310,901,751	301,119,738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616,151	29,688,982	49,892,537	38,557,7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99,480	15,304,350	19,381,731	28,618,5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18,631	4,780,814	7,878,959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17,863,464	49,983,487	51,483,015	27,383,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588,696	64,620,725	79,932,859	95,199,136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45,480	13,620,513	22,733,333	18,037,33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62,040	12,286,784	12,323,533	14,349,9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8,339	5,326,543	8,219,684	12,233,071
其他.....	956,307	1,783,897	2,279,603	2,409,098
	122,088,588	197,396,095	254,125,254	243,990,053
信貸承諾.....	15,836,969	25,934,149	49,314,814	47,397,2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37,925,557	223,330,244	303,440,068	291,387,284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度

按行業分佈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證券投資。貴集團債券投資的組成在附註44(a)(iv)中詳細列示。貴集團及貴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貸款客戶不同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農、林、牧、漁業貸款.....	590,227	955,176	2,277,869	3,130,578
採礦業.....	97,500	111,500	880,110	893,136
製造業.....	5,433,099	7,653,516	10,793,878	13,384,43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34,000	1,730,670	1,460,876	1,929,476
建築業.....	1,850,840	1,312,750	3,269,563	5,540,76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65,171	1,362,874	966,251	1,914,505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92,550	512,450	636,707	540,196
批發和服務業.....	6,831,644	15,533,278	18,512,749	22,199,149
住宿和餐飲業.....	445,725	766,300	880,463	1,033,038
金融業.....	10,000	5,000	671,726	424,000
房地產.....	469,800	907,889	2,443,899	1,782,58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75,870	1,518,878	2,562,806	3,980,49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察業.....	63,000	140,700	138,920	200,9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和投資業.....	2,871,989	2,253,210	3,059,600	2,767,83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35,035	208,275	1,013,897	1,057,043
教育.....	560,850	332,810	518,250	386,96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33,500	248,800	379,600	280,4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0,000	47,000	140,500	188,845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500,381	5,065
公司類貸款小計.....	<u>23,420,800</u>	<u>35,601,076</u>	<u>51,108,045</u>	<u>61,639,439</u>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	8,443,543	11,539,967	13,731,128	14,966,824
個人消費.....	7,363,215	8,909,577	11,203,313	14,294,421
農貸.....	7,861,407	8,690,120	9,875,611	11,608,147
個人貸款小計.....	<u>23,668,165</u>	<u>29,139,664</u>	<u>34,810,052</u>	<u>40,869,392</u>
票據貼現.....	6,935,618	3,742,989	1,346,235	2,501,60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計.....	<u>54,024,583</u>	<u>68,483,729</u>	<u>87,264,332</u>	<u>105,010,432</u>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分佈(續)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農、林、牧、漁業貸款.....	588,200	877,316	1,986,600	2,770,234
採礦業.....	97,500	111,500	872,610	870,541
製造業.....	5,382,499	7,324,451	10,939,422	12,389,67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34,000	1,700,700	1,424,176	1,916,676
建築業.....	1,850,840	1,297,150	3,062,504	5,246,44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65,171	1,308,334	926,518	1,856,02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72,550	490,450	606,741	506,296
批發和服務業.....	6,789,984	15,312,943	17,897,126	21,364,280
住宿和餐飲業.....	445,725	756,300	859,347	987,338
金融業.....	10,000	5,000	5,000	404,000
房地產.....	469,800	904,889	2,429,999	1,775,28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73,070	1,480,741	2,469,239	3,852,30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察業.....	63,000	140,700	138,920	200,9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和投資業.....	2,868,989	2,253,210	3,035,600	2,765,03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32,035	202,841	981,523	987,480
教育.....	560,850	332,810	490,850	361,66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33,500	244,000	370,600	278,4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0,000	39,000	130,000	162,595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500,381	565
公司類貸款小計.....	23,297,713	34,782,335	49,127,156	58,695,761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	8,400,535	10,886,956	12,350,550	13,078,667
個人消費.....	7,298,021	8,707,990	10,946,369	13,831,390
農貸.....	7,513,931	8,279,920	9,017,421	10,064,996
個人貸款小計.....	23,212,487	27,874,866	32,314,340	36,975,053
票據貼現.....	6,896,356	3,402,569	368,463	1,775,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計.....	53,406,556	66,059,770	81,809,959	97,445,998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53,145,747	67,546,722	86,508,016	103,529,830
已逾期但未減值.....	450,956	514,839	200,120	578,708
已減值.....	427,880	422,168	556,196	901,894
	54,024,583	68,483,729	87,264,332	105,010,432
減：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585,579)	(1,298,273)	(1,873,960)	(2,234,942)
單項評估.....	(238,518)	(167,306)	(92,293)	(137,090)
	(824,097)	(1,465,579)	(1,966,253)	(2,372,032)
	53,200,486	67,018,150	85,298,079	102,638,400
	貴行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52,530,983	65,127,147	81,067,162	96,005,185
已逾期但未減值.....	449,502	512,654	197,903	554,052
已減值.....	426,071	419,969	544,894	886,761
	53,406,556	66,059,770	81,809,959	97,445,998
減：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579,342)	(1,271,739)	(1,784,807)	(2,113,518)
單項評估.....	(238,518)	(167,306)	(92,293)	(133,344)
	(817,860)	(1,439,045)	(1,877,100)	(2,246,862)
	52,588,696	64,620,725	79,932,859	95,199,136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面臨正常的商業風險，沒有可識別的客觀證據表明其在報告期末已發生減值而可能引致虧損。

下表按擔保方式列示在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信用貸款.....	2,337,956	26	2,337,982	3,339,500	820	3,340,320
保證貸款.....	19,411,197	206,398	19,617,595	28,753,060	721,000	29,474,060
抵押貸款.....	19,994,186	161,736	20,155,922	22,860,387	69,875	22,930,262
質押貸款.....	11,034,248	—	11,034,248	11,802,080	—	11,802,080
	52,777,587	368,160	53,145,747	66,755,027	791,695	67,546,722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續)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信用貸款	4,474,890	428	4,475,318	3,789,145	38,421	3,827,566
保證貸款	34,758,476	230,005	34,988,481	45,159,635	582,869	45,742,504
抵押貸款	31,458,459	280,561	31,739,020	40,129,940	329,209	40,459,149
質押貸款	15,234,197	71,000	15,305,197	13,492,111	8,500	13,500,611
	<u>85,926,022</u>	<u>581,994</u>	<u>86,508,016</u>	<u>102,570,831</u>	<u>958,999</u>	<u>103,529,830</u>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信用貸款	2,306,361	26	2,306,387	3,266,363	27	3,266,390
保證貸款	19,026,086	206,398	19,232,484	27,674,310	721,000	28,395,310
抵押貸款	19,843,264	161,736	20,005,000	22,128,705	69,876	22,198,581
質押貸款	10,987,112	—	10,987,112	11,266,866	—	11,266,866
	<u>52,162,823</u>	<u>368,160</u>	<u>52,530,983</u>	<u>64,336,244</u>	<u>790,903</u>	<u>65,127,147</u>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優質質量	標準質量	合計
信用貸款	4,379,849	309	4,380,158	3,704,556	38,421	3,742,977
保證貸款	32,271,831	227,881	32,499,712	41,085,268	582,869	41,668,137
抵押貸款	29,915,729	280,561	30,196,290	37,754,601	329,139	38,083,740
質押貸款	13,920,002	71,000	13,991,002	12,501,831	8,500	12,510,331
	<u>80,487,411</u>	<u>579,751</u>	<u>81,067,162</u>	<u>95,046,256</u>	<u>958,929</u>	<u>96,005,185</u>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

在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行面臨信用風險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1個月以內	48,406	71,858	120,264	44,770	16,393	61,163
1-2個月	51,500	17,127	68,627	182,230	8,213	190,443
2-3個月	11,999	7,396	19,395	—	9,096	9,096
3個月以上	14,919	227,751	242,670	—	254,137	254,137
	<u>126,824</u>	<u>324,132</u>	<u>450,956</u>	<u>227,000</u>	<u>287,839</u>	<u>514,839</u>
擔保物公允價值	<u>63,756</u>	<u>65,484</u>	<u>129,240</u>	<u>22,700</u>	<u>31,293</u>	<u>53,993</u>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1個月以內	3,700	35,325	39,025	254,499	55,649	310,148
1-2個月	19,914	14,331	34,245	35,790	15,170	50,960
2-3個月	30,000	8,728	38,728	30,802	11,065	41,867
3個月以上	59,669	28,453	88,122	28,899	146,834	175,733
	<u>113,283</u>	<u>86,837</u>	<u>200,120</u>	<u>349,990</u>	<u>228,718</u>	<u>578,708</u>
擔保物公允價值	<u>30,984</u>	<u>59,641</u>	<u>90,625</u>	<u>322,782</u>	<u>117,913</u>	<u>440,695</u>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1個月以內	48,406	71,858	120,264	44,770	16,393	61,163
1-2個月	51,500	17,127	68,627	182,230	8,213	190,443
2-3個月	11,999	5,942	17,941	—	7,164	7,164
3個月以上	14,919	227,751	242,670	—	253,884	253,884
	<u>126,824</u>	<u>322,678</u>	<u>449,502</u>	<u>227,000</u>	<u>285,654</u>	<u>512,654</u>
擔保物公允價值	<u>63,227</u>	<u>63,407</u>	<u>126,634</u>	<u>22,700</u>	<u>28,171</u>	<u>50,871</u>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續)

貴行(續)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公司類 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合計
逾期時間：						
1個月以內	3,300	35,016	38,316	244,728	52,536	297,264
1-2個月	19,914	13,561	33,475	32,500	14,524	47,024
2-3個月	30,000	8,438	38,438	30,802	10,653	41,455
3個月以上	59,669	28,005	87,674	27,281	141,028	168,309
	112,883	85,020	197,903	335,311	218,741	554,052
擔保物公允價值	30,984	57,046	88,030	315,482	74,193	389,675

已減值

如果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及墊款在初始確認後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且這些情況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客戶貸款及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

貴集團及貴行持有的與單項認定為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擔保物於2013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0,73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40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31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4千元)。擔保物主要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備及其他。

(iv)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發行人可能違約未付款或破產的風險。不同發行主體的債權投資存在不同的信用風險級別。

債權投資信用風險總敞口按發行人及投資類別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1,494,764	1,360,359	386,872	1,413,773	4,655,768
政策性銀行	—	2,542,568	2,447,867	3,904,858	8,895,293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1,560,099	—	—	—	1,560,099
企業	1,150,716	1,959,113	3,600	—	3,113,429
合計	4,205,579	5,862,040	2,838,339	5,318,631	18,224,589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債權投資(續)

貴集團(續)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992,581	1,260,427	—	499,166	2,752,174
政策性銀行	—	9,067,934	3,776,882	2,838,352	15,683,168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5,257,000	—	—	—	5,257,000
企業	7,385,932	1,958,423	1,549,661	1,443,296	12,337,312
合計	<u>13,635,513</u>	<u>12,286,784</u>	<u>5,326,543</u>	<u>4,780,814</u>	<u>36,029,654</u>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589,346	1,060,386	49,900	1,417,653	3,117,285
政策性銀行	—	8,922,329	5,876,747	4,188,832	18,987,908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5,819,832	—	—	—	5,819,832
企業	16,324,155	2,340,818	2,293,037	2,272,474	23,230,484
合計	<u>22,733,333</u>	<u>12,323,533</u>	<u>8,219,684</u>	<u>7,878,959</u>	<u>51,155,509</u>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3年9月30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220,512	1,041,177	701,369	1,235,769	3,198,827
政策性銀行	—	9,806,075	8,212,121	4,118,407	22,136,603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3,403,000	329,000	—	—	3,732,000
企業	14,413,824	3,173,714	3,299,581	1,847,420	22,734,539
合計	<u>18,037,336</u>	<u>14,349,966</u>	<u>12,213,071</u>	<u>7,201,596</u>	<u>51,801,969</u>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債權投資(續)

貴行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1,494,764	1,360,359	386,872	1,413,773	4,655,768
政策性銀行	—	2,542,568	2,447,867	3,904,858	8,895,293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800,000	—	—	—	800,000
企業	1,150,716	1,959,113	3,600	—	3,113,429
合計	<u>3,445,480</u>	<u>5,862,040</u>	<u>2,838,339</u>	<u>5,318,631</u>	<u>17,464,490</u>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992,581	1,260,427	—	499,166	2,752,174
政策性銀行	—	9,067,934	3,776,882	2,838,352	15,683,168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5,242,000	—	—	—	5,242,000
企業	7,385,932	1,958,423	1,549,661	1,443,296	12,337,312
合計	<u>13,620,513</u>	<u>12,286,784</u>	<u>5,326,543</u>	<u>4,780,814</u>	<u>36,014,654</u>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589,346	1,060,386	49,900	1,417,653	3,117,285
政策性銀行	—	8,922,329	5,876,747	4,188,832	18,987,908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5,819,832	—	—	—	5,819,832
企業	16,324,155	2,340,818	2,293,037	2,272,474	23,230,484
合計	<u>22,733,333</u>	<u>12,323,533</u>	<u>8,219,684</u>	<u>7,878,959</u>	<u>51,155,509</u>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債權投資(續)

貴行(續)

2013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計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及中央銀行	220,512	1,041,177	701,369	1,235,769	3,198,827
政策性銀行	—	9,806,075	8,212,121	4,118,407	22,136,603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3,403,000	329,000	—	—	3,732,000
企業	14,413,824	3,173,714	3,299,581	1,847,420	22,734,539
合計	<u>18,037,336</u>	<u>14,349,966</u>	<u>12,213,071</u>	<u>7,201,596</u>	<u>51,801,969</u>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支付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貴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確保分行的流動性。

貴集團及貴行對金融工具預期的剩餘期限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570,935	—	—	—	—	—	—	14,842,281	23,413,2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36,464	2,512,150	2,021,611	2,567,711	2,021,611	—	—	—	9,837,9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988,652	—	—	99,588	1,451,653	2,778,738	—	5,318,631
買入返售款項.....	—	—	8,281,408	8,451,380	8,451,380	1,091,543	39,133	—	—	17,863,464
客戶貸款和墊款.....	500,270	—	2,901,999	8,012,586	8,012,586	23,748,461	8,369,979	9,667,191	—	53,200,486
金融投資.....	—	—	—	810,100	810,100	1,041,860	6,254,319	4,799,679	24,620	12,930,578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8,957	11,749	3,903	552,271	552,271	665,040	261,540	109,428	1,656,736	3,269,624
資產總計.....	509,227	11,319,148	14,688,112	20,394,048	20,394,048	28,668,103	16,376,624	17,355,036	16,523,637	125,833,935
負債項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34,718	1,221,772	953,873	953,873	383,866	—	—	—	2,594,229
賣出回購款項.....	—	121	—	2,375,923	2,375,923	495,683	—	—	—	2,871,727
客戶存款.....	—	76,322,864	4,513,518	10,354,291	10,354,291	19,342,481	2,358,473	—	—	112,891,62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208,138	112,252	195,911	195,911	656,640	156,088	8,590	—	1,337,619
負債合計.....	—	76,565,841	5,847,542	13,879,998	13,879,998	20,878,670	3,514,561	8,590	—	120,695,202
流動性淨額.....	509,227	(65,246,693)	8,840,570	6,514,050	6,514,050	7,789,433	12,862,063	17,346,446	16,523,637	5,138,733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229,664	—	—	—	—	—	—	22,706,067	30,935,7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392,314	696,567	—	6,799,473	5,018,689	—	—	—	15,907,04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129,543	758,998	2,697,069	1,195,204	—	4,780,814
買入返售款項.....	—	—	29,841,914	—	10,380,355	9,751,302	—	—	—	49,973,571
客戶貸款和墊款.....	671,080	—	4,492,577	—	11,140,225	30,357,474	9,171,406	11,185,388	—	67,018,150
金融投資.....	—	—	—	—	117,729	7,173,128	13,972,486	9,985,497	24,620	31,273,46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	1,000,000	1,000,000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6,266	3,011	1,474	986,713	861,424	861,424	353,446	71,759	3,488,497	5,772,590
資產總計.....	677,346	11,624,989	35,032,532	29,554,038	53,921,015	26,194,407	22,437,848	27,219,184	206,661,359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44,946	—	—	29,818	—	—	—	174,7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399,774	862,043	7,209,193	200,000	9,380,116	—	—	—	18,051,126
賣出回購款項.....	—	121	1,009,509	26,962,894	—	—	—	—	—	27,972,524
客戶存款.....	—	91,921,877	7,979,926	13,380,960	5,923,108	1,000,000	—	—	—	145,962,42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368,411	224,307	339,546	837,478	192,816	7,586	—	—	1,970,144
負債合計.....	—	92,690,183	10,220,731	47,892,593	7,315,924	22,430,262	—	—	—	195,130,984
流動性淨額.....	677,346	(81,065,194)	24,811,801	(18,338,555)	18,878,483	27,219,184	—	—	—	11,530,375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723,121	—	—	—	—	—	33,135,390	51,858,51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23,531	2,388,000	9,412,764	5,043,610	378,900	—	—	19,946,80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405,852	709,398	4,898,372	1,865,337	—	7,878,959
買入返售款項.....	—	—	29,630,226	12,049,982	10,065,440	—	—	—	51,745,648
客戶貸款和墊款.....	404,764	—	3,815,579	14,010,005	40,325,670	13,641,008	13,101,053	—	85,298,079
金融投資.....	—	—	663,459	3,708,056	11,030,265	19,963,807	7,910,963	24,620	43,301,17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1,017,014	1,017,014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22,609	210,453	202,193	780,418	1,169,596	333,575	28,578	6,296,544	9,043,966
資產總計.....	427,373	21,657,105	36,699,457	40,367,077	68,343,979	39,215,662	22,905,931	40,473,568	270,090,152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6,904	103,625	374,332	—	—	—	594,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771,465	2,537,838	9,565,758	22,048,487	600,000	—	—	36,523,548
賣出回購款項.....	—	121	12,204,287	8,138,991	2,489,256	—	—	—	22,832,655
客戶存款.....	—	101,121,840	8,532,037	17,835,874	49,297,386	9,855,247	—	—	186,642,38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3,500,000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877,072	578,915	674,051	691,031	238,507	147	—	3,059,723
負債合計.....	—	103,770,498	23,969,981	36,318,299	74,900,492	14,193,754	147	—	253,153,171
流動性淨額.....	427,373	(82,113,393)	12,729,476	4,048,778	(6,556,513)	25,021,908	22,905,784	40,473,568	16,936,981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3年9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010,649	—	—	—	—	—	33,719,001	40,729,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313,646	5,610,000	4,174,914	10,081,446	4,550,000	—	—	27,730,00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79,956	170,045	307,197	5,042,382	1,602,016	—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	—	12,640,910	4,781,177	5,211,448	5,150,000	—	—	27,783,5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923,150	—	6,134,120	11,924,428	57,340,509	11,841,107	14,475,086	—	102,638,400
金融投資.....	—	—	163,328	2,021,758	10,998,497	23,797,512	7,619,278	44,620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993,733	993,733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371,173	14,064	14,674	82,834	70,850	182,617	9,202,000	9,938,212
資產總計.....	923,150	10,695,468	24,642,378	23,086,996	84,021,931	50,451,851	23,878,997	43,959,354	261,660,125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00	40,440	165,798	172,770	10,000	356,988	—	755,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314,521	5,582,664	5,768,589	16,992,309	6,050,000	2,500,000	—	37,208,083
賣出回購款項.....	—	—	736,518	5,553,269	—	—	—	—	6,289,787
客戶存款.....	—	91,535,770	11,678,534	23,431,869	45,850,156	18,633,662	—	—	191,129,9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3,500,000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1,785,898	824,082	895,299	225,634	36,798	152	—	3,767,863
負債合計.....	—	93,646,189	18,862,238	35,814,824	63,240,869	28,230,460	2,857,140	—	242,651,720
流動性淨額.....	923,150	(82,950,721)	5,780,140	(12,727,828)	20,781,062	22,221,391	21,021,857	43,959,354	19,008,405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209,184	—	—	—	—	—	—	14,769,468	22,978,65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472,769	2,030,100	2,075,000	2,021,611	—	—	—	—	10,599,48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988,652	—	—	99,588	1,451,653	2,778,738	—	5,318,631
買入返售款項.....	—	—	8,281,408	8,451,380	—	1,091,543	39,133	—	—	17,863,464
客戶貸款和墊款.....	497,429	—	2,883,271	7,970,971	23,581,314	8,016,519	9,639,192	—	—	52,588,696
金融投資.....	—	—	—	50,000	1,041,860	—	6,254,320	4,799,679	24,620	12,170,479
對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	437,800	437,800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8,955	11,749	3,817	540,048	660,804	660,804	254,172	116,467	1,638,336	3,234,348
資產總計.....	506,384	12,693,702	14,187,248	19,087,399	28,496,720	16,015,797	17,334,076	16,870,224	125,191,55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569,799	1,160,000	905,645	383,866	—	—	—	—	3,019,310
賣出回購款項.....	—	121	—	2,375,923	495,683	—	—	—	—	2,871,727
客戶存款.....	—	75,764,261	4,438,221	10,181,555	19,260,672	2,290,048	—	—	—	111,934,7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202,199	109,912	196,458	656,356	155,739	8,590	—	—	1,329,254
負債合計.....	—	76,536,380	5,708,133	13,659,581	20,796,577	3,445,787	8,590	—	—	120,155,048
流動性淨額.....	506,384	(63,842,678)	8,479,115	5,427,818	7,700,143	12,570,010	17,325,486	16,870,224	5,036,502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行(續)

	20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001,977	—	—	—	—	—	—	22,339,627	30,341,60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699,789	815,179	5,018,689	5,770,693	5,018,689	—	—	—	15,304,35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129,543	758,998	758,998	2,697,069	1,195,204	—	4,780,814
買入返售款項.....	—	—	29,841,914	10,390,271	9,751,302	9,751,302	—	—	—	49,983,487
客戶貸款和墊款.....	667,456	—	4,397,473	10,819,365	28,999,596	28,999,596	8,611,332	11,125,503	—	64,620,725
金融投資.....	—	—	—	117,729	7,158,128	7,158,128	13,972,486	9,985,497	24,620	31,258,460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	1,867,000	1,867,000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6,266	—	1,444	966,317	849,515	849,515	325,605	95,691	3,400,487	5,648,983
資產總計.....	673,722	11,705,424	35,056,010	28,193,918	52,536,228	52,536,228	25,606,492	22,401,895	27,631,734	203,805,42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733	—	—	—	—	—	—	19,7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532,144	812,043	6,864,193	9,330,116	9,330,116	200,000	—	—	18,738,496
賣出回購款項.....	—	121	1,009,509	26,962,894	—	—	—	—	—	27,972,524
客戶存款.....	—	89,744,115	7,791,782	13,065,475	26,287,582	26,287,582	5,878,376	—	—	142,767,3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349,980	218,506	339,194	832,680	832,680	192,397	7,583	—	1,940,340
負債合計.....	—	91,626,360	9,851,573	47,231,756	36,450,378	36,450,378	7,270,773	7,583	—	192,438,423
流動性淨額.....	673,722	(79,920,936)	25,204,437	(19,037,838)	16,085,850	16,085,850	18,335,719	22,394,312	27,631,734	11,367,000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行(續)

	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324,654	—	—	—	—	—	—	32,336,545	50,661,1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85,920	3,001,000	8,816,651	4,999,260	378,900	378,900	—	—	19,381,7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405,852	709,398	4,898,372	4,898,372	1,865,337	—	7,878,959
買入返售款項.....	—	—	29,630,226	12,100,294	9,752,495	—	—	—	—	51,483,015
客戶貸款和墊款.....	395,537	—	—	16,518,559	37,314,254	12,724,884	12,979,625	—	—	79,932,859
金融投資.....	—	—	663,459	3,708,055	11,030,265	19,963,808	19,963,808	7,910,963	24,620	43,301,170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	2,159,014	2,159,014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22,210	205,601	195,011	752,698	1,159,598	542,388	58,910	—	5,896,052	8,832,468
資產總計.....	417,747	20,716,175	33,489,696	42,302,109	64,965,270	38,508,352	22,814,835	40,416,231	263,630,41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3,752	29,918	19,943	—	—	—	—	83,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2,613,593	2,529,451	9,534,145	21,953,487	600,000	—	—	—	37,230,676
賣出回購款項.....	—	121	12,204,287	8,182,219	2,290,134	—	—	—	—	22,676,761
客戶存款.....	—	97,560,892	8,129,082	16,993,512	48,109,667	9,640,010	—	—	—	180,433,1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3,500,000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848,473	565,037	676,661	681,675	233,365	146	—	—	3,005,357
負債合計.....	—	101,023,079	23,461,609	35,416,455	73,054,906	13,973,375	146	—	—	246,929,570
流動性淨額.....	417,747	(80,306,904)	10,028,087	6,885,654	(8,089,636)	24,534,977	22,814,689	40,416,231	16,700,845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貴行(續)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3年9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801,570	—	—	—	—	—	32,763,264	39,564,83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30,905	5,610,000	2,035,410	14,292,220	4,550,000	—	—	28,618,5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79,956	170,045	307,197	5,042,382	1,602,016	—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	—	12,640,910	4,781,177	4,811,448	5,150,000	—	—	27,383,5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892,690	—	16,541,744	—	52,625,616	10,792,278	14,346,808	—	95,199,136
金融投資.....	—	—	163,328	2,021,758	10,998,497	23,797,512	7,619,278	44,620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2,135,733	2,135,733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23,764	730,540	545,423	569,115	647,030	96,664	330,944	6,773,964	9,717,444
資產總計.....	916,454	9,663,015	35,581,361	9,577,505	83,682,008	49,428,836	23,899,046	41,717,581	254,465,8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495	38,929	—	—	—	—	48,4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407,038	5,643,527	5,831,480	16,818,639	6,050,000	2,500,000	—	38,250,684
賣出回購款項.....	—	—	736,518	5,553,269	—	—	—	—	6,289,787
客戶存款.....	—	86,148,800	11,254,717	22,581,520	44,859,794	19,167,411	—	—	184,012,2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3,500,000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841,110	510,300	570,741	1,072,179	705,332	6,649	—	3,706,311
負債合計.....	—	88,396,948	18,154,557	34,575,939	62,750,612	29,422,743	2,506,649	—	235,807,448
流動性淨額.....	916,454	(78,733,933)	17,426,804	(24,998,434)	20,931,396	20,006,093	21,392,397	41,717,581	18,658,358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及貴行金融工具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某些科目的金額不能直接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對應。貴集團及貴行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貴集團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570,935	—	—	—	—	—	14,842,281	23,413,2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36,464	10,879,519	11,115,767	3,160,070	39,133	—	—	27,930,95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009,992	24,537	204,242	2,223,727	3,066,119	—	6,528,6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1,135	—	3,039,600	8,392,511	25,488,709	11,126,898	12,670,952	512,651	61,552,456
金融投資.....	—	—	14	877,933	1,282,065	7,311,928	5,819,503	24,620	15,316,06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33,929	8,089	—	—	42,018
金融資產總計.....	321,135	11,307,399	14,929,125	20,410,748	30,169,015	20,709,775	21,556,574	15,379,552	134,783,323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94,839	1,241,470	3,349,924	904,593	—	—	—	5,590,826
客戶存款.....	—	76,371,051	4,554,911	10,449,250	19,725,223	2,670,970	—	—	113,771,4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60,000	1,180,000	—	—	1,24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10,211	—	—	396,501	121,298	—	—	528,010
金融負債總計.....	—	76,476,101	5,796,381	13,799,174	21,086,317	3,972,268	—	—	121,130,241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229,664	—	—	—	—	—	22,706,067	30,935,7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392,314	31,646,792	17,605,579	15,247,503	—	—	—	67,892,18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7,983	149,576	916,924	3,173,271	1,307,105	—	5,554,8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316	—	4,642,539	11,512,086	31,518,587	13,913,478	16,353,875	617,591	78,780,472
金融投資.....	—	—	175,206	303,814	8,436,616	16,672,433	11,216,478	24,620	36,829,167
其他金融資產.....	—	5	—	—	10,001	8,955	—	—	18,961
金融資產總計.....	222,316	11,621,983	36,472,520	29,571,055	56,129,631	33,768,137	28,877,458	23,348,278	220,011,378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44,946	—	29,818	—	—	—	174,7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399,895	1,910,257	34,801,760	9,634,238	227,237	—	—	46,973,387
客戶存款.....	—	91,963,525	8,069,843	13,531,735	27,382,923	7,130,593	—	—	148,078,6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60,000	1,120,000	—	—	1,1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2,586	—	—	311,508	43,109	—	—	387,203
金融負債總計.....	—	92,396,006	10,125,046	48,333,495	37,418,487	8,520,939	—	—	196,793,973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723,121	—	—	—	—	—	33,135,390	51,858,51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23,531	32,198,708	21,741,153	15,377,679	378,900	—	—	72,419,97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4,990	492,296	936,414	5,734,335	2,092,129	—	9,270,1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781	—	4,032,874	14,807,867	43,605,756	19,208,090	18,736,627	611,338	101,065,333
金融投資.....	—	—	795,761	4,340,268	12,629,274	23,063,179	8,880,864	24,620	49,733,966
其他金融資產.....	—	197,678	—	—	41,899	7,930	—	—	247,507
金融資產總計.....	62,781	21,644,330	37,042,333	41,381,584	72,591,022	48,392,434	29,709,620	33,771,348	284,595,452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6,904	103,625	374,332	—	—	—	594,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771,586	15,007,406	18,039,788	25,379,678	666,000	—	—	60,864,458
客戶存款.....	—	101,137,731	8,631,276	18,043,329	50,449,320	12,007,675	—	—	190,269,3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173,750	4,015,000	—	—	4,188,750
其他金融負債.....	—	173,813	163,199	199,958	56,281	5,819	—	—	599,070
金融負債總計.....	—	103,083,130	23,918,785	36,386,700	76,433,361	16,694,494	—	—	256,516,470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3年9月30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010,649	—	—	—	—	—	33,719,001	40,729,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30,904	18,381,584	9,458,970	25,650,522	9,841,412	5,410,550	—	70,873,94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89,818	226,517	543,560	5,801,138	1,844,418	—	8,505,4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5,922	—	6,774,476	13,100,261	60,496,461	17,578,810	20,672,226	632,250	119,750,406
金融投資.....	—	—	218,261	2,433,210	12,851,841	27,242,842	8,776,432	44,620	51,567,206
其他金融資產.....	—	6,882	—	358,838	143,567	7,830	1,310	—	518,427
金融資產總計.....	495,922	9,148,435	25,464,139	25,577,796	99,685,951	60,472,032	36,704,936	34,395,871	291,945,082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2,653	40,440	165,798	267,097	12,653	451,679	—	950,3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07,199	5,736,333	6,596,811	11,361,804	17,798,330	8,927,255	—	—	51,027,732
客戶存款.....	—	95,541,526	12,958,355	30,253,575	47,856,634	19,449,102	—	—	206,059,1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3,793,750	—	—	3,793,750
其他金融負債.....	—	5,974	41,393	8,346	663,662	21,665	24	—	741,064
金融負債總計.....	607,199	101,296,486	19,636,999	41,789,523	66,585,723	32,204,425	451,703	—	262,572,058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209,184	—	—	—	—	—	14,769,468	22,978,65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472,769	10,352,489	11,642,797	3,160,070	39,133	—	—	29,667,25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009,992	24,537	204,242	2,223,727	3,066,119	—	6,528,6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8,091	—	3,039,600	8,392,511	25,309,628	10,748,200	12,640,954	512,651	60,961,635
金融投資.....	—	—	14	877,933	1,282,065	7,311,928	5,819,503	24,620	15,316,06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33,929	8,089	—	—	42,018
金融資產總計.....	318,091	12,681,953	14,402,095	20,937,778	29,989,934	20,331,077	21,526,576	15,306,739	135,494,243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569,920	1,180,439	3,302,455	904,593	—	—	—	5,957,407
客戶存款.....	—	75,812,447	4,554,911	10,449,250	19,643,415	2,602,546	—	—	113,062,5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60,000	1,180,000	—	—	1,24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10,211	—	—	395,260	121,298	—	—	526,769
金融負債總計.....	—	76,392,578	5,735,350	13,751,705	21,003,268	3,903,844	—	—	120,786,745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續)

20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001,977	—	—	—	—	—	22,339,627	30,341,60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699,789	31,646,792	17,605,579	15,247,503	—	—	—	68,199,66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7,983	149,576	916,924	3,173,271	1,307,105	—	5,554,8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8,411	—	4,642,539	11,512,086	30,055,338	13,309,942	16,289,343	617,591	76,645,250
金融投資.....	—	—	175,206	303,814	8,421,616	16,672,433	11,216,478	24,620	36,814,167
其他金融資產.....	—	5	—	—	8,211	8,955	—	—	17,171
金融資產總計.....	218,411	11,701,771	36,472,520	29,571,055	54,649,592	33,164,601	28,812,926	22,981,838	217,572,71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733	—	—	—	—	—	19,7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532,265	1,860,394	34,459,228	9,584,238	227,237	—	—	47,663,363
客戶存款.....	—	89,785,763	8,069,843	13,531,735	26,913,949	7,085,861	—	—	145,387,1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60,000	1,120,000	—	—	1,1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2,586	—	—	298,994	43,109	—	—	374,689
金融負債總計.....	—	91,350,614	9,949,970	47,990,963	36,857,181	8,476,207	—	—	194,624,936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續)

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324,654	—	—	—	—	—	32,336,545	50,661,1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85,921	32,725,228	21,214,633	15,020,384	378,900	—	—	71,525,06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4,990	492,296	936,414	5,734,335	2,092,129	—	9,270,1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698	—	4,032,874	14,807,867	40,351,620	18,218,126	18,605,412	611,338	96,679,935
金融投資.....	—	—	795,761	4,340,268	12,495,461	23,034,180	8,880,864	24,620	49,571,154
其他金融資產.....	—	197,678	—	—	39,948	7,930	—	—	245,556
金融資產總計.....	52,698	20,708,253	37,568,853	40,855,064	68,843,827	47,373,471	29,578,405	32,972,503	277,953,07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3,752	29,918	19,943	—	—	—	83,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2,613,714	14,999,270	18,051,760	25,205,842	666,000	—	—	61,536,586
客戶存款.....	—	97,576,782	8,631,276	18,043,329	49,261,602	11,792,437	—	—	185,305,42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173,750	4,015,000	—	—	4,188,750
其他金融負債.....	—	173,813	163,199	199,958	50,930	5,819	—	—	593,719
金融負債總計.....	—	100,364,309	23,827,497	36,324,965	74,712,067	16,479,256	—	—	251,708,094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續)

2013年9月30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801,570	—	—	—	—	—	32,763,264	39,564,83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30,904	18,381,584	6,875,003	25,650,522	9,841,412	5,410,550	—	68,289,97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89,818	226,517	543,560	5,801,138	1,844,418	—	8,505,4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1,852	—	17,109,379	1,104,608	55,546,022	16,359,939	20,478,051	613,716	111,693,567
金融投資.....	—	—	218,261	2,433,210	12,451,841	27,242,842	8,776,432	44,620	51,167,206
其他金融資產.....	—	—	—	356,777	141,996	7,830	1,310	—	507,913
金融資產總計.....	481,852	8,932,474	35,799,042	10,996,115	94,333,941	59,253,161	36,510,761	33,421,600	279,728,946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500	39,000	—	—	—	—	48,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055,001	5,736,542	6,498,194	11,595,578	17,798,330	8,927,255	—	—	51,610,900
客戶存款.....	—	92,241,306	12,510,744	29,208,548	46,203,558	18,777,286	—	—	198,941,4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3,793,750	—	—	3,793,750
其他金融負債.....	—	5,602	40,715	8,166	132,536	20,028	24	—	207,071
金融負債總計.....	1,055,001	97,983,450	19,059,153	40,851,292	64,134,424	31,518,319	24	—	254,601,663

(*) 含買入返售款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期限金額包括已減值或未減值但已逾期一個月以上部分。

(***) 含賣出回購款項。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i) 信貸承諾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層預計在信貸承諾到期時有關承諾並不會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貴集團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期限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2,342	2,823,249	4,747,704	8,253,253	10,421	—	—	15,836,969
2011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48,125	3,761,011	7,802,077	14,314,422	8,514	—	—	25,934,149
2012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42,802	26,629,488	7,447,880	15,261,792	7,380	—	—	49,389,342
2013年9月30日								
信貸承諾.....	1,293,798	8,750,844	18,068,270	20,289,221	436,376	—	180,000	49,018,509

貴行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期限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2,342	2,823,249	4,747,704	8,253,253	10,421	—	—	15,836,969
2011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48,125	3,761,011	7,802,077	14,314,422	8,514	—	—	25,934,149
2012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42,802	26,601,513	7,440,394	15,222,725	7,380	—	—	49,314,814
2013年9月30日								
信貸承諾.....	1,293,798	8,664,296	17,834,605	19,422,246	2,286	—	180,000	47,397,231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貴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有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敞口遭受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其中外匯敞口包括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和由貨幣衍生交易所產生的表外外匯敞口。

貴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貴行採用不同管理方法，分別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下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i) 匯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日元及盧布，其他幣種交易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貴集團外幣資金業務、代客外匯買賣以及境外投資等。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下表針對貴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敞口的主要幣種，列示了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對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稅前利潤或權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建立在貴集團及貴行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的假設下，並未考慮貴集團及貴行有可能採取的致力於消除外匯敞口對利潤帶來不利影響的措施。

貴集團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和敞口限額對外匯交易業務進行匯率風險管理，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貴集團設定的限額以內。貴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

貴集團／貴行

幣種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美元	-1%	(2,585)	(2,660)	(4,512)	(9,272)
日元	-1%	(6)	(69)	(58)	(36)
盧布	-1%	(13)	(135)	(169)	(415)

上表列示了美元、日元及盧布相對人民幣貶值1%對稅前利潤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01,353	5,875	4,266	958	764	23,413,2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99,946	222,878	676	442	13,994	9,837,9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18,631	—	—	—	—	5,318,631
買入返售款項.....	17,863,464	—	—	—	—	17,863,464
客戶貸款和墊款.....	52,953,293	247,193	—	—	—	53,200,486
金融投資.....	12,930,578	—	—	—	—	12,930,578
物業和設備.....	1,656,736	—	—	—	—	1,656,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012	—	—	—	—	136,012
其他資產.....	1,476,639	237	—	—	—	1,476,876
資產總計.....	125,336,652	476,183	4,942	1,400	14,758	125,833,935
負債項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498,457	93,306	—	—	2,466	2,594,229
賣出回購款項.....	2,871,727	—	—	—	—	2,871,727
客戶存款.....	112,752,190	124,087	4,332	65	10,953	112,891,627
應交所得稅.....	125,794	—	—	—	—	125,7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負債.....	1,211,531	259	—	—	35	1,211,825
負債合計.....	120,459,699	217,652	4,332	65	13,454	120,695,202
資產負債淨頭寸.....	4,876,953	258,531	610	1,335	1,304	5,138,733
信貸承諾.....	15,750,106	80,050	6,432	—	381	15,836,969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03,102	13,896	12,689	4,413	1,631	30,935,7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94,251	289,699	3,479	9,211	10,403	15,907,04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780,814	—	—	—	—	4,780,814
買入返售款項.....	49,973,571	—	—	—	—	49,973,571
客戶貸款和墊款.....	66,503,763	514,387	—	—	—	67,018,150
金融投資.....	31,273,460	—	—	—	—	31,273,46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0,000	—	—	—	—	1,000,000
物業和設備.....	3,488,497	—	—	—	—	3,488,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713	296	—	—	—	167,009
其他資產.....	2,112,537	4,547	—	—	—	2,117,084
資產總計.....	205,796,708	822,825	16,168	13,624	12,034	206,661,359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4,764	—	—	—	—	174,7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7,660,341	390,785	—	—	—	18,051,126
賣出回購款項.....	27,972,524	—	—	—	—	27,972,524
客戶存款.....	145,778,441	165,361	9,244	115	9,265	145,962,426
應交所得稅.....	201,231	—	—	—	—	201,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負債.....	1,768,237	643	—	—	33	1,768,913
負債合計.....	194,555,538	556,789	9,244	115	9,298	195,130,984
資產負債淨頭寸.....	11,241,170	266,036	6,924	13,509	2,736	11,530,375
信貸承諾.....	25,708,359	221,367	3,608	—	815	25,934,149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808,132	9,720	13,105	25,393	2,161	51,858,51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735,795	192,330	14,256	2,006	2,418	19,946,80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878,959	—	—	—	—	7,878,959
買入返售款項.....	51,745,648	—	—	—	—	51,745,648
客戶貸款和墊款.....	84,142,234	1,153,699	90	—	2,056	85,298,079
金融投資.....	43,301,170	—	—	—	—	43,301,17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7,014	—	—	—	—	1,017,014
物業和設備.....	6,038,230	—	—	—	—	6,038,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289	1,024	—	—	1	258,314
其他資產.....	2,741,966	5,450	4	—	2	2,747,422
資產總計.....	268,666,437	1,362,223	27,455	27,399	6,638	270,090,152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4,861	—	—	—	—	594,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6,112,335	396,672	—	10,323	4,218	36,523,548
賣出回購款項.....	22,832,655	—	—	—	—	22,832,655
客戶存款.....	186,103,921	514,172	21,686	131	2,474	186,642,384
應交所得稅.....	311,148	—	—	—	—	311,1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00	—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2,748,452	90	—	25	8	2,748,575
負債合計.....	252,203,372	910,934	21,686	10,479	6,700	253,153,171
資產負債淨頭寸.....	16,463,065	451,289	5,769	16,920	(62)	16,936,981
信貸承諾.....	48,999,616	386,053	587	—	3,086	49,389,342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43,172	41,054	21,943	21,798	1,683	40,729,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113,096	543,560	38,206	23,720	11,424	27,730,00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201,596	—	—	—	—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27,783,535	—	—	—	—	27,783,5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101,740,014	898,386	—	—	—	102,638,400
金融投資.....	44,644,993	—	—	—	—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993,733	—	—	—	—	993,733
物業和設備.....	6,542,553	—	—	—	—	6,542,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784	—	—	—	—	370,784
其他資產.....	3,024,875	—	—	—	—	3,024,875
資產總計.....	260,058,351	1,483,000	60,149	45,518	13,107	261,660,125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755,996	—	—	—	—	755,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7,165,582	42,456	—	—	45	37,208,083
賣出回購款項.....	6,289,787	—	—	—	—	6,289,787
客戶存款.....	190,565,922	501,788	56,583	1,848	3,850	191,129,991
應交所得稅.....	272,924	—	—	—	—	272,9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00	—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3,479,905	11,508	—	2,174	1,352	3,494,939
負債合計.....	242,030,116	555,752	56,583	4,022	5,247	242,651,720
資產負債淨頭寸.....	18,028,235	927,248	3,566	41,496	7,860	19,008,405
信貸承諾.....	48,613,328	404,281	—	—	900	49,018,509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966,789	5,875	4,266	958	764	22,978,65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61,490	222,878	676	442	13,994	10,599,48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18,631	—	—	—	—	5,318,631
買入返售款項.....	17,863,464	—	—	—	—	17,863,464
客戶貸款和墊款.....	52,341,503	247,193	—	—	—	52,588,696
金融投資.....	12,170,479	—	—	—	—	12,170,479
對子公司的投資.....	437,800	—	—	—	—	437,800
物業和設備.....	1,638,336	—	—	—	—	1,638,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743	—	—	—	—	135,743
其他資產.....	1,460,269	—	—	—	—	1,460,269
資產總計.....	124,694,504	475,946	4,942	1,400	14,758	125,191,550
負債項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923,538	93,306	—	—	2,466	3,019,310
賣出回購款項.....	2,871,727	—	—	—	—	2,871,727
客戶存款.....	111,795,320	124,087	4,332	65	10,953	111,934,757
應交所得稅.....	125,676	—	—	—	—	125,6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負債.....	1,203,571	7	—	—	—	1,203,578
負債合計.....	119,919,832	217,400	4,332	65	13,419	120,155,048
資產負債淨頭寸.....	4,774,672	258,546	610	1,335	1,339	5,036,502
信貸承諾.....	15,750,106	80,050	6,432	—	381	15,836,969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行(續)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308,975	13,896	12,689	4,413	1,631	30,341,60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91,558	289,699	3,479	9,211	10,403	15,304,35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780,814	—	—	—	—	4,780,814
買入返售款項.....	49,983,487	—	—	—	—	49,983,487
客戶貸款和墊款.....	64,106,338	514,387	—	—	—	64,620,725
金融投資.....	31,258,460	—	—	—	—	31,258,460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1,867,000	—	—	—	—	1,867,000
物業和設備.....	3,400,487	—	—	—	—	3,40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95	296	—	—	—	160,491
其他資產.....	2,083,458	4,547	—	—	—	2,088,005
資產總計.....	202,940,772	822,825	16,168	13,624	12,034	203,805,423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733	—	—	—	—	19,7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8,347,711	390,785	—	—	—	18,738,496
賣出回購款項.....	27,972,524	—	—	—	—	27,972,524
客戶存款.....	142,583,345	165,361	9,244	115	9,265	142,767,330
應交所得稅.....	196,150	—	—	—	—	196,1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負債.....	1,743,514	643	—	—	33	1,744,190
負債合計.....	191,862,977	556,789	9,244	115	9,298	192,438,423
資產負債淨頭寸.....	11,077,795	266,036	6,924	13,509	2,736	11,367,000
信貸承諾.....	25,708,359	221,367	3,608	—	815	25,934,149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行(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610,820	9,720	13,105	25,393	2,161	50,661,1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170,722	192,330	14,255	2,006	2,418	19,381,7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878,959	—	—	—	—	7,878,959
買入返售款項.....	51,483,015	—	—	—	—	51,483,015
客戶貸款和墊款.....	78,777,014	1,153,699	90	—	2,056	79,932,859
金融投資.....	43,301,170	—	—	—	—	43,301,170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2,159,014	—	—	—	—	2,159,014
物業和設備.....	5,896,052	—	—	—	—	5,896,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873	1,024	—	—	1	242,898
其他資產.....	2,688,062	5,450	4	—	2	2,693,518
資產總計.....	262,206,701	1,362,223	27,454	27,399	6,638	263,630,415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83,613	—	—	—	—	83,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6,819,463	396,672	—	10,323	4,218	37,230,676
賣出回購款項.....	22,676,761	—	—	—	—	22,676,761
客戶存款.....	179,894,700	514,172	21,686	131	2,474	180,433,163
應交所得稅.....	295,808	—	—	—	—	295,8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00	—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2,709,426	90	—	25	8	2,709,549
負債合計.....	245,979,771	910,934	21,686	10,479	6,700	246,929,570
資產負債淨頭寸.....	16,226,930	451,289	5,768	16,920	(62)	16,700,845
信貸承諾.....	48,936,019	375,122	587	—	3,086	49,314,814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匯率風險(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幣種列示如下(續)：

貴行(續)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日元 (折合人民幣)	盧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項目：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478,356	41,054	21,943	21,798	1,683	39,564,83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001,624	543,560	38,207	23,720	11,424	28,618,5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201,596	—	—	—	—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27,383,535	—	—	—	—	27,383,5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94,300,750	898,386	—	—	—	95,199,136
金融投資.....	44,644,993	—	—	—	—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	2,135,733	—	—	—	—	2,135,733
物業和設備.....	6,406,737	—	—	—	—	6,406,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563	—	—	—	—	354,563
其他資產.....	2,956,144	—	—	—	—	2,956,144
資產總計.....	252,864,031	1,483,000	60,150	45,518	13,107	254,465,806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424	—	—	—	—	48,4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8,208,183	42,456	—	—	45	38,250,684
賣出回購款項.....	6,289,787	—	—	—	—	6,289,787
客戶存款.....	183,448,174	501,788	56,583	1,847	3,850	184,012,242
應交所得稅.....	264,112	—	—	—	—	264,1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00	—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3,427,165	11,508	—	2,174	1,352	3,442,199
負債合計.....	235,185,845	555,752	56,583	4,021	5,247	235,807,448
資產負債淨頭寸.....	17,678,186	927,248	3,567	41,497	7,860	18,658,358
信貸承諾.....	46,992,050	404,281	—	—	900	47,397,231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貴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利率政策對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規定。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時間差；及
-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定價與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間的價差。

貴集團主要通過分析利息淨收入在不同利率環境下的變動(情景分析)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貴集團致力於減輕可能會導致未來利息淨收入下降的預期利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同時權衡上述風險規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說明了貴集團及貴行利息淨收入及權益在其他變量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貴集團交易賬戶下利率風險主要存在於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債券交易。在利率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明確交易賬戶金融資產劃分標準，按日對交易賬戶下資產進行市值重估，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進行限額管理並按頻率進行監測和控制。

貴集團

利率基點變化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上升100個基點.....	(153,081)	(108,781)	(80,611)	(188,498)	(47,193)	(101,073)	(153,869)	(181,651)
下降100個基點.....	153,081	108,781	80,611	188,498	49,984	107,202	162,276	192,667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行

利率基點變化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上升100個基點.....	(155,202)	(109,384)	(85,890)	(186,731)	(47,193)	(101,073)	(153,869)	(181,651)
下降100個基點.....	155,202	109,384	85,890	186,731	49,984	107,202	162,276	192,667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為例證，以簡化情況為基礎。該分析顯示在各個預計收益曲綫情形及 貴集團和 貴行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利息淨收入及權益之估計變動。但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上述估計亦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並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其對利息淨收入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

費集團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042,247	—	—	—	370,969	23,413,2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14,325	2,021,611	—	2,000	—	9,837,9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231,462	930,959	1,249,193	907,017	—	5,318,631
買入返售款項.....	16,732,788	1,091,543	39,133	—	—	17,863,464
客戶貸款和墊款.....	31,176,402	11,342,545	5,010,841	5,127,140	543,558	53,200,486
金融投資.....	1,704,942	1,041,145	5,885,480	4,209,341	89,670	12,930,578
物業和設備.....	—	—	—	—	1,656,736	1,656,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36,012	136,012
其他資產.....	—	—	—	—	1,476,876	1,476,876
資產總計.....	82,702,166	16,427,803	12,184,647	10,245,498	4,273,821	125,833,935
負債項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208,023	383,866	—	—	2,340	2,594,229
賣出回購款項.....	2,375,923	495,683	—	—	121	2,871,727
客戶存款.....	91,242,312	19,047,393	2,363,542	532	237,848	112,891,627
應交所得稅.....	—	—	—	—	125,794	125,7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	—	—	1,211,825	1,211,825
負債合計.....	95,826,258	19,926,942	3,363,542	532	1,577,928	120,695,202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	(13,124,092)	(3,499,139)	8,821,105	10,244,96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246,622	—	—	—	689,109	30,935,7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87,669	5,019,374	—	—	—	15,907,04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05,735	1,085,059	2,321,022	868,998	—	4,780,814
買入返售款項.....	36,240,848	13,732,723	—	—	—	49,973,571
客戶貸款和墊款.....	42,302,780	14,464,808	5,149,120	4,163,946	937,496	67,018,150
金融投資.....	3,904,727	8,938,065	11,340,199	7,002,132	88,337	31,273,46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000,000	1,000,000
物業和設備.....	—	—	—	—	3,488,497	3,488,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67,009	167,009
其他資產.....	—	—	—	—	2,117,084	2,117,084
資產總計.....	124,088,381	43,240,029	18,810,341	12,035,076	8,487,532	206,661,359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946	29,818	—	—	—	174,7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8,468,670	9,380,116	200,000	—	2,340	18,051,126
賣出回購款項.....	27,972,403	—	—	—	121	27,972,524
客戶存款.....	97,033,920	37,003,271	11,545,639	—	379,596	145,962,426
應交所得稅.....	—	—	—	—	201,231	201,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	—	—	1,768,913	1,768,913
負債合計.....	133,619,939	46,413,205	12,745,639	—	2,352,201	195,130,984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	(9,531,558)	(3,173,176)	6,064,702	12,035,07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043,256	—	—	—	815,255	51,858,51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564,295	5,382,510	—	—	—	19,946,80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72,247	1,028,443	4,228,259	1,550,010	—	7,878,959
買入返售款項.....	41,680,208	10,065,440	—	—	—	51,745,648
客戶貸款和墊款.....	26,494,513	54,940,285	2,964,189	495,856	403,236	85,298,079
金融投資.....	14,820,277	9,614,559	13,464,246	5,343,738	58,350	43,301,17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017,014	1,017,014
物業和設備.....	—	—	—	—	6,038,230	6,038,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258,314	258,314
其他資產.....	—	121	793	—	2,746,508	2,747,422
資產總計.....	149,674,796	81,031,358	20,657,487	7,389,604	11,336,907	270,090,152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7,528	367,333	20,000	—	—	594,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3,882,721	17,473,487	5,165,000	—	2,340	36,523,548
賣出回購款項.....	20,343,278	2,489,256	—	—	121	22,832,655
客戶存款.....	127,205,848	48,426,415	9,883,598	6,098	1,120,425	186,642,384
應交所得稅.....	—	—	—	—	311,148	311,1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500,000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	—	—	2,748,575	2,748,575
負債合計.....	161,639,375	68,756,491	18,568,598	6,098	4,182,609	253,153,171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	(11,964,579)	12,274,867	2,088,889	7,383,50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2013年9月30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60,185	—	—	—	—	1,069,465	40,729,65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12,986	14,467,020	4,550,000	—	—	—	27,730,00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14,481	816,980	4,329,644	1,340,491	—	—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17,422,087	5,211,448	5,150,000	—	—	—	27,783,5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26,437,799	73,726,055	1,296,941	129,097	1,048,508	15,496	102,638,400
金融投資	13,153,517	7,222,472	10,820,266	13,433,242	—	993,733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6,542,553	6,542,553
物業和設備	—	—	—	—	—	370,784	370,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3,024,875	3,024,875
其他資產	—	—	—	—	—	—	—
資產總計	106,101,055	101,443,975	26,146,851	14,902,830	13,065,414	—	261,660,125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755,996	—	—	—	—	—	755,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2,136,843	16,521,240	6,050,000	2,500,000	—	—	37,208,083
賣出回購款項	6,289,787	—	—	—	—	—	6,289,787
客戶存款	124,374,616	46,239,001	19,453,630	—	—	1,062,744	191,129,991
應交所得稅	—	—	—	—	—	272,924	272,9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500,000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	—	—	—	3,494,939	3,494,939
負債合計	143,557,242	62,760,241	29,003,630	2,500,000	4,830,607	—	242,651,7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456,187)	38,683,734	(2,856,779)	12,402,830	—	—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行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616,151	—	—	—	—	362,501	22,978,65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75,869	2,021,611	—	—	2,000	—	10,599,48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231,462	930,959	1,249,193	—	907,017	—	5,318,631
買入返售款項	16,732,788	1,091,543	39,133	—	—	—	17,863,464
客戶貸款和墊款	31,046,430	10,863,569	5,010,841	5,127,140	5,127,140	540,716	52,588,696
金融投資	944,843	1,041,145	5,885,479	—	4,209,341	89,671	12,170,479
對子公司投資	—	—	—	—	—	437,800	437,800
物業和設備	—	—	—	—	—	1,638,336	1,638,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35,743	135,743
其他資產	—	—	—	—	—	1,460,269	1,460,269
資產總計	82,147,543	15,948,827	12,184,646	10,245,498	4,665,036	125,191,550	
負債項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633,104	383,866	—	—	—	2,340	3,019,310
賣出回購款項	2,375,923	495,683	—	—	—	121	2,871,727
客戶存款	90,435,675	18,965,584	2,295,118	532	532	237,848	111,934,757
應交所得稅	—	—	—	—	—	125,676	125,6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	—	—	—	1,203,578	1,203,578
負債合計	95,444,702	19,845,133	3,295,118	532	1,569,563	120,155,0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97,159)	(3,896,306)	8,889,528	10,244,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行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續)

貴行(續)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688,982	—	—	—	652,622	30,341,60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84,976	5,019,374	—	—	—	15,304,35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05,735	1,085,059	2,321,022	868,998	—	4,780,814
買入返售款項.....	36,250,764	13,732,723	—	—	—	49,983,487
客戶貸款和墊款.....	41,910,215	12,463,571	5,149,120	4,163,946	933,873	64,620,725
金融投資.....	3,904,727	8,923,065	11,340,199	7,002,132	88,337	31,258,460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	—	—	—	1,867,000	1,867,000
物業和設備.....	—	—	—	—	3,400,487	3,40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60,491	160,491
其他資產.....	—	—	—	—	2,088,005	2,088,005
資產總計.....	122,545,399	41,223,792	18,810,341	12,035,076	9,190,815	203,805,423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733	—	—	—	—	19,7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9,206,040	9,330,116	200,000	—	2,340	18,738,496
賣出回購款項.....	27,972,403	—	—	—	121	27,972,524
客戶存款.....	94,352,530	36,534,297	11,500,907	—	379,596	142,767,330
應交所得稅.....	—	—	—	—	196,150	196,1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負債.....	—	—	—	—	1,744,190	1,744,190
負債合計.....	131,550,706	45,864,413	12,700,907	—	2,322,397	192,438,4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05,307)	(4,640,621)	6,109,434	12,035,07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行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續)

費行(續)

201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892,537	—	—	—	768,662	50,661,1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03,571	5,378,160	—	—	—	19,381,7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72,247	1,028,443	4,228,259	1,550,010	—	7,878,959
買入返售款項.....	41,730,520	9,752,495	—	—	—	51,483,015
客戶貸款和墊款.....	25,132,367	51,699,114	2,330,077	375,764	395,537	79,932,859
金融投資.....	14,820,276	9,614,559	13,464,247	5,343,738	58,350	43,301,170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	—	—	—	2,159,014	2,159,014
物業和設備.....	—	—	—	—	5,896,052	5,896,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242,898	242,898
其他資產.....	—	—	—	—	2,693,518	2,693,518
資產總計.....	146,651,518	77,472,771	20,022,583	7,269,512	12,214,031	263,630,415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670	19,943	—	—	—	83,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4,674,849	17,423,487	5,130,000	—	2,340	37,230,676
賣出回購款項.....	20,386,506	2,290,134	—	—	121	22,676,761
客戶存款.....	123,280,811	47,252,086	9,644,617	771	254,878	180,433,163
應交所得稅.....	—	—	—	—	295,808	295,8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500,000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	—	—	2,709,549	2,709,549
負債合計.....	158,405,836	66,985,650	18,274,617	771	3,262,696	246,929,5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54,318)	10,487,121	1,747,966	7,268,741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貴行的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析如下:(續)

貴行(續)

	2013年9月30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57,780	—	—	—	—	1,007,054	39,564,83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76,315	14,292,220	4,550,000	—	—	—	28,618,5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14,481	816,980	4,329,644	1,340,491	—	—	7,201,596
買入返售款項	17,422,087	4,811,448	5,150,000	—	—	—	27,383,535
客戶貸款和墊款	21,712,007	71,168,401	1,296,941	129,097	—	892,690	95,199,136
金融投資	13,153,517	7,222,472	10,820,266	13,433,242	—	15,496	44,644,993
對聯營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	—	—	—	—	2,135,733	2,135,733
物業和設備	—	—	—	—	—	6,406,737	6,406,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354,563	354,563
其他資產	—	—	—	—	—	2,956,144	2,956,144
資產總計	101,336,187	98,311,521	26,146,851	14,902,830	—	13,768,417	254,465,806
負債項目: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424	—	—	—	—	—	48,4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2,882,044	16,818,640	6,050,000	2,500,000	—	—	38,250,684
賣出回購款項	6,289,787	—	—	—	—	—	6,289,787
客戶存款	118,922,293	44,859,794	19,167,411	—	—	1,062,744	184,012,242
應交所得稅	—	—	—	—	—	264,112	264,1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500,000	—	—	—	3,500,000
其他負債	—	—	—	—	—	3,442,199	3,442,199
負債合計	138,142,548	61,678,434	28,717,411	2,500,000	—	4,769,055	235,807,4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806,361)	36,633,087	(2,570,560)	12,402,830	—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

- 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和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行或回購股票、長期次級債務、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對資本充足率以及監管資本的運用作定期的監控。貴集團及貴行分別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局提交所需信息。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資本調整根據標準法計量。

貴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適用的相關依據存在重大差異。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度，貴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自2013年起，貴集團開始實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內容。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核心資本充足率	9.04%	11.37%	11.94%	12.04%
資本充足率.....	11.75%	12.61%	12.97%	13.04%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股本	2,100,333	6,187,823	7,560,198	8,246,9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i)	12,111	2,261,668	4,204,734	4,069,757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i).....	969,469	1,289,524	1,820,011	3,140,024
未分配利潤可計入部分(i).....	1,986,199	1,237,313	3,007,410	3,358,457
非控制性權益	95,554	144,750	172,241	192,555
總核心資本.....	5,163,666	11,121,078	16,764,594	19,007,693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ii).....	545,712	654,386	897,481	1,042,840
長期次級債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附屬資本	—	10,743	—	—
總附屬資本.....	1,545,712	1,665,129	1,897,481	2,042,840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6,709,378	12,786,207	18,662,075	21,050,533
扣除：				
對未併表銀行機構的資本投資(iii)....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對工商企業的資本投資(iii).....	(400)	(400)	(400)	(400)
資本淨額.....	6,708,978	11,785,807	17,661,675	20,050,133
核心資本淨額	5,163,466	10,620,878	16,264,394	18,507,493
風險加權資產：				
表內	52,769,219	82,081,985	117,843,282	128,721,191
表外	4,350,819	11,358,105	18,346,757	20,331,02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7,120,038	93,440,090	136,190,039	149,052,213
市場風險資本	—	—	—	374,018

- (i)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儲備包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未分配利潤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 (ii) 依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明確貸款損失一般準備計算標準的通知》規定，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貴集團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以貸款餘額的1%為上限計入附屬資本。
- (iii)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合併的權益投資成本在計算資本淨額和核心資本淨額時分別按照100%和50%的比例扣除。

4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自2013年起，貴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進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並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內容。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2013年9月30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8,246,9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069,757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3,140,024
未分配利潤	3,358,45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2,555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全額扣除項目	(41,50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8,966,191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一級資本淨額	18,966,191
二級資本淨額	2,580,732
資本淨額	21,546,923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128,211,626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9,743,678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47,955,30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675,22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129,27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62,759,80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65%
資本充足率	13.24%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公開報價；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及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部分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318,631	—	5,318,6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38,339	—	2,838,339
	—	8,156,970	—	8,156,970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109,741	4,109,7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698,919	5,698,919
	—	—	9,808,660	9,808,660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981,248	981,248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780,814	—	4,780,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326,543	—	5,326,543
	—	10,107,357	—	10,107,357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583,721	13,583,7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2,149,483	12,149,483
	—	—	25,733,204	25,733,204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958,085	958,085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878,959	—	7,878,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219,684	—	8,219,684
	—	16,098,643	—	16,098,643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2,686,667	22,686,6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2,082,138	12,082,138
	—	—	34,768,805	34,768,805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1,010,817	1,010,817
應付金融債券	—	—	2,430,005	2,430,005
	—	—	3,440,822	3,440,822
2013年9月30日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201,596	—	7,20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2,213,071	—	12,213,071
基金	—	20,000	—	20,000
	—	12,233,071	—	12,233,071
	—	19,434,667	—	19,434,667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8,023,144	18,023,1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901,436	13,901,436
	—	—	31,924,580	31,924,580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1,001,439	1,001,439
應付金融債券	—	—	2,439,183	2,439,183
	—	—	3,440,622	3,440,622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續)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318,631	—	5,318,6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38,339	—	2,838,339
	—	8,156,970	—	8,156,970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349,641	3,349,6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698,919	5,698,919
	—	—	9,048,560	9,048,560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981,248	981,248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780,814	—	4,780,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326,543	—	5,326,543
	—	10,107,357	—	10,107,357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568,721	13,568,7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2,149,483	12,149,483
	—	—	25,718,204	25,718,204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958,085	958,085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續)

貴行(續)

<u>2012年12月31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u>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	—	7,878,959	—	7,878,959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	—	8,219,684	—	8,219,684
	—	<u>16,098,643</u>	—	<u>16,098,643</u>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2,686,667	22,686,6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2,082,138	12,082,138
	—	—	<u>34,768,805</u>	<u>34,768,805</u>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1,010,817	1,010,817
應付金融債券	—	—	2,430,005	2,430,005
	—	—	<u>3,440,822</u>	<u>3,440,822</u>
<u>2013年9月30日</u>	<u>第一層</u>	<u>第二層</u>	<u>第三層</u>	<u>合計</u>
<u>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u>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	—	7,201,596	—	7,201,596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	—	12,213,071	—	12,213,071
基金	—	20,000	—	20,000
	—	<u>12,233,071</u>	—	<u>12,233,071</u>
	—	<u>19,434,667</u>	—	<u>19,434,667</u>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8,023,144	18,023,1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901,436	13,901,436
	—	—	<u>31,924,580</u>	<u>31,924,580</u>
<u>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u>				
應付次級債券	—	—	1,001,439	1,001,439
應付金融債券	—	—	2,439,183	2,439,183
	—	—	<u>3,440,622</u>	<u>3,440,622</u>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考可獲得的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倘無可獲得之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對於債務工具投資，貴集團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如果存在交易活躍的市場，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最佳體現。由於貴集團所持有及發行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可取得的市價，對於該部分無市價可依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下述現金流量折現或其他估計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 (i) 應收款項類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在沒有其他可參照市場資料時，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次級債券和應付金融債券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貴集團及貴行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於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款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賣出回購款項
客戶存款
其他金融負債

46. 重大事項

於2013年4月19日和2013年5月10日，貴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和2012年度股東大會分別決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於2013年9月10日，貴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了《關於明確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會議同意貴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貴行二級資本。

於2013年9月10日和2013年9月26日，貴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2013年第2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決議通過了《關於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會議同意貴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專項用於「三農」貸款。

47. 期後事項

擬設立子公司：

為推進業務多樣化，貴行已於往績期間內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關於貴行籌建金融租賃公司的申請，並已於2014年1月1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就此項事宜所頒發的銀監復2014 35號批覆。貴行須自批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該等籌建工作仍然處於初始階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及貴集團概無就201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集團並未在201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本集團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a) 流動性比例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流動性資產比人民幣 流動性負債	47.48%	42.62%	40.22%	40.68%
外幣流動性資產比外幣流動性負債 ...	177.20%	307.11%	145.93%	232.97%

以上流動性比例乃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政策計算。

(b) 貨幣集中情況

	美元	歐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476,183	13,309	986	6,805	497,283
即期負債.....	(217,652)	(12,929)	(313)	(4,609)	(235,503)
淨頭寸.....	258,531	380	673	2,196	261,780
2011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822,825	5,623	5,676	30,527	864,651
即期負債.....	(556,789)	(3,729)	(5,414)	(9,514)	(575,446)
淨頭寸.....	266,036	1,894	262	21,013	289,205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362,223	3,378	2,268	55,846	1,423,715
即期負債.....	(910,934)	(4,907)	(1,286)	(32,672)	(949,799)
淨頭寸.....	451,289	(1,529)	982	23,174	473,916
2013年9月30日					
即期資產.....	1,483,000	6,356	3,263	109,155	1,601,774
即期負債.....	(555,752)	(2,563)	(1,246)	(62,043)	(621,604)
淨頭寸.....	927,248	3,793	2,017	47,112	980,170

(c)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經營，所有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申索均被視作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c) 跨境申索(續)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915	11,116	—	43,776
—其中:香港.....	118	3,859	—	1,611
歐洲.....	13,967	12,625	4,124	5,603
北美及南美.....	49,838	14,647	164,179	524,531
合計.....	64,720	38,388	168,303	573,910

(d) 客戶貸款及墊款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				
3至6個月.....	183,591	120,347	113,629	96,562
6至12個月.....	183,590	169,556	215,983	330,617
12個月以上.....	237,871	285,313	178,282	443,292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	0.34%	0.18%	0.13%	0.09%
6至12個月.....	0.34%	0.25%	0.25%	0.32%
12個月以上.....	0.45%	0.42%	0.20%	0.42%
	1.13%	0.85%	0.58%	0.83%

對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界定如下：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倘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則該等貸款及墊款的全部金額均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ii)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和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 減值 損失準備
	總額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黑龍江地區.....	799,039	243,393	238,395	243,783	238,518	458,631
東北其餘地區.....	14,408	—	—	—	—	64,039
西南地區.....	—	—	—	—	—	28,917
華北地區.....	80	—	—	—	—	31,721
其他地區.....	1,562	—	—	—	—	2,271
合計.....	815,089	243,393	238,395	243,783	238,518	585,579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i)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和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 減值 損失準備
	總額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黑龍江地區	666,449	152,035	145,208	201,035	157,631	1,027,237
東北其餘地區	24,080	10,000	9,675	10,000	9,675	102,297
西南地區	—	—	—	—	—	84,807
華北地區	3,002	—	—	—	—	71,892
其他地區	1,273	—	—	—	—	12,040
合計.....	694,804	162,035	154,883	211,035	167,306	1,298,273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 減值 損失準備
	總額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黑龍江地區	574,890	100,332	89,293	110,332	92,293	1,238,207
東北其餘地區	30,671	—	—	—	—	264,941
西南地區	11,298	—	—	—	—	214,826
華北地區	18,061	—	—	—	—	116,997
其他地區	9,470	—	—	—	—	38,989
合計.....	644,390	100,332	89,293	110,332	92,293	1,873,960

2013年9月30日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 減值 損失準備
	總額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單項評估為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的減值 損失準備	
黑龍江地區	1,087,409	190,598	130,204	206,298	133,344	1,275,631
東北其餘地區	148,988	—	—	—	—	354,126
西南地區	3,072	—	—	—	—	394,166
華北地區	41,416	—	—	—	—	156,793
其他地區	26,647	5,180	3,746	5,180	3,746	54,276
合計.....	1,307,532	195,778	133,950	211,478	137,090	2,234,992

(e) 逾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總額：				
12個月以上.....	500	—	—	—
佔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總額的比例：				
12個月以上.....	0.00%	—	—	—

(f)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總額：				
12個月以上.....	5,466	—	—	—
佔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總額的比例：				
12個月以上.....	1.73%	—	—	—

(g) 中國境內非銀行實體的風險敞口

	12月31日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表內敞口.....	47,088,965	64,740,740	85,918,097	102,508,831
表外敞口.....	15,836,969	25,934,149	49,389,342	49,018,509
單項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238,518	167,306	92,293	137,090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認為對其他境外非銀行交易對手於中國境內使用的授信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而言，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行」，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

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本行股票上市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編製，當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

	於2013年 9月30日 本行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778	6,080	24,858	2.26	2.86
按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778	7,014	25,792	2.35	2.97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而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88.16億元編制，並就2013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749.3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2.89港元及每股3.3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自2013年10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溢利及於該期間向股東分派該等溢利的影響。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10,995,599,553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在外的8,246,899,553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股)已發行在外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5) 人民幣金額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4年3月10日所報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7900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發出的查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作報告。該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該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書第III-1至III-2頁所載於2013年9月30日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信息」)。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適用的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三附註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之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有關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並規劃和實程序，以合理查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是次受委查證中，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信息更新或重刊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並無於受聘查證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用之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載列備考財務信息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惟僅供參考。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備考財務信息所示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工作涉及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用相關準則能否作為反映有關交易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準則，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且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且恰當的憑證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14年3月19日

下文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2013年初步財務信息」），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初步財務信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合併2013年初步財務信息未經審計。謹請閣下留意，本附錄所載2013年初步財務信息或會變更。

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4	12,993,170	14,141,665
利息支出.....	4	(6,334,803)	(7,323,890)
利息淨收入.....	4	6,658,367	6,817,7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11,437	1,376,5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32,787)	(129,4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678,650	1,247,122
交易淨收入.....	6	356,579	283,851
金融投資淨損失.....	7	(87,409)	(46,534)
其他營業淨收入.....	8	105,019	241,622
營業收入.....		7,711,206	8,543,836
營業費用.....	9	(3,025,519)	(3,590,990)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7,225)	(517,717)
其他.....		1,019	11,657
營業利潤.....		3,849,481	4,446,78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9,429	3,231
稅前利潤.....		3,858,910	4,450,017
所得稅費用.....	10	(987,451)	(1,078,926)
本年淨利潤.....		2,871,459	3,371,091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4,250	3,350,342
非控制性權益.....		7,209	20,749
		<u>2,871,459</u>	<u>3,371,091</u>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一 基本及稀釋.....	12	<u>0.37</u>	<u>0.4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本年淨利潤.....		2,871,459	3,371,09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於其後年度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40,063)	(157,8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7,585	(56,291)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小計.....		(32,478)	(214,11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2,838,981</u>	<u>3,156,977</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1,772	3,136,228
非控制性權益.....		7,209	20,749
		<u>2,838,981</u>	<u>3,156,97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858,511	51,552,08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46,805	33,871,19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878,959	2,512,264
買入返售款項.....		51,745,648	51,110,9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85,298,079	103,515,015
金融投資.....		43,301,170	68,523,60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7,014	963,955
物業和設備.....		6,038,230	7,314,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314	333,855
其他資產.....		2,747,422	2,477,579
資產合計		270,090,152	322,175,44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4,861	787,1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6,523,548	50,610,868
賣出回購款項.....		22,832,655	19,091,166
客戶存款.....		186,642,384	224,178,126
應交所得稅.....		311,148	262,94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00	3,500,000
其他負債.....		2,748,575	3,817,854
負債合計		253,153,171	302,248,1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7,560,198	8,246,900
儲備.....		6,025,456	7,449,935
未分配利潤.....		3,179,086	4,030,707
		16,764,740	19,727,542
非控制性權益.....		172,241	199,745
股東權益合計		16,936,981	19,927,28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70,090,152	322,175,44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 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準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小計					
2012年1月1日	6,187,823	2,262,379	587,816	701,708	15,826	—	3,567,729	1,630,073	11,385,625	144,750	11,530,37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864,250	2,864,250	7,209	2,871,45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	—	(40,063)	—	(40,063)	—	(40,063)	—	(40,063)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585	7,585	—	7,585	—	7,5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063)	7,585	(32,478)	2,864,250	2,831,772	7,209	2,838,981	
所有者投入資本	980,000	1,960,000	—	—	—	—	1,960,000	—	2,940,000	20,000	2,960,000	
2011年年末度股息	—	—	—	—	—	—	—	(392,375)	(392,375)	—	(392,375)	
提取盈餘公積	—	—	281,870	—	—	—	281,870	(281,870)	—	—	—	
提取一般準備(i)	—	—	—	248,617	—	—	248,617	(248,617)	—	—	—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392,375	—	—	—	—	—	—	(392,375)	—	—	—	
其他	—	—	—	—	—	(282)	(282)	—	(282)	282	—	
2012年12月31日	7,560,198	4,222,379	869,686	950,325	(24,237)	7,303	6,025,456	3,179,086	16,764,740	172,241	16,936,981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4.760百萬元。

附錄四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 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準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小計				
2013年1月1日	7,560,198	4,222,379	869,686	950,325	(24,237)	7,303	6,025,456	3,179,086	16,764,740	172,241	16,936,98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350,342	3,350,342	20,749	3,371,09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157,823)	—	(157,823)	—	(157,823)	—	(157,82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6,291)	(56,291)	—	(56,291)	—	(56,2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7,823)	(56,291)	(214,114)	3,350,342	3,136,228	20,749	3,156,977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5,004	5,004
2012年年末股息	—	—	—	—	—	—	—	(171,675)	(171,675)	—	(171,675)
提取盈餘公積	—	—	320,331	—	—	—	320,331	(320,331)	—	—	—
提取一般準備(i)	—	—	—	1,320,013	—	—	1,320,013	(1,320,013)	—	—	—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686,702	—	—	—	—	—	—	(686,702)	—	—	—
其他	—	—	—	—	—	(1,751)	(1,751)	—	(1,751)	1,751	—
2013年12月31日	8,246,900	4,222,379	1,190,017	2,270,338	(182,060)	(50,739)	7,449,935	4,030,707	19,727,542	199,745	19,927,287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5.479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13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度性規定。

除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列示。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實施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套期會計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伸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¹

¹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²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³ 未設定強制生效時間，目前已可以採用

3. 分部信息

為進行管理，本行分成如下四個不同經營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主要指為公司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主要指為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記卡、個人信貸和抵押貸款及個人資產管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分銷、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等自營及代理業務。

其他

其他業務指除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外，其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可直接歸屬或不可合理分配的業務。

3. 分部信息(續)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和同業間市場利率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分部間分配。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利息淨收入	1,499,386	1,939,153	3,219,828	—	6,658,367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003,467	286,024	(1,289,491)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542	3,539	609,569	—	678,650
其他淨收入(i)	17,158	—	268,664	88,367	374,189
營業收入	2,585,553	2,228,716	2,808,570	88,367	7,711,206
營業費用	(1,239,034)	(615,841)	(1,141,492)	(29,152)	(3,025,519)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3,484)	(503,741)	—	—	(837,225)
其他	1,999	—	—	(980)	1,019
營業利潤	1,015,034	1,109,134	1,667,078	58,235	3,849,48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9,429	9,429
稅前利潤	1,015,034	1,109,134	1,667,078	67,664	3,858,910
所得稅費用	—	—	—	—	(987,451)
本年淨利潤	—	—	—	—	<u>2,871,459</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70,702	46,431	89,687	1,435	208,255
資本性支出	952,502	625,520	1,208,271	19,329	2,805,622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87,740,237	49,828,440	131,117,864	1,403,611	270,090,152
分部負債	136,037,077	56,218,371	60,518,261	379,462	253,153,17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48,349,017	1,040,325	—	—	49,389,342

(i) 包括交易收入、金融投資淨收入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3. 分部信息(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利息淨收入	1,368,598	1,917,640	3,531,537	—	6,817,775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144,257	408,999	(1,553,25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7,379	108,053	861,690	—	1,247,122
其他淨收入(i)	116,410	—	237,317	125,212	478,939
營業收入	2,906,644	2,434,692	3,077,288	125,212	8,543,836
營業費用	(1,480,265)	(887,703)	(1,163,590)	(59,432)	(3,590,990)
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911)	(266,806)	—	—	(517,717)
其他	—	—	—	11,657	11,657
營業利潤	1,175,468	1,280,183	1,913,698	77,437	4,446,7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231	3,231
稅前利潤	1,175,468	1,280,183	1,913,698	80,668	4,450,017
所得稅費用	—	—	—	—	(1,078,926)
本年淨利潤	—	—	—	—	3,371,091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與攤銷	89,891	75,296	104,471	4,269	273,927
資本性支出	518,754	434,523	602,893	24,635	1,580,805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6,748,549	58,822,129	164,884,267	1,720,495	322,175,440
分部負債	161,983,865	68,470,209	71,160,705	633,374	302,248,153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47,700,560	217,633	180,000	—	48,098,193

(i) 包括交易收入、金融投資淨收入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37,440	7,621,205
買入返售款項	2,140,515	2,251,530
可供出售款項	269,272	439,1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3,866	565,6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21,011	1,368,5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0,242	602,087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0,824	1,293,503
小計	12,993,170	14,141,665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2,967,699)	(4,160,741)
賣出回購款項	(1,400,270)	(1,001,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822,705)	(1,963,74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1,202)	(174,2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927)	(23,365)
小計	(6,334,803)	(7,323,890)
利息淨收入	6,658,367	6,817,775
其中：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	17,057	36,169
計入利息收入內：		
上市債務工具	753,138	1,004,800
非上市債務工具	12,240,032	13,136,865
小計	12,993,170	14,141,665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顧問費	273,765	488,221
結算手續費	95,299	83,410
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	374,902	617,264
銀行卡手續費	47,877	149,264
其他	19,594	38,391
小計	811,437	1,376,5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	(13,185)	(16,120)
代理手續費	(37,691)	(7,473)
銀行卡手續費	(44,015)	(69,539)
其他	(37,896)	(36,296)
小計	(132,787)	(129,4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78,650	1,247,122

6. 交易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中國內地上市：		
債務證券.....	356,579	283,851

以上金額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 金融投資淨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507	57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87,916)	(47,113)
合計.....	(87,409)	(46,534)

8. 其他營業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209	—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淨額.....	8,887	121,160
滙兌收益／(損失)淨額.....	8,271	(4,750)
租賃收入.....	6,319	3,681
政府補助.....	63,045	97,162
罰款及賠償款.....	5	180
其他.....	18,283	24,189
合計.....	105,019	241,622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職工費用.....	1,342,058	1,558,984
一般及行政支出.....	638,034	725,677
營業稅金及附加.....	364,068	528,158
折舊及攤銷.....	208,255	273,927
租賃費.....	172,099	199,053
其他.....	301,005	305,191
合計.....	3,025,519	3,590,990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5,402	1,101,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951)	(22,933)
	<u>987,451</u>	<u>1,078,926</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2012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2011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u>392,375</u>	<u>171,675</u>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息(截至12月31日尚未確認)：		
2013年年末股息：***		
(2012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u>171,675</u>	<u>—</u>

(*)： 基於以現金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之股本的2011年加權平均數

(**)： 基於以現金派發每股人民幣0.025元之股本的2012年加權平均數

(***)： 2013年年末股息計劃待本行管理層考慮

1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u>2,864,250</u>	<u>3,350,342</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91,708	8,246,9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37</u>	<u>0.41</u>

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51,108,045	63,538,241
個人貸款	34,810,052	40,498,599
票據貼現	1,346,235	1,904,481
	87,264,332	105,941,321
減：減值準備	(1,966,253)	(2,426,306)
	85,298,079	103,515,015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6,708,136	105,037,131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110,332	190,910
組合評估	445,864	713,280
	87,264,332	105,941,3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700,497	1,966,911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92,293	79,224
組合評估	173,463	380,171
	1,966,253	2,426,30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5,007,639	103,070,220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18,039	111,686
組合評估	272,401	333,109
	85,298,079	103,515,015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	0.64%	0.85%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經營概況

2013年，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速，監管政策更加嚴格，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本行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和監事會的監督下，積極應對變革挑戰，加快業務轉型，堅持小額信貸發展戰略，穩健運營，多元並進，強化風險管理，探索轉型模式，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保持穩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43億元增長17.0%至人民幣33.503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雙雙增加所致。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84億元增長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8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7億元增長83.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展諮詢和顧問、結算、託管及其他中間業務所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5%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6%。

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21.754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902億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與金融投資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59.413億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72.644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241.781億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66.424億元，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充營業網絡及致力吸納客戶存款所致。

資產品質總體可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分別為人民幣9.042億元及0.8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562億元及0.64%。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以及同年夏季黑龍江省的洪災，導致黑龍江地區農戶貸款拖欠增加所致。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25%上升至2.29%，而撥備覆蓋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53.52%下降至268.34%。

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行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20%	1.1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0.35%	18.36%
淨利差 ⁽³⁾	3.06%	2.5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09%	2.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8.80%	14.6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4.51%	35.85%
資本充足指標⁽⁶⁾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94%	11.67%
資本充足率	12.97%	12.5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⁷⁾	0.64%	0.85%
撥備覆蓋率 ⁽⁸⁾	353.52%	268.34%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⁹⁾	2.25%	2.29%
其他指標		
貸存比	46.75%	47.26%

附註：

- (1) 指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以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見「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8%、10.68%及11.95%。
- (7)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合併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⁶⁾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767.1	6,537.5	8.00%	99,990.5	7,621.2	7.62%
債務證券投資 ⁽¹⁾	41,719.7	2,674.2	6.41%	40,288.8	2,373.3	5.8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70.0	490.2	1.48%	41,262.6	602.1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58,894.2	3,291.3	5.59%	76,989.1	3,545.0	4.60%
生息資產總額	<u>215,451.0</u>	<u>12,993.2</u>	6.03%	<u>258,531.0</u>	<u>14,141.7</u>	5.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平均結餘 ⁽⁶⁾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⁶⁾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48,032.3	2,967.7	2.00%	185,801.6	4,160.7	2.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³⁾	62,497.1	3,223.0	5.16%	61,956.7	2,965.6	4.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71.0	131.2	5.10%	3,500.0	174.2	4.98%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8.1	12.9	3.01%	664.3	23.4	3.52%
計息負債總額	<u>213,528.5</u>	<u>6,334.8</u>	2.97%	<u>251,922.6</u>	<u>7,323.9</u>	2.91%
利息淨收入		<u>6,658.4</u>			<u>6,817.8</u>	
淨利差⁽⁴⁾			<u>3.06%</u>			<u>2.56%</u>
淨利息收益率⁽⁵⁾			<u>3.09%</u>			<u>2.64%</u>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4)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結餘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932億元增長8.8%至人民幣141.41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令本行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4.510億元增長2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5.310億元。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主要是由於2013年利率市場化的推進及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75億元增長16.6%至人民幣76.21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充營業網絡及致力發展小額信貸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同比增長22.3%所致。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2%。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利率市場化的推進及業內競爭日趨激烈，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2億元減少11.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33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197億元下降3.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88億元，加之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1%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9%所致。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平均結餘下降所致，而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則是由於收益率較其他債務證券投資高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2億元增加2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1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412.626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4.8%，主要反映了本行客戶存款規模的擴大。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13億元增加7.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50億元，主要是由於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結餘為人民幣769.891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0.7%，主要是由於2013年客戶存款增加，本行增加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該等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9%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優先保證流動性，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時期、相關資產收益率較高時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比重。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48億元增加15.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3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客戶存款上升，導致本行客戶存款大幅增加，導致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從2012年的人民幣2,135.285億元增長18.0%至2013年的人民幣2,519.226億元。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77億元增加4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07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總額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323億元增長2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8.016億元，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客戶存款總額平均結餘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吸收客戶存款規模的擴大，而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利率向市場化的推進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30億元減少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56億元，主要是由於相關負債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971億元下降0.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567億元，以及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9%。相關負債平均結餘的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時主動減少同業資金比重，而相關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反映了本行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時期為了確保本行的流動性減少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向本行業務提供中期至長期的穩定資金，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億元的金融債券。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債項」。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而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下半年將人民幣存款的浮動利率上限上升至基準利率的110%，導致本行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增加，最後導致2013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幅度高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幅度。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相關業務發展，導致本行諮詢及顧問費、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及銀行卡手續費大幅增加。本行諮詢及顧問費、代理及託管類業務手續費及銀行卡手續費分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8億元、人民幣3.749億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2億元、人民幣6.173億元及人民幣1.493億元。

交易淨收入

本行交易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6億元下降2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9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的變動導致。

金融投資淨損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投資淨損失為人民幣46.5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波動及債券交易量下降，導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其他營業淨收入

本行其他營業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億元增加13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處置抵債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淨額。

營業費用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55億元增加1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1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員工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設分行，導致分行員工數目、薪金及福利增加。營業稅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增加。

減值損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061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億元下降39.5%，主要是由於本行須核銷的不良貸款有所減少，導致貸

款減值準備減少。根據客戶貸款的實際情況以及監管機構對向客戶貸款及墊款撥備的動態調整的要求，本行於2012年核銷人民幣3.427億元的不良貸款，導致2013年須計提準備的不良貸款相對減少。

所得稅費用

本行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5億元增加9.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8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利潤增加。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21.754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902億元增長19.3%，資產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7,264.4	32.3%	105,941.3	32.9%
減值損失準備	(1,966.3)	(0.7%)	(2,426.3)	(0.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85,298.1	31.6%	103,515.0	32.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180.1	18.9%	71,035.9	2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858.5	19.2%	51,552.1	1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46.8	7.4%	33,871.2	1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745.6	19.2%	51,110.9	15.9%
其他資產	10,061.1	3.7%	11,090.3	3.4%
資產合計	270,090.2	100.0%	322,175.4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59.413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644億元增長21.4%。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1,108.1	58.6%	63,538.2	60.0%
個人貸款	34,810.1	39.9%	40,498.6	38.2%
票據貼現	1,346.2	1.5%	1,904.5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7,264.4	100.0%	105,941.3	1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35.382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081億元增長24.3%，主要由於本行順應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對本行貸款客戶的信貸支持力度（尤其針對小企業法人客戶）。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法人貸款	23,638.0	46.3%	32,661.2	51.4%
除小企業法人貸款外的其他公司貸款	24,470.1	53.7%	30,877.0	48.6%
公司貸款總額	51,108.1	100.0%	63,538.2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為人民幣326.612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380億元增加38.2%，主要是由於本行響應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集中發展小額信貸業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46.3%及51.4%。

個人貸款

本行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101億元增長16.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98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順應中國政府支持金融機構向中小企業和農村地區提供金融服務的政策持續發展個人貸款。本行個人貸款（包括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和農戶貸款）是本行小額信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本行重點發展小額信貸業務的策略支持下大幅增長。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企業自然人貸款	13,731.2	39.4%	15,380.5	38.0%
個人消費貸款	11,203.3	32.2%	15,870.2	39.2%
農戶貸款	9,875.6	28.4%	9,247.9	22.8%
個人貸款總額	34,810.1	100.0%	40,498.6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均較201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相關個人貸款增加所致。2013年12月31日，農戶貸款為人民幣92.479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56億元減少6.4%。

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農、林、牧、漁業.....	2,277.9	4.5%	4,163.2	6.6%
採礦業.....	880.1	1.7%	874.6	1.4%
製造業.....	10,793.9	21.1%	13,603.7	21.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60.9	2.9%	1,535.6	2.4%
建築業.....	3,269.6	6.4%	5,171.5	8.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66.3	1.9%	2,194.0	3.4%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36.7	1.2%	544.2	0.9%
商貿業.....	18,512.6	36.2%	21,778.9	34.3%
住宿和餐飲業.....	880.5	1.7%	1,234.0	1.9%
金融業.....	671.7	1.3%	20.0	0.0%
房地產業.....	2,443.9	4.8%	2,236.3	3.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62.8	5.0%	5,523.2	8.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察業.....	138.9	0.3%	179.9	0.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及投資業.....	3,059.6	6.0%	2,543.6	4.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013.9	2.0%	992.2	1.6%
教育業.....	518.3	1.0%	481.2	0.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379.6	0.7%	264.4	0.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40.5	0.3%	180.3	0.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500.4	1.0%	17.4	0.0%
公司貸款總額.....	51,108.1	100.0%	63,538.2	100.0%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行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農、林、牧、漁業	1,000.0	0.94%	4.50%
借款人B	批發和服務業	996.0	0.94%	4.48%
借款人C	製造業	754.7	0.71%	3.39%
借款人D	製造業	600.0	0.57%	2.70%
借款人E	批發和服務業	505.8	0.48%	2.28%
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及 投資業	500.0	0.47%	2.25%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00.0	0.47%	2.25%
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及 投資業	500.0	0.47%	2.25%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470.0	0.44%	2.11%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447.6	0.42%	2.01%
總計		6,274.1	5.92%	28.22%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042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2億元增長62.6%，主要是由於受到2013年夏天黑龍江洪災的影響，加之期內糧食價格波動較大，本行農戶逾期貸款增幅較大，導致不良貸款增多。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86,128.3	98.7%	103,945.6	98.1%
關注類	579.9	0.7%	1,091.5	1.0%
次級類	377.6	0.4%	405.4	0.4%
可疑類	94.9	0.1%	265.3	0.3%
損失類	83.7	0.1%	233.5	0.2%
客戶貸款總額	87,264.4	100.0%	105,941.3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有關地理區域的定義，請見「財務信息—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43,112.1	49.4%	53,879.6	50.9%
東北其餘地區.....	23,787.5	27.2%	18,343.1	17.3%
西南地區.....	11,834.1	13.6%	23,555.6	22.2%
華北地區.....	6,273.8	7.2%	7,517.2	7.1%
其他地區.....	2,256.9	2.6%	2,645.8	2.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7,264.4	100.0%	105,941.3	1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547.3	5.2%	4,902.8	4.6%
保證貸款.....	35,397.0	40.6%	41,061.8	38.8%
抵押貸款.....	31,953.4	36.6%	45,948.2	43.4%
質押貸款.....	15,366.7	17.6%	14,028.5	1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7,264.4	100.0%	105,941.3	100.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23.4%至人民幣24.26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餘額增長。

以下為年內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7.3	1,298.3	1,465.6
折算差異.....	—	—	—
減值損失：.....	(58.2)	895.5	837.3
減值準備計提.....	9.6	895.5	905.1
減值準備回撥.....	(67.8)	—	(67.8)
已減值貸款累計利息.....	(17.1)	—	(17.1)
核銷.....	(0.2)	(342.5)	(342.7)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0.5	22.7	23.2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2.3	1,874.0	1,966.3
折算差異.....	(0.5)	(0)	(0.5)
減值損失：.....	27.3	490.4	517.7
減值準備計提.....	30.5	490.4	520.9
減值準備回撥.....	(3.2)	—	(3.2)
已減值貸款累計利息.....	(7.8)	(28.4)	(36.2)
核銷.....	(38.1)	(24.8)	(62.9)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6.0	35.9	41.9
2013年12月31日.....	79.2	2,347.1	2,426.3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710.359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01億元增長38.8%，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33億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287億元。2013年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各類投資的運用、持續拓展資金運用渠道及提高信貸產品比重，以期提高本行的資金利用效率。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733.3	44.4%	43,528.7	6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323.5	24.1%	17,080.8	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4.3	16.1%	7,914.1	1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879.0	15.4%	2,512.3	3.5%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51,180.1	100.0%	71,035.9	100.0%

近年來，本行已作出大量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之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發行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商業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的投資。投資該等金融工具涉及風險。請見「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以債券投資和股權投資劃分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29,011.5	56.7%	27,666.3	39.0%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¹⁾	22,144.0	43.3%	43,345.0	61.0%
小計	51,155.5	100.0%	71,011.3	100.0%
股權投資	24.6	0.0%	24.6	0.0%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51,180.1	100.0%	71,035.9	100.0%

附註：

(1) 包括資金信託計劃及結構性理財產品。

2013年12月31日，本行於金融機構所發行債務工具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33.450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40億元增加95.7%。該等投資佔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43.3%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61.0%，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金融機構所發行債務工具的投資，而金融機構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回報高於其他投資產品。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15.52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585億元略降0.6%。

2013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8.71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68億元增加69.8%，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以便在保證流動性的基礎上確保資金效率。

2013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11.110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456億元減少1.2%。

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22.482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532億元增長19.4%。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186,642.4	73.8%	224,178.1	7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36,523.5	14.4%	50,610.9	16.7%
賣出回購款項.....	22,832.7	9.0%	19,091.2	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0.0	1.4%	3,500.0	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4.9	0.2%	787.2	0.3%
其他負債 ⁽¹⁾	3,059.7	1.2%	4,080.8	1.4%
負債合計	253,153.2	100.0%	302,248.2	1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交所得稅及其他應交稅金、應付利息、待結算及結算款項及應付職工薪酬等。

客戶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241.781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424億元增長20.1%，主要由於本行擴張分支機構、改善服務和加強營銷能力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69,981.5	37.5%	79,909.6	35.6%
定期存款.....	61,058.3	32.7%	76,894.5	34.3%
小計.....	131,039.8	70.2%	156,804.1	69.9%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27,107.2	14.5%	33,789.1	15.1%
定期存款.....	28,495.4	15.3%	33,584.9	15.0%
小計.....	55,602.6	29.8%	67,374.0	30.1%
客戶存款總額	186,642.4	100.0%	224,178.1	1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餘額為人民幣506.109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235億元增長38.6%，主要是由於本行為適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積極吸收同業負債，拓展負債來源，以增加回報。相信該等負債有助本行管理存款與存貸到期日不匹配的情況。

賣出回購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190.912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27億元減少16.4%。本行賣出回購款項的變動反映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行資金需要，調整賣出回購款項在負債中的比重，以及該等負債對存貸到期日不符的互補作用、與同業間的交流增多。

股東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9.273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70億元增長17.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7.275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647億元增長17.7%。2013年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淨利潤的增長。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46,845.5	42,654.8
開出保證憑信	235.9	1,821.1
開出即期信用證	1,267.7	2,204.1
信用卡信用額度	1,040.3	1,238.2
小計	49,389.4	47,918.2
資本性支出承諾	1,383.7	1,437.4
經營性租賃承諾 ⁽¹⁾	513.2	670.1
國債兌付承諾 ⁽²⁾	1,852.0	1,620.0
風險合作基金救助義務 ⁽³⁾	180.0	180.0
總計	53,318.3	51,825.7

附註：

(1) 指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

(2)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行須履行

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加截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本行預計在有關國債到期前，本行所須兌付的國債金額不大。

- (3) 本行於2012年12月31日成為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成員，該聯盟設立風險合作基金並劃分為等額的基金份額。在基金成立時每一基金份額為人民幣1億元。本行認繳2份份額，其中，10%的基金份額為現金出資，90%的份額以履行合作責任支付，即本行在人民幣1.8億元額度內，負有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借等亞洲金融合作聯盟規定的方式向受救助成員實施救助的責任。

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案件(2012年12月31日：無)。

分部報告

地理區域分部報告

本行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

地理區域分佈如下：

中國大陸境內(總行和分行)：

黑龍江地區：總行、哈爾濱分行、雙鴨山分行、雞西分行、鶴崗分行、綏化分行、大慶分行、七台河分行、牡丹江分行、佳木斯分行和齊齊哈爾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內的村鎮銀行。

東北其餘地區：大連分行、瀋陽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黑龍江省以外東北其他地區的村鎮銀行。

西南地區：成都分行、重慶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四川和重慶為主的西南地區的村鎮銀行。

華北地區：天津分行，以及經營地點在以北京和河北為主的華北地區的村鎮銀行。

其他地區：在上述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經營的村鎮銀行。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總行及分行各地理區域的若干主要財務指標。

	中國大陸境內					合計	
	黑龍江地區	東北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其他地區
		其餘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營業收入	5,020.0	872.2	1,122.7	559.6	136.8	7,711.3	
營業費用	2,099.4	322.6	347.0	168.0	88.5	3,025.5	
減值損失	496.2	99.7	158.4	54.4	27.5	836.2	
營業利潤	2,424.4	449.9	617.3	337.2	20.7	3,849.5	
分部資產	171,368.0	33,639.0	43,401.2	17,085.7	4,596.2	270,090.1	
分部負債	155,685.0	33,552.6	43,038.6	16,939.3	3,937.7	253,153.2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營業收入	5,481.7	960.6	1,280.7	568.2	252.6	8,543.8	
營業費用	2,326.9	416.8	538.0	195.3	114.0	3,591.0	
減值損失	265.1	68.7	73.6	54.0	44.7	506.1	
營業利潤	2,889.7	475.1	669.2	318.9	93.8	4,446.7	
分部資產	208,122.2	31,736.4	57,867.1	17,687.4	6,762.4	322,175.5	
分部負債	172,892.7	43,844.1	60,595.2	18,887.4	6,028.7	302,248.1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各地理區域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黑龍江地區.....	5,020.0	65.1%	5,481.7	64.1%
東北其餘地區.....	872.2	11.3%	960.6	11.2%
西南地區.....	1,122.7	14.6%	1,280.7	15.0%
華北地區.....	559.6	7.3%	568.2	6.7%
其他地區.....	136.8	1.7%	252.6	3.0%
營業收入總額.....	7,711.3	100.0%	8,543.8	100.0%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585.6	33.5%	2,906.6	34.0%
個人銀行業務.....	2,228.7	28.9%	2,434.7	28.5%
資金業務.....	2,808.6	36.4%	3,077.3	36.0%
其他業務 ⁽¹⁾	88.4	1.2%	125.2	1.5%
營業收入總額.....	7,711.3	100.0%	8,543.8	100.0%

附註：

(1) 包括交易淨收入、金融投資淨損益和其他營業淨收入。

業務回顧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積極應對中國經濟形勢和政策環境變化，通過繼續加強業務創新，全面提升營銷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推進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穩步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066億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4.0%，同比增長1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不包括票據貼現)達到人民幣635.382億元，同比增長24.3%。同日，小企業法人貸款達到人民幣326.612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1.4%，同比增長38.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達到人民幣1,568.041億元，同比增長19.7%。2013年，本行亦高度重視發展公司銀行中間業務及服務，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類型，各分行亦進一步加強了中間業務產品的推廣。

本行亦憑藉跨區域經營佈局優勢，注重發展中國除黑龍江省外的其他地區的公司客戶，該等地區的公司客戶數量呈增長趨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公司客戶數量超過61,000家，其中在本行天津、成都及重慶地區分支機構開戶的公司客戶數量已超過8,400家，本行省外客戶數量同比增長31.8%。

個人銀行業務

2013年，本行通過豐富個人銀行業務產品體系，加強個人客戶營銷，改善個人客戶結構，促進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穩健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個人客戶數量突破560萬戶，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銀行國際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4.347億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8.5%，同比增長9.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4.986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8.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小企業自然人貸款、個人消費貸款、農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3.805億元、人民幣158.702億元及人民幣92.479億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8.0%、39.2%及22.8%。同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73.740億元，同比增長21.2%。

2013年，本行亦不斷豐富信用卡產品及產品功能，研發推出融惠金卡現金分期業務、丁香財富貴賓套卡，並針對不同目標客群，推出一系列聯名卡及主題卡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超過121,900張信用卡。於2013年，本行啟動針對高端客戶的財富管理體系建設，推出「丁香財富」高端理財品牌，為貴賓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提升高端客戶的服務體驗。本行亦開發設計Bankpad、智慧行銷桌兩項新一代行銷工具。

小企業貸款業務

2013年，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大力扶持小企業客戶，小企業貸款業務(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和小企業自然人貸款業務)已成為本行實施小額信貸戰略的核心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企業貸款客戶超過33,000戶，其中小企業法人貸款客戶超過4,000戶。本行強化小企業客戶貸款營銷及新客戶服務方式創新。2013年，本行獲批小企業客戶金融業務專營機構牌照並成立了哈爾濱銀行小企業客戶金融服務中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建立小企業貸款業務直營團隊11支。本行亦注重打造客戶服務新模式，於2013年創建黑龍江省首家小微客戶聯盟，成立「小微之家」43家和社區金融服務站6家。同時，本行注重提升貸款技術、行為評分卡、貸後管理技術以及系統遠端監控技術等先進技術，通過全面梳理業務流程關鍵節點和風險節點，提高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效率和風險防範水平，

及提升對分支機構授權內業務的管控水平，以確保小企業客戶貸款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保證資產質量。

農戶貸款業務

國家現代化大農業建設和城鎮化建設促進本行擴充農村金融業務。本行圍繞現代農業產業特點，積極探索農村金融服務的新模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農戶貸款客戶超過19萬戶，本行亦於2013年實現了對15家分行農戶全面發放貸款。於2013年期間，本行大力開展「乾道嘉」助農e站建設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建立「乾道嘉」助農e站896家。於2013年，本行的「乾道嘉」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起的「中國金融創新獎」評選活動中，榮獲「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資金業務

2013年，本行不斷加強宏觀政策的研究和市場形勢的分析，最大限度地減少市場極端波動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確保了本行的資金業務收益穩步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國際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773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36.0%，同比增長9.6%。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緊密跟蹤2013年間貨幣市場資金狀態及市場資金成本變動，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盈利空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849.821億元，同比增長18.5%，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6.4%。截至同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97.020億元，同比增長17.4%，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3.1%。本行於2013年連續第十一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量100強機構」，亦連續四年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成員」。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於2013年期間通過進一步加強了對於金融市場及政策環境變化的研究和分析力度，不斷調整投資策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276.663億元，同比下降4.6%。同日，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餘額為人民幣433.450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12.010億元，增幅95.7%。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資料顯示，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債券交易量為人民幣2.16萬億元。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2013年期間，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信託業務及小額貸款公司業務依然保持高速增長，針對與這一情況有關的信貸和銀行體系的波動，中國銀監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監管這些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兌現餘額為人民幣305.950億元。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了《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並限制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與所投資資產對應，本行對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餘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2.980億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20億元，約佔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投資餘額的21.4%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2.4%，該等餘額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¹

本行日後擬繼續審慎使用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股權資產，亦擬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全面提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本行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的監管政策有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額信貸業務

本行通過堅持發展小額信貸業務，小額信貸業務於期內持續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額信貸餘額為人民幣731.598億元，同比增長25.2%，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9.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小額信貸業務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1.720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67.9%。

小額信貸技術輸出

本行在繼續大力發展小額信貸業務的同時，持續總結提煉小額信貸核心技術，實施技術創新，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實現新的突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簽訂小額信貸技術輸出合約23個（其中已成功完成16個），截至同日，小額信貸技術輸出所得手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¹ 根據《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業銀行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不應超過(i)其理財產品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報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國際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國際結算量首次突破23.00億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戶外匯貸款餘額為202.5百萬美元；公司客戶外匯存款餘額為83.8百萬美元。於2013年，本行成功取得遠期結售滙牌照，並上線運行遠期結售滙系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累計辦理盧布現鈔兌換業務71.456億盧布，盧布現滙交易量達177.603億盧布，境內人民幣對盧布做市交易量為55.867億盧布。自業務開辦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累計實施盧布現鈔跨境調運9.850億盧布，累計辦理對俄銀行人民幣購售業務交易量為人民幣0.818億元。本行亦進一步健全對俄金融業務經營機構和產品體系，建立對俄一站式服務平台—「中俄跨境金融服務中心」。本行借力國家發改委和哈爾濱市政府等多方平台支持，成立了對俄電子商務專項小組，實現了盧布—人民幣直接結滙。2013年，本行先後成功舉辦「對俄銀行間金融合作峰會」及「對俄金融同業合作論壇」，與六家俄羅斯商業銀行簽署了《跨境金融全面合作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對俄代理行數量增至107戶，覆蓋至全俄各地區。

機構建設

2013年，本行穩步推進機構建設，創新網點渠道，成立2家分行和28家支行。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按照業務分類實施專業化、集中化管理模式，本行成立了糧食事業部。

網上銀行

本行在2013年升級公司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網銀功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網上銀行客戶超過317,000戶。自業務開展以來至2013年12月31日止，通過本行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公司客戶交易總額及個人客戶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30.617億元和人民幣2,667.817億元。

前景展望

受惠於中國新一輪改革及調整，本行預期2014年銀行業仍然發展迅速。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互聯網金融發展加速以及銀行業對民間資本開放，本行預期業內競爭壓力加大。此外，由於中國監管機構為加強監管而頒佈一系列現時政策措施，本行預期銀行業將進行若干重組及調整，包括實施存款保證金制度以及加強流動性監管。

2014年本行計劃繼續堅持發展小額信貸特色業務的經營戰略，不斷做強我行核心競爭優勢。本行計劃通過設立(其中包括)金融租賃公司，以及根據市場實際情況適時以其他對

外投資和市場化收購方式設立基金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實現本行的多元化經營。此外，本行計劃提高本行綜合管理的關注度，包括資產及負債與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並重，以改善資產質量及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本行以改革創新促進轉型發展，完善資本管理和定價體系，全面加快新業務、新技術、新產品和新思維的創新，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和資本監管改革的挑戰。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行股份

由於本行於2013年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香港上市規則於年內並不適用於本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行於2013年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對本行而言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七—稅務與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訂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權區內制定規章和條例。部門規章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制定規章和條例。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亦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法規和行政法規。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且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異議，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

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中止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繳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轉讓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託管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連帶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股份發售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股份發售招股書並無包含任何有誤導陳述及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計及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發行須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售的同類股份須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組織或個人須支付每股相同價格。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在遵守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

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

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

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方案。

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權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計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

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

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而根據必備條款，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倘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須登記備案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在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倘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倘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資料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及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及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認購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所持股份及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

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本行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

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

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

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九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4年1月22日獲得黑龍江銀監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不少於3%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行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倘本行被收購，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離職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所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本行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關連人士指：

- (a)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或分段(a)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c)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或分段(a)及(b)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d)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分段(a)、(b)及(c)所述人員或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e) 分段(d)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行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及
-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該等人士為了本行目的或履行責任所產生的開支。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及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行及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購買本行股份人士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真誠為本行利益，而非以購買股份為主要目的，或作為本行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分提供財務資助；
-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於正常的業務過程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失所引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債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與本行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不論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披露利益，且董事會在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就本條規定而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作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重選連任，但任期最多為六年。

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須設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

期滿不足五年，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足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足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不足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相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裁定之日起計不足五年；
-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中國銀行監管機構處罰禁入市場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相關類別股東單獨召集的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全部或者部分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認購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已有限制；
- 發行認購或轉換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根據本行改組方案，不同類別股東將按不同比例承擔債務責任；及
-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份的特別批准程序對下列情形不適用：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本行擬定改組時，指根據改組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改組時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一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之前或者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紀錄，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休會，則須當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可於投票表決前進行。投票結果視為在該會議上就該事項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地區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規管文件規定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副本。本行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通過郵差、在本行網站刊登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全體H股股東寄發年度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錄說明。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件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呈遞新提案。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出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期限及形式；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對提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訂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訂合同(如有)，亦須對提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影響；
- 載有擬在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醒目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載明會議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 載明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列出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相關法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發出。

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或其他內部條例的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提供擔保或對外投資；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在本行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本行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海外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但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表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理由。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以私下磋商協議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私下磋商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須在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

除非本行正在清算，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購回股份時，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
- 本行以溢價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高出面值的購回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扣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ii)修訂購回股份的合同；和(iii)解除購回股份合同規定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轉撥本行資本公積金賬。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或者股票分配股息。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派及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支付。

本行須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行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惟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本行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股東為法人的，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須在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委託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授權委託書，須讓股東可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提呈會議表決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表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股東代理人、撤回經簽署委任授權書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自行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行使表決權；
- 監督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索閱相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索取公司章程；
 -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結業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行經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仍可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控股股東必須承擔的義務外，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並清算：

- 經營期限屆滿；
- 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須解散；
- 本行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倘本行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該問題，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償清債務。

清算本行的決議經股東大會採納後，本行董事會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責任關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相關法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而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將公積金轉為資本；及
-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

本行各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除相關法例法規批准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有限責任的地位欺詐本行任何債權人。股東倘濫用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向本行或其他股東賠償；倘濫用本行法人有限責任的地位逃避債務，而嚴重損害本行任何債權人利益，須對本行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本行須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流動資金緊張情況並進行壓力測試。本行流動資金可能緊張時，在本行有貸款的股東須立即償還到期貸款，未到期貸款亦須提前償還；
- 股東須維護本行權益和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借款人。倘股東藉股東身份蓄意干擾本行合法經營或致令本行蒙受損失，本行可向法院起訴有關股東以停止違法行為；
-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同一股東的聯屬人士貸款應與本行對該股東的貸款合併計算，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及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時，股東須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股東須及時準確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彼等聯屬人士、與其他股東的關聯、所持其他商業銀行股權及與本行關聯交易的完整資料。法人股東須及時向董事會申報法人代表、法人名稱、註冊地址、關聯人士等重大事項變更；及
-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毋須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亦須設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競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須由過半數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
- 監督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並向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機關報告；
- 自我評估監事會的工作，評價監事履職情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按規定召集股東大會時召集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列席董事會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就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
-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審閱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出具書面意見；
- 監察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工作；
- 監察本行財務、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
-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設立、解散及合併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訂立本行具體規則；
-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長提議者除外)；
- 任免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提議者除外)；
-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部門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決定員工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
- 決定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及
-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兼任董事，否則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發展、經營、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身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本行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定期評估本行企業管治情況並改進；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提供擔保及關聯交易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設置與員工、管理團隊人數；
- 根據董事長提名任免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任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設立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
- 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信息；及
-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於例會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相關各方須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由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索人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索人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涉事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

如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須將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及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屬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

A. 中國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並由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約」）而編製，該等法律均可能變化（或其詮釋可能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2011年6月30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則本行將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審批，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則本行須根據該條約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其他情況，則本行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以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份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扣減。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實施條例授權財政部制定具體實施措施，對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措施並無明文規定須就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而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徵收上述稅項。

企業投資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明文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所得的收入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等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列明中國不得就資本收益徵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任何遺產稅。

B. 香港**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稅項**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亦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並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4年，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

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該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將釐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場外交易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改進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根據場外交易釐定人民幣匯率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有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所有外匯收入。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行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此外,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審核無誤後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以「哈爾濱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義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30日，本行更名為「哈爾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本行再更名為現有名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一家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全層。根據公司條例，本行授權代表魏偉峰博士獲委任為本行代理，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行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且未獲授權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此本行的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B. 股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932,900元，分為221,932,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012年6月19日，十名新法人股東注資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80,000,000元至人民幣7,167,822,991元，分為7,167,822,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2012年8月10日，將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92,375,252元至人民幣7,560,198,243元，分為7,560,198,2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2013年9月13日，將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86,701,310元至人民幣8,246,899,553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995,599,553元，包括7,972,029,553股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H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7,972,029,553元及人民幣3,023,57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1,407,899,553元，包括7,930,799,553股內資股及3,477,1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7,930,799,553元及人民幣3,477,100,000元。

C. 購回股份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一段。

D. 股東決議

本行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通過決議，其中包括股東：

- 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及內部治理規則進行若干修訂；
-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以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批准本行轉為境外募集公司；及
- 授權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一切H股上市相關事宜。

2. 本行子公司及本行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行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2012年3月31日，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其註冊資本變更為50百萬元，本行直接持有其98%股權。
- (b) 2012年4月25日，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其註冊資本變更為30百萬元，本行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 (c) 2012年5月24日，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 (d) 2012年5月28日，重慶市沙坪壩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其80%股權。
- (e) 2012年6月20日，延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其註冊資本變更為30百萬元，本行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 (f) 2012年6月25日，河間融惠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 (g) 2012年11月7日，海南保亭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其註冊資本變更為30百萬元，本行直接持有其96.67%股權。
- (h) 2013年11月1日，巴彥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其註冊資本變更為50百萬元，本行直接持有其9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行與東寧麗致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東寧麗致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而東寧麗致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0元認購本行143,000,000股內資股；
- (b) 本行與北京運通博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運通博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發行，而北京運通博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0元認購本行143,000,000股內資股；
- (c) 本行與杭州騰然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杭州騰然實業有限公司發行，而杭州騰然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0元認購本行143,000,000股內資股；
- (d) 本行與哈爾濱市華源通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哈爾濱市華源通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發行，而哈爾濱市華源通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0元認購本行143,000,000股內資股；
- (e) 本行與深圳雲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深圳雲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發行，而深圳雲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0元認購本行143,000,000股內資股；
- (f) 本行與大連勝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勝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勝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0元認購本行143,000,000股內資股；
- (g) 本行與北京天辰睿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天辰睿銀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而北京天辰睿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本行60,000,000股內資股；
- (h) 本行與深圳市中盛鴻宇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深圳市中盛鴻宇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而深圳市中盛鴻宇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認購本行21,000,000股內資股；


- (i) 本行與天津銀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天津銀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而天津銀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認購本行21,000,000股內資股；
- (j) 本行與中聯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中聯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發行，而中聯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本行20,000,000股內資股；
- (k) 本行與哈爾濱股權登記託管中心於2013年7月9日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哈爾濱股權登記託管中心同意擔任本行所發行全部股份的股權登記託管人；
- (l) 本行、東寧麗致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與哈爾濱運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出資協議，就擬設立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出約定。根據出資協議，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行擬出資80%；
- (m)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89億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n) 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TIC Capital HB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0億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o) 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塑力線纜集團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p) 華濤國際基金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濤國際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q) 重慶天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重慶天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3.8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r)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盛凱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s) Introwell Limited、Chunyu Yongxiang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行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rowel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及
- (t) 香港承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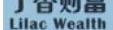
B 本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955049	2013.01.14–2023.01.13
2		中國	9	7498507	2011.02.07–2021.02.06
3		中國	36	7498591	2010.11.07–2020.11.06
4		中國	36	7730170	2011.01.28–2021.01.27
5		中國	36	7730454	2011.01.28–2021.01.27
6		中國	36	8150130	2011.04.21–2021.04.20
7		中國	36	8150220	2011.04.21–2021.04.20
8		中國	36	8219938	2011.07.28–2021.07.27
9		中國	36	8219962	2011.07.28–2021.07.27
10		中國	36	8150275	2011.04.21–2021.04.20
11		中國	36	8150364	2011.04.21–2021.04.20
12		中國	36	9378785	2012.05.07–2022.05.06
13		中國	36	9749297	2012.09.14–2022.09.13
14		中國	36	9874949	2012.10.28–2022.10.27
15		中國	36	9945973	2012.11.14–2022.11.13
16		中國	36	9955737	2012.11.14–2022.11.13
17		中國	36	11010783	2013.09.28–2023.09.27
18		香港	9、36	302640591	2013.06.17–2023.06.16
19		香港	9、36	302640618	2013.06.17–2023.06.16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0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香港	9、36	302640627	2013.06.17–2023.06.16
21	 HRBank	香港	9、36	302640609	2013.06.17–2023.06.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HARBIN BANK	中國	36	12042539	2013.01.14
2	 HRBank	中國	36	12042474	2013.01.14
3	 哈爾濱銀行	中國	36	12042413	2013.01.14
4	 哈爾濱銀行	中國	36	12042634	2013.01.14
5	 乾道嘉	中國	36	12042583	2013.01.14
6		中國	16	12048790	2013.01.15
7		中國	36	12042353	2013.01.14
8		中國	36	12042203	2013.01.14
9		中國	36	12833072	2013.06.28
10	 FY	中國	36	12454472	2013.04.19
11	 丁香財富 Lilac Wealth	中國	36	12471159	2013.04.23

有關本行標識「」(單獨或連同本行中文及／或英文簡稱)的知識產權爭議及其對有關申請後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索賠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登記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標題	圖形	類別	創作完成日	首次發表時間	登記號
1	哈爾濱銀行紫丁香小微企業客戶聯盟標識		美術作品	2013.04.02	2013.05.17	國作登字-2013-F-00103884
2	哈爾濱銀行標誌		美術作品	2006.10.02	2006.10.08	國作登字-2013-F-00103885
3	融興村鎮銀行標誌		美術作品	2008.12.08	2008.12.28	國作登字-2013-F-0010388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登記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標題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登記號
1	哈商行數位化房貸評估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08.04.17	2008SR07382
2	農戶貸款管理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08.04.17	2008SR07381
3	哈爾濱銀行微小企業速貸管理系統簡稱「微貸」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09.08.12	2009SR032276
4	新一代網絡化全功能銀行系統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2.11.10	2012SR1076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及網址：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1	hrccb.com.cn	中國	2002.09.06–2016.09.06
2	哈爾濱銀行.中國	中國	2008.01.02–2015.01.02
3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中國	2007.11.15–2016.11.15
4	hrbb.中國	中國	2012.10.13–2017.10.29
5	hrbb.com.cn	中國	有效期–2016.04.16
6	哈行.中國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7	哈行.網絡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8	哈爾濱銀行.網絡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9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絡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10	哈行.公司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11	哈爾濱銀行.公司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12	惠融網.com	中國	2010.02.02–2015.02.02
13	哈爾濱銀行.net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14	哈行.com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15	哈行.net	中國	2012.09.18–2022.09.18
16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國	有效期–2014.03.25
17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國	有效期–2014.03.19
18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國	有效期–2014.03.19
19	哈爾濱銀行.com	中國	2011.11.25–2021.11.25
20	hrbb	中國	2012.03.23–2022.03.23
21	哈爾濱銀行	中國	2008.01.23–2025.01.23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22	哈行	中國	2012.06.04–2022.06.04
23	普惠金融和諧共富	中國	2012.06.04–2022.06.04
24	乾道嘉	中國	2012.06.04–2022.06.04
25	95537	中國	2012.06.04–2022.06.04
26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8.01.23–2025.01.23
27	丁香花理財	中國	2012.06.04–2022.06.04
28	丁香卡	中國	2012.06.04–2022.06.04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本行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哈經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60,507,748股 內資股	19.65	2,119,917,272股 內資股	18.58
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天津文華天海實業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包頭市榮慧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杭州杰拉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濟南康澤商貿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譚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張衍勇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55	720,262,554股 內資股	6.31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黑龍江科軟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大連宇嘉信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梁乙峰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刁小熙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55	719,816,019股 內資股	6.31
黑龍江鑫永勝商貿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北京誠信豐滙科貿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劉坤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趙永和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82	639,804,806股 內資股	5.61
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72,523,048股 內資股	5.20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20
北京滙富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572,523,048股 內資股	5.20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20
董雁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572,523,048股 內資股	5.20	572,253,048股 內資股	5.20
黑龍江拓凱經貿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北京泰隆華勝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北京傑勝天成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管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韓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內資股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75	522,447,109股 內資股	4.58

B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如同適用於本行監事的方式。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遵從仲裁的規定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與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方式)約為人民幣15,951,5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及監事將自本行收取薪酬(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18,831,600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交易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進行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42(b)所述的重大關聯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附錄第4B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4段所列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於本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行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在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既有的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第5E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 (c) 本行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本行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往績期間本行的五大存款和貸款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行的董事或監事並非於本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行，現時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的法律，因此本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書「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本行所知，本行現時並無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所有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規定。

本行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3百萬美元費用，以擔任本行的全球發售保薦人。

D 開辦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由本行全數承擔。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許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許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許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委任他人於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認購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G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資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選擇權或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豁免或獲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制定或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本行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h)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本行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j) 本行並無未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 (k) 本行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格，亦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所約束。

J 豁免

本行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書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行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行不遲於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本行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及該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招股書的財務信息須(a)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有關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K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L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154名法人股東及4,756名自然人股東。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營運改革—本行的股權結構及公司結構」。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M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將予出售合共274,870,000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則售股股東將予出售合共316,100,000股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哈經開，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經緯十二道街52號。其主要業務為對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投資並收取股息。
- 哈爾濱市阿城區財政局，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牌路大街36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行營業部，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河洛街7號。其主要業務為金融，從事個人賬戶黃金買賣和白銀買賣業務。
- 哈爾濱市道里區財政局，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安化街103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哈爾濱市南崗區財政局，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大成街50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713號。其主要業務

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策債券等銀行業務。

- 哈爾濱市道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靖宇街243號。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對工業、商業、房地產業、旅遊業、飲食業、養殖、飼料加工、金融業、證券、黃金方面的投資。
- 哈爾濱市科技風險投資中心，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86號。其主要業務為向科技公司及科技項目提供財務援助、籌措資金作為投資於科技公司的資金、組織科技項目開發、促進科技成果商品化，及為科技項目的借款履約、投標和承包科技項目提供擔保業務等。
- 青島啤酒(哈爾濱)有限公司，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延川大街627號。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啤酒。
- 黑龍江省華僑旅遊僑匯服務公司，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文景街副98號。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僑匯、旅遊及銷售費商品。
- 黑龍江省科學技術諮詢中心，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宣信街6號103室。其主要業務為科學技術諮詢、開發、培訓及相關社會服務。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其主要業務為收購及管理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投資及買賣有價證券等。
-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第11層。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房地產投資、資產經營和管理及物業管理等。
- 家庭生活指南雜誌社，位於哈爾濱南崗區中山路204號。其主要業務為出版發行《家庭生活指南》。
- 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幹部學校，位於哈爾濱市松北區萬寶鎮。其主要業務為負責提供教育，業務培訓，公務員培訓。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7-14層。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處置、企業管理、房地產租賃、諮詢。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銀行業務。

- 黑龍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位於哈爾濱市南崗區聯發街64號。其為社會團體。
- 哈爾濱市興歲賓館，位於哈爾濱市南崗區紅軍街130號。其主要業務為旅店業及零售日用百貨。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行，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軍街19號。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行，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278號。其主要業務為金融。
- 哈爾濱市香坊區財政局，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合路229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哈爾濱市地稅幹部培訓中心，位於哈爾濱市雙城市蘭棱鎮石家村。其主要業務為承擔地稅幹部的培訓工作及相關社會服務。
- 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西大直街92號。其主要業務為培養高等學歷理工人才，促進科技發展。
- 哈爾濱房屋置業擔保有限公司，位於黑龍江哈爾濱市南崗區長江路151號。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房地產估價業務、信用擔保業務、房屋置換買賣中介、諮詢及代辦業務、房地產營銷策劃及銷售業務。
- 哈爾濱金融學院，位於哈爾濱市香坊區電碳街65號。其主要業務為培訓高級金融人才，促進經濟發展，承擔本科層次普通高等教育工作。
- 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哈爾濱市南崗區一曼街189號。其主要業務為工商業項目的投資、融資、運營及管理、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及資本運營，房地產開發經營。
- 哈爾濱市新發城市建設綜合開發公司，位於哈爾濱市南崗區宣化街290號709室。其主要業務為購銷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原料。
- 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431號。其主要業務為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設立研究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與公司所批准企業的產品和技術相關的研究、開發和培訓活動，為其股東提供諮詢服務等。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的副本、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各售股股東的名稱、簡介及地址。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e)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f)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書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一般事項以及物業權益於2014年3月10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特別規定
 - (iii) 必備條款
 - (iv) 中國證券法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商業銀行法
 - (vii) 中國仲裁法
 - (viii) 中國民事訴訟法



HRBank 哈尔滨银行 HARBIN BANK